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109 年度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期末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 特聘教授

協同主持人：顏玉如 助理教授

王乃琳 助理教授

計畫助理：謝采玲 研究助理

日期：110 年 11 月 22 日

目錄

計畫中文摘要	1
Abstract	3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評估工具	7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因素	17
第三節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1.0）發展與多面向危險評估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2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程序	3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4
第三節 TIPVDA2.0 問卷題項編製	46
第四節 TIPVDA2.0 試辦過程	54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審查	58
第四章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危險因子分析	61
第一節 家暴資訊系統之 TIPVDA1.0 評估結果分析	61
第二節 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檢視結果分析	92
第五章 建構 TIPVDA2.0	114
第一節 危險因素分析	114
第二節 TIPVDA2.0 之建構	120
第三節 TIPVDA2.0 之驗證	131
第四節 小結	137
第五節 多元族群之補充提醒問項	139
第六章 TIPVDA2.0 試辦結果分析	159

第一節	TIPVDA 2.0 (通報版) 結果分析.....	159
第二節	TIPVDA 2.0 結果分析	166
第三節	TIPVDA 2.0、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 1.0 結果分析比較	174
第四節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再驗證與內容修正	18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8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8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9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95
參考文獻		196

表目錄

表 2-3-1 高危機列管案件動態評估表	26
表 2-3-2 國際與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比較表	30
表 3-2-1 第一階段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名單	37
表 3-2-2 第二階段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名單	39
表 3-2-3 訪談教育訓練（施測說明會）場次	41
表 3-2-4 施測問卷發放情形分析	44
表 3-2-5 作廢問卷分析	44
表 3-3-1 問卷第四大項新增危險因素	49
表 3-3-2 第四大項致命危險測量題項（LAC）	51
表 3-3-3 受試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52
表 3-4-1 試辦教育訓練場次	55
表 3-4-2 受試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56
表 3-4-3 判別廢卷原因分析	57
表 4-1-1 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性別、籍別、年齡以及加害人性別	61
表 4-1-2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1.0 總分比例	63
表 4-1-3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64
表 4-1-4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66
表 4-1-5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	67
表 4-1-6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相關性	67
表 4-1-7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重覆受暴比例	68
表 4-1-8 重覆受暴之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 TIPVDA1.0 總分比例	69

表 4-1-9 重覆受暴之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被害人各題項比例	70
表 4-1-10 重覆受暴之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71
表 4-1-11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年齡、性別與重複受暴比例	72
表 4-1-12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較：依一般案件和高危機 案件統計-1	74
表 4-1-12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較：依一般案件和高危機 案件統計-2	75
表 4-1-13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76
表 4-1-14 國籍 / 族別與年齡、重複受暴比例.....	77
表 4-1-15 國籍 / 族別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78
表 4-1-16 國籍 / 族別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79
表 4-1-17 國籍 / 族別與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80
表 4-1-18 男性 / 女性、年齡與重複受暴比例.....	81
表 4-1-19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82
表 4-1-20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83
表 4-1-21 男性 / 女性與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84
表 4-1-22 同志、年齡與重覆受暴概況.....	85
表 4-1-23 同志與 TIPVDA1.0 總分比例	86
表 4-1-24 同志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86
表 4-1-25 同志受暴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87
表 4-1-26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年齡與重複受暴比例	88
表 4-1-27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89
表 4-1-28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與被害人各題項比例	90
表 4-1-29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91
表 4-2-1 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數	92
表 4-2-2 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縣市分佈概況.....	92

表 4-2-3 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檢視內容	94
表 4-2-4 背景資料	96
表 4-2-5 身心狀況	97
表 4-2-6 家庭與關係狀況	98
表 4-2-7 暴力概況	100
表 4-2-8 TIPVDA 總分與各題項分數	102
表 4-2-9 暴力發生狀況	104
表 4-2-10 施暴者行為因素	107
表 4-2-11 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108
表 4-2-12 情境判斷因素	109
表 4-2-13 被害人支持因素	111
表 5-1-1 被害人遭相對人致命危險傷害之情形分析	114
表 5-1-2 致命與非致命之相關危險因素卡方分析	116
表 5-1-3 多元族群之危險因素卡方檢定分析	117
表 5-2-1 以致命危險傷害為依變項之危險因素邏輯斯迴歸分析—階層 分析（強迫輸入法）	121
表 5-2-2 TIPVDA2.0 評估項目	123
表 5-2-3 TIPVDA2.0 各題項加權分數分析	125
表 5-2-4 TIPVDA 2.0 總分之分布	126
表 5-2-5 TIPVDA2.0（通報版）評估項目	128
表 5-2-6 TIPVDA 2.0（通報版）分數之分布	129
表 5-2-7 TIPVDA 2.0 及 TIPVDA 2.0（通報版）分數之分布	130
表 5-3-1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 之 ROC 曲 線值分析	131
表 5-3-2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 以致命危險 為預測標之正確預測率分析	133

表 5-3-3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 以 TIPVDA1.0 分組預測率分析.....	134
表 5-3-4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 皮爾森積差 相關係數分析.....	135
表 5-3-5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平均數之 t-test 分析..	136
表 5-3-6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分組與致命危險比率之卡 方檢定.....	136
表 5-5-1 新住民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141
表 5-5-2 原住民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145
表 5-5-3 身心障礙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148
表 5-5-4 男性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151
表 5-5-5 老年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154
表 5-5-6 同志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157
表 6-1-1 TIPVDA 2.0（通報版）縣市與單位分布狀況	159
表 6-1-2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 2.0（通報版） 總分比例.....	160
表 6-1-3 TIPVDA 2.0（通報版）高危分配比率與單位分布狀況	161
表 6-1-4 TIPVDA 2.0（通報版）高危之縣市及單位分布狀況	161
表 6-1-5 TIPVDA 2.0（通報版）高危之題項比例	162
表 6-1-6 TIPVDA 2.0（通報版）之題項比例與單位分布狀況	163
表 6-1-7 TIPVDA 2.0（通報版）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164
表 6-1-8 TIPVDA 2.0（通報版）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	164
表 6-1-9 TIPVDA 2.0（通報版）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相關性	165
表 6-2-1 TIPVDA2.0 試辦縣市受理件次分析	166
表 6-2-2 TIPVDA 2.0 高危之縣市分析	167

表 6-2-3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 2.0 總分比例	167
表 6-2-4 TIPVDA2.0 之分數分配	169
表 6-2-5 TIPVDA2.0 題項與高危案件分佈	169
表 6-2-6 TIPVDA2.0 各題項與縣市分組	170
表 6-2-7 TIPVDA 2.0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自評 分數比例	172
表 6-2-8 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	172
表 6-2-9 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相關性	173
表 6-3-1 TIPVDA 1.0 與 TIPVDA 2.0 (通報版) 高危與受理單位分配比 率分析	175
表 6-3-2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1.0 評估高危之比較分析	175
表 6-3-3 TIPVDA 1.0 與 TIPVDA 2.0 (通報版) 受理單位分數差異分析	176
表 6-3-4 TIPVDA 1.0、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評估為高 危案件比例分析	176
表 6-3-5 TIPVDA1.0 與 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 之自評分 數在高危分組之狀況	177
表 6-3-6 三種評估工具評估結果為高危案件之比例	178
表 6-3-7 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評估高危結果之比較分 析	179
表 6-3-8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分組	179
表 6-3-9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 評估高危結果之比較分析	180
表 6-3-10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 評估高危之比較分析	181
表 6-3-11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評估高危結果之	

比較分析.....	181
表 6-3-12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評估高危之比較 分析.....	182
表 6-4-1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 ROC 曲線值分析 ..	183
表 6-4-2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TIPVDA1.0 之皮爾森積 差相關係數分析.....	184
表 6-4-3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平均數之 t-test 分析..	185
表 6-4-4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 與致命危險比率之卡方檢 定.....	185
表 7-1-1 本研究各階段進行分析/調查之資料說明.....	187
表 7-2-2 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 說明 ..	189

圖 目 錄

圖 3-1-1 本研究設計與程序圖	33
圖 4-1-1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73
圖 4-1-2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較	74
圖 5-3-1 分析組樣本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	132
圖 5-3-2 驗證組樣本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 TIPVDA1.0ROC 曲線圖	132

附錄目錄

附錄 A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202
附錄 B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203
附錄 C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使用說明	206
附錄一	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	228
附錄二	「精進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問卷 ..	235
附錄三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問卷填答說明 ..	240
附錄四	問卷訪談人員訓練手冊.....	245
附錄五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試辦版.....	262
附錄六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264
附錄七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版試辦教育訓練.....	267
附錄八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證明書 ..	292
附錄九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變更證明書一 ..	
		293
附錄十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變更證明書二 ..	
		294
附錄十一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期中報告審查結果通知書 ..	295
附錄十二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函.....	296
附錄十三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函.....	297
附錄十四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專家焦點)	298
附錄十五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問卷調查受訪)	302
附錄十六 焦點團體會議一到五次記錄.....	306

109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計畫中文摘要

為確保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安全，提升實務處理與防治之成效，過去十餘年來，世界各國開始發展、制定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或是修正適合各該國家社會使用的評估工具，以作為案件風險管理以及提供安全策略與支持服務之依據。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1.0）運用至今已逾十年，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受理案件時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女性被害人（不包含女同志）進行初步危險評估之用。為提升本土 TIPVDA1.0 之評估效益，強化案件處理專業人員對危險評估工具運用知能，本研究具體研究目的有二：第一，發展 TIPVDA 2.0 版，包含通報版與個管相關人員使用之加權計分版。第二，透過試辦實作，發展 TIPVDA 2.0 各版本之使用說明。

基於上述目的，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採取質性與量化之設計，不僅檢視與整理國際相關親密關係案件危險評估測量工具與致命危險因素，以及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列管案件之多面向危險評估結果與重大案件資料；亦分別透過焦團體訪談法問卷調查法與多變量統計方法，完成 TIPVDA 2.0 版初稿（通報版、加權版）；最後，進行 TIPVDA 2.0 版初稿試辦實作，並依據試辦結果進行題項與文字之修正，提出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TIPVDA 2.0（通報版）8 題與 TIPVDA 2.0 版 18 題，並針對多元族群（包含：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老年，以及同志）之重要危險因素提出補充提醒要項。

關鍵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修正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ool Revised Project」:2020 in Taiwan

Abstract

Over the past 10 years, the worldwide countries have begun to formulate risk assessment tools and modify assessment tool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victims and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ractical prevention for risk management and safety strategies of support services. The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1.0) has been used for more than 10 years, which provides the use of female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xcluding lesbians) to assess the danger level when they ask for help.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IPVDA1.0,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assessment tool's revise, development, and revalidation.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include: first, TIPVDA 2.0 development; second, TIPVDA 2.0 instructions'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above purposes, this research design adopts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o examine and develop this risk assessment tool. Besides, the fatal risk factors of inter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cases and highly danger cases are been reviewed. Furthermore, this study completes the first draft of TIPVDA 2.0 (including simple version and weighted score version). Finally, the first draft of TIPVDA 2.0 has been done as a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results provide the evidences and suggestions for items and text revise of TIPVDA 2.0. The final version of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2.0 are purposed as TIPVDA 2.0-8 (simple version) which is 8 items for first-line informants such as polices, nurses, or social workers, and TIPVDA 2.0 (weighted score version) which is 18 items for case workers. Some supplementary reminders of important risk factors are

provided for diverse groups including new immigrations, aborigines, disabilities, male victims, the elders, and gays or lesbians.

Key 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revise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為確保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安全，提升實務處理與防治之成效，近年來各國均非常重視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危險評估，以及依據評估結果制定安全計畫與服務（Messing & Thaller, 2015）；而此也是國際性別暴力防治政策之重要發展方向。2017 年聯合國公布 CEDAW 第 35 號建議，其中第 31 點即明確指出，各締約國應採取下列保護措施：(a) (二)機制應包含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另歐盟 2014 年 8 月生效的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其中第 51 條規範國家在性別暴力案件危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的責任，要求各國必須採取必要的立法或政策手段，實施致命風險、危險情境或再犯危險評估，並採取跨體系的合作，進行風險管理以及提供安全策略與支持服務¹。

我國相關政策的發展亦是遵循國際之走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範，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須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而在實務運作上，自 2009 年起即開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下稱 TIPVDA1.0）（王珮玲，2012; Wang, 2015）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王珮玲，2015；劉淑瓊、王珮玲，2011），要求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應運用 TIPVDA1.0 表進行危險評估，以及早發現具致命風險之案件外，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經評估為高致命風險之案件，按月邀集社政、警政、衛政、檢察、司法、教育等單位，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共同評估這些案件之致命風險，並擬具合適之介入行動，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

TIPVDA1.0 表之運用至今已逾十年，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受理案件時，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女性被害人（不包含女同志）進行初步危險評估之用（王珮玲，

¹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Article 51 –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1: Parties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or other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n assessment of the lethality risk, the seriousness of the situation and the risk of repeated violence is carried out by all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order to manage the risk and if necessary to provide co-ordinated safety and support.

2012)；至 2017 年，填答比率已高達 97%以上（沈慶鴻、王珮玲，2018），對掌握案件之危險狀況、以及被害人與家人之危險處境時已發揮一定之助益(吳啟安, 2014)。另透過對 2016-2018 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大數據分析，也再度驗證 TIPVDA1.0 之信、效度表現，以及良好的預測精準度（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但不可諱言，實務上也發現部分防治網絡成員對量表的知能不足（沈慶鴻、王珮玲，2018），或是受限於實務現場案件處理之困難，醫護、警察或是社工等第一線工作人員無法完整地完成 TIPVDA1.0 的 15 題項目詢問，導致評估結果出現差異，影響後續的安全計畫擬定與服務輸送。

過去十餘年來，世界各國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評估工具發展有不少的進展，包括歐盟各國在伊斯坦堡公約的要求下，紛紛開始發展、制定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或是修正適合各該國家社會使用的評估工具(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 2019; Graham, Sahay, Rizo, Messing, & Macy, 2019)。除此之外，為提升評估之準確度，相關研究也逐步發展對評估工具題目有不同的加權配分 (Campbell, Webster, & Glass, 2009)；或是發展適合第一線忙碌現場工作者使用的簡易評估版本 (Messing, Campbell, & Snider, 2017)；甚至針對新移民 (Messing, Amanor-Boadu, Cavanaugh, Glass, & Campbell, 2013)、女同志 (Glass et al., 2008)、男性被害人 (Kropp & Hart, 2015) 等面臨親密關係暴力所具有的特殊考量，發展適合的危險評估工具等。簡而言之，危險評估相關學術研究日益發展，也進一步提供更適當與更精準的工具予實務界應用。

本研究奠基于過去發展本土 TIPVDA1.0 評估工具的基礎上，希冀進一步提升 TIPVDA1.0 之評估效益。研究目的簡要有二：

- 一、發展 TIPVDA 2.0 版，包含通報版與完整加權計分版。
- 二、透過試辦實作，發展 TIPVDA 2.0 各版本之使用說明。

本計畫之相關文獻檢視與研究流程規劃等，詳以下之說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文獻探討部分，首先，探討危險評估的方法與重要評估工具，接續，探討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素；最後，說明現行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制度與工具，並進行國內外評估工具比較。

第一節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評估工具

壹、危險評估

國內外對於親密關係危險評估並無明確的定義，但就概念而言，危險(risk)包含立即性(immediacy)與危險性(risk)，危險評估可以界定為評估預測受害者可能面臨的傷害危險程度，具備暴力預測的效果，包括反復／再受暴、以及致命危險的可能性(EIGE, 2019)，因此許多學者即強調進行危險評估時應區分嚴重的內容與等級，如 Campbell(2004)即將危險評估因素區分為再受暴危險評估、致命評估與安全評估。另就評估目的與應用而言，危險評估的結果很重要的是作為危險管理介入策略與措施的發展依據，而其中包含受害者安全計畫與施暴者行為的管制，因此評估工具為不同防治機構間對案件狀態之共同評估與理解的基準、以及資訊分享的平台(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5; EIGE, 2019; Richards, 2009;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20)，以尋求對受害者最適當的安全問題解決與需求福祉規劃。因此，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需在概念與理論層面上符合暴力危險預測的方法與信效度之要件，在實務上，亦需能夠回應個別當事人情況，將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甚至是危機後的綜合性服務予以連結，形成多機構合作的危險管理和積極性處遇策略。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的方法，主要有三種模式，包括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精算式評估、以及結構性專業判斷(Kropp, 2004)。

第一種為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 (unstructured clinical decision-making)。此種評估方法主要係由專業人員依據自己所蒐集的訊息進行判斷與衡量，由於具有高度彈性，並且允許專業人員自行考量因特定暴力類型與個別狀況擬定安全管理與預防策略，故為實務上最為廣泛使用的方法 (Kropp, 2004)。儘管如此，由於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進行時並無評估指引可供評估者參考，操作上極度仰賴評估者的意見與臨床反應，因此被評論為缺乏信度、效度與責信，並且不及結構化危險評估準確 (引自 Kropp & Hart, 2004)。

第二種為精算式危險評估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此種方法是一種基於循證危險因素 (evidence-based risk factors) 以預測特定暴力行為的方法，其運用統計分析方法針對某一時間內特定暴力行為發生的概況，透過實驗組與對照組的比較與相對數據，精確預測暴力發生的機率。精算式評估工具大多納入已驗證與暴力再犯或致使之靜態危險因素 (例如犯罪史等)，評估者根據指引進行各題項危險因素分數計算，進而評定未來暴力危險等級 (Kropp & Hart, 2004)，因此相較於非結構性臨床評估，精算式評估提高了危險評估的可信度與有效性。然另一方面，如同 Kropp (2004) 回顧相關文獻結果指出，精算式評估完全仰賴量表題項來掌握當事人的危險狀態，但這些靜態危險因素的線性方程式組合，並無法確切反應此危險可能會因著時間與暴力情境而變化的內涵，特別是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特性與暴力循環特性，亦即危險評估的危險因素無法涵蓋動態變的情境與關係因素。此外，表面分數側重危險預測，評估者不僅可能因為表面分數而容易忽略更多行為所內隱的暴力脈絡，也會因此忽略危險管理與暴力預防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第三種是結構性專業判斷 (structural professional judgment)，又稱指導性臨床方法 (guided clinical approach)，是一種試圖彌補非結構性的臨床判斷與精算式評估之間差異與局限性的危險評估方法。Kropp and Hart (2004) 指出，此評估方法的目的在於預防暴力，主張訂定危險評估指導方針與工具，藉由那些具有彈性的指引原則，一方面列出基於實證的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同時也引導評估者利用多方管道蒐集各種資訊 (包括動態、變動中的因素)，以回應每次暴力事件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指導評估者如何與當事人溝通評估結果，以及如何實施

安全與預防暴力策略，亦即將危險預測轉變為危險管理。採用結構性專業判斷的危險評估結果，並無一定的分數加權或計算方程式，最後的結論仍允許評估者依據所蒐集的資料作出判斷，保留評估者專業判斷的空間。

綜合上述，危險評估不僅只是一個精算的危險預測的方法或模型，也是一個決策過程，透過危險評估識別、確認暴力以及量化暴力危險程度，以規劃出最適切的介入方案，以改善原先不良的預測值，降低暴力再發生的機率。因此，具信效度與可行性 (feasible) 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預測與預防至關重要，以下接續探討危險評估工具的發展與應用。

貳、危險評估工具

為能檢視親密伴侶殺人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IPH) 與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危險因素的需要和必要性，危險評估成為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重要議題，並具體發展出眾多評估危險工具。回顧歐洲、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先進國家之危險評估工具與發展 (EIGE, 2019; Graham et al., 2019)，主要工具與應用包括：Dangerous Assessment (DA) (美國、德國)，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ARA) (加拿大、丹麥)，Brief Spousal Assault Form for the Evaluation of Risk (B-SAFER) (加拿大、瑞典)，Domestic Violence Screening Instrument (DWSI) (美國)，Ontario domestic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ODARA) (德國)，Domestic Abuse, Stalking and Honour Based Violence (DASH) (英國) 以及 Family Safety Framework (FSF) (澳洲)，Mu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MARAM) (澳洲)²等。

² 澳洲維多利亞省的「多機構危險評估與管理方案」(Muti-Agency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MARAM)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20)即依據案件狀態與處遇需要，發展三種危險評估與工具：簡要評估 (Brief Assessment)、中介評估 (Intermediate Assessment)、綜合評估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簡要評估主要適用於緊急危機階段，在暴力發生時評估被害人遭受殺或致命的危險因素，以掌握暴力嚴重性並進行立即短期危機處遇；中介評估則是由服務提供者在服務過程中掌握被害人危險程度變化，而綜合評估則納入當事人 (包含成人與兒童) 過去與當前暴力經驗、需求與障礙、社區、年齡或族群等綜合性評估。

檢閱這些危險評估工具之建構與驗證研究結果，具有公開發表實證效度驗證討論之工具主要有 DA、SARA、B-SAFER、ODARA、DASH 等 (Campbell et al., 2009; EIGE, 2019; Graham et al., 2019; 2004)。至於 FSF、MARAM 則是澳洲因應危險評估與多機構合作需求而自行開發評估工具，惟經研究者蒐尋學術與實務討論結果，僅獲得該危險評估工具之指引與評估表，未有公開發表評估工具發展過程與實證檢測文獻。另就評估對象觀之，各評估工具大致可區分為以被害人為評估主體的 DA (Campbell et al., 2009)、DASH (Richards, 2009)，FSF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5) 與 MARAM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20) 等；以施暴者為主要評估對象，但亦納入被害人因素之 SARA、B-SAFER ((EIGE, 2019) 等；而 ODRAR 則是以施暴者為受評估對象。

考量本研究目的在於修訂以被害人為主之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及通報版發展，其建構過程必需兼具各個重要致命危險因素以及具有良好實證效度，爰此以下僅就 DA、SARA、B-SAFER 及 DASH 進行說明。

一、Dangerous Assessment, DA

DA 最初是由美國 John Hopkins 大學 Dr. Campbell 於 1986 年所發展，為男性對女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致命危險評估，該量表建構過程是以訪談女性被害人經驗為樣本，原題項為 15 題，後修正驗證加權版 (DA 修訂版，20 題)、簡版 (DA-5，5 題)、移民女性版 (DA-I，26 題) 及女同性戀版 (DA-R，18 題) 等，以及「致命危險評估計畫－馬里蘭模式 The Lethality Assessment Program－Maryland Model (LAP，11 題)」。DA 廣泛被運用於美國許多州 (Johns Hopkins School of Nursing, 2020)，以下就最重要之 DA-R 與 DA-5 進行說明。

(一) 修正訂版 (DA):

1. 使用對象與目的：庇護所、臨床醫療人員、執法人員、倡議（個管）社工，評估受暴婦女再度遭受致命危險的危險。
2. 編製過程與驗證：修正版 (DA) 的驗證結果於 2009 年發表，係蒐集 11 個城市之資料，將殺害女性死亡案件及企圖殺害女性案件與一般親密關係案件進行檢測，修正題項為 20 題。在信效度方面，運用總分加

總方法的原始版與修正版的 DA 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而加權計分後，對於區辨企圖殺害女性與一般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 ROC 值高達.916，顯示加權方法可提高更準確的預測效力 (Campbell et al., 2009)。

3. 題項與計分：評估表主要有二部分。第一部分，為過去一年遭受暴力嚴重程度 (1-5 分，分別為 1 打巴掌、2 推、3 沒有受傷、4 持續疼痛、5 使用武器或被武器弄傷) 及頻率。第二部分，為危險因素的有無 (1 是 / 0 否)，共有 20 題，分數愈高代表危險因素愈多。危險計分方法係透過殺害女性案件與一般受暴婦女案件比較與多變量分析，調整後勝算比 (adjusted odds ratio) 製定加權分數，將危險等級分為四類：變動的 (variable) / 低度危險 (0-7 分)、增強的 (increased) 危險 (9-13 分)、嚴重的危險 (14-17 分)、極度的危險 (18 分及以上) (Campbell et al., 2009)。

(二) 簡版 (DA-5)：

1. 使用對象與目的：臨床急診醫療人員評估受暴婦女致命危險。
2. 編製過程與驗證：DA-5 發表於 2009 年，針對 666 位運用 DA 之受暴婦女進行二次訪談/檢視，追蹤評估接受 DA-R 後對暴力的影響，其中 400 位完成第二次訪談/檢視，運用多變項邏輯斯迴歸方法 (multiple logistic) 確認 DA-R 量表中最能預測嚴重虐待和潛在致命攻擊的問題 5 個題項，對任何 3 個題項的敏感性為 83% (95% CI=70.6%-91.4%)，具有相當準確性 (AUC=.68) (Snider, Webster, O'Sullivan, & Campbell, 2009)；2017 年修正與驗證，增加「以手勒頸」(strangulation)，DA-5 修正之以手勒頸題項的 AUC 與原始簡版相同，且更具準確性 (Messing et al., 2017)。
3. 題項與計分：現行 DA-R 的 5 個題項為，a.過去一年中，肢體暴力發生頻率或嚴重性是否增加；b.曾經使用武器攻擊或以武器威脅；c.相信對方有能力殺死您；d.是否曾經試圖讓您窒息 / 以手勒脖子 (曾令您

窒息、多日前、發生次數、是否曾失去知覺)；e.是否有強烈且持續的嫉妒心；另建議將原簡版中的懷孕時施暴作為補充問項。

依被害人危險因素的有、無進行判別：3分以上者（3-5題），需納入受暴日期考量，並加權計分，視為高度危險；2分（2題），為中危險；0-1分（有暴力但只有1題或不在5個題項中），為低危險。

二、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 SARA

SARA 係由加拿大學者 Dr. Kropp 等於 1994 年所建構，該量表採取結構性專業判斷法用以評估親密關係暴力施暴者再犯之可能性。後於 1995 年進行第二次修訂 (SARA-v2)、以及 1999 年與 2008 年之文字調整，接續 2014 年進行第三次修正 (SARA-v3)。SARA-v2 與 B-SAFER 廣泛運用於加拿大許多省份之警察與刑事司法系統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5) 以及丹麥、愛爾蘭、義大利等歐洲國家。

（一）SARA-v2

1. 使用對象與目的：提供刑事司法相關專業人員（觀護人、治療師、諮詢師、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者等）評估男性親密關係暴力加害者再犯之危險；主要係由評估者訪談男性施暴者，並進行案件資料檢視後填寫。
2. 編製過程與驗證：SARA-v2 主要依據相關文獻檢閱、以及蒐集親密關係暴力犯罪受刑人及保護管束者資料與法律規範結果，提出 20 個危險因素題項。量表之驗證係採取回溯性預測 (retrospective prediction)，蒐集 2,681 位暴力加害者資料(其中 1,671 位為親密關係暴力緩刑者、638 位為親密關係暴力在監服刑者、372 位為非親密關係暴力者)進行驗證。結果顯示，在變項同質性、內部一致性與評估者間信度均表現良好。在效度方面，以 VRAG、PCL:SV 及 GSIR 為效標，亦部分達顯著相關，而在預測效度上，ROC 值為 .70，顯示 SARA 對再犯預測能力中等 (Kropp & Hart, 2000)。

3. 題項與計分：SARA-v2 共有 20 題，計分方式分為存在分數與關鍵項目，前者為確定各危險因素是否存在（0 沒有、1 可能或部分、2 有），後者為評估者認定該危險因素之重要性（0 不重要、1 重要）。

評估表內容包含二部分：第一個部分，為 10 個與一般暴力有關的危險因素：犯罪史（過去對家人、陌生人或熟識者施暴、違反假釋或社區監控等）與心理社會適應（關係互動、就業、兒少虐待或目睹、藥物濫用或依賴、自殺或傷人意念、精神與人格違常等）。第二個部分，為 10 個與親密關係暴力危險相關的因素：暴力史（過去肢體暴力、性暴力與性嫉妒及使用武器與//或相信死亡威脅，暴力嚴重性與發生次數加劇，過違反接觸令、最小化或否認施暴、支持暴力態度等）、指控目前犯行（嚴重與/或性侵害，使用武器與//或相信死亡威脅、違反接觸令等）。

（三）SARA-v3

1. 使用對象與目的：提供司法、醫療與社工人員評估 18 歲以上，男性或女性親密關係加害人或被害人，作為預防再犯之評估。
2. 編製過程與驗證：SARA-v3 運用「結構性專業判斷」（structural professional judgment）法，納入危險管理與受暴婦女安全計畫內涵，共計 24 個危險因素。檢閱該量表驗證研究僅 Ryan (2016) 針對 97 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檢視，該研究結果顯示，在內部一致性與評估者間信度為中等範圍，另以 B-SAFER, ODARA, DVRAG 與 DA 為效標，亦達顯著相關 (Kropp & Hart, 2015)。
3. 題項與計分：SARA-v3 共有 24 題，內容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親密關係暴力性質，8 題（暴力形態、嚴重程度、長期性與漸進性），第二個部分加害者危險因素，共有 10 題（親密關係、非親密關係、就業/財務、創傷/被害、一般反社會行為、嚴重精障、人格障礙、物質使用、暴力/自殺意圖、親密暴力迷思等），第三個部分為受暴者易受傷害性因素，共有 6 題（安全界線、自主阻礙、人際關係、社區資源、態度或行為、精神健康狀態）。依最後總分數區分不同危險等級。

三、B-SAFER (Brief Spousal Assault Form for the Evaluation of Risk)

(一) 使用對象與目的：提供刑事司法專業人員進行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

與蒐集評估危險所需資訊，預防暴力再發生。

(二) 編製過程與驗證：B-SAFER 由 Kropp 等與加拿大司法部 (DOJ) 與不列顛

哥倫比亞省打擊家庭暴力研究所 (BCIFC) 以 SARA-v2 為基礎，蒐集 2,796

位暴力加害者資料 (1,786 位男性親密關係暴力緩刑者、1,010 位男性一般

暴力受刑人)，針對 SARA-v2 的 20 個題項 (危險因子) 進行探索性與驗

證性因子分析，初步歸納為 7 個題項，後再與瑞典警察局合作進行試測

(430 位男性親密關係施暴者) 與編修，最後確認 10 個題項，在預測方

面，AUC 值為 .70，具有相當的預測準確性；另量表驗證結果，以 CTS2 為

效標亦達顯著相關 (Kropp & Hart, 2004)。

(三) 題項與計分：依據 Kropp and Hart (2004) 研究指出，B-SAFER 在評估親

密暴關係暴力危險方面，主要有親密關係暴力史與施暴者個人因素二部分。

第一部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史之危險因子共有 5 題，包括暴力行為、脅迫

行為或意圖、暴力加劇、違反法院命令、施暴態度等。第二部分，為施暴

者心理 (個人) 與社會 (人際) 適應問題，共有 5 題，包括一般犯罪、親

密關係問題、就業問題、物質使用與精神問題等。計分方式，針對 10 個

題項分別就「當前 (過去四週)」與「過去」的情況進行評量，0=沒有、

1=可能/不確定或部分、2=有。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 B-SAFER 主要提供刑事司法人員就男性施暴者進行再犯危險評估，並作為受暴婦女安全計畫之依據，故在量表中，除了 10 個危險因子題項之外，另有危險管理策略建議、總結性意見二個部分。前者危險管理策略建議，主要為評估者針對監控危險方式、加害者司法命令、評估治療與心理諮詢、以及受害者安全計畫等提出建議。而總結性意見，則是就若不採取介入措施，該案件優先性 (施暴者再犯)、威脅生命嚴重性、暴力發生立即性進行評估，區分為緊急、危險與普通三個危險等級。

四、Domestic Abuse, Stalking and Honour Based Violence, DASH

(一) 使用對象與目的：自 2009 年起，為英國警察部門及第一線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工作者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受嚴重傷害之危險評估。

(二) 編製過程與驗證：DASH 為 Richards 以 SPECSS+模式³為基礎所發展，共有 27 個題項，而該量表自 2009 年施行後較缺乏完整的驗證結果發表 (Thornton, 2017)，僅少數研究 (Almond, McManus, Brian, & Merrington, 2017) 針對 1,441 名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進行追蹤，該研究結果發現各評估因子中，僅 4 個與再犯危險有顯著相關；Thornton (2017) 則是以警察犯罪記錄之 2007 年至 2009 年 118 件致命家暴案件進行分析，指出低於半數發生前未曾向警察求助報案，21% 曾與警察有 1 次接觸，但卻未曾被評估為「高危險」；另在 2,721 件一般家暴案件中被評估為高危險評估者則實際上未發生致命暴力事件。惟前開驗證研究皆認為透過警察與相關單位的介入與評估工具的使用的確可達到降低降低致命危機可能性。

(三) 題項與計分：DASH，共有 27 題，評估危險因素的有無 (1 是 / 0 否)；評估結果區分為標準、中等與高危險等三個等級。評估表內容分為四個部分：

1. 被害人目前處境：共有 8 題 (1-8 題)，包含造成傷害、恐懼感、擔心持續受暴、孤立、沮喪與自殺意念、分手或試圖分手、孩子衝突、跟蹤等。
2. 孩子與扶養家屬：共 4 題 (9-12 題)，包含懷孕、扶養家屬、傷害或威脅要傷害、殺死孩子/家屬。
3. 家暴史：共有 10 題 (13-22 題)，包含暴力發生頻率或加劇、控制與過度妒忌、武器與物品傷害、相信威脅殺死您及家人、勒頸或不能呼吸行為、性行為傷害、其他家人脅迫、傷害家人或其他人、虐待動物等。
4. 施暴者資料：共有 5 題 (23-27 題)，包含經濟問題、藥酒與精神健康

³ SPECSS+係對 2001 年、2002 年英國大都會警察局 30 起家庭暴力殺人案件進行分析，提出六個危險因素：分手、懷孕、暴力增加 (escalation)、社區議題、跟蹤與性攻擊；後南威爾斯警察局檢閱當地兇殺案件與相關文獻，發展 15 個問題清單 (Richards, 2006; Thornton, 2017)。

問題、威脅或企圖自殺、違反保護令、其他犯罪紀錄等。

主要評估 8 項暴力形態與危險因素：(1)脅迫、威脅與恐嚇（17 個題項：2, 3, 4, 6, 8, 12,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5, 26, 27）；(2)肢體暴力（7 個題項：1, 13, 14, 16, 18, 21, 22）；(3)性暴力（1 個題項：19）；(4)情緒暴力與孤立（5 個題項：4, 5, 15, 24, 25）；(5)孩子與懷孕（3, 7, 9, 10, 11, 12）；(6)經濟暴力（1 個題項：23）；(7)跟蹤（1 個題項，有第 8 題持續簡訊、電話、接觸、跟隨、跟蹤與騷擾情形者，則進一步進行 S-DASH 跟蹤量表評估）；(8)基於榮譽的暴力(Honour Based Abuse)（1 個題項，有第 20 題是否有其他人威脅您或令您害怕，如果是，請考量基於家庭榮譽暴力與主要者）。

第二節 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因素

壹、危險因素：動態發展

何謂危險因素，依據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在促進法律實踐與司法人員防治女性受暴之訓練手冊（Council of Europe, 2016），危險因素是一種涵蓋個人、關係、社區與社會等各個層面的特徵，其存在會增加親密關係暴力發生或再發生的可能性，例如受害者（如懷孕、心理狀態、孤立等）、施暴者（如暴力史、使用武器、違反保護令等）、兩造關係（如分居、暴力加劇、財務問題等）以及社區／社會因素（如貧困、缺乏支持等）。另外，危險因素還必需考慮到被害人遭受暴力侵害的程度對於其個人、關係、社區與社會等的影響，另被害人對暴力再發生的恐懼與看法也是決定其遭受危險程度的關鍵因素，因此評估危險時，亦需納入可能有助於減輕危險的任何保護性因素（如非正式支持、獲得資源與服務機會等）（EIGE, 2019）。

除了強調各個層面的危險因素考量，諸多文獻指出對於危險與致命狀態的掌握，還必需包含處遇過程中隨時間變化的危險因素監控，即動態的危險因素（dynamic factors）（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 Capaldi, Knoblauch, Shortt, & Kim, 2012; EIGE, 2019; Kropp, 2004）。在動態發展系統的觀點下（dynamic developmental systems perspective），Capaldi et al. (2012) 針對 228 篇親密關係暴力研究進行縱貫與橫向研究，分析各危險因素與身體暴力或性暴力間關連性，提出親密關係暴力動態危險因素應關注類三個向度：第一，為伴侶背景與人口特性（年齡、社經地位、種族/族群、工作或經濟壓力等人口特性、社區與其他環境因素）。第二，為對關係發展的特質與行為（家庭與同儕影響、個人心理與行為因素）。第三，則是伴侶關係與互動方式（關係狀態、滿意度、負面情緒與嫉妒等）。

總歸地說，動態危險因素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具有變動性，其可能因著暴力、關係狀態或個人因素而改變，尤其是與危險程度變化有關的影響因素，包括被害人、施暴者與失業、經濟問題、目前藥物濫用、被害人不安全的生活

狀況等。相對的，靜態危險因素（static factors）則偏向固定不變的危險因素，例如人口特性（性別、目睹或童年受暴），且在統計上與當事人個人的目前和過去行為相關，又如犯罪史、吸毒史、一般暴力史與親密關係暴力史等（EIGE, 2019）。較諸於靜態危險因素，動態危險評估具有較高的預測性，因此相關危險評估工具，特別是以結構性專業判斷方法為導向的評估表，諸如 SARA、B-SAFER、DASH、DA 等，皆傾向同時納入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Capaldi et al., 2012）。

貳、親密關係危險因素

1970 年代起，國際許多實證研究探討可預測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因素，本研究檢視了 DA、SARA、ODARA、DVTI、B-SAFER、DASH、FSF 及 MARAM 等 8 個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所包含的評估因素（王珮玲, 2012;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5; Richards, 2009;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20），及 Campbell, Glass, Sharps, Laughon, and Bloom (2007) 整理之資料，再加上謀殺男性或企圖殺害女性親密伴侶案件之危險因素的研究（Adams, 2007; Aldridge & Browne, 2003; Johnson & Hotton, 2003; McFarlane et al., 1999; Spencer & Stith, 2018; Wilson & Daly, 1993），以及歸納謀殺女性親密伴侶之殺人犯與一般殺人犯相關因素之研究（Dobash, Dobash, Cavanagh, & Lewis, 2004）、男性施暴者再犯危險因素之研究（Cattaneo & Goodman, 2003, 2005）、男性施暴者暴力嚴重性相關因素之研究（Dutton, 1995），將親密伴侶暴力致命危險因素整理歸納為下列五類：

一、親密關係暴力史

包括過去一年施暴嚴重度或頻率增加、用武器威脅、威脅殺害、強迫發生性行為、勒脖子、施暴者控制被害人的生活或行動、被害人懷孕時被施暴、施暴者威脅傷害被害人的小孩、跟蹤或惡性騷擾、使用武器攻擊或威脅、過去有肢體暴力行為、過去有強迫被害人發生性行為、本次暴力或性暴力行為嚴重、以及本次事件使用武器或發生可能致命之暴力行為等。

二、施暴者的行為因素

包括施暴者避免因家暴而遭逮捕、使用非法藥物、有飲酒問題、威脅或企圖自殺、過去有官方的家暴紀錄、過去有其他官方非家暴之犯罪記錄、過去有超過 30 天的監禁紀錄、曾有違反假釋紀錄、曾對其他人施暴、曾接受家暴處遇、曾接受藥物或酗酒治療、曾被核發保護令、曾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以及過去曾攻擊家人等。較特別是，在 Spencer and Stith (2018) 檢視 17 個親密伴侶謀殺研究並分析 148 項致命危險因素結果中，該研究指出加害者對於非家庭成員施暴或有其他刑事犯罪並非是謀殺伴侶的重要危險因素，亦即雖然加害者沒有任何犯罪或暴力史，並不代表被害人遭受到致命危險的可能性或機會較低。而此結果 Shuhong (2020) 分析中國 979 件親密關係殺案與致命案件結果相同。

三、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包括施暴者有暴力性嫉妒行為、童年時曾遭家暴或曾目睹家暴、近來有精神上症狀、人格違常、易衝動或行為不穩定、嫉妒與控制、自殺或自傷、極度淡化或否認有施暴行為，以及支持或認同施暴行為等。

四、情境因素

包含施暴者擁有槍枝、被害人最近離開施暴者或二人關係有變化、施暴者失業、被害人擁有非與施暴者生的小孩、有超過一個小孩共同居住在一起、暴力發生時有子女目睹暴力、暴力發生時被害人擁有保護令及暴力發生時施暴者仍受到社區監控、暴力發生時懷疑或認為有第三者介入關係等。

五、被害人的認知與支持因素

包括被害人相信施暴者會殺她、被害者擔心施暴者會再施暴、被害人威脅或企圖自殺以及被害人支持系統不足等。

除了客觀探討可預測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因素，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也提出危險因素作為親密關係暴力再犯預測時，需同時考量被害人的感受、多重弱勢處境、兒童受暴、脅迫控制本質等議題。

(一) 重視被害人對再度受暴的預測

被害人對再受暴的預測是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的方法之一，Cattaneo, Bell, Goodman, and Dutton (2007) 指出，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對於未來再受暴的解釋力，具有中上的預測準確性，因為她們所考量的是與施暴者相關的動態危險因素。而 Connor-Smith, Henning, Moore, and Holdford(2011)比較被害人對危險的感知與 SARA、DA 與 Kingston Screening Instrume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K-SID) 3 種危險評估工具，發現：被害人感知的預測力優於 K-SID，而與 SARA 相當，但不如 DA 準確，建議危險評估工具應將包含被害人對危險的看法，但並不僅取決於被害人的判斷，因為被害人也可能高估或低估危險，或宥於各種原因而不願分享訊息。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特別提醒，被害人不願或無法透露內心對施暴者的恐懼（含身體與情感上的恐懼）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其可能涉及被害人擔心揭露暴力行為會更加激怒施暴者，導致更嚴重的暴力行為發生。這種被害人自我保護行為在評估被害人心理狀況以及其對再受暴感知時，專業人員必需加敏感與注意。

(二) 考量多重弱勢被害人交織歧視的危險因素

性別與年齡、身心障礙、族群、身份、性認同等相互交織作用結果，往往使得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陷入多重社會歧視的不利處境，並且形成其獲得非正式支持與保護服務的礙障。 Backhouse and Toivonen (2018) 及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特別指出，維護多重弱勢處境被害人的安全與權益，不僅只是肯認其需要，也需能夠反應於危險評估工具、程序與安全管理策略中。而在現行相關危險評估工具中，DA 具體發展出移民女性版 (DA-I, 26 題) 及女同性戀版 (DA-R, 18 題) 。

在移民女性親密關係危險評估版本 (DA-I, 26 題) 中 Messing et al. (2013)，除了原 DA 中的 15 個危險因素外，也納入 11 個移民女性身

份之危險因素，包括：語言能力、簽證身份與工作機會、因身份而遭受威脅、阻止學習與社交、文化優越等（各題項內容：您偏好用英語回答這些問題嗎？您嫁給他了嗎？您家裡有小孩嗎？你有孩子嗎？你失業了嗎？您上過大學，職業學校和/或研究生院嗎？您有另一個/新夥伴嗎？您是否因為害怕別人而向別人隱瞞事實？他會阻止您上學，接受職業培訓或學習英語嗎？他是否威脅要向兒童保護機構，移民局或其他當局舉報您？你為他對你所做的事情感到羞恥嗎？）。

男女同性戀親密關係危險評估（DA-R，18 題）方面（（Glass et al., 2008），該評估工具包括 8 個原本 DA 危險因素、及 10 個女同志身分相關危險因素，包括暴力行為特性、關係與靈性控制、社會歧視等（各題項內容：她會在社交上與您隔離嗎？是否曾經虐待或威脅要虐待以前的親密伴侶、或她們的家人、朋友？否試圖控制/限制您的靈性？是否經常責備您和/或讓您失望？是否曾破壞或威脅破壞你的物品？是否威脅要傷害：寵物、家中長輩、您要照顧的殘障人士？是否曾經違反禁制令？受暴並試圖求助，您認為人們不會認真接受？會擔心因為受暴而加劇對女性的負面刻板印象，同性關係和/或受到歧視使您無法尋求幫助？因為對方而陷入困境，會因為恐懼或恥辱而保密？）。

(三) 與兒童目睹暴力有關的危險因素

兒童目睹暴力與受暴會增加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危險的可能性，因此，危險評估應納入兒童與母親的危險與易受傷害因素與保護措施，以確認兒童與母親是否需要支持或立即的危機介入。

(四) 理解脅迫控制的危險因素

因為親密關係暴力不僅具有身體傷害之特性，更有控制與壓迫的本質，因此危險因素應包括可能代表脅迫控制意涵一致的「具體」暴力行為項目，包括施暴者的威脅、控制行為和性脅迫，以及被害人的孤立和恐懼。此外，也要注意，這些脅迫控制行為往往因為隱晦或缺乏明顯事

證，即使風險評估工具中已包括與脅迫控制有關的危險因素，但因專業人員缺乏清楚認識與理解而影響評估效果（EIGE, 2019）。

第三節 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1.0) 發展與多面向危險評估

壹、TIPVDA1.0 的建構與驗證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之後，隨著案件量不斷的增加以及警政、社政與醫療、司法等相關網絡單位缺乏一致性的案件評估標準，2008 年國內學者王珮玲接受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辦理「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研發本土的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並且提出「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1.0) (王珮玲，2010)。此項評估工具建構完成後，乃由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所推動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逐步推動使用，建立我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致命危險評估與高危機案件之再犯預防制度（張錦麗、王珮玲，2014）。

TIPVDA1.0 旨在提供社政、警政與衛生醫療等第一線專業人員，評估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且僅適用於男性對女性施暴之案件。此評估表的建構基礎包含相關文獻與評估工具的檢視、臺灣 80 件親密關係殺人案件之分析、以及 22 位相關領域實務專家與學者的討論，廣泛含括可能的危險因素；接續，再針對 22 個縣市計 51 個警察分局與醫院進行施測，蒐集 773 位女性被害人資料。在資料分析方面，採取將全部樣本依填答日期區分為分析組(544 位)與驗證組(229 位)，分別進行致命危險評估表建構與效度驗證；分析時先依受害情形區分為致命與非致命組，並且進行組間比較與相關危險因素變項之雙變項卡方分析及多變項邏輯斯迴歸，篩選出重要之致命危險因素，共計 15 題。此外，以整體判斷正確率最高之分數，8 分作為危險等級切割，區分為 8 分（含）以上為「高度危險」、7 分以下為「注意危險」(王珮玲，2012)。

完整的 TIPVDA1.0，包含專業人員評估與被害人自評二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專業人員評估，主要為前述經驗證後的 15 個題項，由專業人員訪談被害人後依危險因素的有無計分，沒有 0 分、有 1 分，共計 15 分，並且以 8 分為切點，將

危險等級分為「注意危險」(0-7 分) 與「高度危險」(8-15 分)。經危險評估專業人員評定為高度危險組者，將提列至「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跨機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進行聯合安全計畫與處遇討論與案件列管。第二部分為被害人自評，由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進行表達，0 分代表無安全顧慮，10 分代表非常危險，細分為四個等級：不怎麼危險 (0-3 分)、有些危險 (4-5 分)、頗危險 (6-7 分)、非常危險 (8-10 分)。

在評估表驗證方面，TIPVDA1.0 具有完整的驗證過程與發表 (王珮玲, 2012; Wang, 2015)。首先，TIPVDA1.0 在內部一致性方面表現中上；而建構過程中詳盡相關文獻檢閱與專家討論，故在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上相當周延。其次，將 DA 分數作為效標關聯性檢測以及不同受害程度組的檢測結果，亦顯示 TIPVDA1.0 具有良好效標關聯效度與區辨效度。此外，對於 8 分作為切割點的驗證上，結果顯示 8 分在敏感度與特異度之和、以及陽性預測率與陰性預測率之和最高，亦即在均等考量正負猜對率之成本與效益後，8 分能將整體判斷準確率提到到最高，最能夠區辨樣本的危險狀況。最後，在致命危機之判斷準確度方面，TIPVDA1.0 在分析樣本與驗證樣本之 ROC 值為 .772 至 .863，顯示判斷準確度表現為中上至良好。

對於各題項危險因素的預測情形的驗證，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 (2019) 在衛福部委託之下進行家庭暴力資料庫與高危機案件資料庫之大數據應用分析，此研究分析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之間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總計案件數計有 121,609 件，其中列入服務分析之案件計有 57,830 件，發現 TIPVDA1.0 中 4 個題項之精準預測度達 86%，亦即當案件具有此些風險因素時，屬於高危機的可能性愈高，分別為：「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有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要死就一起死」等話」、「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你」、以及「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等，其中又以「你相信她有可能殺掉你」最具重要性，必須特別注意該案件的危險性。

另在 TIPVDA1.0 評估分數 (專業人員評估的 15 題) 與被害人自評之間的關連性方面，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 (2019) 研究也發現，TIPVDA1.0 評估高危

與被害人自評非常危險之比例非常接近，且二者之間具有非常高度之正相關，根據分析：TIPVDA 1.0 評估結果顯示，屬於 8 分以上高危機案件所占比例為 15.4%；而被害人危險自評在 8 分以上非常危險者所占比例為 15.9%。此外，以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兩變數進行相關分析，結果顯示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具高度正相關。

貳、高危機列管案件之多面向危險評估與危險因素

一、多面向危險評估

在「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的運作制度中，TIPVDA1.0 為對被害人進行初步危險評估之工具，8 分及以上之高危機案件進入安全網列管後，警察、社政、醫療衛生、司法等網絡人員必須持續進行密集服務與評估，而由於列入安全網列管的高危機案件，皆屬於評估有可能發生致命危險案件，因此必須周延考慮相關的危險因素，尤其必須注意與發生致命危險有重要關聯的因素。為確切掌握案件動態的危險狀況，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接受衛福部委託建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多面向危評估指標及指引，指引網絡社政、警政與衛生醫療等單位工作者蒐集重要的評估資訊，以提升對案件危險評估與解列判斷的品質。

高危機案件列管期間之動態評估表的建構，透過檢視已解列一年內又再次列管的 47 件高危機案件、各體系人員和學者專家的 4 次焦點訪談（55 人次）、36 位高危機案件個管社工的個別訪談，再針對參與安全網方案各體系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計 511 位。最後，提出社政評估表、警政評估表、以及衛生醫療評估表等三表內容，以協助社工、警察與醫療體系人員對於所負責案件在每月進行服務時，對於高危機案件的危險評估依據，其評估構面與題項，如表 2-3-1。除基本資料構面外，其他構面之評估指標項度則依其支持度或嚴重度再區分為高、中、一般、無、無法確定等五類。

表 2-3-1 高危機列管案件動態評估表

	社政評估表	警政評估表	衛生醫療評估表
構面與題項	基本資料查詢、暴力行為（6 題）、加害人狀況（7 題）、情境因（4 題）、介入效果（5 題）、被害人狀況（4 題）、綜合評估	加害人基本資料查詢（3 題）、暴力行為（5 題）、加害人狀況（9 題）、情境因（4 題）、介入效果（5 題）、綜合評估	基本資料查詢確認（8 題）、暴力行為（5 題）、加害人狀況（7 題）、被害人狀況（7 題）、介入效果（6 題）、綜合評估
總計	7 個構面、28 題	6 個構面、26 題	6 個構面、35 題

高危機列管案件動態評估表旨在協助社工、警察與醫療體系人員於安全網高危機案件於列管期間進行個案危機程度之評估，以作為「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決策之參考。其解列評估準則依構面變動情形，採取「一停二低二高」原則，即：

（一）基本要件：「暴力停止（停）」構面之 5 項指標建議全部達到「停」的態度。

（二）充份要件：加害人與危險情境構面之各項指標需符合降低向度；而介入與被害人構面則是朝向提高向度。

- 加害人向度：加害人危險降低（低）
- 情境向度：情境危險因素降低（低）
- 介入向度；外部介入發揮威嚇與保護效果（高）
- 被害人向度：被害人權能感提高（高）

二、高危機列管案件中的危險因素

針對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之危險因素實證探討，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在建構多面向解列指標研究中，同時分析 47 案高危機案件與重大案件會議討論案件之危險因素分布狀況與變化，該研究依再犯危險與危險降低歸納出五大類別：暴力發生狀況、施暴者行為、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情境判

斷、被害人支持等。

(一) 暴力發生狀況共計有 20 項危險因素，其中有 9 項高於平均數(34.76%)，即此些危險因素出現比率較高，依次為：加害人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 (87.0%)、對被害人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80.9%)、對被害人有恐嚇威脅的行為 (73.9%)、有說過類似共同毀滅 (71.7%)、對被害人有跟蹤監視行為 (63.0%)、拿刀、槍或武器威脅恐嚇被害人 (55.3%)、常說話羞辱詛咒被害人 (43.5%)、經常的猜忌懷疑被害人 (38.3%)、對被害人有騷擾行為 (37.0%) 等。

(二) 施暴者的行為，計有 12 項危險因素，其中有 9 項出現比率較高 (平均數為 34.76%)，依次有：加害人會酒後暴力傷害家人或加害人 (43.5%)、有違反保護令罪的前科 (14.9%)、有家庭暴力罪的前科 (10.6%)、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 (10.6%) 等。

(三)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計有 4 項危險因素，其中加害人容易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 (70.2%) 超過平均數 (50.0%)，其他個性心理與行為偏激、極度淡化或否認暴力行為以及愛嫉妒或愛吃醋等 3 項未達平均值。

(四) 情境判斷，計有 27 項，包括危險促發因素與危險降低因素，其中出現比率較高者計有 11 項 (平均數為 30.0%)。在危險促發方面，依序有：加害人懷疑或認為有第三者 (78.7%)、因為被害人向外求援而反應激烈 (76.1%)、有經濟壓力困境 (59.6%)、雙方分分合合感情糾纏不清 (48.9%)、無法接受被害人將離開或感情生變 (38.3%)、想復合 (37.0%)、正在談分手 (36.2%) 等。而在危險降低方面，分別為：加害人有穩定工作 (46.8%)、警察約制查訪發揮嚇阻效果 (44.7%)、雙方分開居住 (42.6%)、已核發保護令 (36.2%) 等。

(五) 被害人支持因素，屬危險降低因素共計有 7 項，出現頻率較高者有 3 項 (平均數為 75.3%)，依次為：被害人獲得正式系統支持 (95.7%)、獲得非正式系統支持 (93.6%)、有可以協助保護的親友 (76.6%)。

值得關注的是，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進一步針對再犯時出現比例超過 50% 的 17 項危險因素，進行案件發生、通報、列管及解列後的動態分析發現，若危險因素屬於外顯暴力行為且會容易留下證據者，這些危險因素在案件列管前發生比率高，經介入後發生率皆有下降，但脫離安全網監控後再犯發生率又提高，亦即當外在控制力量移除，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會再現。除此之外，若是加害人個人有明顯固著的心理特質，包括具反社會性的暴力行為、強烈心理防衛機制或心理需求、兩造當事人關係糾結或拉扯，以及經濟壓力困境等危險因素時，安全網的介入與列管對於再犯率並無顯著影響，換言之，不論何時此類危險因素可能都需注意與發生致命危險重要關聯。

除了對於再犯發生率的討論，前述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資料庫與高危機案件資料庫之大數據分析，提出高危機案件之危險預測模型，包含 9 個預測變數：TIPVDA1.0 中 4 個題項（「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有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要死就一起死」等話」、「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你」、以及「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以及社工人員案情評估項目加總分數⁴、感情外遇因素、相對人酗酒、被害人有生命危險之虞、以及被害人年齡，此一預測模式對預測 TIPVDA 1.0 總分 8 分以上之預測準確率高達 86.8%，具有相當高之預測力。

而不同年齡者的危險因素與預測解釋力是否有所差異，在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研究中，亦以年齡進行 TIPVDA1.0 分數預測、以及被害人自評分數預測，結果顯示：將被害人年齡劃分成 24 歲以下、25-49 歲、以及 50 歲以上三組，此三個回歸模式，分別能解釋 TIPVDA1.0 分數 70% 以上之變異量，具有相當預測力；而被害人自評分數預測上，亦有五成解釋變異量，屬於中等預測力。惟在此三個模式中，TIPVDA 1.0 的 4 個題項（如前文）仍是最具影響力之 4 個變項，其餘重要預測變項在不同年齡組存有差異，諸如在 TIPVDA1.0 分

⁴ 社工人員案情評估項目加總分數，係指社工人員受理案件所填報之受案評估摘要表，其中第 8 項的案情評估中對於被害人與相對人之各項危險情況（計 16 項）的加總分數，即勾選「有」的總分。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大數據分析結果顯示，此案情評估分數可精準預測案件是否屬於高危機案。

數方面，年輕組（24 歲以下）中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以及曾有通報紀錄，影響較不顯著，而年長組（50 歲以上）則是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呈現不顯著；另在被害人自評分數方面，個性不合與外遇對年輕組呈現不顯著，而曾有通報紀錄或再受暴之虞則是對非年輕族群受害者（25-49 歲、50 歲以上）呈現不顯著，另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者則對所有被害人都不具預測力，顯示社工人員對案情的評估與被害人的感受，特別是對於再受暴與生命危險之虞的看法。

小結：

危險評估是一種以系統性的方法，透過蒐集現有的資訊來確認與案件相關的危險因素，特別是動態與可變的危險因素，透過評估結果制定必要且適合的預防與處遇措施；同時，當被害人選擇不接受服務時，危險評估結果也可強化書面證據（paper trail of evidence）作為司法、警政與社政等專業人員決定是否繼續介入的重要依據，有助相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安全與安全維護之責信。因此，如同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所指出的，危險評估除了對於案件發生時對於當事人危險與致命狀態的掌握之外，還包含掌握處遇過程中動態危險因素，以及多重弱勢處境被害人交織歧視的危險因素，而且也是親密關係危險評估之結構性專業判斷方法的內涵。

回顧國際與國內重要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如表 2-3-2），雖然在評估標的、適用對象、建構方法與採納危險因素之題項有所不同，但從各危險評估工具建構與修訂過程來看，大致可歸納三個發展取向：第一，將原始評估表簡化，以更符合警察、醫療等第一線專業工作員人員立即回應之需求，如 DA，修訂簡化為 DA-5，題項從原有 20 題縮減為 5 題，而 B-SAFER 也被視為是 SARA-v2 的簡版，題項簡化為 10 題，且 DA-5 與 B-SAFER 皆經驗證並具良好預測性。第二，納入動態危險評估因素，包含屬於精算式危險評估的 DA 與 TIPVDA1.0，以及結構性專業判斷的 SARD、B-SAFER 與 DASH，皆採納動態因素。第三，漸次關注多重弱勢被害人交織歧視的危險因素與評估表建構，包括歐盟與澳洲的危險評估與危險因素原則的揭示（Backhouse & Toivonen, 2018; EIGE, 2019），以及 DA-I 移民女性版與 DA-R 女同性戀版的發展。

臺灣目前雖有 TIPVDA1.0 與高危機案件解列指標，但面對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親密關係形態變遷與身份的多元性，實有需要重新修訂，並朝向發展更適用於第一線專業人員通報版或納入多重弱勢被害人交織歧視的危險因素，因此 DA (DA-5、DA-I、DA-R)、SARA (v2、v3)、B-SAFER、DASH 等經驗證之國際危險評估工具皆可做為參考；另亦蒐集本土經驗資料，以作修訂 TIPVDA1.0 及發展通報版、加權版或納入其他多重弱勢者危險因素之考量。

表 2-3-2 國際與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比較表

	DA(修訂)	DA-5	SARA-v2	SARA-v3	B-SAFER	DASH	TIPVDA1.0
評估標的	致命危險	致命危險	再犯危險	再犯危險	再犯危險	再犯危險	致命危險
適用對象	受暴婦女	受暴婦女	施暴者	施暴者 被害人	施暴者 被害人	受暴婦女	受暴婦女
評估者	警察、社工、醫療	醫療、警察等第一線人員	司法相關與接受培訓者	接受培訓者	警察、醫療	警察、服務被害人員	警察、社工、醫療
方法取向	精算式	精算式	結構性	結構性	結構性	結構性	精算式
危險因素	靜態、動態	靜態、動態	靜態、動	靜態、動 態	靜態、動 態	靜態、動 態	靜態、動態
評估表構面	嚴重程度及頻率、危險因素	無	一般暴力危險因 素、親密暴力危 險因子	親密關係暴力性 質、加害者狀況、 受暴者狀況	親密暴力史、施暴 者心理與人際、危 險管理策略、總結 性意見	被害人處境、孩子與扶養家屬、家暴史、施暴者資料	致命危險因 素、被害人自評
題項	20 題	5 題	20 題	24 題	10 題	27 題	15 題
計分方式	各題項加權 計算總分	各題項加 權計算總 分	無計算總 分	無計算總 分	無計算總 分	無計算總 分	各題項計算 總分
危險分級	低度危險、 增強危險、 嚴重危險、 極度危險	低度、中 度、高度	低度、中 度、高度	低度、中 度、高度	緊急、危 險、普通	標準、中 等、高危 險	注意危險、 高度危險
建構方法	文獻檢閱 質化訪談 實證方法	實證方法	文獻檢閱 質化訪談	文獻檢閱 質化訪談	實證方法	未提報	文獻檢閱 質化訪談 實證方法
信效度檢測	$\alpha=.71$ ROC=.916 AUC =.69-.86	sensitivity =.83 AUC=.68	內部一致 性與評估 者間良 好；再犯 預測 ROC=.70 AUC=.72	評估者間 信度良好	再犯預測 AUC=.70	未提報	評估者間信 度良好；判 斷準確度 ROC =.772-.863

	DA(修訂)	DA-5	SARA-v2	SARA-v3	B-SAFER	DASH	TIPVDA1.0
主要應用國家	美國、德國	美國	加拿大、丹麥	加拿大、丹麥	加拿大、瑞典	英國	臺灣
其他不同對象版本發展	移民女性版、女同性戀版	為 DA-R 簡版	無	無	部分視為 SARA 簡版	無	多面向解列指標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程序

壹、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修訂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基於研究目的，在研究方法上採用質性與量化二種方法進行。本研究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問卷發展與施測、第二階段試辦實作。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本研究使用事後回溯研究法，進行文獻檢閱以及重大案件檢視後，草擬初步問卷。後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兩次焦點團體；先了解過去 TIPVDA 1.0 施測狀況，後討論與建構 TIPVDA 2.0 初稿。接續進行 TIPVDA 2.0 初稿的第一階段問卷施測，再依施測結果修正形成 TIPVDA 2.0 試辦版。

第二階段，則邀請縣市進行第二階段 TIPVDA 2.0 試辦實作，並依據試辦實作分析與評估、及三次專家與參與實作專業人員焦點團體討論等結果修正，完成 TIPVDA 2.0 發展與驗證評估。

實施程序，如圖 3-1-1。

貳、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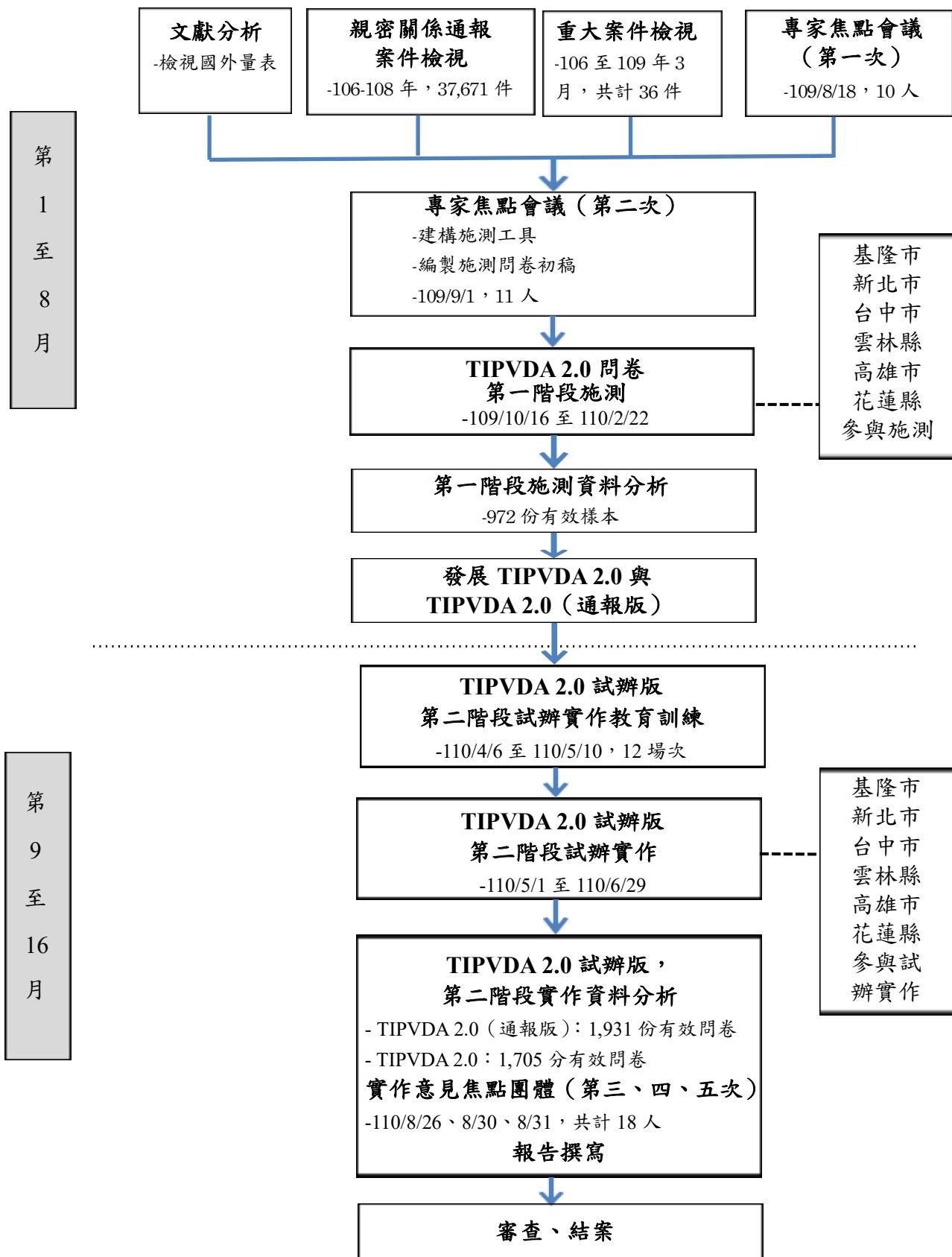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設計與程序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主要透過系統性的方式蒐集國內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重要文獻，本研究主要檢閱與分析的重點包括：

一、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與評估工具

廣泛蒐集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相關文獻，瞭解對於危險評估的定義、工作模式、傷害危險程度、具備暴力預測的效果，反復/再受暴、以及致命危險的可能性。另，根據前章危險評估測量工具檢視，具有公開發表實證效度驗證與工具建構討論者有 DA、SARA、B-SAFER、ODARA、DASH 等。因此，本研究以 DA、SARA、B-SAFER、DASH 作為本問卷調查修訂以被害人為主之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發展之重要依據。

二、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素

蒐集國際間重要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的動態因素，包括被害人、施暴者與失業、經濟問題、目前藥物濫用、被害人不安全的生活狀況等；另，檢閱國際間自 1970 年代以來有關預測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據此，TIPVDA 2.0 試辦版施測問卷內容除了包含五大類親密伴侶暴力致命危險因素：親密關係暴力史、施暴者的行為因素、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情境因素、被害人的認知與支持因素之外，動、靜態危險因素題項發展也作為 TIPVDA 2.0 試辦版問卷修訂之重要依據。

三、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1.0）發展與多面向危險評估

檢視國內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目前使用的是學者王珮玲提出「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IPVDA1.0）（王珮玲，2010）。另，TIPVDA1.0 為國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方案對被害人進行初步危險評估之工具，高危機案件接下來由社政、警政、以及衛生醫療單位按月進行個案危機程度評估，據此，本研究以 TIPVDA1.0 及國內高危機列管案件的多面向危險評估與危險因素作為 TIPVDA 2.0 試辦版修定之基礎。

貳、案件分析

檢視衛福部保護司所提供之家暴資訊系統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資料、以及親密關係暴力重大致死案件檢討報告。

一、家暴資訊系統分析

家暴資訊系統方面，係以 106 年至 108 年衛福部保護司家暴資訊系統之全部高危機案件、以及一般案件（非屬高危案件）之抽樣，合計共 37,671 筆案件之統計，分析內容包括對於整體案件、一般案件與高危機案件、重複受暴、社工主動手動進案案件、以及多重弱勢（年齡、性別、國籍及族別、同志）等進行 TIPVDA1.0 危險因素進行統計分析。

二、重大致死案件分析

在重大致死案件部份，為檢視 106 年至 109 年 3 月底各縣市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共有 36 案（保護司原提供資料為 37 案，扣除 1 件重複案件），修訂「高危機個案解列後再列管之案件登錄表」（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為本研究之「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共計 130 個題項，將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與特性進行歸納，至少包含：被害人與加害人個人特性資料、暴力狀況、情境互動資料、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素等，再由研究團隊成員進行案件檢視、登錄與編碼。其次，運用 SPSS 中文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再依據家暴資料庫親密案件以及重大案件檢視結果彙整，作為草擬 TIPVDA 2.0 試辦版問卷內容之重要參考（有關家暴資訊系統以及重大案件資料檢視過程與分析結果，詳見本研究第四章）。

參、焦點團體訪談

於通過中正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審查後，本研究分別於第一階段問卷施測、第二階段試辦實作中進行專家焦點團體的訪談，辦理 5 場次，在短時間內蒐集豐富及可信的資料。

一、第一階段問卷發展：討論 TIPVDA 2.0 初稿問卷內容

第一階段問卷發展與施測：於檢視與整理國際與國內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與危險因素後，本研究接續運用專家焦點會議，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8 日、109 年 9 月 1 日進行專家焦點團體訪談（第一次、第二次），一方面了解過去 TIPVDA1.0 過去實施狀況與修正建議，同時也協助檢視 TIPVDA 2.0 問卷初稿內容，使問卷具內容效度。

在參與人員方面，考量本研究目的以及本土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機制與執行，本階段參與焦點團體訪談人員包括：學者專家、衛生福利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政策制訂相關人員、以及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院所、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分局等社政、醫療衛生與警政之資深專業人員（進行親密關係危險評估三年以上者）。除研究團隊外（不計入），第一次主要以第一線實際案件處理資深工作者為主要，計有社政單位人員 4 位（家防中心、民間團體及自由工作者）、警政人員 3 位、醫療院所社工師 3 位，共計 10 人；第二次則資深實務專家和學者為主，共計 12 人（大學教授 3 人、家防中心主管級人員 3 人、民間團體主管級人員 4 人、自由工作者 1 人、社政專員 1 人），二場次總計 22 人（詳見表 3-2-1）。

相關人員邀請主要透過衛生福利部及相關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學者專家或公私部門實務工作者進行推薦取得推薦名單，再由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主要先透過電話邀請學者專家，解釋說明研究內容、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含全程錄音及負有保密義務等），並獲其口頭同意。焦點團體開始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再一次說明研究內容，參與者可於焦點團體會議室內簽署同意書（附錄十四）。焦點團體辦理地點於衛生福利部會議室進行。

焦點團體訪談之訪談大綱，討論的問題包括：

- 根據第一線同仁過往運用 TIPVDA 之經驗，在使用上有什麼優點、缺點、

須注意事項、以及改善建議？

- 如何提升實務界同仁精準使用與運用危險評估工具之建議？
- 對未來 TIPVDA 2.0 版之應用對象、服務使用者、以及使用方式有什麼建議？
- 對未來 TIPVDA 2.0 版之內容、題數、格式、或計分等，有什麼建議？
- 對本次問卷施測方式與試辦規劃之建議？

表 3-2-1 第一階段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名單

場次/時間	地點	單位	職稱	與會者代號	人次
第一次 109/08/18(二) 14:00-17:30	衛生福利部 204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民間團體	主管	A1	共 10 人
		縣市家防中心	社工師	A2	
		縣市家防中心	主管	A3	
		縣市警察局	家防官	A4	
		縣市警察局	家防官	A5	
		縣市警察局	警務員	A6	
		醫院	社工師	A7	
		醫院	社工師	A8	
		醫院	社工師	A9	
		自由工作者	社工員	A10	
第二次 109/09/01(二) 14:30-17:30	衛生福利部 203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大學社工系	老師	B1	共 12 人
		專科學校	老師	B2	
		研究院	研究員	B3	
		縣市家防中心	主管	B4	
		縣市家防中心	主管	B5	
		縣市家防中心	主管	B6	
		民間團體	主管	B7	
		民間團體	主管	B8	
		民間團體	主管	B9	
		民間團體	主管	B10	
		自由工作者	社工員	B11	
		社政單位	專員	B12	

二、第二階段試辦實作：TIPVDA 2.0 試辦版實作意見討論

第二階段試辦實作：著重於第二階段試辦實作之結果討論，運用專家焦點會

議，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6 日、110 年 8 月 30 日、110 年 8 月 31 日進行專家焦點團體訪談（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

在參與人員方面，為使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能更貼近實務現場的狀況與需求，本階段參與焦點團體訪談人員包括：學者專家、衛生福利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政策制訂相關人員、以及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院所、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分局等社政、醫療衛生與警政之資深專業人員（進行親密關係危除評估三年以上者）。除研究團隊外（不計入），第三次主要以第一線實際案件處理資深工作者為主要，計有社政單位人員 6 位（家防中心、民間團體）、警政人員 2 位、醫療院所社工師 3 位，共計 11 人；第四次及第五次則以資深實務專家和學者為主，共計 10 人（大學教授 5 人、家防中心主管級人員 1 人、醫院主管級人員 1 人、民間團體主管級人員 1 人、社政單位人員 2 人），三場次總計 21 人（詳見表 3-2-2）。

相關人員邀請主要透過衛生福利部及相關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學者專家或公私部門實務工作者取得推薦名單，再由研究團隊邀請學者專家，解釋說明研究內容、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含獲其口頭同意全程錄音及負有保密義務等）。焦點團體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狀況，於線上 Google meet 議室進行。開始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再一次說明研究內容，參與者已於事前簽署同意書並回傳予研究團隊（附錄十四）。

焦點團體訪談之訪談大綱，討論的問題包括：

-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使用之經驗為何與相關建議？
-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之命名、內容與格式是否妥適？建議？
- 考量同志、新住民、身心障礙、男性受暴等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各具有其特殊性，擬於使用說明中納入特殊危險因素作為提醒，有關前述群體之特殊危險因素為何？建議？
- 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六類群體初步擬定題項，每群體 2-3 題，題項規劃：以 TIPVDA1.0 調查問卷分析結果為核心、對照國內外文獻狀況進行補充。有關本題項內容與評估重點之適切性？

建議？

- 其他重要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群體之特殊危險因素與提醒之相關建議
- 未來施行 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之教育訓練或相關工作之建議？

表 3-2-2 第二階段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參與名單

場次/時間	地點	單位	職稱	與會者代號	人次
第三次 110/08/26(四) 14:00-16:30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縣市家防中心	社工員	C1	共 11 人
		縣市家防中心	社工師	C2	
		民間團體	社工師	C3	
		醫院	社工師	C4	
		縣市警察局	家防官	C5	
		縣市家防中心	社工員	C6	
		醫院	社工師	C7	
		醫院	社工師	C8	
		縣市警察局	家防官	C9	
		縣市家防中心	社工師	C10	
第四次 110/08/30(一) 14:00-16:30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社政單位	專員	C11	共 5 人
		大學諮人系	老師	D1	
		醫院	主管	D2	
		縣市家防中心	主管	D3	
		大學社工所	老師	D4	
第五次 109/08/31(二) 19:00-20:30	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社政單位	專員	D5	共 5 人
		大學輔諮系	老師	E1	
		民間團體	主管	E2	
		大學社工系	老師	E3	
		大學社福系	老師	E4	
		社政單位	主管	E5	

肆、問卷調查法

一、第一階段 TIPVDA 2.0 問卷編製及施測

問卷調查法一直是現代社會科學最主要的資料收集方法，亦是本研究最重要的研究方法，此問卷調查方法主要運用於本研究第一階段 TIPVDA2.0 評估工具發展之測量。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國內外具良好信效度檢驗之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本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經驗、及專家焦點團體訪談，形成「精進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2.0」問卷（附錄二），規劃內容包含：TIPVDA1.0 相關危險因素（親密關係暴力史、施暴者行為因素、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情境因素、被害人認知與支持因素）、致命危險暴力測量之題項、被害人與加害人的基本資料。詳細編製過程請參見本章第三節問卷編製過程。

（二）選樣與樣本

本研究以我國 20 歲以上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為調查對象，在資料蒐集與樣本選取方面，採取立意取樣並納入區域性及執行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單位代表性（社政、警政、醫療院所）。首先，以衛生福利部擇定基隆市、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等六縣市實際通報案件數估算各縣市問卷訪談數；其次，依據該縣市社政、警政、醫療院所每月實際通報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估算各單位問卷訪談樣本數，而醫療院所部分則以醫療社工為主（其他醫護人員不計入）。

此外，對於受訪者邀請與招募，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面，主要係由第一線辦理家暴案件之警察人員、醫療院所人員及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含民間團體社工），在被害人求助時，於辦理好切應辦手續、診療、記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之後，以邀請單（招募文宣）向被害人說明，邀請參與本次問卷訪談。因此，受訪者主要來源包括：(1)主要為向警察單位報案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2)由醫療院所就診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3)通報與主動求助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另對於(1)非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2)本身沒有意願參與者；(3)20 歲以下未成年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此三類者則不在本次研究邀請範圍，列為研究排除對象。

(三) 訪員教育訓練

第一階段 TIPVDA 2.0 施測問卷初稿完成後，抽取六縣市針對案件進行施測，考量樣本區域分佈與代表性，經衛福部擇定有基隆市、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等。本問卷由社工、警察、醫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例如：113 家暴專線社工或篩派案中心的社工）協助施測。

施測前，為能使訪談人員充份了解本研究目的、受訪者權益及問題題項內容，本研究編製訪談人員訓練手冊（附錄四）並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由本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擔任訓練者至各施測場域（包含社政單位、警察單位以及醫療單位）向協助施測之社工、警察、醫護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此些人員皆為現行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專業處理人員）說明問卷內容與施測程序，辦理說明場次（詳如表 3-2-3）。施測人員參考指示語說明為何填答此份問卷，特別是充份對研究參與者說明問卷目的、不會因為回答內容而影響其所獲致之服務、補助與權益，確認受訪者清楚了解自身相關權益與同意後始進行填答。若受害者因各種原因無法閱讀問卷，可由施測人員協助口述問卷後填答。施測結束後，亦提供受試者每人一份小禮品。此外，問卷填答過程或結束後，對於研究參與者的暴力經驗與不適或困擾，也會視需要提供與轉介社工、心理及醫療相關單位。

表 3-2-3 訪談教育訓練（施測說明會）場次

場次/時間	地點	單位性質	人次
第一場 109/10/16(五) 13:30-14:30	縣府第二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19
第二場 109/10/19(一) 09:30-12:00	集會廳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三樓)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109
第三場 109/10/20(二) 09:30-12:00	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65
第四場 109/10/22(四) 14:30-16:00	法院三樓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 41 號)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37
第五場	婦幼中心禮堂	社政單位	78

場次/時間	地點	單位性質	人次
109/10/23 (五) 14:00-16:00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7 樓)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第六場 109/10/28(三) 14:00-16:00	市府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地下 2 樓)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101
第七場 109/12/10(四) 14:00-15:30	警察局少年隊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警政單位	7

（四）問卷施測

在 TIPVDA2.0 問卷編製並完成中正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變更⁵之後，本研究於 109 年 10 月 16 正式開始進行問卷施測，此階段施測單位為：基隆市、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與花蓮縣之家防中心及民間社政單位、警察局家防官，共計發放問卷 960 份；接續 109 年 11 月中旬，在通過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⁶、及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⁷後，進行醫療院所施測，共計有臺北醫院、部立基隆醫院、台中醫院、花蓮醫院、雲林若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等，共計 11 所醫院，發放問卷 132 份。合計發放問卷共計 1,094 份。

訪談問卷之回收分成兩個階段，縣市家防中心及民間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分別於 109 年 12 月中旬及 110 年 1 月中旬回收前一個月之訪談問卷，俾接續研究單位可同步進行問卷資料建檔；而醫療單位則於 109 年 1 月初及 110 年 2 月初進行 2 階段訪談問卷回收予研究單位，然問卷訪談階段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單位地理位置所屬敏感，患者就診願意及停留醫院時間較低，加上被害人較多於夜間就診，社工較難於檢傷時間接觸，故醫院普遍問卷回收率較低。

總括來說，本研究 TIPVDA2.0 問卷施測時間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共計回收問卷 982 份：警政單位 210 份、社政單位 725 份、醫療單位 47 份，整體問卷回收率為 89.8%（詳見表 3-2-4）。有效樣本方面，於問卷資料建檔過程中，有 10 份問卷屬排除樣本（非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本身沒有意願參與者、20 歲以下未成年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因此視為廢卷，故有效問卷共計 972 份（詳見表 3-2-5）。

⁵ 中正大學倫理審查變更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完成。

⁶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通過。

⁷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表 3-2-4 施測問卷發放情形分析

縣市	單位	發放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問卷回收率
基隆市	社政單位	50	50	100.0%
	警政單位	30	30	100.0%
	醫療單位	12	2	16.7%
新北市	社政單位	200	194	97.0%
	警政單位	40	40	100.0%
	醫療單位	30	10	33.3%
台中市	社政單位	200	197	98.5%
	警政單位	40	40	100.0%
	醫療單位	30	4	13.3%
雲林縣	社政單位	50	50	100.0%
	警政單位	30	30	100.0%
	醫療單位	12	10	83.3%
高雄市	社政單位	200	184	92.0%
	警政單位	40	40	100.0%
	醫療單位	30	12	40.0%
花蓮縣	社政單位	50	50	100.0%
	警政單位	30	30	100.0%
	醫療單位	20	9	45.0%
合計		1,094	982	89.8%

表 3-2-5 作廢問卷分析

序號	廢卷原因	份數
1	受訪者年紀未滿 20 歲。	6
2	受訪者表達中止研究。	2
3	未簽同意書，無法辨識及確認受訪意願。	1
4	非屬通報受理案件。	1
合計		10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編製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在問卷調查資料建檔與分析以 SPSS 中文套裝軟體進行 (Win 版、Mac25.0 版)，分析方法包括：

(一) 描述性統計：說明樣本平均年齡、性別、國籍、遭受施暴經驗及相關危險因素之分布情形以瞭解樣本特性。

(二) 卡方分析：針對類別變項進行雙變項關係之檢定。以加害人個人特性變項、TIPVDA1.0 題項、新增之危險因素與依變項「致命危險傷害」之有無進行卡方分析檢定，檢視樣本分析組與其是否遭受致命危險間之關係，做為評估表區辨效度檢測方法之一。下一步則以多元族群分析為自變項，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被害人以及不同年齡層，測量其與致命傷害之相關性。

(三) 邏輯斯迴歸：使用樣本分析組以強迫輸入法分析與篩選出重要之危險因子，依變項為致命危險傷害之二分變項（致命、非致命），自變項為相關危險因子，篩選出 TIPVDA2.0（通報版）之題項。

(四) 勝算比 (odds ratio)：參酌樣本分析組的邏輯斯迴歸各變項之勝算比，界定已篩選出之危險因素得加權配分。

(五) 陽性預測值(PPV)與陰性預測值(NPV)：計算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之準確度檢測值，用以預測高危險與非高危險案件之整體正確率。

(六) 敏感度(sensitivity)與特異度(specificity)：計算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準確度檢測值，用以預測高危險與非高危險案件之整體正確率。

(七) ROC 曲線值：分別以樣本分析組與驗證組之評估表（TIPVDA2.0 18 題、TIPVDA2.0（通報版）8 題、TIPVDA 1.0 15 題版）分數為檢定變數，狀態變數為致命危險傷害，計算其 ROC 曲線值，以檢驗量表之判斷準確度。

(八) 皮爾森積差相關：分別檢定樣本分析組與驗證組，檢驗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之效標關聯效度。

(九) 平均數 T-test 檢定：分別檢定樣本分析組與驗證組之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以檢測量表之區辨效。

第三節 TIPVDA2.0 問卷題項編製

壹、題項規劃原則

本研究目的在精進與提升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效益，發展更適當與更精準的危險評估工具，即在過去發展本土 TIPVDA1.0 評估工具的基礎上，希冀進一步提升 TIPVDA1.0 之評估效益，發展 TIPVDA 2.0 版（包含通報版與完整加權計分版）。透過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國內家暴資料庫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及重大案件檢視、國內專家諮詢會議資料等，經過本研究團隊資料整理、檢視與分析。其題項採納原則：

- 一、以國內 TIPVDA1.0 作為發展的核心基礎，並透過前述焦點團體方法對於現 TIPVDA1.0 進行題意審視與文字修正。
- 二、再與國際間最廣為運用且經信度、效度檢驗良好之青少年與大學生約會暴力測量工具進行比較。
- 三、檢視我國重大親密關係暴案件與焦點團體結果，進行補充。

貳、題項發展

本研究問卷內容除說明研究目的與受訪者權益說明之外，主要測量面向分為：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TIPVDA1.0、親增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以及致命危險經驗等（完整施測問卷，如附錄二）。以下為各題項編製依據。

一、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

- (一) 被害人特性資料，為測量受訪者年齡、生理性別、國籍、工作狀況、以及與親密伴侶關係、身心狀況等題項，共計 8 題。
- (二) 伴侶特性資料，為測量相對人年齡、生理性別、工作狀況、及身心況狀等題項，共計 6 題。

二、TIPVDA 題項

目前施行之台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 (TIPVDA1.0) 1-15 題 (測量方式採二分變項,「沒有」、「有」計算), 以及被害人自評 (1 題), 0 分代表無安全顧慮, 10 分代表非常危險。對於 TIPVDA1.0 中 1-15 題內容, 依據二次專家焦點會議討論, 部分題項文字酌作修正, 如下:

- (一) 第 1 題:「無法呼吸」修正為「不能呼吸」。
- (二) 第 4 題:依研究團隊重大案件檢視, 納入開車、騎車衝撞因子, 並修正文字為「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來威脅恐嚇你 (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車衝撞你.....)」。
- (三) 第 6 題:強化要死一起死的測量概念, 題項文字順序調整為:「...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
- (四) 第 7 題:題項增加舉列說明, 文字修正如下:「例如跟隨、注視、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網路追蹤...等」。
- (五) 第 12 題:明確向外求援單位為政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之概念, 文字修正為:「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
- (六) 第 15 題:參考 DA 修正版題項, 納入暴力頻率概念, 題項文字修正為:「.....愈打愈嚴重。」為「.....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三、新增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

新增之危險因子測量題項共計有 15 題, 參考資料來源包含 (各測量內容參考依據詳見 (表 3-3-1)):

- (一) DA (修正版): DA 最初是由美國 John Hopkins 大學 Dr. Campbell 於 1986 年所發展, 原題項為 15 題, 後 DA (修正版) 為 20 題, 分數愈高代表危險因素愈多。扣除與 TIPVDA 相同題項外, 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3、9、13、14、16、17、20 題。
- (二) A brie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DA-5,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

評估簡版)：DA-5 係以運用多變項邏輯斯迴歸方法 (multiple logistic) 確認 DA 量表中最能預測嚴重虐待和潛在致命攻擊的問題 5 個題項。扣除與 TIPVDA1.0 相同題項外，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5 個題項。

(三) Danger Assessment for Immigrant Women (DA-I，移民婦女危險評估)：DA-R 共計有 26 題，內容包括原 DA 中的 15 個危險因素外，也納入 11 個移民女性身份之危險因素題項測量方式採二分變項，「沒有」、「有」計算。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10、13、15、16、26 等題項。

(四) Risk for reassault in abusive fe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s (DA-R，女同志親密暴力危險與再受暴評估)：該評估工具共計有 18 題，包括 8 個原本 DA 危險因素、及 10 個女同志身分相關危險因素，含暴力行為特性、關係與靈性控制、社會歧視等 (Glass et al., 2008)。測量方式採二分變項，「沒有」、「有」計算。扣除與 TIPVDA1.0 相同題項外，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1、10、12、18 等題項，其中第 10 題與第 12 題為女同志身分相關題項。

(五) The Lethality Assessment Program—Maryland Model (LAP，致命危險評估計畫—馬里蘭模式)：LAP 係由 Dr. Campbell 及其研究團隊協助發展，主要運用以協助第一線警察評估暴力危險與轉介通報。該評估表共計 11 題，「沒有」、「有」計算，題項內容則分為二個部分：第一部分為高危機因素 (第 1-3 題)，受害者只要有 1 個題項填答「有」/或「是」，即需立即轉介與通報；第二部分為暴力情況 (第 4-11 題)，針對第 1-3 題未曾有發生經驗者，在此部分若填答「有」/或「是」4 題以上者 (含 4 題) 則員警亦需通報 (MNADV, 2011)。扣除與 TIPVDA1.0 相同題項外，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7、9 等題項。

(六) Domestic Abuse, Stalking and Honour Based Violence (DASH，家庭暴力、跟蹤與基於榮譽的暴力)：有 27 個題項，主要測量內容包含被害人目前處境 (8 題)、孩子與扶養家屬 (4 題)、家暴史 (10 題)、施暴者資料 (5 題)。測量與計分方式，包含評估各題項危險因素的有無 (1 是 / 0 否)，以及評估結果區分為標準、中等與高危險等三個等級。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5、

6、12、19、22、25 等題項。

(七)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南澳大利亞州政府針對婦女與兒童暴力 Family Safety Framework (FSF)：該危險評估表共計有 57 題，評估內容主要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加害人，包括加害人行為 (14 題)、加害人特性 (3 題)、情境因素 (7 題)；第二部分為被害人，包括被害人感知與信念 (3 題)、被害人的脆弱性因素 (12 題)；第三部分為孩子，孩子的脆弱性因素 (7 題)、孩子的感知與信念 (2 題)。每個題項分別就「整體暴力情況的有/無」、「過去二週內的有/無」、「二週前的有/無」等三個時間點進行評估。在分數計算上，採題項加權方式，即各題項依危險程度不同而有不同配分，依其總分再區分為 0-23 分 (一般危險)、24-44 分 (中度危險)、45 分以上 (高危險)。扣除與 TIPVDA1.0 相同題項外，本問卷參採該量表之第 6、12、33、50、53、57 等題項。

(八) 國內親密伴侶暴力重大檢討案件 (106-109 年)：本研究檢視近三年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檢討案件，納入「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九) 國內高危案件解列再進案分析資料：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 (2015) 在建構多面向解列指標研究檢視與分析 47 案高危機案件與重大案件會議討論案件之危險因素分布狀況與變化。本研究主要參採該檢視表 G3、I4 題項。

(十) 專家焦點會議建議：參採專家焦點會議建議，新增「對方威脅恐嚇或未經你同意，將你的私密照片、裸照、性愛影片上傳到網路或散佈他人」題項。

表 3-3-1 問卷第四大項新增危險因素

問卷題號	測量內容	參考依據
1	你們最近有因為未成年孩子監護權或與孩子接觸、會面的問題而發生衝突。	FSF(57,4)
2	對方最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	DA(11)、DA-R(7)、焦點團體
3	對方威脅自殺或嘗試自殺。	DA(16)、DA-I(15)、

問卷題號	測量內容	參考依據
		DASH(25)、 FSF(12,4)、LAP(9)
4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DA-R(10)、DVDA-C(2)
5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日常活動、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等)。	DA(13)、DVDA-C(4)
6	對方威脅要傷害孩子或家中的年長者。	DASH(12)、DA(17)、 DA-I(16)
7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DASH(22)、 FSF(11,3)、DA-R(12)
8	對方無法接受你要離開他/她，或無法接受你們之間感情生變(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等)。	高危再進案(I4)
9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DA(14)、DA-5(5)、 DA-I(13)、DA-R(1)
10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國內重大案件檢視
11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FSF(6,4)、DVDA-C(8)
12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你發生性行為。	DA(9)、DA-I(10)、 FSF(53,4)、DASH(19)
13	對方威脅恐嚇或未經你同意，將你的私密照片、裸照、性愛影片上傳到網路或散佈他人。	專家焦點會議
14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DA(20)、DA-I(26)、 DA-R(18)、FSF(33,2)、 DASH(5)、DVDA-C(19)
15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	DA(3)、LAP(7)、 DASH(6)、FSF(50,5)

四、致命危險經驗

The Lethal Assault Checklist (LAC，致命危險暴力檢視表) 量表主要運用TIPVDA1.0 表檢視台灣 80 件殺害女性死亡與殺人未遂案件，粹取出殺害女性或企圖殺害女性犯罪者所使用方法，即相對人若對被害人施以該行為時，被害人可能會遭受到重傷或死亡 (王珮玲，2012;Wang,2015)。本研究在致命危險經驗面

向，係採用 LAC 以及納入國內重大案件檢視開車或騎機車衝接之致命行為，共計 12 題，作為樣本分組之依據。測量方式採二分變項，「沒有」、「有」計算。各測量內容參考依據詳見（表 3-3-2）。

表 3-3-2 第四大項致命危險測量題項（LAC）

問卷題號	測量內容	參考依據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LAC(2)
2	對方以棍棒、酒瓶或其他物品攻擊致命部位（如胸、頸、頭、腹、下體等），其力道與方式足以致命者。	LAC(3)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LAC(4)
4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LAC(5)
5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LAC(6)
6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LAC(7)
7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如農藥或其他）。	LAC(8)
8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國內重大案件檢視
9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而住院。（排除精神科住院）	LAC(10)
10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LAC(11)
11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LAC(12)
12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	LAC(13)

參、樣本分析

本 TIPVDA2.0 問卷分別由警政單位回收 210 份、社政單位 725 份、醫療單位 47 份，合計 982 份。如前所述，經資料複查與確認，有 10 份問卷屬排除樣本（非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本身沒有意願參與者、20 歲以下未成年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因此視為廢卷，故有效問卷共計 972 份。

本問卷施測對象限定為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受試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40.19 歲，相對人則略高於被害人為 43.15 歲。在性別的部分，被害者以女性居多（94.3%）而相對人以男性居多（94.0%）。在國籍的部分，受害者以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佔大多數（79.0%），次之為本國籍原住民（10.3%）。本次受試者與相對人之關係多數為有婚姻關係（59.5%），其次依序為前配偶（12.0%）與同居人（11.6%），雙方居住關係也以共同居住為最多數（73.7%）。在工作狀況部分，被害人超過半數都有固定工作（52.2%），相對人也有類似的比例（54.3%）。另有超過五成比例（55.3%）的受害人與相對人有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本次受試者有不到一成的受害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6.0%），而相對人同是不到一成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5.2%），被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患者（5.2%），或是有失智情形（1.5%）。（以上詳見表 3-3-3）。

表 3-3-3 受試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項目	被害人	加害人
平均年齡	40.19	43.15
生理性別	n=972	n=972
男性	5.6%	94.0%
女性	94.3%	6.0%
國籍	n=972	N/A
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	79.0%	N/A
本國籍原住民	10.3%	N/A
本國籍新住民	6.9%	N/A
外國籍	3.8%	N/A
本次暴力發生時，被害人與對方的關係	n=971	N/A
配偶	59.5%	N/A
前配偶	12.0%	N/A
同居人	11.6%	N/A
前同居人	5.3%	N/A
男女朋友(伴侶)	4.9%	N/A
前男女朋友(前伴侶)	6.5%	N/A
本次暴力發生時，被害人與對方的居住狀況	n=971	N/A
共同居住在一起	73.7%	N/A
未共同居住在一起	25.8%	N/A

基本資料項目	被害人	加害人
其他	0.4%	N/A
本次暴力發生時，被害人/相對人的工作狀況是	n=972	n=972
沒有工作	30.2%	26.2%
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17.6%	18.8%
有全職工作	52.2%	54.3%
不知道	0.0%	0.7%
被害人與對方是否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	n=972	N/A
沒有	44.7%	N/A
有	55.3%	N/A
被害人/相對人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n=972	n=972
沒有	94.0%	89.3%
有	6.0%	5.2%
不知道	0.0%	5.5%
對方是否有經醫師診斷之精神疾病	N/A	n=972
沒有	N/A	89.3%
有	N/A	5.2%
不知道	N/A	5.5%
對方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	N/A	n=972
沒有	N/A	92.3%
有	N/A	1.5%
不知道	N/A	6.2%

第四節 TIPVDA2.0 試辦過程

壹、TIPVDA 2.0 試辦教育訓練

本階段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 TIPVDA2.0 版初稿後，選擇原試辦之六縣市（基隆市、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與花蓮縣）進行 TIPVDA 2.0 版初稿的第二階段實測。正式施測前，依據不同問卷版本（含通報版、加權版）進行試辦人員之教育訓練，詳如表 3-4-1。第二階段施測樣本數目標社政、醫療、警政單位合計 2,636 案。

一、TIPVDA 2.0（通報版）

正式試辦前，本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擔任訓練者至各試辦縣市（包含警察單位、醫療單位、社政單位）向協助試辦之第一線人員說明 TIPVDA2.0 版之內容與使用程序。試辦教育訓練之人員為第一線人員，包含警察、醫護人員、其他相關人員（例如：113 家暴專線社工或篩派案中心的社工）。使用時機為被害人至警察或醫療單位求助的時候，由警察、醫護或社工人員以本試辦版進行危險評估。

二、TIPVDA 2.0

正式試辦前，本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擔任訓練者至各試辦縣市向協助試辦人員說明 TIPVDA2.0 版內容與施測程序。參與試辦教育訓練之人員為縣市家防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人員。

參與試辦縣市，於試辦期間之依據現行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處理程序進行 TIPVDA2.0 評估（其他非試辦縣市仍延用 TIPVDA1.0）。以 TIPVDA2.0 進行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對象，為警察單位、醫療單位、社政單位受理案件之被害人，總計 2,636 案；接續進行資料分析。

表 3-4-1 試辦教育訓練場次

縣市	時間	地點	單位性質	人次
基隆市	110/05/10(一) 10:00-12:00	婦幼中心第一會議室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7 樓)	社政單位	60
	110/05/10(一) 14:00-17:30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58
新北市	110/04/30(五) 10:00-12:00	家防中心 3 樓集會廳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三樓)	社政單位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123
	110/05/03(一) 09:30-11:30	衛生局第一行政大樓 9 樓大禮堂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九樓)		92
台中市	110/04/16(五) 10:00-12:00	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社政單位	86
	110/04/16(五) 14:00-16:00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93
雲林縣	110/04/29(四) 10:00-12:00	婦女服務中心 6 樓禮堂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社政單位	68
	110/04/29(四) 14:00-16:40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66
高雄市	110/04/22(四) 10:00-12:00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社政單位	66
	110/04/22(四) 14:00-16:00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104
花蓮縣	110/04/19(一) 10:00-12:00	社福館 5 樓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社政單位	20
	110/05/03(一) 09:30-11:30		警政單位 醫療單位	15

貳、試辦對象樣本分析

本研究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始進行量表試辦，此階段試辦縣市為：基隆市、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高雄市與花蓮縣之家防中心及民間社政單位、警察局家防官、醫療單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試辦。惟新北市於試辦期間，

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又為染疫數最高之縣市，考量此特殊性及辦公型態調整（如居家辦公、異地辦公等），延長量表回收至 110 年 6 月 29 日。

總括來說，本研究 TIPVDA2.0 問卷施測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29 日。在 TIPVDA2.0（通報版）量表部分，總計回收問卷 2,020 份：警政單位 1,431 份、社政單位 28 份、醫療單位 561 份，經資料複查與確認，排除 89 份無效量表，故有效量表共計 1,931 份，整體有效樣本比率為 95.6%。TIPVDA2.0 量表，由社政單位個管社工進行填寫，共計回收問卷 1,771 份，經資料複查與確認，TIPVDA2.0 量表有 66 份量表屬排除樣本，因此視為廢卷，故有效量表共計 1,705 份，整體有效樣本比率為 96.3%（詳如表 3-4-2、表 3-4-3）

表 3-4-2 受試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縣市	單位	TIPVDA2.0（通報版）				TIPVDA2.0
		警政	醫療	社政	合計	
基 隆 市	實作數	76	19	0	95	21
	有效數	73	14	0	87	20
	有效樣本比率	96.1%	73.7%	-	91.6%	95.2%
新 北 市	實作數	473	161	16	650	677
	有效數	466	150	16	632	640
	有效樣本比率	98.5%	93.2%	100%	97.2%	94.5%
台 中 市	實作數	411	179	4	594	450
	有效數	388	171	4	563	436
	有效樣本比率	94.4%	95.5%	100%	94.8%	96.9%
雲 林 縣	實作數	155	44	0	199	123
	有效數	153	37	0	190	123
	有效樣本比率	98.7%	84.1%	-	95.5%	100%
高 雄 市	實作數	267	129	1	397	468
	有效數	261	116	1	378	454
	有效樣本比率	97.8%	89.9%	100%	95.2%	97%
花 蓮 縣	實作數	49	29	7	85	32
	有效數	49	25	7	81	32
	有效樣本比率	100%	86.2%	100%	95.3%	100%
合 計	實作數	1,431	561	28	2,020	1,771
	有效數	1,390	513	28	1,931	1,705

縣市	單位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警政	醫療	社政	合計	
	有效樣本比率	97.1%	91.4%	100%	95.6%	96.3%

表 3-4-3 判別廢卷原因分析

序號	廢卷原因	TIPVDA2.0 (通報版) 份數	TIPVDA2.0 份數
1	被害人未成年	1	-
2	量表題目超過(含)3 題未填答	29	19
3	被害人當下狀態無法進行填答	7	4
4	被害人拒絕/不願填寫量表	7	9
5	未填寫兩造關係	22	2
6	非屬親密關係通報受理案件	23	1
7	被害人聯繫未果，無法填答	-	31
合計		89	66

第五節 研究倫理與審查

壹、研究倫理

依據計畫目的與程序，本計畫之第一階段係屬研究問卷編製與驗證，第二階段係屬警察、醫療與社工人員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範所辦理之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為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作業，非屬研究範圍。故本計畫擬以第一階段 TIPVDA 2.0 版之問卷發展與施測進行倫理審查。

一、研究與施測人員倫理與相關訓練

(一) 研究人員：執行本研究之成員將依其任務，在倫理訓練上有不同要求，如為研究主持人、協同研究者，需接受教育部或科技部所認可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所舉辦的課程訓練，一年至少三小時。如為研究助理或逐字稿謄寫者，將要求其簽署資料保密協定，並由研究主持人提供督導。

(二) 施測人員：本問卷由社工、警察、醫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施測。施測前，本研究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擔任訓練者至各施測場域（包含社政單位、警察單位以及醫療單位）向協助施測之社工、警察、醫護人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這些人員皆為現行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專業處理人員）說明問卷內容與施測程序，特別強調必需在參與問卷調查之受試者充分理解的知情同意下始得進行，並且需確保受試者不受差別服務對待。

二、焦點團體與問卷調查所考量之倫理議題

(一) 志願參與：所有受訪成員皆為志願參與者，研究者事先充分告知研究的意義，並徵詢研究對象願意配合，但不強求每一位研究對象必須全程參與，即研究對象在研究論文完成前，仍可表達欲退出的意願。此外，對於問卷調查的受訪者，特別關注並確保其不因回答內容所影響所獲致之服務與權益。

(二) 明確告知與充分尊重：焦點團體訪談過程，研究者會充分尊重研究對象的

意見與建議，營造出一種讓受訪者友善與安全的氛圍；另對於參與問卷調查之受試者，明確告知可拒絕參與，並且不會影響其所獲致之服務。此外，施測進行於隱密的溫馨會談室或空間進行問卷訪談或填答，過程中施測人員充分尊重受試者的人格及隱私，以平等對待與不批判的態度面對每一位參與研究的成員。

(三)機密性與受訪者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本研究所有資料整理皆以匿名化處理，讓研究對象受到高度的保護。研究者亦謹守保密的義務，包括自研究中所獲知的特殊資訊也會視為機密，未經受訪者的同意狀況下，不會對外透露訊息。又未來發表研究結果時，相關參與者資訊亦仍將保密。

(四)參與者潛在風險評估處理與救濟：警政、醫療、社工人員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受害人進行危險評估，係為家庭暴力處遇之法定服務，而研究過程中，參與問卷調查參與者除接受現行 TIPVDA 1.0 版危險評估題項外，還包括其他更詳細的致命危險因子評估，故參與問卷調查受試者所面臨風險與未參加者相當，或更有助其對自我危險意識的提升與安全策略的規劃。惟問卷填答過程或結束後，對於研究參與者的暴力經驗與不適或困擾，亦將視需要提供與轉介社工、心理及醫療相關單位。而若參與者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不在此限。

(五)本研究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委託進行之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的精進計畫，研究經費係全數由衛生福利部支應，研究本身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主要是發展對被害人危險評估表作為危險處境的瞭解與掌握。

貳、學術研究與醫院人體試驗審查

本研究為人類研究的一環，為促進與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利，本研究依據衛生福利部與科技部所規範之研究倫理審查制度進行倫理審查。

一、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

總計畫送審之單位為「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本研究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提交送審計畫，歷經 1 次行政審查修正與 1 次審查委員意見修改，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通過審查；於 TIPVDA2.0 問卷編製完成後，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進行變更，於同年 10 月 8 日通過；另因本計畫研究期程展延，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進行變更，於同年 5 月 25 日通過；接續於 110 年 6 月 9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中正大學倫審主要適用於縣市家防中心及民間社政單位、警政單位。(中正大學倫審通過文件，如附錄八、附錄九、附錄十、附錄十一)

二、醫院人體試驗審查

另依據醫療院所問卷訪談需求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進行醫院人體試驗審查與通過。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提交送審計畫，歷經 1 次行政審查修正與 1 次審查委員意見修改，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正式通過審查；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則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交送審計畫，歷經 2 次行政審查修正與 1 次審查委員意見修改，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通過審查。除前開二家醫院外，依據衛生福利部立醫院相關倫審規定，所通過之臺北醫院、豐原醫院亦適用於部立基隆醫院、台中醫院、花蓮醫院、雲林若瑟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等單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通過文件，如附錄十二、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通過文件，如附錄十三)

第四章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危險因子分析

第一節 家暴資訊系統之 TIPVDA1.0 評估結果分析

本節呈現 106-108 年家暴資訊系統之全部高危機案件、以及一般案件（非屬高危案件）之抽樣，合計共 37,671 筆案件之統計分析，資料內容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證號⁸、性別、以及被害人國籍別、通報時間、TIPVDA1.0 總分與各題項分數、自評分數、專業人員手動進入高危機等。分析結果依序分為：基本資料內容、TIPVDA1.0 結果分析、重複受暴案件危險評估概況、以及特殊群體案件以及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等六個面向。

一、家暴資訊系統之分析資料內容

整體而言，106-108 年一般案件與高危機案件皆仍以女性居絕大多數，特別是高危機案件女性被害人平均約占 94%，另男性被害人在一般案件中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被害人國籍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最多、其次分別為本國籍原住民、新住民（含大陸及港澳籍、外國籍、無國籍），其中外國籍一般案件與高危案件從 106 年（5.3%、6.7%）、107 年（4.4%、5.2%）、到 108 年（3.9%、4.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無論是一般案件或高危案件，受暴年齡皆以 20-59 歲居多，其中以 30-39 歲為最高，依序 40-49 歲、20-29 歲、50-59 歲（詳如表 4-1-1）。

表 4-1-1 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性別、籍別、年齡以及加害人性別

基本資料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性別						
男	n=6201	n=6421	n=6227	n=5867	n=6372	n=6324
女	13.5%	5.7%	14.3%	5.5%	16.1%	6.8%
	86.5%	94.3%	85.7%	94.5%	83.9%	93.2%
籍別						
	n=6247	n=6472	n=6311	n=5937	n=6373	n=6331

⁸ 證號部分所獲得資料為新代碼取代原身份證字號。

基本資料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資料不明	5.4%	2.7%	4.6%	2.8%	1.1%	0.6%
本國籍非原住民	84.5%	83.4%	85.6%	84.9%	89.8%	86.7%
本國籍原住民	4.8%	7.2%	5.2%	6.9%	5.3%	8.2%
大陸及港澳籍	2.5%	3.4%	2.1%	2.5%	1.8%	2.4%
外國籍	2.8%	3.3%	2.3%	2.7%	2.1%	2.0%
無國籍	0.1%	0.1%	0.1%	0.1%	0.0%	0.0%
年齡	n=6173	n=6412	n=6235	n=5879	n=6355	n=6325
未滿 18 歲	0.2%	0.2%	0.2%	0.2%	0.1%	0.2%
18-19 歲	1.1%	1.1%	1.4%	1.2%	1.5%	1.4%
20-29 歲	15.2%	18.2%	15.5%	18.2%	16.6%	18.3%
30-39 歲	35.4%	38.0%	33.2%	37.9%	32.6%	36.0%
40-49 歲	24.9%	27.7%	26.0%	26.5%	26.6%	26.0%
50-59 歲	13.9%	10.7%	14.3%	11.3%	13.0%	11.9%
60-64 歲	3.9%	2.2%	3.9%	2.6%	4.2%	3.0%
65 歲以上	5.4%	2.0%	5.5%	2.2%	5.3%	3.3%
加害人性別	n=5969	n=6182	n=6065	n=5696	n=6025	n=5819
男	85.5%	93.7%	85.0%	93.7%	83.5%	92.5%
女	14.5%	6.3%	15.0%	6.3%	16.5%	7.5%

二、TIPVDA1.0 結果分析

(一) TIPVDA1.0 總分比例

整體案件 TIPVDA1.0 分數比例，0-7 分占 58.2%、8-15 分占 41.8%，亦即有四成左右案件會經 TIPVDA1.0 進入安全網會議；雖然高危機案件主要是以 8 分以上為界定，但資料庫分析結果顯示，高危機案件中 TIPVDA1.0 評估為 0-7 分者仍有 16.1%，此除了由專業人員評估後主動提報高危機案件（手動進案）外，是否存在其他實務議題，仍有待進一步確認和關注。進一步分析 TIPVDA1.0 各分數分佈情形，整體案件中 0-7 分與 8-15 分均呈現由低分到高分比例遞減，0 分

占 14.7%、1 分 10.5%、2 分 7.9%，另 8 分 15.8%、9 分 11.5%、10 分 7.5%；另在進入高危案件各分數分佈比例，則以 8-11 分居多占 69.8%，依序 8 分占 31.7%、9 分 23.1%、10 分 15.0%、11 分 8.0%（詳如表 4-1-2）。

表 4-1-2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1.0 總分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n=37671	一般案件 n=18931	高危機案件 n=18740
TIPVDA1.0 總分比例			
0	14.7%	28.3%	0.9%
1	10.5%	20.0%	1.0%
2	7.9%	14.6%	1.2%
3	6.5%	11.3%	1.6%
4	5.7%	9.1%	2.2%
5	4.8%	7.1%	2.5%
6	4.3%	5.5%	3.2%
7	3.8%	4.1%	3.5%
0-7 分累計	58.2%	100.0%	16.1%
8	15.8%	0.0%	31.7%
9	11.5%	0.0%	23.1%
10	7.5%	0.0%	15.0%
11	4.0%	0.0%	8.0%
12	2.0%	0.0%	4.1%
13	0.7%	0.0%	1.5%
14	0.2%	0.0%	0.4%
15	0.1%	0.0%	0.1%
8-15 分累計	41.8%	0.0%	83.9%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二）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表 4-1-3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高危機案件出現比率較高題項大致與整體案件相同，在出現比率超過 70%以上者共有 6 題，依序第 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15 題（愈打愈嚴重）、1 題（無法呼吸行為）、6 題（要死一起死）

及 12 題（求援有激烈反應），另有 4 題為 60% 以上。所不同的是，一般案件中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為第 15 題、11 題、13 題，亦即除了愈打愈嚴重外，經濟壓力與懷疑第三者是一般案件中較常出現的危險因素。

此外，進一步比較各題項在一般案件與高危案件的表現，分析結果發現雖然第 8 題（故意傷害性器官）分別在一般與重大案件中較諸於其他題項的出現比率低，但在高危案件出現率是一般案件的 9.4 倍，明顯高於其他題項，值得納入考量。

表 4-1-3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一般案件	高危機案件	高危/一般
各題比例				
1 (n=37497)	45.0%	18.3%	72.3%	4.0
2 (n=35472)	19.9%	7.4%	33.5%	4.5
3 (n=34958)	21.7%	7.8%	37.1%	4.8
4 (n=37521)	40.1%	13.0%	67.6%	5.2
5 (n=37550)	<u>47.5%</u>	15.8%	<u>79.8%</u>	5.1
6 (n=37484)	42.3%	13.3%	71.8%	5.4
7 (n=35825)	36.5%	13.9%	61.1%	4.4
8 (n=37257)	11.9%	2.3%	21.7%	9.4
9 (n=37114)	27.9%	15.4%	40.9%	2.7
10 (n=37356)	18.7%	5.5%	32.2%	5.9
11 (n=37431)	42.1	<u>24.2%</u>	60.4%	2.5
12 (n=37444)	43.8%	17.6%	70.6%	4.0
13 (n=37495)	42.0%	<u>22.9%</u>	61.4%	2.7
14 (n=37445)	<u>48.2%</u>	15.2%	<u>82.0%</u>	5.4
15 (n=37468)	<u>50.9%</u>	<u>24.7%</u>	<u>77.7%</u>	3.1

（三）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在被害人自評分數方面，表 4-1-4 顯示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高危案件 0-7 分占 43.3%、8-10 分占 56.7%，有超過五成五以上被害人對自身處境感到非常危險，遠高於整體案件的 30.7%。另一是一般案件中，雖然僅有 3.5% 的被害人自評分數是 8-10 分的非常危險狀態，但仍有一成（10.2%）被害人認為自身處境

頗危險，其自評為 6-7 分，就實務面來說亦需予以留意；此外，無論高危或一般案件，對於被害自評分數 8-10 分者，其 TIPVDA1.0 題項分佈比例也同樣值得未來持續探究。

表 4-1-4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n=30560	一般案件 n=14969	高危機案件 n=15591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9.6%	18.7%	0.9%
1	9.0%	17.5%	0.9%
2	6.8%	12.9%	0.9%
3	7.9%	13.9%	2.1%
4	8.1%	12.2%	4.1%
5	10.5%	10.9%	10.1%
6	7.4%	5.7%	9.1%
7	10.0%	4.5%	5.2%
0-7 分累計	69.3%	96.5%	43.3%
8	13.1%	1.8%	23.9%
9	7.0%	0.5%	13.2%
10	10.6%	1.2%	19.7%
8-10 分累計	30.7%	3.5%	56.7%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四）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與相關性分析

表 4-1-5 顯示 TIPVDA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結果，被害人 TIPVDA1.0 總分與自評均為 8 分以上為有 63.4%，TIPVDA1.0 分數在 0-7 分、自評 8 分以上為 6.4%，另 TIPVDA1.0 為 8 分以上、自評 0-7 分為 36.6%；Pearson 統計相關性檢定結果，相關係數達 0.826，顯著水準低於 0.001，顯示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之間具有高度正相關（詳如表 4-1-6），再次驗證先前研究結果，TIPVDA1.0 可以有效衡量出「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

表 4-1-5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

變項	TIPVDA1.0 分數分組		總計
	0-7 分	8 分以上	
自評分組(n/%)			
0-7 分	16430/93.6%	4763/36.6%	21193/69.3%
8 分以上	1131/6.4%	8236/63.4%	9367/30.7%
總計	17561/100.0%	12999/100.0%	30560/100.0%

表 4-1-6 TIPVDA1.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相關性

變項	N	TIPVDA1.0 分數	被害人自評分數
TIPVDA 分數	37671	-	.826***
被害人自評分數	30560	-	

三、重複受暴案件

(一) 重複受暴案件概況

重複受暴是暴力案件危險評估以及處遇介入成效的重要指標之一(王珮玲、2012；沈慶鴻、王珮玲，2018)。有關重複受暴案件統計，本研究分為：一年內重複進案(由進案日期往後推算一年)、累積進案(由進案日期往前推算計)。表4-1-7統計分析結果顯示，高危機案件一年內重複進案106年21.1%、107年19.8%、108年14.6%，其中又以1-2次居絕大多數；在累積進案方面，高危機案件進案前已遭受暴力經驗者106年16.9%、107年25.1%、108年28.5%，同樣亦以1-2次居絕大多數。較諸於一般案件一年內重複進案與累積進案結果，高危機案件所呈現被害人進案前、進案後再受暴比例更為下降，反映出一定程度的安全網處遇介入的作用與成效。

表 4-1-7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重複受暴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一般案件			高危機案		
	106 年 n=12719	107 年 n=12248	108 年 n=12704	106 年 n=6247	107 年 n=6311	108 年 n=6373	106 年 n=6472	107 年 n=5937	108 年 n=6331
一年內重複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5.5%	86.4%	90.2%	92.2%	92.2%	94.9%	79.0%	80.2%	85.4%
1-2 次	13.4%	12.8%	9.3%	7.4%	7.5%	4.9%	19.3%	18.4%	13.7%
3 次以上	1.1%	0.9%	0.5%	0.4%	0.3%	0.2%	1.8%	1.4%	0.9%
累積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9.8%	83.6%	80.5%	96.7%	91.7%	89.3%	83.1%	75.0%	71.6%
1-2 次	9.7%	14.8%	17.1%	3.2%	7.9%	9.7%	16.0%	22.1%	24.6%
3 次以上	0.5%	1.7%	2.4%	0.1%	0.4%	1.0%	0.9%	3.0%	3.9%

(二) 重複受暴案件 TIPVDA1.0 結果分析

1. 重複受暴案件 TIPVDA1.0 總分比例

有關重複受暴案件之 TIPVDA1.0 總分，所關注的是高危案件 8 分以上比率與分佈情形；在表 4-1-8 中無論是一年內重複進案與累積進案，九成以上皆在 8-15 分，較諸前述整體高危案件的 TIPVDA1.0 總分（見表 4-1-2），重複受暴高危案件 8 分以上占該案件總比例更高，也更趨近 TIPVDA1.0 的危險分級，即 8 分以上案件列為高危機處理。進一步將重複受暴案件與 TIPVDA1.0 總分進行相關卡方相關分析，一年內重複受暴卡方值 3491.864、累積進案卡方值 5150.898，二者顯著水準均低於 0.001，表示重複受暴案件與 TIPVDA1.0 總分具有高度正相關，TIPVDA1.0 可以有效衡量出一年內重複進案與累積進案。

表 4-1-8 重覆受暴之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 TIPVDA1.0 總分比例

變項	一年內重複進案		累積進案	
	一般案件 n=1304	高危案件 n=3461	一般案件 n=1410	高危案件 n=4379
TIPVDA1.0 總分比例				
0	20.2%	0.6%	21.7%	0.4%
1	18.6%	0.5%	17.3%	0.4%
2	14.6%	0.7%	13.8%	0.5%
3	11.4%	0.6%	12.8%	0.9%
4	11.8%	1.2%	11.8%	1.2%
5	8.5%	1.3%	8.7%	1.3%
6	8.3%	1.7%	8.2%	1.8%
7	6.6%	2.4%	5.8%	2.3%
0-7 分累計	100.0%	9.1%	100.0%	8.8%
8	0.0%	29.4%	0.0%	28.2%
9	0.0%	23.2%	0.0%	22.6%
10	0.0%	18.5%	0.0%	18.8%
11	0.0%	10.7%	0.0%	11.3%
12	0.0%	6.4%	0.0%	7.1%
13	0.0%	2.2%	0.0%	2.5%
14	0.0%	0.5%	0.0%	0.6%
15	0.0%	0.1%	0.0%	0.1%
8-15 分累計	0.0%	90.9%	0.0%	91.2%
χ^2	3491.862***		4150.898***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2. 重覆受暴案件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在重覆受暴案件之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方面，表 4-1-9 顯示一年內重複進案及累積進案之高危機案件中均有 8 個題項出現比率超過 70%，各占該類案件比例相似，出現較高比率題項，依序為第 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15 題（愈打愈嚴重）、12 題（求援有激烈反應）、1 題（無法呼吸行為）、6 題（要死一起死）、4 題（拿刀槍或危險物品）；再與整體高危案件的 TIPVDA1.0 各題項進行比較

(見表 4-1-3)，重複受暴高危案件出現比率較高題項與整體高危案件相同，但比率明顯更高，顯示重複進案之高危案件被害人的暴力危險程度也相對增加。

表 4-1-9 重覆受暴之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被害人各題項比例

變項	一年內重複進案		累積進案	
	一般案件	高危機案件	一般案件	高危機案件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n/%)				
1	1304/22.9%	3429/77.0%	1410/21.9%	4349/77.8%
2	1273/8.1%	3179/34.0%	1368/8.4%	3986/34.6%
3	1267/12.2%	3127/43.9%	1362/11.2%	3954/43.2%
4	1304/16.6%	3434/73.2%	1410/17.4%	4352/73.9%
5	1304/21.0%	<u>3444/85.2%</u>	1410/19.6%	<u>4357/85.4%</u>
6	1304/14.9%	3428/75.6%	1410/13.4%	4347/74.5%
7	1290/17.6%	3180/63.4%	1372/19.0%	4054/66.7%
8	1304/3.8%	3381/23.2%	1410/2.4%	4294/23.8%
9	1304/20.8%	3370/41.5%	1410/20.4%	4251/41.2%
10	1304/7.5%	3403/34.6%	1410/6.5%	4308/34.3%
11	<u>1304/28.7%</u>	3418/64.7%	<u>1410/27.8%</u>	4325/64.5%
12	1304/22.9%	<u>3418/77.2%</u>	<u>1410/27.9%</u>	4345/80.8%
13	<u>1304/26.8%</u>	3426/3.5%	1410/24.8%	4346/65.1%
14	1304/16.7%	3425/3.3%	1410/16.0%	<u>4333/84.2%</u>
15	<u>1304/28.2%</u>	<u>3430/82.7%</u>	<u>1410/28.0%</u>	<u>4337/81.9%</u>

3. 重覆受暴案件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分析重複受暴案件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同樣的一年內重複進案與累積進案結果相近，二者皆有超過六成以上被害人自評分數在 8-10 分，認為自身處於非常危險狀態，相較整體高危案件被害人自評分數(見表 4-1-4)，重複受暴案件的被害人對於危險處境的感受更為強烈。

表 4-1-10 重覆受暴之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變項	一年內重複進案		累積進案	
	一般案件 n=1001	高危案件 n=2853	一般案件 n=1119	高危案件 n=3717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13.6%	0.7%	15.1%	0.5%
1	15.6%	0.5%	17.1%	0.5%
2	10.2%	0.8%	12.3%	0.6%
3	16.4%	1.7%	15.1%	1.7%
4	14.1%	2.9%	13.1%	3.2%
5	12.2%	8.7%	12.1%	9.0%
6	7.6%	8.1%	6.9%	7.2%
7	5.6%	14.9%	4.8%	15.0%
0-7 分累計	95.2%	38.2%	96.5%	37.8%
8	2.7%	25.2%	2.1%	25.2%
9	0.8%	14.9%	0.5%	14.3%
10	1.3%	21.7%	0.8%	22.7%
8-10 分累計	4.8%	61.8%	3.5%	62.2%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四、多元族群案件

（一）與「年齡」有關的危險評估概況

1. 年齡、性別與重複受暴概況

為呈現不同生命歷程的案件概況，本研究進一步將案件年齡結構區分為：未滿 18 歲、18-19 歲、20-29 歲、30-39 歲、40-49 歲、50-59 歲、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分析不同年齡階段之性別受暴概況發現：在各年齡階段中，女性仍是主要受暴者，特別是以 18-19 歲女性所占比例最高 95.6%，再隨年齡增加而逐漸遞減，65 歲以上女性所占比率為 76.7%；反之，較諸於其他年齡階段，65 歲以上男性受暴所占比例最高 23.3%，並且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在重複受暴方面，49 歲以下在一年內重複進案與累積進案上均有超

過一成以上的比率，其中又以 30-39 歲較高，有累積進案者為 14.2%。

值得關切的，雖然 60 歲以上老年在一年內重複受暴的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年齡階段，但 Mac Pherson et al. (2020) 也指出，除了老年生活後在新的或現有關係中第一次出現親密關係暴力情況外，較常見的是在整段婚姻關係中都遭受到暴力對待並且延續到老年，但卻從未向正式體系揭露過。因此，儘管 60 歲以上老年之重複受暴比率較低，但仍需多加關注。

表 4-1-11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年齡、性別與重複受暴比例

變項	未滿 18 歲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性別								
男	n=63	n=472	n=6326	n=13192	n=9753	n=4641	n=1230	n=1475
女	9.5%	4.4%	6.8%	7.8%	11.9%	13.9%	18.0%	23.3%
重複受暴	90.5%	95.6%	93.2%	92.2%	88.1%	86.1%	82.0%	76.7%
一年內重複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7.5%	86.9%	86.5%	85.8%	87.1%	90.0%	93.4%	93.0%
1-2 次	12.5%	11.0%	12.9%	13.1%	12.0%	9.5%	6.5%	6.6%
3 次以上	0.0%	2.1%	0.7%	1.1%	0.8%	0.5%	0.1%	0.3%
累積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95.3%	88.0%	84.8%	83.0%	83.4%	87.2%	91.5%	90.7%
1-2 次	4.7%	10.8%	13.9%	15.1%	14.8%	11.8%	8.1%	8.7%
3 次以上	0.0%	1.3%	1.3%	1.9%	1.8%	1.0%	0.4%	0.6%

2. 年齡與 TIPVDA1.0 總分

研究統計結果呈現各年齡階段中 TIPVDA 在 0-7 分與 8-15 分的比例，即一般與高危機案件之比較；整體案件數以 30-39 歲最多，第二的是 40-49 歲，各年齡階段中高危與非高危案件比例以 30-39 歲差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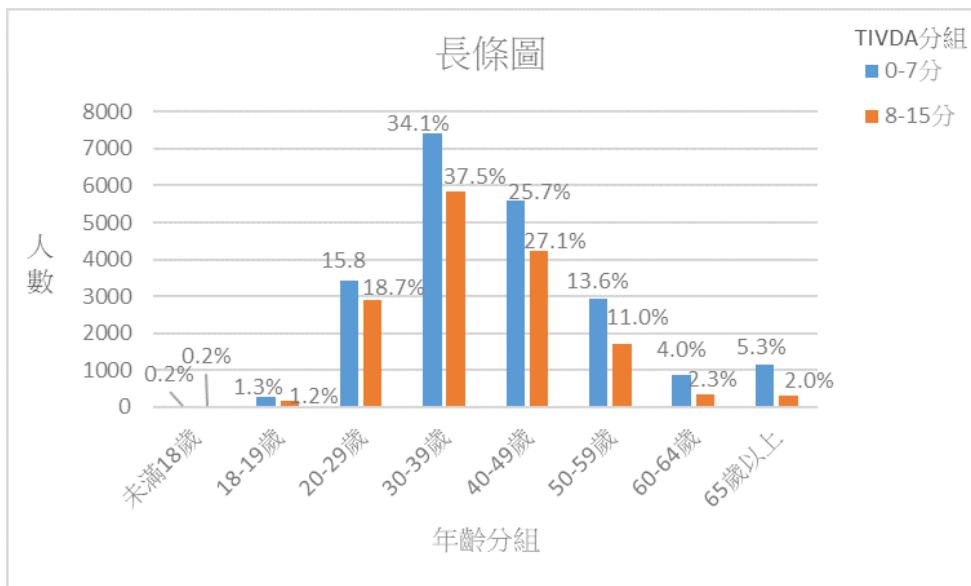


圖 4-1-1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註：本圖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3. 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

不同年齡階段在 TIPVDA 各題項中的分佈呈現了一些特性：18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出現比例最高的是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18 歲以上到 49 歲以下組別出現比例最高的是第 14 題（相信對方可能殺掉你），而 50 歲以上到 64 歲以下組別出現比例最高的是第 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被害人）（圖 4-1-2）。

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在高危機案件之各題項出現比率次序，大致與整體案件無異（表 4-1-12），可以看見「不能呼吸暴力行為」在 20-29 歲群體是更為需要關切的危險因素，除了未滿 18 歲與 20-29 歲組別之外，其他各組別出現比例前三高的是第 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被害人）、信對方可能殺掉你（14 題）、以及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惟三者所占比例相當但次序不同。另一特別之處，是未滿 18 歲之高為案件更須留意「要死就一起死」和「威脅恐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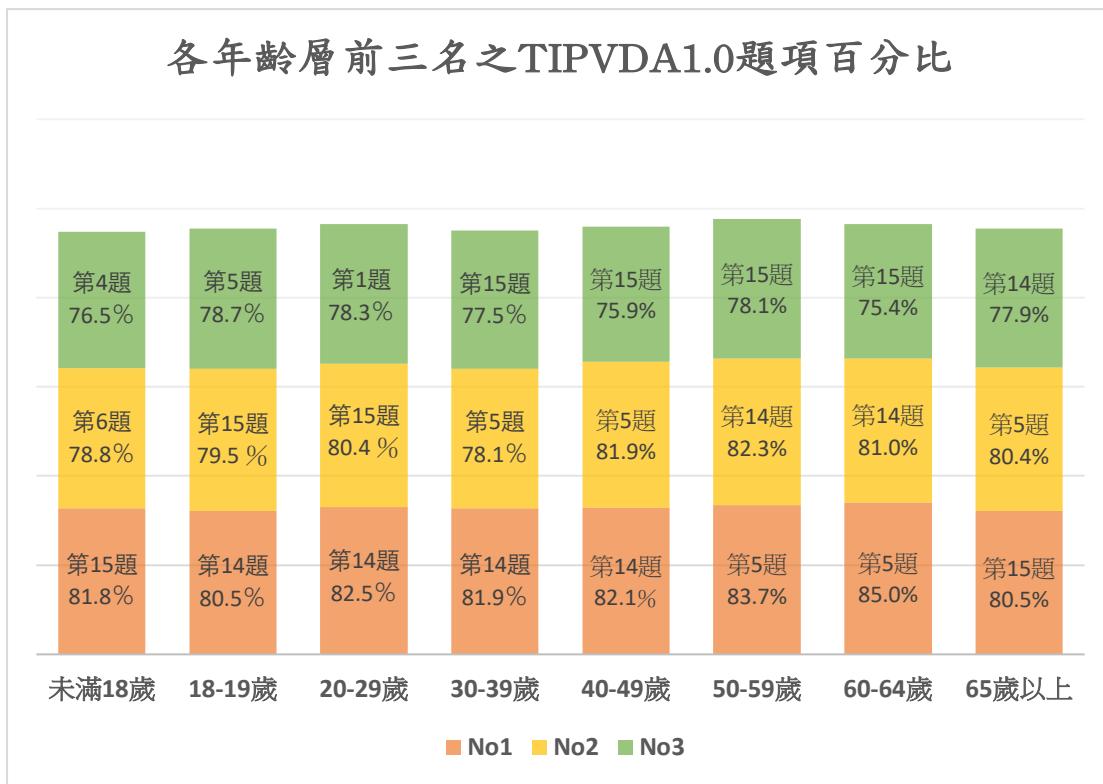


圖 4-1-2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較

表 4-1-12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較：依一般案件和高危機案件統計-1

變項	未滿 18 歲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TIPVDA 各題比例(n/%)								
1	3/10.0%	24/70.6%	51/20.2%	170/78.0%	706/23.8%	<u>2635/78.3%</u>	1263/20.0%	5083/73.9%
2	3/10.3%	8/26.7%	5/2.1%	35/21.2%	134/4.8%	805/27.7%	459/7.4%	2127/33.4%
3	3/10.3%	14/43.8%	26/11.1%	91/53.5%	342/12.2%	1450/49.3%	575/9.4%	2514/40.2%
4	2/6.7%	<u>26/76.5%</u>	24/9.5%	140/63.3%	295/10.0%	2101/62.5%	748/11.8%	4520/65.7%
5	3/10.0%	24/70.6%	23/9.1%	<u>174/78.7%</u>	385/13.0%	2597/77.1%	934/14.8%	<u>5378/78.1%</u>
6	3/10.0%	<u>26/78.8%</u>	28/11.1%	161/72.5%	425/14.4%	2469/73.3%	902/14.2%	4980/72.5%
7	3/10.3%	19/59.4%	32/13.1%	124/63.3%	415/14.3%	1874/60.6%	942/15.1%	3918/61.7%
8	0/0.0%	5/15.6%	7/2.8%	43/19.9%	67/2.3%	582/17.5%	134/2.1%	1379/20.3%
9	3/10.0%	9/28.1%	17/6.7%	47/21.6%	340/11.5%	1122/34.0%	989/15.6%	2784/41.3%
10	1/3.3%	11/33.3%	15/6.0%	93/42.5%	180/6.1%	1137/34.0%	367/5.8%	2264/33.2%
11	9/30.0%	21/63.6%	61/24.2%	137/62.3%	810/27.4%	2288/68.2%	1660/26.2%	4358/63.6%
12	6/20.0%	24/75.0%	26/10.3%	152/69.1%	496/16.8%	2342/70.0%	1212/19.1%	4918/71.7%

變項	未滿 18 歲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13	4/13.3%	22/66.7%	64/25.4%	149/67.7%	752/25.4%	2222/66.1%	1526/24.1%	4140/60.3%
14	4/13.3%	24/72.7%	32/12.7%	177/80.5%	434/14.7%	2765/82.5%	974/15.4%	5612/81.9%
15	5/16.7%	27/81.8%	61/24.2%	175/79.5%	749/25.3%	2695/80.4%	1646/26.0%	5322/77.5%

表 4-1-12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較：依一般案件和高危機案件統計-2

變項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一般	高危
TIPVDA 各題比例(n/%)								
1	854/17.6%	3480/70.6%	379/14.7%	1412/67.8%	74/9.8%	285/59.9%	107/10.5%	241/52.9%
2	445/9.4%	1659/36.2%	187/7.4%	695/35.6%	47/6.3%	165/35.9%	66/6.5%	163/37.0%
3	279/5.9%	1301/29.6%	127/5.0%	509/27.4%	35/4.7%	110/25.5%	33/3.3%	119/28.7%
4	670/13.8%	3476/70.2%	405/15.7%	1545/74.1%	134/17.7%	349/73.2%	171/16.8%	321/70.2%
5	828/17.1%	4056/81.9%	468/18.2%	1750/83.7%	139/18.4%	407/85.0%	195/19.2%	369/80.4%
6	640/13.2%	3598/72.9%	329/12.8%	1455/70.0%	78/10.3%	304/63.9%	93/9.1%	254/56.1%
7	717/15.0%	2897/62.9%	298/11.7%	1127/58.3%	86/11.6%	246/57.3%	80/7.9%	209/50.0%
8	124/2.6%	1137/23.3%	57/2.2%	549/26.8%	17/2.2%	125/26.8%	27/2.7%	138/30.5%
9	857/17.7%	2149/44.5%	492/19.1%	949/46.5%	117/15.5%	202/43.3%	79/7.8%	132/29.7%
10	280/5.8%	1538/31.4%	112/4.3%	611/29.5%	30/4.0%	123/25.7%	43/4.2%	125/27.7%
11	1207/24.9%	2904/59.2%	521/20.2%	1048/50.4%	144/19.0%	197/41.1%	131/12.9%	147/32.4%
12	866/17.9%	3600/73.2%	436/16.9%	1386/66.6%	127/16.8%	299/62.6%	136/13.4%	268/59.3%
13	1075/22.2%	3093/62.6%	517/20.1%	1197/57.5%	160/21.2%	269/56.3%	202/19.8%	233/51.0%
14	752/15.5%	4046/82.1%	395/15.3%	1706/82.3%	122/16.1%	389/81.0%	139/13.7%	352/77.9%
15	1153/23.8%	3740/75.9%	600/23.3%	1622/78.1%	179/23.7%	361/75.4%	243/23.9%	364/80.5%

4. 年齡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

表 4-1-13 顯示不同年齡階段與 TIPVDA 被害人自評分數結果，20-29 歲自評分數 8-10 分者居各年齡層最高、其次分別為 30-39 歲、40-49 歲，最低為 65 歲以上。

表 4-1-13 不同年齡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變項	未滿 18 歲 n=51	18-19 歲 n=382	20-29 歲 n=5171	30-39 歲 n=10820	40-49 歲 n=7977	50-59 歲 n=3751	60-64 歲 n=1000	65 歲以上 n=1195
TIPVDA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19.6%	12.0%	9.5%	8.7%	9.2%	10.4%	11.1%	5.7%
1	5.9%	11.5%	8.4%	8.0%	8.9%	10.4%	12.1%	13.7%
2	9.8%	6.5%	6.1%	6.2%	6.8%	7.8%	9.3%	10.5%
3	3.9%	8.9%	6.8%	7.8%	7.7%	8.9%	9.2%	10.2%
4	5.9%	7.3%	8.2%	8.1%	7.5%	8.4%	8.9%	9.4%
5	9.8%	8.9%	10.1%	11.0%	11.0%	9.5%	11.7%	8.5%
6	7.8%	7.6%	7.5%	7.4%	7.4%	8.3%	6.2%	6.1%
7	9.8%	9.2%	10.8%	10.7%	10.0%	9.1%	6.8%	6.4%
0-7 分累計	72.5%	72.0%	67.3%	67.9%	68.6%	72.7%	75.3%	80.5%
8	3.9%	14.4%	14.1%	13.6%	13.2%	12.1%	11.5%	7.7%
9	7.8%	5.5%	8.1%	7.1%	4.4%	6.2%	5.3%	4.4%
10	15.7%	8.1%	10.5%	11.4%	11.2%	9.0%	7.9%	7.4%
8-10 分累計	27.5%	28.0%	32.7%	32.1%	31.4%	27.3%	24.7%	19.5%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二）與「族群」有關的危險評估概況

國內許多研究結果皆指出，新住民與原住民族更容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以下呈現與國籍及族別有關之危險評估概況。

1. 族群、年齡與重複受暴概況

本次分析案件中本國籍原住民共有 2,344 件，被害人年齡集中在 20-59 歲間，特別是 30-39 歲間，占總案件數的 1/3 (36.0%)；新住民（廣義的新住民含大陸、港澳、外國籍及無國籍者）共有 1,864 件，不同於本國籍非原住民及本國籍原住民，新住民被害人多集中在 30-49 歲間，又以 30-39 歲為最多，約占整體案件數五成。在重複受暴方面，一年內重複受暴與累積進案皆以本國籍原住民最高，分別為 14.1%、19.1%，其次為新住民，約在 12%-14% 間（表 4-1-14）。

表 4-1-14 國籍 / 族別與年齡、重複受暴比例

變項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年齡分組						
	n=32141	n=2344	n=911	n=926	n=27	n=1030
未滿 18 歲	0.2%	0.3%	0.0%	0.1%	0.0%	0.7%
18-19 歲	1.3%	2.0%	0.2%	0.4%	0.0%	1.2%
20-29 歲	16.7%	24.0%	11.6%	16.6%	22.2%	15.0%
30-39 歲	34.6%	36.0%	46.9%	55.5%	33.3%	33.9%
40-49 歲	26.1%	25.4%	33.4%	23.3%	14.8%	29.4%
50-59 歲	13.1%	9.4%	7.0%	3.3%	22.2%	12.7%
60-64 歲	3.6%	1.4%	0.2%	0.4%	3.7%	3.5%
65 歲以上	4.4%	1.4%	0.7%	0.2%	3.7%	3.6%
重複受暴						
	n=32336	n=2358	n=923	n=946	n=27	n=1081
一年內重複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7.6%	85.6%	86.0%	86.4%	96.3%	86.7%
1-2 次	11.7%	13.1%	12.9%	12.7%	3.7%	12.7%
3 次以上	0.8%	1.3%	1.1%	1.0%	0.0%	0.6%
累積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4.8%	80.9%	84.7%	83.9%	92.6%	87.2%
1-2 次	13.7%	16.7%	14.2%	14.4%	7.4%	11.6%
3 次以上	1.5%	2.4%	1.1%	1.7%	0.0%	1.2%

2. 族群與 TIPVDA1.0 總分

在國籍與族別方面，所關注的是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的 TIPVDA1.0 總分落在 8 分以上以及各題項分佈情形。表 4-1-15 顯示，本國籍原住民在 8-15 分比例最高、第二為大陸及港澳籍、第三為外國籍；各題項分佈與前述重覆受暴或年齡別相同，即出現比例較高的題項仍為第 1 題（無法呼吸行為）、5 題（曾揚言或威脅殺掉）、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15 題（愈打愈嚴重），惟次序略有不同，較特別是，第 9 題（每天喝酒喝到醉）與第 13 題（懷疑第三者）原住民族所占比例皆遠高於新住民或本國籍非原住民（詳見表 4-1-16），這些多元族群危險因素也值得學界與實務再深

入探討。

表 4-1-15 國籍 / 族別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變項	本國籍非 原住民 n=32336	本國籍 原住民 n=2358	大陸及 港澳籍 n=923	外國籍 n=946	無國籍 n=27	資料不明 n=1081
TIPVDA1.0 總分比例						
0	24.0%	9.9%	11.2%	12.4%	14.8%	21.8%
1	13.9%	8.1%	7.9%	9.8%	11.1%	13.9%
2	7.7%	6.3%	6.6%	8.6%	14.8%	8.4%
3	6.3%	5.4%	6.4%	6.3%	7.4%	7.7%
4	6.7%	5.0%	6.3%	6.6%	0.0%	7.7%
5	4.3%	4.8%	5.7%	4.9%	11.1%	5.5%
6	3.5%	4.9%	5.5%	4.8%	3.7%	5.6%
7	2.3%	4.1%	4.2%	4.5%	3.7%	4.6%
0-7 分累計	58.7%	48.6%	53.8%	57.8%	66.7%	68.5%
8	12.7%	17.5%	17.2%	15.4%	14.8%	10.0%
9	8.5%	14.3%	13.5%	11.5%	11.1%	6.6%
10	5.3%	8.5%	8.2%	8.4%	7.4%	4.4%
11	2.5%	5.9%	3.7%	4.4%	0.0%	1.8%
12	1.7%	3.4%	2.6%	1.4%	0.0%	1.3%
13	0.6%	1.7%	0.4%	0.5%	0.0%	0.4%
14	0.3%	0.1%	0.4%	0.3%	0.0%	0.2%
15	0.0%	0.0%	0.0%	0.2%	0.0%	0.0%
8-15 分累計	41.3%	51.4%	46.2%	42.2%	33.3%	31.5%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表 4-1-16 國籍 / 族別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變項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及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n/%)						
1	32185/44.4%	<u>2348/53.2%</u>	<u>920/52.4%</u>	945/46.2%	<u>27/44.4%</u>	<u>1072/37.9%</u>
2	30395/19.8%	2234/20.3%	864/27.3%	904/21.0%	26/11.5%	1049/15.3%
3	29923/21.0%	2210/30.9%	867/24.8%	900/23.8%	24/12.5%	1034/18.2%
4	32203/39.6%	2351/49.0%	918/40.3%	946/41.1%	27/40.7%	1076/33.4%
5	<u>32231/46.9%</u>	2351/57.1%	921/51.4%	<u>946/52.6%</u>	27/40.7%	<u>1074/38.5%</u>
6	32178/42.3%	2347/46.9%	919/43.5%	943/40.0%	27/25.9%	1070/32.4%
7	30733/36.8%	2260/36.5%	868/37.8%	901/34.5%	27/29.6%	1036/27.4%
8	32000/11.8%	2329/11.4%	914/13.8%	939/14.0%	27/3.7%	1048/9.6%
9	31863/26.5%	2326/46.0%	907/32.1%	932/32.9%	26/34.6%	1060/21.4%
10	32069/18.7%	2340/21.8%	916/20.0%	941/14.5%	27/18.5%	1063/13.6%
11	32132/41.8%	2342/47.9%	920/44.8%	941/41.0%	<u>26/46.2%</u>	1070/35.5%
12	32145/43.6%	2346/48.5%	919/51.1%	942/44.4%	27/33.3%	1065/33.1%
13	32182/41.7%	2356/51.7%	920/39.9%	946/40.8%	27/37.0%	1064/32.0%
14	<u>32147/48.1%</u>	<u>2343/53.2%</u>	<u>917/54.2%</u>	<u>942/50.6%</u>	27/40.7%	1069/34.3%
15	<u>32157/50.4%</u>	<u>2346/55.7%</u>	<u>919/57.1%</u>	<u>943/55.2%</u>	<u>27/44.4%</u>	<u>1076/46.1%</u>

3. 族群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

比較國籍及族別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結果，自評 8-10 分非常危險者仍然是以原住民族的 36.8% 最高、依序大陸及港澳籍 35.2% 、外國籍 31.9% 、本國籍非原住民 30.3% 、無國籍 20.8% (詳見表 4-1-17)。

綜上，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在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上呈現重複受暴率高、 TIPVDA1.0 總分高、以及被害人自評分數高，對於其危險狀態的掌握與安全計畫都必需得到更多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的重視。

表 4-1-17 國籍 / 族別與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變項	本國籍非原住民 n=26384	本國籍原住民 n=1952	大陸及港澳籍 n=765	外國籍 n=761	無國籍 n=24	資料不明 n=674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9.9%	6.2%	6.1%	8.8%	8.3%	15.4%
1	9.3%	6.3%	6.5%	8.7%	0.0%	9.5%
2	6.9%	5.9%	5.1%	6.8%	12.5%	7.6%
3	7.9%	6.3%	7.6%	7.6%	25.0%	11.6%
4	8.1%	7.3%	9.0%	8.7%	0.0%	8.3%
5	10.4%	12.3%	11.6%	10.2%	16.7%	10.2%
6	7.4%	8.7%	8.2%	7.4%	8.3%	6.4%
7	10.0%	10.3%	10.6%	9.9%	8.3%	8.8%
0-7 分累計	69.7%	63.2%	64.8%	68.1%	79.2%	77.7%
8	13.0%	15.3%	14.2%	11.7%	12.5%	10.1%
9	6.8%	8.6%	8.4%	8.8%	8.3%	4.0%
10	10.4%	12.9%	12.5%	11.4%	0.0%	8.2%
8-10 分累計	30.3%	36.8%	35.2%	31.9%	20.8%	22.3%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三）「男性」受暴的危險評估概況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與伊斯坦堡公約均提到，親密關係暴力之所以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暴力，乃是因為女性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的暴力，雖然男性亦可能遭受暴力，但其嚴重性與危險程度較女性低，且不具社會結構性與普遍性。但不可諱言，從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呈現男性受暴的確具有一定比例且逐年上升，故以下再就男性受暴之危險評估概況進行分析。

1. 男性 / 女性、年齡與重覆受暴概況

本次分析資料之男性被害人有 3,851 件、女性被害人 33,301 件；表 4-1-18 進一步再說明受暴男性在各年齡層的分佈 30-59 歲間占 73.5%，女性則是 20-49 歲占 80.0%；值得注意的是，男性被害人有近 1/3 是 50 歲以上，遠高於女性的 18.4%（表 4-1-18），呈現男性受暴者高齡化現

象。在重複受暴方面，男性被害人在一年內重複受暴比率為 5.7% 與累積進案比率為 6.9%，皆明顯低於女性的 13.4%、16.4%。

表 4-1-18 男性 / 女性、年齡與重複受暴比例

變項	男性	女性
年齡		
未滿 18 歲	0.2%	0.2%
18-19 歲	0.5%	1.4%
20-29 歲	11.1%	17.7%
30-39 歲	26.8%	36.5%
40-49 歲	30.0%	25.8%
50-59 歲	16.7%	12.0%
60-64 歲	5.7%	3.0%
65 歲以上	8.9%	3.4%
重複受暴	n=3876	n=33536
一年內重複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94.3%	86.6%
1-2 次	5.4%	12.5%
3 次以上	0.3%	0.9%
累積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93.1%	83.6%
1-2 次	6.6%	14.7%
3 次以上	0.3%	1.7%

2.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 總分

依據表 4-1-19 統計分析結果，較諸於女性，男性受暴 TIPVDA1.0 總分偏低，進一步檢視 TIPVDA1.0 各題項之性別差異，男性出現較高題項依序為：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35.1%）、13 題（懷疑第三者，33.2%）、4 題（拿刀槍或危險物品，32.6%），女性依序為：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52.7%）、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50.0%）、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49.7%）（表 4-1-20）；兩性都有愈打愈嚴重危險因素之外，男性另

有「懷疑第三者」以及「拿刀槍或危險物品」之因素、女性則有「相信殺掉你」與「揚言或威脅殺掉」，女性遭受情況似乎也較男性嚴重。

表 4-1-19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變項	男性 n=3876	女性 n=33536
TIPVDA 總分比例		
0	33.6%	12.5%
1	16.4%	9.9%
2	9.1%	7.8%
3	5.8%	6.5%
4	4.6%	5.8%
5	2.8%	5.1%
6	2.6%	4.6%
7	2.5%	3.9%
0-7 分累計	77.4%	56.0%
8	10.0%	16.4%
9	6.7%	12.0%
10	3.6%	7.9%
11	1.5%	4.3%
12	0.6%	2.2%
13	0.2%	0.8%
14	0.0%	0.2%
15	0.0%	0.1%
8-15 分累計	22.6%	44.0%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表 4-1-20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基本資料	男性	女性
各題項比例(n/%)		
1	3866/20.1%	33373/47.9%
2	3668/10.5%	31555/21.0%
3	3215/1.5%	31494/23.8%
4	<u>3865/32.6%</u>	33397/40.9%
5	3868/28.7%	<u>33425/49.7%</u>
6	3865/28.8%	33362/43.8%
7	3724/22.4%	31851/38.2%
8	3859/14.2%	33144/11.6%
9	3840/10.4%	33020/30.0%
10	3855/8.3%	33247/19.9%
11	3864/23.6%	33309/44.2%
12	3865/25.7%	33326/45.9%
13	<u>3865/33.2%</u>	33373/43.0%
14	3856/27.9%	<u>33331/50.5%</u>
15	<u>3859/35.1%</u>	<u>33353/52.7%</u>

3.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

再比較男性、女性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結果，與前述 TIPVDA1.0 總分及各題項統計結果相似，即男性自評 8-10 分非常危險者較女性低，對於自我暴力處境的看法普遍認為是較不危險的，此或可能與重複受暴低、暴力嚴重較輕微有所有相關。

綜合前述，男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總數雖遠低於女性，但卻呈現逐年緩步增加（見表 4-1-1）、高齡化、低再受暴率、以及專業與自評危險程度皆低之圖像。親密關係暴力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暴力，在父權社會下多數被害人為女性，但陽剛文化也影響男性如何詮釋與求助，因此面對男性被害人，以性別與多元文化視角來評估男性被害人危險與處境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是防治工作重要環結。

表 4-1-21 男性 / 女性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變項	男性 n=3079	女性 n=27312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24.1%	8.0%
1	16.8%	8.1%
2	10.1%	6.4%
3	8.6%	7.8%
4	7.6%	8.1%
5	7.0%	10.9%
6	4.6%	7.8%
7	6.0%	10.5%
0-7 分累計	84.9%	67.6%
8	7.1%	13.7%
9	3.3%	7.4%
10	4.7%	11.3%
8-10 分累計	15.1%	32.4%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四）「同志」受暴的危險評估概況

雖然 TIPVDA1.0 主要適用於異性戀，但實務上仍多運用於同志被害人，作為專業人員評估危險參考。以下亦就同志受暴案件之危險評估概況進行分析。

1. 同志、年齡與重複受暴概況

本次分析資料同志關係案件有 632 件，被害人年齡集中在 20-49 歲之間（81.3%），特別是 30-39 歲，占了同志受暴總人數的 1/3（36.9%）；在重複受暴方面，同志被害人在一年內重複受暴比率為 11.0% 與累積進案比率為 12.2%，同志累積進案比率略低於非同志（異性戀），整體而言，此結果與非同志（異性戀）關係並無明顯差異（詳如表 4-1-22）。

表 4-1-22 同志、年齡與重覆受暴概況

基本資料	非同志	同志	總計
年齡			
	n=34671	n=632	n=35303
未滿 18 歲	0.1%	0.8%	0.2%
18-19 歲	1.2%	2.4%	1.2%
20-29 歲	16.7%	26.4%	16.8%
30-39 歲	35.5%	36.9%	35.5%
40-49 歲	26.5%	18.0%	26.4%
50-59 歲	12.6%	8.4%	12.5%
60-64 歲	3.4%	3.6%	3.4%
65 歲以上	4.0%	3.5%	4.0%
重複受暴			
	n=34897	n=638	n=35535
一年內重複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7.4%	88.2%	87.4%
1-2 次	11.8%	11.0%	11.8%
3 次以上	0.8%	0.8%	0.8%
累積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4.5%	86.8%	84.5%
1-2 次	13.9%	12.2%	13.9%
3 次以上	1.6%	0.9%	1.6%

2. 同志與 TIPVDA1.0 總分

依據表 4-1-23 統計結果，同志被害人的 TIPVDA1.0 總分落在 8-15 分屬於高危機案狀態之比例較低於非同志（異性戀）。再檢視同志與非同志（異性戀）受暴在各題項所占比率（詳見表 4-1-24），同志出現較高題項依序為：第 1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47.5%）、13 題（懷疑第三者，42.9%）、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41.1%）。

表 4-1-23 同志與 TIPVDA1.0 總分比例

基本資料	非同志 n=34897	同志 n=638	總計 n=35535
TIPVDA1.0 總分			
0	14.5%	22.1%	14.7%
1	10.6%	12.2%	10.6%
2	8.0%	8.5%	8.0%
3	6.5%	4.1%	6.5%
4	5.7%	5.6%	5.7%
5	4.9%	3.4%	4.9%
6	4.4%	3.1%	4.4%
7	3.8%	4.2%	3.8%
0-7 分累計	58.4%	63.3%	58.5%
8	15.7%	14.1%	15.7%
9	11.5%	10.3%	11.4%
10	7.4%	6.7%	7.4%
11	4.0%	3.3%	4.0%
12	2.0%	1.3%	2.0%
13	0.7%	0.8%	0.7%
14	0.2%	0.0%	0.2%
15	0.1%	0.2%	0.1%
8-15 分累計	41.6%	36.7%	41.5%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表 4-1-24 同志與 TIPVDA1.0 各題項比例

變項	非同志	同志	總計
各題項比例(n/%)			
1	34746/44.8%	635/40.2%	35381/44.7%
2	32918/20.0%	581/10.5%	33499/19.8%
3	32447/21.8%	563/10.1%	33010/21.6%
4	34768/40.1%	634/37.7%	35402/40.0%
5	<u>34792/47.5%</u>	<u>635/41.1%</u>	<u>35427/47.4%</u>
6	34738/42.2%	632/38.4%	35370/42.1%
7	33215/36.6%	605/36.2%	33820/36.6%
8	34531/11.7%	631/13.8%	35162/11.7%

9	34391/28.0%	629/20.2%	35020/27.9%
10	34618/18.6%	635/16.9%	35253/18.6%
11	34688/42.2%	636/38.2%	35324/42.1%
12	34701/43.8%	634/38.8%	35335/43.7%
13	34750/42.1%	<u>634/42.9%</u>	35384/42.1%
14	<u>34690/48.2%</u>	634/41.0%	<u>35324/48.0%</u>
15	<u>34719/50.5%</u>	<u>634/47.5%</u>	<u>35353/50.4%</u>

3. 同志與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

在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方面，同志自評 8-10 分非常危險與非同志（異性戀）相近，在 0-7 分的比例也相當，但所有不同的是，同志自評分數 0 分較高於非同志自評分數。

表 4-1-25 同志受暴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變項	非同志 n=28500	同志 n=507	總計 n=29007
被害人自評分數			
0	9.4%	16.0%	9.6%
1	9.1%	11.6%	9.1%
2	6.9%	7.3%	6.9%
3	7.9%	6.9%	7.9%
4	8.0%	7.7%	8.0%
5	10.6%	6.7%	10.5%
6	7.5%	5.5%	7.4%
7	10.0%	9.3%	10.0%
0-7 分累計	69.4%	71.0%	69.4%
8	13.1%	10.3%	13.0%
9	7.0%	7.3%	7.0%
10	10.6%	11.4%	10.6%
8-10 分累計	30.6%	29.0%	30.6%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五、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機案件分析

雖然危險評估工具可以評估預測受害者可能面臨的傷害危險程度，具備暴力預測的效果，但親密關係暴力問題複雜且多樣，任何評估工具皆有其局限性，防治人員的專業判斷仍然是危險評估最重要的依據之一。以下就社工或網絡單位人員主動提報高危機案件進行分析，以了解 TIPVDA1.0 評定 8 分以下、但經專業判斷後主動提報安全網會議討論案件之危險因素。

（一）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概況

本次分析資料之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有 1,020 件，六成以上被害人年齡在 30-49 歲之間（63.7%），亦以 30-39 歲最多（37.3%）；網絡單位主動提報案件在 40 歲以上之各年齡層所占比例較略高於整體高危機案件的年齡分佈，但案件重複受暴比率則較低，一年內重複進案 15.0%、累積進案 14.5%，可以看出社工或網絡單位人員對沒有受暴經驗案件的關注，並經其專業判斷再提報安全網（詳見表 4-1-26）。

表 4-1-26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年齡與重複受暴比例

變項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	高危
年齡		
未滿 18 歲	n=1020 0.0%	n=18616 0.2%
18-19 歲	0.8%	1.2%
20-29 歲	14.8%	18.2%
30-39 歲	34.7%	37.3%
40-49 歲	29.0%	26.7%
50-59 歲	12.3%	11.3%
60-64 歲	4.7%	2.6%
65 歲以上	3.7%	2.5%
重複受暴		
一年內重複進案次數	n=1026	n=18740
從來沒有	85.0%	81.5%
1-2 次	13.9%	17.1%

3 次以上	1.1%	1.4%
累積進案次數		
從來沒有	85.6%	76.6%
1-2 次	12.8%	20.8%
3 次以上	1.7%	2.6%

(二)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與 TIPVDA1.0 總分

在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之原本 TIPVDA1.0 分數與各題項比例，表 4-1-27 顯示 65.8% 是原本 TIPVDA1.0 總分是 8 分以下 (0-7 分) 之案件，其中近四成是介於 5-7 分之間 (38.6%)，出現比例較高的前五個題項依序為：第 5 題 (62.2%)、14 題 (61.9%)、15 題 (60.4%)、4 題 (56.7%)、6 題 (55.0%)，這些也是高危機案件中最常出現的題項 (表 4-1-28)，可發現：雖然案件並未達到 8 分以上，但若出現這些高危致命危險題項時，社工或網絡單位人員傾向主動提報安全網會議進行風險管理，以避免致命危機出現。

表 4-1-27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與 TIPVDA1.0 總分比較

變項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 n=1026	高危案件 n=18740
TIPVDA1.0 總分比例		
0	5.5%	0.9%
1	4.4%	1.0%
2	5.0%	1.2%
3	5.1%	1.6%
4	7.2%	2.2%
5	11.0%	2.5%
6	10.3%	3.2%
7	17.3%	3.5%
0-7 分累計	65.8%	16.1%
8	13.8%	31.7%
9	10.9%	23.1%
10	5.1%	15.0%
11	3.0%	8.0%
12	0.9%	4.1%

變項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	高危案件
	n=1026	n=18740
13	0.2%	1.5%
14	0.2%	0.4%
15	0.1%	0.1%
8-15 分累計	34.2%	83.9%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表 4-1-28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與被害人各題項比例

題項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	高危
各題項比例(n/%)		
1	979/48.3%	18566/72.3%
2	900/18.8%	17013/33.5%
3	793/16.3%	16620/37.1%
4	981/56.7%	18590/67.6%
5	<u>983/62.2%</u>	<u>18619/79.8%</u>
6	980/55.0%	18553/71.8%
7	898/48.9%	17163/61.1%
8	963/18.7%	18326/21.7%
9	956/30.8%	18183/40.9%
10	965/20.4%	18425/32.2%
11	976/45.2%	18500/60.4%
12	974/50.8%	18513/70.6%
13	981/52.4%	18564/61.4%
14	<u>969/61.9%</u>	<u>18514/82.0%</u>
15	<u>978/60.4%</u>	<u>18537/77.7%</u>

（三）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 TIPVDA1.0 被害人自評分數

在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中被害人對於自己目前暴力危險處境的看法，表 4-1-29 顯示 68.7% 被害人認為自己並未處在非常危險的狀態，自評結果與前述 TIPVDA1.0 總分及各題項統計結果相似，但值得關注的是，認為不怎麼危險者只占 8.3%，特別是認為無安全顧者（0 分）僅有 1.8%，亦即多數手動進案的被害人在通報時是感到有些危險，具一定程度危機意識，此較有助於社工及網絡單位

人員後續安全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表 4-1-29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較

變項	網絡單位主動提報高危案件 n=786	高危案件 n=15591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1.8%	0.9%
1	3.2%	0.9%
2	3.3%	0.9%
3	6.0%	2.1%
4	9.5%	4.1%
5	14.4%	10.1%
6	13.5%	9.1%
7	17.0%	15.2%
0-7 分累計	68.7%	43.3%
8	13.4%	23.9%
9	7.6%	13.2%
10	10.3%	19.7%
8-10 分累計	31.3%	56.7%

註：本表提報 TIPVDA1.0 總分之百分比（%）僅代表本樣本呈現之比例，無法代表母群體之比例

第二節 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檢視結果分析

壹、檢視方法與過程

一、案件樣本來源

為了解本土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素，本研究團隊進一步檢視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中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本節呈現 106 年至 109 年 3 月底各縣市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共 37 件，惟案 03-10603 與案 04-10604 為同一事件，故僅 36 件納入分析。各年度重大案件數及縣市分佈概況，詳如表 4-2-1、表 4-2-2。

表 4-2-1 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數

年度	件數	文件分析代碼
106 年	10	案 01-10601、案 02-10602、案 04-10603 ¹ 、案 05-10605、案 06-10606、案 07-10607、案 08-10608、案 09-10609、案 10-10610、案 11-10611
107 年	10	案 12-10701、案 13-10702、案 14-10703、案 15-10704、案 16-10705、案 17-10706、案 18-10707、案 19-10708、案 20-10709、案 21-10710
108 年	13	案 22-10801、案 23-10802、案 24-10803、案 25-10804、案 26-10805、案 27-10806、案 28-10807、案 29-10808、案 30-10809、案 31-10810、案 32-10811、案 33-10812、案 34-10813
109 年 1-3 月	3	案 35-10901、案 36-10902、案 37-10903
合計	36	

註 1：案 03-10603 與案 04-10604 同案，故刪除案 03-10604。

表 4-2-2 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縣市分佈概況

縣市	案件數	縣市	案件數
台北市	3	嘉義縣	2
新北市	2	屏東縣	6
桃園市	3	宜蘭縣	1
台中市	5	花蓮縣	1
臺南市	2	台東縣	0

縣市	案件數	縣市	案件數
高雄市	2	基隆市	1
新竹縣	0	新竹市	1
苗栗縣	0	嘉義市	0
彰化縣	3	澎湖縣	0
南投縣	0	金門縣	0
雲林縣	3	連江縣	0
合計			36

二、檢視方法

(一) 檢視內容

檢視資料內容為由委託單位提供之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會議記錄以及個案檢討報告。本研究修正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解除列之多面向評估指標」研究發展之「高危機個案解列後再列管之案件登錄表」，並納入國際親密關係暴力評估工具之重要題項，成為「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如附錄一），作為本研究檢視之依據。

檢視內容主要可分為三大構面：

1. 基本資料：共 31 題，包括案件基本資料、被害人基本資料、加害人基本資料等面向及題項。
2. 案件狀況：共 40 題，包括家庭/關係狀況、暴力狀況、親密關係暴力狀況等面向及題項。
3. 情境因素：共 59 題，包括施暴者的行為因素、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情境判斷因素、被害人支持因素等面向及題項。

表 4-2-3 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檢視內容

構面	面向	題數
基本資料	A 案件基本資料	6
	B 被害人基本資料	13
	C 加害人基本資料	12
案件狀況	D 家庭/關係狀況	7
	E 暴力狀況	6
	F 親密關係暴力狀況 (個案受暴史及相關單位服務紀錄)	27
情境因素	G 施暴者的行為因素	14
	H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5
	I 情境判斷因素	25
	J 被害人支持因素	15
合計		130

(二) 檢視步驟

運用上述「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進行案件檢視。

1. 將研究人員先分成兩組進行試做，每組人分別有二位，且皆完成衛福部保密同意書簽署。檢視案件以立意方式，依年份將所有案件分為：106 年與 107 年組（20 案）、108 年與 109 年 1-3 月組（16 案）。各組二位研究人員分別閱讀所分配之案件，並予以概念化後登錄於資料表。此外，針對非登錄表所提列之情形則以增列方式註記。
2. 由於本檢視資料為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會議記錄以及個案檢討報告，並無較詳盡個案記錄表與社工說明，因此在資料判讀方面，對於該題項狀況之有、無、或不確定之認定，本研究判讀原則有三：（一）有，資料中有明確資訊提及；（二）無，資料中有明確資訊表達無此狀況、或資料中未提及該題項所述之相關資訊；（三）不確定，資料中有提及相關內容，然內容描述模稜兩可或語意不清，使資訊無法確定為「有」或「無」。除此之外，對於長期受暴轉施暴的案件當事人，在被害與加害認定則以其長期受暴處境為認定，將該類案件視為被害人，計有 4 案（案 01-10601、

案 15-10704、案 22-10801、案 26-10805)。

3. 由研究團隊進行前述兩組各成員編碼資料之核對與檢視，並進行信效度分析，對於同組編碼情形不同之處則進行註記，提出至團隊會議中討論，由研究團隊針對相異案件再次進行資料共同判讀，以提高資料分析之確實。
4. 36 份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逐一完成上述判讀程序後，即完成編碼登錄，再將案件登錄表輸入電腦以 SPSS 資料形式建檔，以利後續之分析。

貳、檢視結果

一、被害人與加害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經檢視 106 年至 109 年 3 月底 36 件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異性戀關係有 32 案、同志關係有 4 案；另在脈絡化暴力問題後發現，36 案中有 4 案行為人過去長期處於家暴被害處境，考量本研究旨在編修被害人危險評估工具，因此對於由受暴轉施暴案件之被害人與加害人兩造關係之界定，被害人係以首次發生暴力到重大案件期間，暴力關係中之主要遭受暴力行為之當事人，加害人則是關係中的主要實施暴力之行為人。

在被害人與加害人基本背景資料方面，生理性別女性被害人占 80.6%、男性 19.4%，平均年齡為 50.28 ± 15.44 歲、半數為 45-64 歲占 50.0%、次之分為 25-44 歲占 19.4%、65 歲以上則有 16.7%；被害人國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居多占 69.4%、其次為本國籍新住民及外國籍有 11.1%，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占 38.9%、中小學合計有 36.1%，新住民被害人皆無中文溝通問題，有全職工作者占 52.8%、無工作者占 36.1%。加害人方面，平均年齡為 54.92 ± 14.44 歲，以 45-64 歲最多占 52.7%、其次 65 歲以上占 27.8%，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占 44.4%，半數加害人沒有工作 50.0%、有全職工作者占了 36.1%，另有 41.7% 加害人有犯罪前科（詳如表 4-2-4）。

在身心狀況方面，被害人患有精神疾病者占 11.1%、身心障礙 2.8%、自殺未遂與輕生意念二者分別有 13.9%、11.1%，合占 25.0%；另藥物濫用與酗酒者分別有 2 人，各占 5.6%。加害人被診斷為精神疾病者（8.3%）與疑似者（13.9%）合計有 22.2%，有疑似（2.8%）與確認（11.1%）身心障礙者合占 13.9%，而加害人確認曾有自殺行為者占 22.2%、有自殺意念者占 5.6%，共 28.8%；加害人被認定酗酒者有 25.0%、而有疑似酗酒問題者則是 5.6%，合計 30.6%，另有藥物濫用問題者為 8.3%（詳如表 4-2-5）。

由兩造當事人基本資料與身心狀況來看，多數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以中高齡和高齡者居多，且均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占大多數，但被害人則有一成以上為新住民。當事人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及中小學占絕大多數，然加害人無業比例明顯高於被害人、有全職工作者也較低，在問題性飲酒行為、自殺與精神疾病或問題等方面亦同樣較被害人比例高。

表 4-2-4 背景資料 (N=36)

基本資料項目	被害人	加害人
性別關係(n/%)		
異性戀	32/88.9%	
同志關係	4/11.1%	
由受害人轉為施虐者(n/%)	4/11.1%	
生理性別(n/%)		
男性	7/19.4%	29/80.6%
女性	29/80.6%	7/19.4%
年齡(M/SD)	50.28/15.44	54.92/14.44
24 歲以下	1/2.8%	
25-44 歲	7/19.4%	7/19.4%
45-64 歲	18/50.0%	19/52.7%
65 歲以上	6/16.7%	10/27.8%
現屬原國籍(n/%)		
資料不明	5/13.9%	
本國籍非原住民	25/69.4%	
本國籍原住民	2/5.6%	
本國籍新住民/外國籍	4/11.1%	

基本資料項目	被害人	加害人
工作狀況(n/%)		
無	13/36.1%	18/50.0%
全職	19/52.8%	13/36.1%
打零工（不固定）	3/8.3%	5/13.9%
其他	1/2.8%	
教育程度(n/%)		
無資料	3/8.3%	1/2.8%
小學	6/16.7%	6/16.7%
國中	7/19.4%	6/16.7%
高中、職	14/38.9%	16/44.4%
專科以上	6/16.7%	7/19.4
被害人有中文溝通問題(n/%)		
有		
無	4/11.1%	
不適用	32/88.9%	
加害人犯罪前科(n/%)		
有		15/41.7%
無		19/52.8%
不確定		2/5.6%

表 4-2-5 身心狀況 (N=36)

身心狀況項目	確認	疑似	無
被害人(n/%)			
精神疾病	4/11.1%		32/88.9%
身心障礙	1/2.8%		35/97.2%
自殺	5/13.9% (自殺未遂)	4/11.1% (輕生意念)	27/75.0%
藥物濫用	2/5.6%		34/94.4%
酗酒	2/5.6%	1/2.8%	33/91.7%
加害人(n/%)			
精神疾病	3/8.3%	5/13.9%	28/77.8%
身心障礙	4/11.1%	1/2.8%	31/86.1%
自殺	8/22.2%	2/5.6%	26/72.2%
藥物濫用	3/8.3%		33/91.7%

身心狀況項目	確認	疑似	無
酗酒	9/25.0%	2/5.6%	25/69.4%

在家庭與關係方面，重大案件發生時半數為配偶關係 50.0%、男女朋友則占 13.9%、離婚或分手合占 36.1%。有子女者占 88.9%，其中有未成年子女者占 56.3%；另與施暴者有非婚子女者占 27.8%，其中有未成年子女者又占 80%。重大案件發生前的過去一年裡，有 22.2% 被害人曾與加害人分居，而在案件發生時有 61.1% 被害人並未與其他親友同住（詳如表 4-2-6）。

表 4-2-6 家庭與關係狀況 (N=36)

家庭與關係狀況項目	n/%
重大案件發生時雙方關係	
配偶	18/50.0%
前配偶	4/11.1%
男女朋友	5/13.9%
前男女朋友	9/25.0%
家內子女(n/%)	
有	32/88.9%
有未成年(n=32)	18/56.3%
與施暴者非婚生子女(n/%)	
有	10/27.8%
有未成年(n=10)	8/80.0%
與子女同住(n/%)	
有	17/47.2%
無	19/52.8%
過去一年，加害人曾與被害人同居(n/%)	
同居	28/77.8%
分居	8/22.2%
有無與親友同住(n/%)	
有	13/36.1%
無	22/61.1%
不確定	1/2.8%

二、暴力概況分析

(一) 暴力概況

36 件親密關係重大案件，被害人暴力持續時間以 1 年內及 5-10 年間居多，分別占 33.3%、其次 1-5 年者占 23.8%，平均被通報家暴案件次數為 4.44 ± 3.61 次，其中 1 次者為因該重大案件被通報者有 5 案，占 13.9%。被害人施行 TIPVDA1.0 平均次數為 2.36 ± 2.79 次。安全網列管方面，36 案中未曾於家暴高危機會議討論案件占 77.8%，即僅有 8 案 (22.2%) 曾於高危會議中被列管，其中又以 1 次者居多有 5 案 (13.9%)、另 2、3、4 次者各有 1 案 (2.8%)，而 65 歲以上案件更是全部未曾於高危機會議中討論與被列管。被害人對暴力的感受上，僅有 24.0% 被害人曾表達害怕或感到驚恐 (詳如表 4-2-7)。上述情況顯示重大案件大多數均曾經至少有 1 次初通報紀錄，但進入安全網列管比例偏低、老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尤是。

表 4-2-7 暴力概況 (N=36)

暴力概況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暴力持續時間(n=21)(月)(M=72.95, SD=108.22)					
1 年內(n/%)	7/33.3%		3/33.3%	4/21.1%	
1 年以上、5 年以下(年)(n/%)	5/23.8%		2/22.2%	3/15.8%	
5 年以上、10 年以下(年)(n/%)	6/33.3%			2/10.5%	2/28.5%
10 年以上、15 年以下(年)(n/%)	1/2.8%			1/5.3%	
15 年以上(年)(n/%)					1/14.2%
曾通報家暴 (M=4.44, SD=3.61)					
1 次	5/13.9%		2/22.2%	3/15.8%	
2 次	7/19.4%		1/11.1%	3/15.8%	3/42.9%
3 次	8/22.2%	1/100.0%	3/33.3%	3/15.8%	1/14.3%
4 次	4/11.1%		2/22.2%	1/5.3%	1/14.3%
5 次	3/8.3%		1/11.1%	1/5.3%	1/14.3%
6 次	3/8.3%			3/15.8%	
7 次	1/2.8%			1/5.3%	
9 次	1/2.8%			1/5.3%	

暴力概況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11 次	1/2.8%				1/14.3%
12 次	1/2.8%			1/5.3%	
14 次	1/2.8%			1/5.3%	
15 次含以上	1/2.8%			1/5.3%	
曾進入家暴高危列管(n=36)					
0 次	28/77.8 %	1/100.0%	8/88.9%	12/63.2%	7/100.0%
1 次	5/13.9%		1/100.0%	4/57.1%	
2 次	1/2.8%			1/14.3%	
3 次	1/2.8%			1/14.3%	
4 次	1/2.8%			1/14.3%	
保護令核發(n/%)					
有保護令(n=36)	11/30.6 %		1/11.1%	7/36.8%	3/42.9%
通常保護令(n=7)	7/19.4%		1/11.1%	3/15.8%	3/42.9%
暫時保護令(n=8)	8/22.2%			6/31.6%	2/28.5%
緊急保護令(n=0)					
被害人 TIPVDA (n=36) (M=2.36, SD=2.79) (次數)					
0 次(n/%)	10/27.8 %		2/22.2%	5/26.3%	3/42.9%
1 次(n/%)	6/16.7%		2/22.2%	4/21.1%	
2 次(n/%)	7/19.4%	1/100.0%	3/33.3%	2/10.5%	1/14.3%
3 次(n/%)	5/13.9%		2/22.2%	1/5.3%	2/28.6%
4 次(n/%)	5/13.9%			5/26.3%	
7 次(n/%)	1/2.8%				1/14.3%
11 次(n/%)	1/2.8%			1/5.3%	
12 次(n/%)	1/2.8%			1/5.3%	
被害人表達害怕或感到驚恐(n=8) (n/%)					
有	9/24.0%		2/22.2%	5/26.3%	2/28.6%
無	24/65.7 %		7/77.8%	12/63.2%	2/71.4%
不確定	3/8.3%	1/100.0%		2/10.5%	

(二) TIPVDA 評估結果

所有 36 件重大案件中進行 TIPVDA 填答的有 27 件，占整體案件 72.2%，其中有 9 件評估為 8 分以上，為 66.7%。在非高危案件中，5 分以上（含 5 分）者有 12 件（5 分 4 件、6 分 3 件、7 分 5 件），另 1 分與 2 分者分別各有 2 位。而在高危案件中，8 分有 1 位、9 分有 5 位、10 分有 2 位、13 分有 1 位。特別關注的是，各題項出現比例最高的前四項為：第 14 題「相信有可能殺掉你」(81.5%)、第 13 題「懷疑第三者介入」(77.8%)、第 5 題「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74.1%)，第 4 題「拿刀或危險物品威脅恐嚇」(63.0%)。(詳如表 4-2-8)

表 4-2-8 TIPVDA 總分與各題項分數

受助經驗項目	All	年齡分組		
		20-44	45-64	65 以上
被害人 TIPVDA	n=36	n=14	n=16	n=6
進行 TIPVDA (n=36)	27/72.2%	10/71.4%	13/81.3%	4/66.7%
TIPVDA 總分(n=27)	n=27	n=10	n=13	n=4
1	2/7.4%	1/10.0%	1/7.7%	-
2	2/7.4%	2/20.0%	-	-
3	0/0.0%	-	-	-
4	2/7.4%	-	1/7.7%	1/25.0%
5	4/14.8%	-	4/30.8%	-
6	3/11.1%	1/10.0%	1/7.7%	1/25.0%
7	5/18.5%	3/30.0%	1/7.7%	1/25.0%
1-7	18/66.7%	7/70.0%	8/61.5%	3/75.0%
8	1/3.7%	-	1/7.7%	-
9	5/18.5%	2/20.0%	3/23.1%	-
10	2/7.4%	-	1/7.7%	1/25.0%
11	0/0.0%	-	-	-
12	0/0.0%	-	-	-
13	1/3.7%	1/10.0%	-	-
14	0/0.0%	-	-	-
15	0/0.0%	-	-	-
8-15	9/33.3%	3/30.0%	5/38.5%	1/25.0%
各題比例(n=27)				

受助經驗項目	All	年齡分組		
		20-44	45-64	65 以上
題 1	13/48.1%	3/30%	8/61.5%	2/50.0%
題 2	4/14.8%	1/10%	2/15.4%	1/25.0%
題 3	4/14.8%	1/10%	2/15.4%	1/25.0%
題 4	17/63.0%	5/50.0%	9/69.2%	3/75.0%
題 5	20/74.1%	7/70.0%	9/69.2%	4/100.0%
題 6	14/51.9%	3/30.0%	8/48.1%	3/75.0%
題 7	13/48.1%	6/60.0%	6/46.2%	1/25.0%
題 8	6/22.2%	-	5/38.5%	1/25.0%
題 9	5/18.5%	2/20.0%	3/23.1%	-
題 10	4/14.8%	2/20.0%	2/15.4%	-
題 11	16/59.3%	8/80.0%	7/53.8%	1/25.0%
題 12	11/40.7%	5/50.0%	4/30.8%	2/50.0%
題 13	21/77.8%	9/90.0%	10/76.9%	2/50.0%
題 14	22/81.5%	7/70.0%	11/84.6%	4/100.0%
題 15	12/44.4%	4/40.0%	5/38.5%	3/75.0%

三、危險因素分析

(一) 暴力發生狀況

依據表 4-2-9 統計分析結果，暴力發生狀況計有 26 項危險因素，其中有 2 項出現比率達半數以上 (50.0%)，有 2 項在四成以上 (40.0%) 以上，另有 4 項則是在全數案件三分之一以上 (33.3%)，依序為 (詳如表 4-2-9)：

- F17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52.8%)
- F6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恐嚇、威脅的行為 (50.0%)
- F1 加害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被害人 (44.4%)
- F22 加害人曾在家以外的地方對被害人施暴 (44.4%)
- F2 加害人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 (36.1%)
- F8 加害人經常的猜忌、懷疑被害人的行蹤與日常活動 (36.1%)
- F5 加害人常說話羞辱、詛咒被害人 (33.3%)
- F9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跟蹤、監視行為 (包括唆使加害人) (33.3%)

- F10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騷擾行為，諸如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送東西等 (33.3%)

進一步比較各年齡層差異性，研究結果顯示較諸於整體案件，25-44 歲年輕與中年案件有較高比率威脅與跟蹤行為，45-6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中老年與老年則有愈打愈嚴重與武器威脅，所不同的是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另有更高羞辱詛咒因素，且較少在住家以外的施暴。各年齡層出現比率較高的危險因素項目，如下：

- 25-44 歲出現比率最高為「F6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恐嚇、威脅的行為」(66.7%)、「F9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跟蹤、監視行為（包括唆使加害人）」(66.7%)、其次「F8 加害人經常的猜忌、懷疑被害人的行蹤與日常活動」(55.6%)、「F22 加害人曾在家以外的地方對被害人施暴」(55.6%)。
- 45-64 歲出現比率最高為「F17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52.6%)、其次「F1 加害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被害人」(47.4%)、「F6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恐嚇、威脅的行為」(47.4%)、「F22 加害人曾在家以外的地方對被害人施暴」(47.4%)。
- 65 歲以上出現最高比率之危險因素有三：「F1 加害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被害人」(57.1%)、「F5 加害人常說話羞辱、詛咒被害人」(57.1%)、「F17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57.1%)。

表 4-2-9 暴力發生狀況

暴力發生狀況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F1 加害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被害人(n=165)	16/44.4%	1/100.0%	2/22.2%	9/47.4%	4/57.1%
F2 加害人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n=13)	13/36.1%		3/33.3%	7/36.8%	3/42.9%
F3 加害人揚言或威脅要殺掉其他親屬或子女(n=1)	1/2.8%		1/11.1%		
F4 加害人有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n=11)	11/30.6%		2/22.2%	6/31.6%	3/42.9%

暴力發生狀況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F5 加害人常說話羞辱、詛咒被害人(n=12)	12/33.3%		3/33.3%	5/26.3%	4/57.1%
F6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恐嚇、威脅的行為(n=18)	18/50.0%		6/66.7%	9/47.4%	3/42.9%
F7 加害人控制被害人大部分或全部的日常生活，(n=3)	3/8.3%	1/100.0%	1/11.1%		1/14.3%
F8 加害人經常的猜忌、懷疑被害人的行蹤與日常活動(n=13)	13/36.1%		5/55.6%	6/31.6%	2/28.6%
F9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跟蹤、監視行為 (包括唆使加害人)(n=12)	12/33.3%		6/66.7%	5/26.3%	1/14.3%
F10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騷擾行為，諸如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送東西等(n=12)	12/33.3%		4/44.4%	7/36.8%	1/14.3%
F11 當被害人不想有性行為時，加害人強迫被害人跟他進行性行為(n=4)	4/11.1%		1/11.1%	3/15.8%	
F12 加害人故意傷害被害人的性器官(n=2)	2/5.6%			2/10.5%	
F13 加害人會故意毀壞被害人心愛的東西(n=1)	1/2.8%		1/11.1%		
F14 加害人會虐待被害人的寵物或曾經凌虐致死(n=1)	1/2.8%			1/5.3%	
F15 加害人會對陌生人施以身體暴力(n=4)	4/11.1%	1/100.0%	1/11.1%	2/10.5%	
F16 加害人會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n=6)	6/16.7%		2/22.2%	3/15.8%	1/14.3%
F17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n=19)	19/52.8%	1/100.0%	4/44.4%	10/52.6%	4/57.1%
F18 加害人禁止被害人外出工作，或破壞被害人的工作(n=4)	4/11.1%		2/22.2%	1/5.3%	1/14.3%
F19 加害人掌控金錢與財務，控管被害人的金錢花費(n=1)	1/2.8%			1/5.3%	
F20 加害人向被害人要錢，或是要求被害人幫他償還債務？或是偷取被害人的錢(n=6)	6/16.7%	1/100.0%	2/22.2%	2/10.5%	1/14.3%
F21 加害者在與被害人感情不好時曾威脅要自殺，或曾嘗試要自殺(n=7)	7/19.4%		2/22.2%	3/15.8%	2/28.6%

暴力發生狀況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F22 加害人曾在家以外的地方對被害人施暴(n=16)	16/44.4%		5/55.6%	9/47.4%	2/28.6%
F23 加害人會試圖在社交上孤立你被害人(n=0)					
F24 加害人試圖控制/限制被害人的靈性/心智(n=1)				1/5.3%	
F25 加害人會阻止被害人上學、參加識字班、或接受職業培訓(n=0)					
F26 加害人威脅要向兒童保護機構、移民局或其他當局舉報被害人(n=0)					

註 1：F25、F26 項非新住民者不適用。

(二) 施暴者行為因素

施暴者行為之危險因素項目計有 13 項，其中有 2 項出現比率超過案件數三分之一 (33.3%)，另有 1 項在四分之一 (25.0%) 以上，依序為 (詳如表 4-2-9)：

- G6 加害人有其他非家庭內的暴力犯罪行為紀錄，例如傷害罪、妨害自由、恐嚇脅迫、殺人、強盜搶奪、性侵害...等 (36.1%)
- G4 加害人會酒後行為情緒不穩、舉止失態而暴力傷害家人或被害人 (33.3%)
- G1 加害人會對家人有身體攻擊行為 (27.8%)

進一步比較各年齡層差異性，研究結果顯示較諸於整體案件，25-44 歲年輕與中年、以及 45-64 歲中老年案件在施暴者行為因素項目並無差異，但 65 歲以上老年案件則與其他年齡層有所不同，出現較高比率項目依序：「加害人會對家人有身體攻擊行為」(42.9%)、「加害人有家庭暴力罪的前科」(28.6%)、「加害人曾對家人威脅要自殺，或因而出現自殺行為」(28.6%)、「加害人因為酒、毒品、腦部外傷、或失智症等因素造成腦部傷害，導致對於外界刺激、壓力過度敏感甚至是無緣無故而有強烈情緒或行為反應」(28.6%)，呈現施暴者飲酒施暴或戒治等危險因素在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出現比率較低，但因酒或失智等因素而有強烈情緒或行為反應者較高。

表 4-2-10 施暴者行為因素

施暴者行為因素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G1 加害人會對家人有身體攻擊行為(n=10)	10/27.8%		1/11.1%	6/31.6%	3/42.9%
G2 加害人曾虐待或威脅要虐待前任親密伴侶、或她/他們的家人、朋友(n=5)	5/13.9%		1/11.1%	3/15.8%	1/14.3%
G3 加害人有毒、藥物濫用成癮(如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古柯鹼、強力膠、搖頭丸等)(n=3)	3/8.3%			3/15.8%	
G4 加害人會酒後行為情緒不穩、舉止失態而暴力傷害家人或被害人(n=12)	12/33.3%		4/44.4%	7/36.8%	1/14.3%
G5 加害人曾接受醫療機構的戒酒或藥癮治療(n=1)	1/2.8%			1/5.3%	
G6 加害人有其他非家庭內的暴力犯罪行為紀錄，例如傷害罪、妨害自由、恐嚇脅迫、殺人、強盜搶奪、性侵害...等(n=13)	13/36.1%	1/100.0%	3/33.3%	8/42.1%	1/14.3%
G7 加害人有家庭暴力罪的前科(n=2)	2/5.6%				2/28.6%
G8 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令罪的前科(n=4)	4/11.1%			3/15.8%	1/14.3%
G9 加害人有被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n=3)	3/8.3%			3/15.8%	
G10 加害人會因為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n=3)	3/8.3%			2/10.5%	1/14.3%
G11 加害人曾經因為情緒不穩、或想法對別人有威脅性而住院治療(n=1)	1/2.8%				1/14.3%
G12 加害人曾對家人威脅要自殺，或因而出現自殺行為(n=7)	7/19.4%		2/22.2%	3/15.8%	2/28.6%
G13 加害人因為酒、毒品、腦部外傷、或失智症等因素造成腦部傷害，導致對於外界刺激、壓力過度敏感甚至是無緣無故而有強烈情緒或行為反應(n=7)	7/19.4%			5/26.3%	2/28.6%

(三)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共有 4 個危險因素項目，其中「H3 加害人容易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61.1%) 是出現比率最高的，且在各年齡層亦然；其次為「H1 加害人愛嫉妒或愛吃醋」(33.3%)，惟在 65 歲以上老年案件上，在 H1 嫉妒吃醋項目的比例是最低。此外，「H2 加害人的個性、心理、行為偏激，令被害人感到恐懼」(25.0%)、「H4 加害人極度的淡化或否認對被害人的暴力行為」(19.4%) 則有大約二成左右的比例（詳如表 4-2-11）。

表 4-2-11 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施暴者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H1 加害人愛嫉妒或愛吃醋(n=12)	12/33.3%		4/44.4%	7/36.8%	1/14.3%
H2 加害人的個性、心理、行為偏激，令被害人感到恐懼(n=9)	9/25.0%		2/22.2%	5/26.3%	2/28.6%
H3 加害人容易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n=22)	22/61.1%		5/55.6%	12/63.2%	5/71.4%
H4 加害人極度的淡化或否認對被害人的暴力行為(n=7)	7/19.4%	1/100.0%		4/21.1%	2/28.6%

(四) 情境判斷因素

依據表 4-2-12 統計分析結果，情境判斷之危險因素項目計有 24 項，其中有 3 項出現比率達半數以上 (50.0%)，另有 2 項在四成以上 (40.0%) 以上，另有 3 項則是在全數案件三分之一以上 (33.3%)，依序為：

- I6 加害人懷疑或認為他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58.3%)
- I17 雙方分開居住 (52.8%)
- I3 加害人無法接受被害人將離開他，或加害人無法接受他們之間感情生變（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50.0%)
- I1 加害人面臨失業的困境 (44.4%)
- I8 他們是否正處於訴訟中（包括離婚、傷害、聲請保護令、民事或刑事等 (44.4%)
- I2 加害人有經濟壓力的困境 (例如：卡債、債務) (38.9%)

- I17 雙方正在談分手 (36.1%)
- I10 加害人想複合恢復過去的關係 (36.1%)

上述結果發現，出現比率較高之情境判斷危險因素初略可歸納為二大類型：第三者與分手等情感問題 (I3、I6、I7、I8、I10、I17)、以及失業經濟 (I1、I2) 進一步比較各年齡層差異性，研究結果顯示較諸於整體案件，25-44 歲年輕與中年案件出現失業與經濟情境因素是各年齡層中最高的，反過來說，對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中老年與老年的致命情境影響可能相對較低。值得關注的是，65 歲老年案件在大多數危險情境出現的比例皆偏低，僅有「I17 雙方分開居住」超過 40%，除本研究所分析之重大案件檢討報告所反映的結果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情境因素仍有待更深入的探究。

表 4-2-12 情境判斷因素

情境判斷因素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I1 加害人面臨失業的困境 (n=16)	16/44.4%		7/77.8%	7/36.8%	2/28.6%
I2 加害人有經濟壓力的困境 (例如：卡債、債務) (n=14)	14/38.9%		6/66.7%	6/31.6%	2/28.6%
I3 加害人無法接受被害人將離開他，或加害人無法接受他們之間感情生變 (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 (n=18)	18/50.0%		7/77.8%	9/47.4%	2/28.6%
I4 加害人因為被害人向外求援 (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申請保護令...等) 而有激烈的反應 (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n=9)	9/25.0%		3/33.3%	4/21.1%	2/28.6%
I5 被害人和加害人是否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事實 (n=5)	5/13.9%			4/21.1%	1/14.3%
I6 加害人懷疑或認為他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n=21)	21/58.3%		7/77.8%	12/63.2%	2/28.6%
I7 雙方正在談分手 (n=13)	13/36.1%		5/55.6%	6/31.6%	2/28.6%
I8 他們是否正處於訴訟中 (包括離婚、傷害、聲請保護令、民事或刑事等) (n=16)	16/44.4%		4/44.4%	11/57.9%	1/14.3%

情境判斷因素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I9 雙方分分合合感情糾纏不清(n=9)	9/25.0%		1/11.1%	7/36.8%	1/14.3%
I10 加害人想復合恢復過去的關係(n=13)	13/36.1%		6/66.7%	6/31.6%	1/14.3%
I11 被害人是否懷孕中(n=0)					
I12 被害人極度的淡化或否認加害人的暴力行為(n=1)	1/2.8%				1/14.3%
I13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n=7)	7/19.4%		2/22.2%	3/15.8%	2/28.6%
I14 雙方有小孩監護權的爭議(n=2)	2/5.6%		1/11.1%	1/5.3%	
I15 雙方有小孩會面探視的爭議(n=1)	1/2.8%			1/5.3%	
I16 雙方有金錢方面的爭議(n=10)	10/27.8%	1/100.0%	1/11.1%	7/36.8%	1/14.3%
I17 雙方分開居住(n=19)	19/52.8%		6/66.7%	10/52.6%	3/42.9%
I18 加害人入監執行(n=0)					
I19 加害人出獄(n=0)					
I20 加害人行蹤不定(n=2)	2/5.6%		1/11.1%	1/5.3%	
I21 加害人被羈押(n=3)	3/8.3%			3/15.8%	
I22 加害人被羈押釋放(n=1)	1/2.8%			1/5.3%	
I23 加害人因找不到被害人，而非常生氣(n=5)	5/13.9%			5/26.3%	
I24 加害人因找不到子女，而非常生氣(n=0)					

註 1：重大案件檢討報告中未有 I11、I18、I19、I24 項危險因素情形。

(五) 被害人支持因素

在被害人支持因素部分，主要分為正向與抑制性二大類。正向的因素共有 7 項，其中 4 項出現比率超過七成，依序「6 被害人有獲得正式系統的支持」(80.6%)、「J2 被害人有可以協助、保護的親友」(75.0%)、「J1 被害人有穩定的經濟來源」(72.2%)、「被害人有獲得非正式系統的支持」(72.2%)；另較低比率的部分則有「J5 被害人有安全的住所」(38.9%)、「J3 被害人認為危險狀況降低」(27.8%)、「J4 被害人認為可以保護自己」(25.0%)。研究分析結果顯示，許多重大案件被害人具有經濟穩定以及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不過從年齡分組來看，25-44 歲被害人

人較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案件被害人在親友與非正式資源以及安全住所項目更為薄弱。

表 4-2-13 被害人支持因素

被害人支持因素項目	All n=36	年齡分組(歲)			
		24 以下 n=1	25-44 n=9	45-64 n=19	65 以上 n=7
J1 被害人有穩定的經濟來源(n=26)	26/72.2%		9/100.0%	12/63.2%	5/71.4%
J2 被害人有可以協助、保護的親友(n=27)	27/75.0%		5/55.6%	15/78.9%	7/100.0%
J3 被害人認為危險狀況降低(n=10)	10/27.8%	1/100.0%	2/22.2%	6/31.6%	1/14.3%
J4 被害人認為可以保護自己(n=9)	9/25.0%		2/22.2%	4/21.1%	3/42.9%
J5 被害人有安全的住所(n=14)	14/38.9%		4/44.4%	6/31.6%	4/57.1%
J6 被害人有獲得正式系統的支持(n=29)	29/80.6%	1/100.0%	7/77.8%	16/84.2%	5/71.4%
J7 被害人有獲得非正式系統的支持(n=26)	26/72.2%	1/100.0%	4/44.4%	14/73.7%	7/100.0%
J8 被害人必需依賴施暴者的身體照護？(如因疾病、體弱、高齡、身心障礙等)(n=2)	2/5.6%			1/5.3%	1/14.3%
J9 被害人在經濟財務上依賴施暴者(n=3)	3/8.3%			3/15.8%	
J10 被害人會因為遭到伴侶暴力對待而覺得丟臉或感到羞恥(n=3)	3/8.3%			2/10.5%	1/14.3%
J11 被害人因為害怕或畏懼加害人，而向外人隱瞞受暴事實(n=2)	2/5.6%		2/22.2%		
J12 雖然已經有很嚴重的暴力問題，會因為恐懼或恥辱而保密(n=1)	1/2.8%		1/11.1%		
J13 被害人因為害怕同志關係的負面刻板印象或被歧視，而不願向朋友、家暴倡導者或醫療協助求助(n=1)	1/2.8%		1/11.1%		
J14 被害人依賴施暴者取得居住的身份(n=0)					

註 1：J13 項非同志關係者不適用。

註 2：J14 項非新住民者不適用，另重大案件檢討報告中亦有未有此項因素。

四、其他危險因素

除上述各項危險因素外，依據本研究檢視重大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檢視之目的，除進行各危險因子量化結果外，另很重要的是發掘其他可能的致命危險因子。以下列出其他可能致命危險因子：

- 相對人有賭博行為
- 被害人缺乏危險意識或放鬆警戒
- 被害人遭限制人身自由，如捆綁、拘禁或妨害自由等
- 被害人沒有接受服務意願
- 被害人遭開車或騎車衝撞
- 長期照顧壓力
- 加害人發現罹患重大疾病

上述危險因素經研究團隊與焦點團體討論，考量危險因子宜具客觀事實認定，且需避免落入責備被害人與合理化施暴行為，故採納「被害人遭限制人身自由，如捆綁、拘禁或妨害自由等」，列入 TIPVDA2.0 問卷第三部分新增危險因素第 10 題，文字為「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另有關開車衝撞則納入原 TIPVDA1.0 第 4 題之舉例說明部分，修正文字為「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來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車衝撞你……）」。

第五章 建構 TIPVDA2.0

第一節 危險因素分析

壹、被害者之致命危險傷害分析

分析時首先將全部樣本區分為二獨立樣本組：分析組與驗證組，以隨機分派的分試進行分組。分組後，分析組樣本數為 647，占全部樣本之 66.6%；驗證組樣本數為 325，占全部樣本之 33.3%。於 TIPVDA2.0 建構之過程，均以分析組之樣本為依據；而在進行 TIPVDA2.0 之驗證時，則佐以驗證組之分析結果。

以下分析結果依序呈現被害者之受害經驗、有無遭受致命危險傷害之被害人各相關危險因素上之差異分析、TIPVDA2.0 之建構。分析組 647 位受試者中，有發生致命危險傷害情形前三名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為：「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以及「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以上詳見表 5-1-1）。本研究將曾發生有表 5-1-1 所列之任一行為者，即歸類屬於遭遇致命危險傷害者。在分析組 647 位樣本中，有五成的比例（50.5%）有發生致命危險傷害。

表 5-1-1 被害人遭相對人致命危險傷害之情形分析（分析組、N = 647）

項目	有發生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19.3%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37.1%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3.5%
4.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0.2%
5.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0.8%
6.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2.5%
7.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0.6%
8.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	0.9%

項目	有發生
9.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6.8%
10.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6.5%
11.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2.9%
12.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7.1%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	1.5%

貳、致命危險傷害與個人特性及危險因素之雙變項分析

首先進行致命危險傷害與個人特性及危險因素之相關分析，亦即雙變項關係之檢定，採用卡方分析法。在致命危險傷害部分，分別就「有致命危險傷害」（以下簡稱「有致命」）及「沒有致命危險傷害」（以下簡稱「無致命」）分別檢定，此檢定結果亦可協助研究者思考本研究之依變項「致命危險」組定義究竟以何者為佳。

一、被害人與加害人之個人特性

以致命危險傷害為依變項之分析結果顯示，在相對人之個人特性部分，僅有一項達到統計上顯著的差異，即「對方是否有經醫師診斷之精神疾病」($\chi^2 = 12.274$, $P < .01$)。另外兩項分別為「對方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對方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則未達到顯著的差異。

二、危險因素

（一）TIPVDA1.0 題項

首先與依變項「致命危險傷害」之有無進行卡方分析檢定。TIPVDA1.0 題項分析結果除了「幾乎/每天飲酒」，其餘題項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達統計顯著意義的有「不能呼吸」、「對小孩施暴」、「懷孕遭歐打」、「威脅恐嚇」、「揚言/威脅殺掉」、「要死一起死」、「跟蹤騷擾」、「傷害性器官/性虐待」、「對家人外施暴」、「有經濟壓力困境」、「對外求援有激烈反應」、「懷疑被害人情感」、「相信遭殺害」，以及「一年中施暴漸重」。（以上分析結果詳如表 5-1-2）。

(二) 新增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

首先與依變項「致命危險傷害」之有無進行卡方分析檢定。新增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分析結果僅有兩項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分別為「子女接觸問題」與「散佈私密照/影片」。達統計顯著意義的有「吸毒」、「威脅/嘗試自殺」、「羞辱/貶抑/詛咒」、「控制行動或生活」、「威脅傷害家人」、「威脅/虐待寵物」、「無法接受情感生變」、「強烈嫉妒/占有慾」、「強行帶走/關起來」、「在外肢體暴力」、「違反性自主」、「自己想/嘗試自殺」，以及「一年中經歷關係」。(以上分析結果詳如表 5-1-2)。

表 5-1-2 致命與非致命之相關危險因素卡方分析 (分析組、N = 647)

危險因素題項	出現比例	致命	非致命	χ^2
相對人特質				
1. 對方是否有經醫師診斷之精神疾病	11.9%	12.8%	10.9%	12.274**
2. 對方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5.7%	6.4%	5.0%	2.875
3. 對方是否有認知症 (失智) 情形	2.0%	2.4%	1.6%	.655
TIPVDA1.0				
1. 不能呼吸	42.2%	62.1%	21.9%	107.181***
2. 對小孩施暴	21.2%	26.9%	15.3%	16.790***
3. 懷孕遭歐打	20.7%	26.9%	14.4%	18.419***
4. 威脅恐嚇	43.1%	59.3%	26.6%	70.789***
5. 揚言/威脅殺掉	43.9%	56.0%	31.6%	39.101***
6. 要死一起死	41.9%	50.2%	33.4%	18.564***
7. 跟蹤騷擾	48.8%	52.9%	44.7%	7.826**
8. 傷害性器官/性虐待	10.0%	14.4%	5.6%	13.696***
9. 幾乎/每天飲酒到醉	28.9%	32.4%	25.3%	5.826
10. 對家人外施暴	20.7%	27.2%	14.1%	17.043***
11. 有經濟壓力困境	45.7%	50.5%	40.9%	6.762**
12. 對外求援有激烈反應	46.1%	55.0%	36.9%	21.494***
13. 懷疑被害人情感	50.5%	54.7%	46.3%	4.664**
14. 相信遭殺害	45.6%	56.9%	34.1%	34.027***
15. 一年中施暴漸重	44.0%	57.5%	30.1%	49.203***

危險因素題項	出現比例	致命	非致命	χ^2
暴力衝突狀況				
1. 子女接觸問題	20.4%	23.2%	17.5%	4.381
2. 對方吸毒	9.0%	11.9%	5.9%	9.984**
3. 威脅/嘗試自殺	31.7%	37.0%	26.3%	8.640**
4. 羞辱/貶抑/詛咒	83.9%	91.4%	76.3%	27.652***
5. 控制行動或生活	52.8%	62.4%	42.9%	24.482***
6. 威脅傷害家人	32.5%	38.8%	25.9%	12.277***
7. 威脅/虐待寵物	9.4%	14.1%	4.7%	16.663***
8. 無法接受情感生變	61.2%	67.6%	54.7%	11.329**
9. 強烈嫉妒/占有慾	53.9%	63.9%	43.8%	26.469***
10. 強行帶走/關起來	20.4%	30.3%	10.3%	39.688***
11. 在家外肢體暴力	32.1%	45.9%	18.1%	57.081***
12. 違反性自主	35.1%	42.5%	27.5%	15.994***
13. 散佈私密照/影片	5.3%	5.8%	4.7%	1.402
14. 自己想/嘗試自殺	42.0%	51.1%	32.8%	22.126***
15. 一年中經歷關係變動	58.4%	63.6%	53.1%	7.318**

三、多元族群之重要危險變項檢定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多元族群，包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被害人以及不同年齡層（24 歲以下、24-44 歲、45-64 歲、以及 65 歲以上者），所有預測變項與致命與否之相關性，採卡方檢定方法，結果發現不同族群之重要變項略有差異，詳如表 5-1-3，此部分將作為未來對於不同族群提醒增加評估項目之重要參考。

表 5-1-3 多元族群之危險因素卡方檢定分析

變項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 障礙	男性被 害人	年齡層			
					24 歲 以下	24-44 歲	45-64 歲	65 歲 以上

TIPVDA1.0

1 不能呼吸	***	***	***	***	***	***	**
2 對小孩施暴					**	*	**

變項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 障礙	男性被 害人	年齡層			
					24 歲 以下	24-44 歲	45-64 歲	65 歲 以上
3 懷孕遭歐打						***	***	
4 威脅恐嚇	**	**	*	*	***	***	***	***
5 揚言/威脅殺掉	***	**			**	***	***	**
6 要死一起死		*			**	***	**	
7 跟騷							**	
8 傷害性器官/性虐待					**		*	**
9 幾乎/每天飲酒到醉							**	
10 對家人外施暴			*				***	
11 有經濟壓力困境	*						*	
12 對外求援有激烈反應	***	*	**			***	***	
13 懷疑被害人情感	***						**	***
14 相信遭殺害	***	*		*	***	***	***	*
15 一年中施暴漸重	***	***			***	***	**	
暴力衝突狀況								
1 子女接觸問題							*	
2 對方吸毒							**	
3 威脅/嘗試自殺	**						*	
4 羞辱/貶抑/詛咒	*				**	***	***	***
5 控制行動或生活	*	**		*	**	**	***	*
6 威脅傷害家人	***				**	**		**
7 威脅/虐待寵物			*			**	**	*
8 無法接受情感生變							**	
9 強烈嫉妒/占有慾	**		**	*	**	***	**	*
10 強行帶走/關起來	*	*	**		**	***	***	*
11 在家外肢體暴力	*		**	**		***	***	*
12 違反性自主	***		**			***	*	*
13 散佈私密照/影片								
14 自己想/嘗試自殺	**		**		**	***	**	***
15 一年中經歷關係變動	*					*	*	

註 1：*代表 $p < .05$ ，**代表 $p < .01$ ，***代表 $p < .001$ 。

四、小結

上述之雙變項分析中以「致命危險傷害」當作依變項，結果發現，在相對人之個人特性因素方面，僅有三分之一的因素與致命危險傷害達到顯著相關，即「對方是否有經醫師診斷之精神疾病」能夠成功成功區辨被害人是否有致命危險。而在相對人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及相對人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則沒有達顯著相關。在危險因素之分析上發現，致命危險傷害與各相關危險因素進行卡方檢定之結果有 27 個危險因素達到顯著相關。由於本研究問卷所詢問之 30 個相關危險因素，是使用 TIPVDA1.0 量表，並檢視文獻、其他相關量表、案例資料及專家學者討論後所整理出來者，其有一定之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而以致命危險傷害當做分析之標的，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危險因素能成功區辨致命危險與否，僅有 TIPVDA1.0 量表第九題「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以及新增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之「子女接觸問題」與「散佈私密照/影片」無法預測受害者是否有致命危險。

第二節 TIPVDA2.0 之建構

壹、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

多變項之分析採用邏輯斯迴歸分析檢視重要之危險因素。分析方法使用強迫輸入法進行篩選。將雙變項分析結果呈現顯著差異之相關危險因素納為多變項分析之自變項。依不同性質將呈現顯著差異之危險因素區分為六面向：相對人之個人特性因素、控制行為因素、威脅恐嚇因素、暴力行為史因素、被害人反應及情境因素等，逐一納入進行邏輯斯回歸分析。表 4-3 呈現強迫輸入法之分析結果。

在 model 1 中放入之自變項為相對人特性，其中「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有身體暴力」與「對方吸毒」兩變項達到顯著相關，而「對方每天或幾乎每天喝到醉」則未達顯著相關。在 model 2 中保留前述兩個達顯著影響之相對人特性變項，再加入五個控制行為變項，結果發現前述僅有一個相對人特性變項保持顯著影響力，即「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有身體暴力」，而五個控制行為變項（跟蹤、監視、惡意打擾行為；羞辱、貶抑、詛咒你；控制行動或生活；強烈嫉妒心或占有慾；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對依變項只有「羞辱、貶抑、詛咒你」與「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兩變項達到顯著影響。在 model 3 中再放入五個恐嚇威脅變項，其中「揚言或威脅殺害」及「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二變項有顯著影響，而「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有身體暴力」、「羞辱、貶抑、詛咒你」及「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三變項亦維持顯著之影響力。Model 4 加入暴力行為史變項，發現「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危險動作或威脅恐嚇」、「一年中，愈打愈嚴重或頻繁」及「在住家以外對你有肢體暴力」四變項達顯著影響，而前述之相對人之個人特性因素、控制行為因素、威脅恐嚇因素則均未達顯著影響。此顯示暴力行為史因素在已完全調和其他變項之影響力。Model 5 加入兩個被害人反應變項，其中「你想過或嘗試自殺」此一變項達到顯著，而 model 4 中達顯著之四個變項在 model 5 中仍持續極顯著之影響力，顯示此四個變項之重要性。最後在 model 6 中加入情境因素變項，此五變項對依變項均未呈顯著之影響（以上均詳如表 5-2-1）。

表 5-2-1 以致命危險傷害為依變項之危險因素邏輯斯迴歸分析—階層分析（強迫輸入法）(N=649)

變項	Model1	Model2	Model3	Model4	Model5	Model6
相對人特性						
C9對方每天或幾乎每天喝到醉		NS				
C10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有身體暴力	2.064***	1.831**	2.008**			
D2對方吸毒	1.973*	NS				
控制行為						
C7跟蹤、監視、惡意打擾行為		.861				
D4羞辱、貶抑、詛咒你	2.515***	2.477***				
D5控制行動或生活		1.219				
D9強烈嫉妒心或占有慾		1.433				
D10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2.640***	2.713***				
恐嚇威脅						
C5揚言或威脅殺害		2.147***				
C6要死一起死		NS				
D3對方威脅或嘗試自殺		NS				
D6威脅傷害其他人		NS				
D7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2.548**				
暴力行為史						
C1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4.140***	4.364***	4.507***	
C2對未成年子女有身體暴力		NS				
C3懷孕時遭對方毆打		NS				
C4危險動作或威脅恐嚇		2.495***	3.017***	3.147***		
C8故意傷害性器官		NS				
C15一年中，愈打愈嚴重或頻繁		2.085***	2.201***	2.286***		
D11在住家以外對你有肢體暴力		2.179***	2.493***	2.493***		
D12強迫生發性行為		NS				

變項	Model1	Model2	Model3	Model4	Model5	Model6
被害人反應						
C14相信可能遭殺害					NS	
D14你想過或嘗試自殺				1.530*	1.531*	
情境因素						
C11對方有經濟壓力					NS	
C12向正式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					NS	
C13對方懷疑有第三者介入					NS	
D8無法接受離開或情感生變					NS	
D15一年中和對方經歷關係改變					NS	

註 1：表中數字為 odds ratio

註 2：*p<.05 **p<.01 ***p<.001

貳、TIPVDA2.0 評估因素之決定

一、TIPVDA2.0 納入之變項

根據上述之分析結果，本研究提出納入 TIPVDA2.0 版之指標共計 18 項（詳如表 5-2-2），說明如下：

(一) 依據過往相關研究 (Wang, 2015; 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 2019；王珮玲, 2012) 對 TIPVDA1.0 的檢測均指出，TIPVDA1.0 原 15 題題組之整體預測率表現良好，且實施十餘年以來均相當穩定，故原則上係將 TIPVDA1.0 原始 15 個題項皆納入 TIPVDA2.0 版。而將此 15 題題目納入分析後檢視，最後考量刪除下列三個題項：

1. 有 2 題不適用之情況過高，包括第二題 C2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分析組樣本中不適用者之比率占 13.4%；以及第三題 C3 「妳懷孕的時候對方動手毆打過你」，分析組樣本中不適用者之比率占

17.4%。由於不適用者之比率與曾經發生過者之比率相差並不大，將影響該二題項對於整體預測效果，再加上第3題之懷孕情境也並不適用男性，以及此二題在邏輯斯迴歸分析之表現也均未達顯著相關，故刪除該二題項。

2. 第11題「對方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在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且在過去三年重大案件分析也呈現較低之發生比率，故予以刪除。

(二) 新增題項

本次研究新增之15題危險因素(D1-D15)，經邏輯斯迴歸分析檢測結果，總共篩選出7個重要題項，但其中D2「對方對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因考量實務現場對此題項的判斷不易，被害人不見得能清楚識別，因此不與納入。因此，共納入6個新增重要題項，包括D4「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D7「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D9「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與佔有慾」，D10「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D11「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以及D14「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表 5-2-2 TIPVDA2.0 評估項目

標號	題項	備註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新增題項 D4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 <u>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u>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TIPVDA1.0(7)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新增題項 D9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TIPVDA1.0(13)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 <u>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u> ……）。	TIPVDA1.0(4)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TIPVDA1.0(1)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	TIPVDA1.0(8)

標號	題項	備註
	部或肛門) 或對你性虐待。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 (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新增題項 D11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新增題項 D10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 <u>愈打愈頻繁</u> 。	TIPVDA1.0(15)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TIPVDA1.0(9)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新增題項 D7
13	對方 <u>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u> (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TIPVDA1.0(10)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 (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TIPVDA1.0(12)
15	對方說過像：「 <u>要死就一起死</u> 」、或是「 <u>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u> 」等話。	TIPVDA1.0(6)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TIPVDA1.0(5)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TIPVDA1.0(14)
18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新增題項 D14

二、TIPVDA2.0 之加權

本研究進一步透過加權計分方式，以提升危險評估量表之預測準確度。建構危險評估或再犯風險評估工具常用的加權方式包括：Burgess 加權法、Nuffield 加權法、以及分析加權法 (Hamilton, Tollefson, Campagna, & Wormer, 2017)。Burgess 加權法係針對同一題目不同選項依據其對預測變項之影響大小，分別給予差距為 1 分之配分，例如「不曾發生、偶而發生、經常發生」分別配與「0、1、2」分；此一配分方法並不適合 TIPVDA2.0 之配分。

Nuffield 加權法係類似採計算標準化 Z 分數之概念，以各變項發生致命危險比率與各變項之平均致命危險比率之差異，除以 5% (假設之標準差) 計算出加權分數 (Hamilton et al., 2017)。第三種分析加權法，係參考計量方法結果計算加

權，如根據迴歸係數、勝算比（odds ratio）等對各變項加權。

本研究根據 Nuffield 加權法，並參酌前述邏輯斯迴歸各變項之勝算比，計算公式如下，18 個危險因素之加權分數如表 5-2-3。

1. 致命危險率=該題項答有者落在致命組人數/總人數。

2. 加權分數計算公式：

$$A = (\text{各題項致命危險率} - \text{平均致命危險率}) / 0.05$$

若 $A \leq 0 \rightarrow W(\text{加權}) + 0$ ，亦即不加權計分

若 $0 < A < 1 \rightarrow W(\text{加權}) + 1$

若 $A \geq 1$ ，則 W 視 odds ratio 增加 2-5 分之計分。

表 5-2-3 TIPVDA2.0 各題項加權分數分析

編號	評估項目	致命危險率	odds ratio	加權分數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55.1%	2.5	0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54.7%	.8	0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59.9%	1.4	0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54.7%	.8	0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69.5%	2.5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74.4%	4.1-4.5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72.3%	1.6	+3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72.1%	2.5	+2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75.0%	2.6-2.7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66.2%	2.0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	56.7%	1.3	0

編號	評估項目	致命危險率	odds ratio	加權分數
	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75.4%	2.5	+2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66.4%	1.8-2.0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60.4%	1.3	0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60.5%	1.1	0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64.4%	2.1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63.1%	1.4	+1
18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61.4%	1.5	0

說明：18 個評估變項之平均發生致命危險比率為 64.5%。

依上述加權後，TIPVDA2.0 版之總分應介於 0-40 之間，分析組樣本之實際分數為 0-39 分，其中 13 分以下者占 50%，20 分以下者占 76.7%，25 分以上者占 11.3%，各分數之分布如表 5-2-4。

表 5-2-4 TIPVDA 2.0 總分之分布(分析組樣本 N=647)

分數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14	2.2	2.2
1	21	3.2	5.4
2	15	2.3	7.7
3	20	3.1	10.8
4	18	2.8	13.6
5	32	4.9	18.5
6	28	4.3	22.9
7	29	4.5	27.4
8	22	3.4	30.8
9	25	3.9	34.6
10	27	4.2	38.8
11	30	4.6	43.4
12	22	3.4	46.8
13	24	3.7	50.5

分數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4	29	4.5	55.0
15	31	4.8	59.8
16	25	3.9	63.7
17	27	4.2	67.9
18	21	3.2	71.1
19	14	2.2	73.3
20	22	3.4	76.7
21	23	3.6	80.2
22	21	3.2	83.5
23	16	2.5	85.9
24	17	2.6	88.6
25	16	2.5	91.0
26	12	1.9	92.9
27	5	.8	93.7
28	9	1.4	95.1
29	7	1.1	96.1
30	4	.6	96.8
31	5	.8	97.5
32	6	.9	98.5
33	2	.3	98.8
34	2	.3	99.1
35	1	.2	99.2
36	4	.6	99.8
39	1	.2	100.0
40	0	0	100.0
總和	647	100.0	

三、TIPVDA2.0（通報版）

為使第一線工作者在實務現場能快速使用評估工具進行案件危險程度之評估，在TIPVDA2.0版的18題中，依據各題項與致命危險之相關程度，篩選出最具影響力之題目進入通報版，依據表5-2-1之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與致命危險達到顯著相關之題項共計有11項，包括C1、C4、C5、C10、C15、D2、D4、D7、

D10、D11、D14，篩選的考量如下：

1. 刪除第一線實務現場不容易辨識、判斷，易流於猜測或各自解讀之題項，如 D2「對方對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D4「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以及 D9「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與佔有慾」等三題項。
2. 刪除在部分案件無法適用之題項，如 D7「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部分案件因當事人未飼養寵物，即無法適用。
3. 新增被害人主觀感受題項一題：C14「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許多文獻皆特別強調，在判斷親密關係暴力危險時，被害人的感知是一非常重要之變項，不可輕忽（Campbell, 2004; Heckert & Gondolf, 2004; Weisz, Tolman, & Saunders, 2000）；而我國針對 103-106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大數據分析（王育民 et al., 2019）也發現，C14 係預測高危案件及被害人危險感受之最重要預測變項，故將此變項納入。

TIPVDA2.0（通報版）共計有 8 個題項，其中屬於 TIPVDA1.0 之題項有 6 項，有 2 題為新增題項，詳如表 5-2-5。

表 5-2-5 TIPVDA2.0（通報版）評估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邏輯斯回歸 odds ratio	備註
1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2.5***	TIPVDA1.0(4)
2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4.1-4.5***	TIPVDA1.0(1)
3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2.5***	新增題項 D11
4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1.8-2.0**	TIPVDA1.0(10)
5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2.6-2.7***	新增題項 D10
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2.1***	TIPVDA1.0(5)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1.4	TIPVDA1.0(14)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2.0***	TIPVDA1.0(15)
---	------------------------	--------	---------------

TIPVDA2.0（通報版）共計有 8 題，每題計 1 分，總分範圍為 0-8 分，分析組樣本之分數分布如表 5-2-6，其中 3 分以下者占 62.6%，5 分以上者占 24.9%。

表 5-2-6 TIPVDA 2.0（通報版）分數之分布(分析組樣本 N=647)

分數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89	13.8	13.8
1	95	14.7	28.4
2	106	16.4	44.8
3	115	17.8	62.6
4	81	12.5	75.1
5	88	13.6	88.7
6	49	7.6	96.3
7	13	2.0	98.3
8	11	1.7	100.0
總和	647	100.0	

四、高危險案件切割點之選定

本研究旨在提供第一線工作者進行危險判斷之工具，故在評估因素確定後，接續進行高危險案件判斷標準之選定，亦即界定高危險案件之最佳切割點。判斷的標準有以下二項：

(一)檢視切割分數的敏感度、特異度、陽性預測率及陰性預測率的表現：其中敏感度係指經切割分數判斷高危險的個案占確實有高危險個案數之比例，特異度係指判斷非屬高危險的個案佔確實無高危險個案數的比例；陽性預測率係指判斷屬高危險的案件，確實有高危險之比例；而陰性預測率係指判斷無高危險的案件，而確實無高危險情況之比例。敏感度與特異度相加之值、以及陽性預測率與陰性預測率相加之值，代表此切割分數判斷正確之總值，值越高代表正與負之判斷總正確率越高，此係Swets (1996) 所稱的對稱取向

(symmetrical approach) 法，兼顧陽性與陰性預測結果，均等考量正負猜對率之成本與效益，讓正陽性（True Positive）與正陰性（True Negative）二個判斷結果達到最大化，應用在本研究中即是將預測高危險與非高危險案件之整體正確率提到最高。

(二)檢視評估量表分數之比率：TIPVDA1.0實施至今十餘年來，經過衛生福利部每年的分析發現，全國高危案件之比率約維持在10-15%；另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分析103-106年57,830件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資料指出，TIPVDA1.0 \geq 8分之高危機案件所占比例為15.4%。因此，在考量高危案件分數切割點時，亦須將案件所占比例列入考慮。

有關TIPVDA2.0與TIPVDA2.0（通報版）評估表分數之敏感度、特異度、陽性預測率、陰性預測率及案件數比例如表5-2-7，綜上考量，TIPVDA2.0之切割點以20分為適當，TIPVDA2.0（通報版）以5分切割為適當。

表 5-2-7 TIPVDA 2.0 及 TIPVDA 2.0（通報版）分數之分布(分析組樣本 N=647)

評估表分數	敏感度	特異度	陽性預測率	陰性預測率	案件數比例
	Sensitivity	Specificity	PPV	NPV	
TIPVDA2.0					
18	.526	.887	.823	.646	32.1%
19	.483	.908	.840	.632	28.9%
20	.450	.918	.845	.619	26.7%
21	.391	.928	.842	.598	24.3%
TIPVDA2.0（通報版）					
4	.563	.818	.757	.646	37.4%
5	.431	.937	.876	.616	24.9%
6	.205	.981	.905	.546	11.3%

第三節 TIPVDA2.0 之驗證

本節進行TIPVDA2.0與TIPVDA2.0（通報版）之效度檢測與驗證，將以分析組樣本與預測測樣本同時檢測。檢測的方法包括計算ROC曲線值、靈敏度（Sensitivity）、特異度（Specificity）、陽性預測率（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PPV）等，並且以TIPVDA1.0分數作為參照比較之用。

壹、TIPVDA2.0 高危機案件切割點之選定與效度檢測

一、ROC 曲線值之檢測

以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以及 TIPVDA1.0 三份工具量表分數進行 ROC（Receiver-Operator Characteristic）曲線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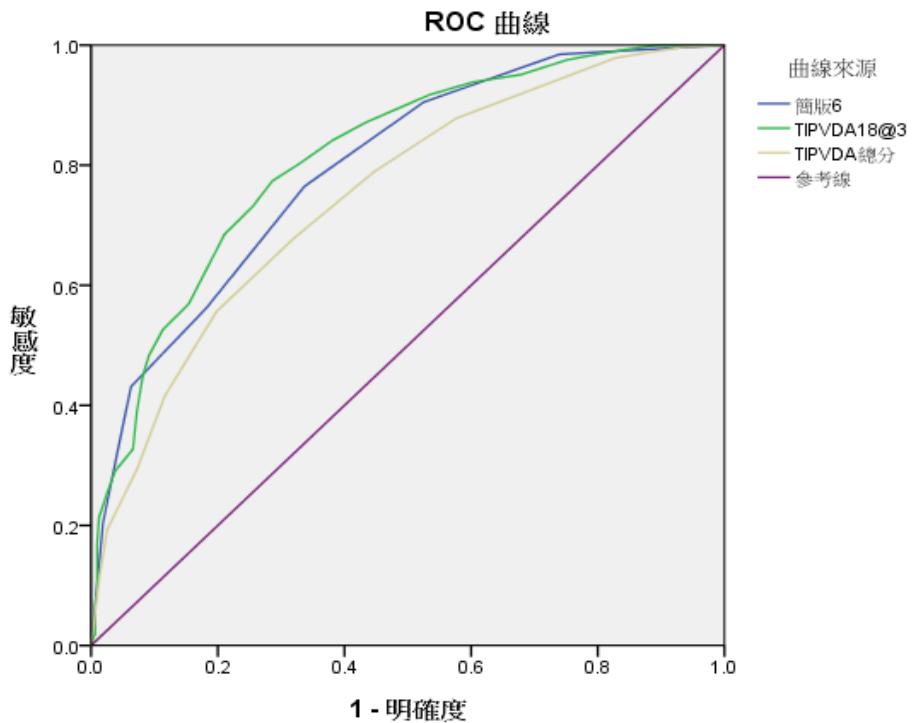
(一) 分析組樣本，TIPVDA2.0之ROC值為.815最高，其次為TIPVDA2.0（通報版）之.797，再其次TIPVDA1.0為.750，顯示TIPVDA2.0及TIPVDA2.0（通報版）之預測能力均相較TIPVDA1.0為佳。

(二) 驗證組樣本，TIPVDA2.0之ROC值為.803，與TIPVDA2.0（通報版）相同，而TIPVDA1.0之ROC值為.777，此亦顯示TIPVDA2.0及TIPVDA2.0（通報版）之預測能力均相較TIPVDA1.0為佳測能力最佳。（以上詳如表5-3-1）。

有關分析組與驗證組樣本三組評估工具之 ROC 分析圖，詳如圖 5-3-1 與圖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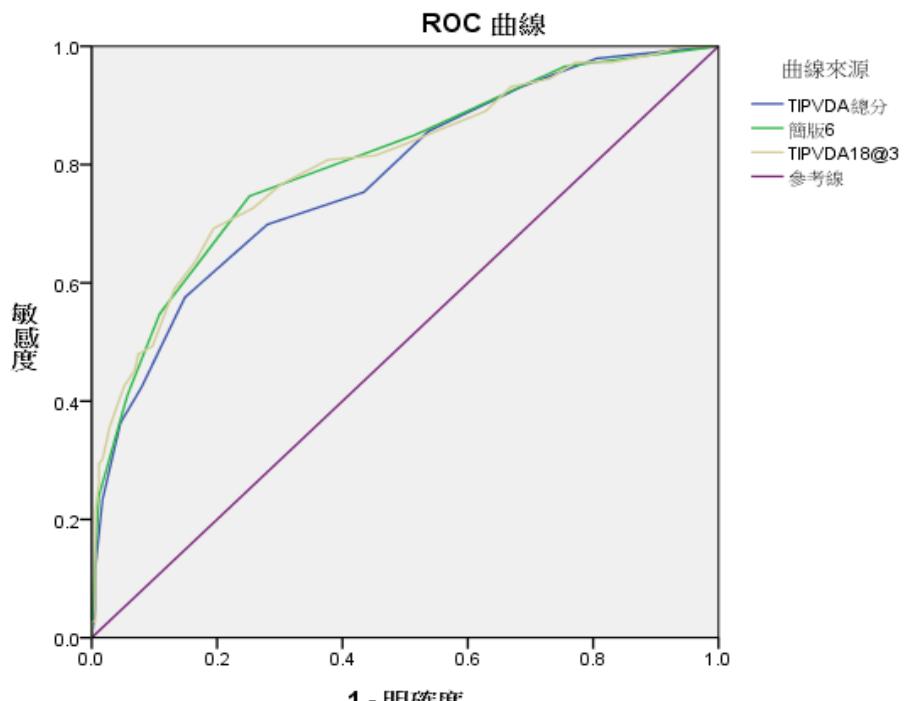
表 5-3-1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 之 ROC 曲線值分析

	分析組(95%信賴區間)	驗證組(95%信賴區間)
TIPVDA2.0	.815(.783-.847)	.803(.755-.852)
TIPVDA2.0（通報版）	.797(.763-.830)	.803(.755-.852)
TIPVDA1.0	.750(.713-.787)	.777(.726-.827)



依等值結產生對角線區段。

圖 5-3-1 分析組樣本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ROC 曲線圖



依等值結產生對角線區段。

圖 5-3-2 驗證組樣本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ROC 曲線圖

二、正確預測率

以是否曾發生致命危險為預測標的，比較三份評估工具之正確預測率，結果如表 5-3-2，可發現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在分析組與驗證組樣本中，對致命危險之正確預測率均在 84%以上，相較於 TIPVDA1.0 為高。而對非致命危險之正確預測率方面，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在分析組樣本中略高於 TIPVDA1.0，而在驗證組樣本中則差異不大。

表 5-3-2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 以致命危險為預測標之正確預測率分析

	分析組			驗證組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1.0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1.0
致命危險正確預測率	84.5%	87.6%	78.6%	84.8%	85.7%	81.6%
非致命危險正確預測率	61.9%	61.6%	59.5%	67.1%	65.5%	65.7%

另若以 TIPVDA1.0 判斷之高危組（8 分以上）與非高危組（7 分以下）相較，TIPVDA2.0 在分析組與驗證組之樣本中，與 TIPVDA1.0 預測之高危組有四分之三以上相同，預測之非高危結果有超過九成相同，整體之相同預測率為 87.0%-89.4%。而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1.0 預測高危與非高危比率相同者均略低，整體之相同預測率為 84.5-87.6%。以上均詳如表 5-3-3。

表 5-3-3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 以 TIPVDA1.0 分組預測率分析

	分析組		驗證組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1.0, 8 分以上高危組	75.7%	72.7%	76.9%	75.7%
TIPVDA1.0, 7 分以下非高危組	91.1%	88.5%	93.4%	90.9%
與 TIPVDA1.0 預測分組相同之總比率	87.0%	84.5%	89.4%	87.6%

三、效標關聯效度

效標關聯效度可分為同時效度與預測效度，本研究因未進行追蹤，無法進行預測效度之檢測，僅能符合同時效度之檢定。以 TIPVDA1.0 為同時效度之檢測標的，計算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r)，結果發現：

(一) 分析組中，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1.0 之相關係數分別是 $r=.874$ 、 $r=.824$ ，而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 $=.934$ ，均達非常顯著之相關。

(二) 驗證組中，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1.0 之相關係數分別是 $r=.881$ 、 $r=.845$ ，而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 $=.947$ ，均達非常顯著之相關。

以上皆詳如表 5-3-4。

表 5-3-4 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TIPVDA1.0 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分析

	分析組		驗證組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通報報）	.934***		.947***	
TIPVDA	.874***	.824***	.881***	.845***

說明：***代表 p value < .001

四、區辨效度

有關區辨效度之檢測，首先就TIPVDA2.0與TIPVDA2.0（通報版）在分析組與驗證組樣本之分組進行平均數之t-test檢定分析。

（一）TIPVDA2.0

分析組非高危組之平均數為9.33、高危組是18.24，二組達顯著差異；在驗證組樣本方面，非高危組之平均數為8.92、高危組之平均是數17.96，二組間有相當顯著之差異。

（二）TIPVDA2.0（通報版）

分析組非高危組之平均數為1.86、高危組是3.95，二組達顯著差異；在驗證組樣本方面，非高危組之平均數為1.70、高危組之平均是數3.90，二組間有相當顯著之差異。

以上均詳如表5-3-5。

表 5-3-5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平均數之 t-test 分析

組別	分析組	驗證組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TIPVDA2.0		
非高危組	9.33 (6.584)	8.92 (6.09)
高危組	18.24 (7.45)	17.96 (8.42)
t 檢定	-16.11***	-10.81***
TIPVDA2.0 (通報版)		
非高危組	1.86 (1.63)	1.70 (1.46)
高危組	3.95 (1.82)	3.90 (2.02)
t 檢定	-15.28***	-11.01***

說明：***代表 p value<.001

再者，就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 分組與致命危險比率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論在分析組樣本或是驗證組樣本，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非高危組與高危組，致命危險案件比例分布均呈非常顯著差異。以上均詳如表 5-3-6。

表 5-3-6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 分組與致命危險比率之卡方檢定

	分析組 個數	致命危險 n (%)	驗證組 個數	致命危險 n (%)
TIPVDA2.0				
非高危組	473	180 (38.1%)	243	80 (38.1%)
高危組	174	147 (84.5%)	79	67 (84.8%)
合計	647	$\chi^2=109.69***$	322	$\chi^2=64.69***$
TIPVDA2.0 (通報版)				
非高危組	485	186 (38.4%)	252	87 (34.5%)
高危組	161	141 (87.6%)	70	60 (85.7%)
合計	646	$\chi^2=117.18***$	322	$\chi^2=57.86***$

說明：***代表 p value<.001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將全部樣本透過 SPSS 軟體之隨機分派，分為分析組（約占三分之二， $N=647$ ）與驗證組（約占三分之一， $n=325$ ）二組獨立樣本，先行以分析組樣本進行致命危險指標之建構，並且以曾遭受致命危險暴力者視為本研究之致命組、從未遭受致命危險暴力者為非致命組，進行各相關危險因素變項之雙變項卡方分析及多變項邏輯斯回歸分析。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篩選重要之致命危險變項 18 題，其中 12 題係 TIPVDA1.0 題項，另新增 6 題重要變項。後依據各變項之致命危險率及邏輯斯迴歸之勝算比，決定各變項之權重，綜整建構出 TIPVDA2.0 之 18 題加權評估表。為使第一線工作者能更有效率的使用此一評估工具，再從 TIPVDA2.0 之 18 題題項中，選出最具預測力且實務上方便操作之 8 題題項，發展 TIPVDA2.0（通報版）。

TIPVDA2.0 分數介於 0-40 分之間，依據敏感度、特異度、陽性預測率、陰性預測率及案件數所占比例，選定高危案件之切割點為 20 分；依此標準，高危案件所占比率為 26.7%。TIPVDA2.0（通報版）分數介於 0-8 之間，依前述相同標準選定高危案件切割點為 5 分；依此標準，高危案件所占比率為 24.9%。

接續以預測組樣本進行 TIPVDA2.0 與 TIIPVDA2.0（通報版）之效度檢視，發現不同危險等級之指標分數具有顯著差異，具有區辨能力。而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1.0 量表分數具有高度相關，顯示具備效標同時效度。另以 ROC 曲線值檢測，亦發現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 ROC 值，不論在分析組或是驗證組樣本均在 .80 以上，且均較 TIPVDA1.0 之 ROC 高，顯示預測效果佳，且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優於 TIPVDA1.0。整體而言，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初步之預測效果顯示良好，且優於 TIPVDA1.0 量表，應可試辦運用於實務操作，進一步分析本指標對於致命危險案例之評估效果。

另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1.0 同，均於最後增列被害人對於自身危險之感知、以及第一線工作夥伴對於本案之相關評估意見欄，此乃參酌文獻指出被害人感知因素對於危險評估之重要性，以及實務需求所增列。

第五節 多元族群之補充提醒問項

「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是了解多重壓迫的主要分析視角，已成為性別暴力研究與防治實務重要關注焦點（Canada, 2018），其目的在關注性別、年齡、族群、文化、身心障礙、性傾向等多元群體身分交織性，故本研究除了提出共同性的危險評估題項外，對於被害人不同身分交織成多重不利受暴處境，諸如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群體，其特殊風險因素也會影響危險程度或求助障礙，進行危險評估時同樣需要被納入考量。有鑑於此，研究團隊收集國內外相關風險因素討論，並且依據前述問卷分析結果、3次專家焦點會議，提出多元族群重要危險因素，納入 TIPVDA2.0 版中，以追問題項方式由案件個管社工進行了解，惟評估結果並不納入 TIPVDA2.0 總分，僅作為被害人安全計畫與處遇參考依據。

壹、新住民重要危險因素

一、新住民處境與特性

(一)生活、文化與語言障礙

廣義的新住民，含大陸、港澳、外國籍及無國籍者，目前臺灣新住民以大陸籍和東南亞籍女性居絕大多數。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b）通報統計資料指出，201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非本國籍被害人比率達 2.5%，其中女性非本國籍被害人比率占 3.4%；在「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類型中，非本國籍被害人比率占 4.5%。國外文獻也發現（Sasseville, Maurice, Montminy, Hassan, & St-Pierre, 2020），女性移民面臨住民在移民社會中面臨生活適應、文化融入、身分認同、子女教養/育與家庭照顧、經濟就業等生活問題，導致新移民面臨較高的親密關係暴力風險。同時也因為語言隔閡、對臺灣法律不熟悉，造成福利資源與服務使用的困難與不可及性，增加其遭受施暴者限制或控制的風險，亦影響新住民被害人求助意願，致使服務介入上也會變得更加困難（游美貴，2020；Messing, Campbell, & Snider, 2017）。

（二）國籍身分與法律問題

除了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化，國外危險評估測量工具 Dangerous Assessment for Immigrant Women (DA-I) 及 Family Safety Framework (FSF) 將國籍身分列為新住民受暴及危險因素，國內專家焦點意見也提到「移民身分」及其所延伸之脅迫控制手段，包括子女監護法律議題以及因移民身分而遭受相對人威脅手段，也是促發暴力與危險因素。不過專家焦點會議成員也提醒，國籍身分取得因素可能較適用於初來台或尚未取後身分者，對於已取後身分者則較不受影響。

新住民受暴案件，常有扣留證件的狀況，是否要列入題項說明 (C3) ？

實務中常見肢體暴力伴隨口語暴力，如「你是我買來的、我可以把你丟回去」等，可考量是否要將口語暴力/言語恐嚇的行為新增到追加問題……由於新住民對法律的不熟悉或錯誤理解，某種程度會影響及加劇其受暴風險，就算正式資源提供新住民法律相關資訊，新住民仍不敢相信，會不斷隱忍到拿到身分證，造成新住民居留的限制。建議在實務提醒補充說明，提醒社工留意新住民對「居留」概念的理解上為何 (E1)。

針對小孩監護權的部分，部分新住民放棄取得台灣的身分，目前法規對於無取得台灣身分新住民可在台灣繼續照顧小孩無須遣送回國，所以小孩監護權的議題是評估的關鍵嗎 (D4) ？

針對第 1 題「身分證取得」，主要受評估對象為剛來台灣的新住民，對於來台已久無身分問題或無意願取得台灣身分證的族群影響可能不大 (D1)。

（三）日常與數位「控制」的影響

又如同 Kim (2017) 指出，由於女性移民與母國原生家庭聯繫、或尋求其他新住民支持時，多仰賴網路通訊，因此遭受網路使用限制等數位暴力情況也較一般被害人嚴重，造成更加孤立處境，應予以納入並提醒限制網絡使用及其可能的影響。此外，專家焦點會議也提到，國內實務也觀察到，相對人會限制被害人於子女或家人溝通時使用母語等因素（限制行動可新增「是否會限制他的母語或習慣的語言」與不能加入網路社群 E3）。

二、新住民補充題項

(一) 本研究參採國外危險評估測量工具 Dangerous Assessment for Immigrant Women (DA-I) 、及 Family Safety Framework (FSF) 針對「移民身分」及其所延伸之脅迫控制手段題項，及專家焦點會議之本土狀況討論，形成提醒項目之第 1 題「對方以不幫你申請國籍、遣送回國、扣留身分證件等歸化與居留問題威脅你？」、第 2 點「你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你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

(二) 另據本研究 TIPVDA2.0 問卷分析結果，新住民在「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你」、「對方限制或控制你日常行動或生活」達顯著，回應前述國內外研究和觀察結果，故納入本研究新住民提醒項目之第 3 題、第 4 題。特別提醒的是，考量新住民在取得國籍後，仍可能面臨數位或子女脅迫手段，故此處之新住民係指依內政部定義「配偶之一方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申請入境停、居留及定居我國之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也提醒可適用於取得臺灣國籍之原國籍為新住民者，並與之討論形成安全計畫。

表 5-5-1 新住民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1. 對方以不幫你申請國籍、遣送回國、扣留身分證件等歸化與居留問題威脅你？	<p>(1) 新住民來台居留、工作與國籍身分的取得，往往需仰賴或由相對人陪同提出申請，故而成為相對人威脅恐嚇的手段。</p> <p>(2) 本題項在了解被害人因「移民身分」而遭受相對人威嚇與暴力，包括：以不辦國籍、遣送回國（如你是我買回來的，不聽話就送你回國……）、或將身分文件扣留（如護照、工作證、</p>	本題依據澳洲 FSF(39,2)危險評估修正，原文字為：被害人依賴施暴者取得居住的身分。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p>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迫使被害人順從、妥協；或讓被害人擔心、畏懼而不敢報警、和社工聯繫或向外求助。</p>	
<p>2. 你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你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p>	<p>(1) 許多被害人可能因對法律不熟悉，或內化相對人恐嚇，擔心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其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故而使用正式資源的意願不高。</p> <p>(2) 建議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於暴力關係與婚姻存續與影響身分取得、在台居留、子女監護等法律相關問題的認知與理解，避免被害人因擔心或錯誤資訊而持續遭受脅迫控制。</p>	<p>本題參考國內親密關係殺人案件危險因檢視、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與建議。</p>
<p>3.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你？</p>	<p>(1) 了解相對人是否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的情況，目的在評估相對人是否會以暴力作為解決家庭互動問題的方法。特別注意：此非指一般管教行為，也不包含語言暴力或情緒虐待；但包含不適當接近、親吻或撫觸小孩的身體或性器官、及不當身體虐待等行為。</p> <p>(2) 另關切新住民被害人是否遭受相對人以孩子來威脅，迫使其因擔心子女受傷、或因「身分」而擔心在求助</p>	<p>本題參考依據為TIPVDA1.0 版中的第(2)題，雖於TIPVDA2.0 問卷施測結果未達統計顯著，但對新住民族群呈顯著差異，且是經常出現的暴力行為之一，故納入提醒題項。</p>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後會被迫與孩子分離，故而影響求助意願。	
4. 對方限制或監控你使用網路、或控制你日常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使用母語、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工作與日常活動...等）？	<p>(1) 了解新住民遭受數位與日常生活的「控制」情況。在數位控制方面，鑑於絕大多數新住民親友多居於原生母國，被害人聯繫互動皆仰賴網路設備，特別新冠疫情後，故應了解被害人是否遭受限制網路使用、監控或其他數位暴力。</p> <p>(2) 日常生活控制方面，被害人之母語使用、生活作息、穿著、外出、鄰里社區活動、交友、金錢使用、或工作時間.....等日常活動，需經相對人同意或向其報備，被害人不能自主生活或行動遭受限制。前述情況也包含相對雖未有明確規範，但新住民被害人如有未符合相對人要求與期待時，相對人亦會因此動怒或施暴，致使被害人有所顧忌。</p> <p>(3) 本題項也關注新住民被害人遭社會孤立同時，其還有哪些平常往來對象、可能的非正式支持，以了解潛在風險或保護因子。</p>	本題參考依據為DA(13)、DVDA-C(4)，並納入TIPVDA2.0 問卷施測，統計分析結果雖未納入 2.0 正式版，但在新住民危險因素分析中具顯著性，故納入加問題項。

貳、原住民重要危險因素

一、原住民處境與特性

（一）部落生活模式與地理位置

原住民家庭暴力發生率多較高於社會一般居民之平均數（沈慶鴻、王珮玲，2018）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b）通報統計資料指出，201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原住民被害人比率達 5.3%，其中女性原住民被害人比率占 5.6%；在「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類型中，非本國籍人士比率占 5.5%。採取「全觀理解」的視角是當代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共識，原住民族群文化與生活模式（諸如飲酒調解、原諒、和諧等）、部落與親族關係（如家族或部落處理、輿論壓力等）、正式系統接觸經驗、地理位置與交通等，如何影響暴力發生或強化暴力問題嚴重性，造成被害人暴力更嚴重處境（沈慶鴻，2017；Brownridge, 2008）。這些對生活模式、人際互動、地理位置對社會支持影響論述，與本研究專家焦點討論相呼應，如 D3 提到原住民部落地理位置偏遠，多數被害人社會支持不足，又 E1 則表示部落緊密的人際關係形成更不利被害人處境。

最遠的原住民服務地區，雖有服務據點，在實務上仍會較著重原住民的社會支持系統是否足夠，藉以了解能否因應暴力狀況（D3）。

若相對人擁有較有優勢地位時，部落裡的輿論壓力會使被害人的處境會更孤立，加諸被害人受暴的危機（E1）。

環境中的孤立與社會資源少：因為環境距離遙遠導致資源系統不易取得，無法快速尋求協助或逃離暴力現場（D 1）。

（二）飲酒議題

飲酒議題是親密關係暴力的重要議題與危險因子，因此也納入 TIPVDA2.0 評估項目。惟實務上也發現，許多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發生多為酒後施暴，如參與者 D1 所言：「過往所接觸到的案件多為飲酒導致毆打或互毆狀況較多」，但為避免文化偏見或刻板化印象，焦點團體與會者多認為在多元文化原則下，有關飲酒議題評估重點除應避免飲酒與部落文化連結的標籤外，建議可聚焦於喝後情緒失控（D1、D3、D2）、或生活與長期壓力（E1），但也有極少數與會者認為

無需特別提列「考量到文化敏感度，建議不需特別列入飲酒的問項.....或建議於TIPVDA2.0 加入被害人飲酒（E3）」。

酒後情緒失控是更要去關注議題，多數原住民會藉由飲酒舒緩工作中的疲勞，可思考如何從文字上呈現喝酒之後的憤怒情緒或是無法自我控制部分去評估（D1）。

在實務現場較多出現飲酒後反應，且較多出現兩造飲酒的狀況延伸出來的衝突。建議了解喝酒之後的因應狀況、喝酒後是否會有衝突？或是喝酒之後是否會有暴力狀況（D3）？

若在追加問項加上「因生活或長期壓力而衍生的雙方飲酒問題.....，所加遽的暴力現象」，能否減少對於原住民過度飲酒的印象？（E1）

加權版第 11 題，酒後情緒失控是更要去關注議題，多數原住民會藉由飲酒舒緩工作中的疲勞，可思考如何從文字上呈現喝酒之後的憤怒情緒或是無法自我控制部分去評估（D2）。

二、原住民補充題項

有鑑於此，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與建議，針對「原住民身分」相關之文化、部落與社區生活、地理位置等相關特性，提出 3 項提醒項目：「你跟對方曾因酒後發生衝突（包含任一方喝酒）」、「你因所在位置偏遠或週遭缺乏可以協助的人，而需獨自面對暴力威脅」、「你因所處社區、部落文化或輿論的壓力，而面臨求助上的困難或無法對外求助」。

表 5-5-2 原住民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1. 你跟對方曾因酒後發生衝突（包含任一方喝酒）？	(1) 了解雙方是否因為飲酒而發生親密關係暴力；飲酒者包含被害人、相對人的任一方。 (2) 關注重點不在確認雙方是否有酒癮問題或為什麼喝酒，而是了解飲酒後因情緒不穩，可能引發的暴力行為。並與被害人討論如何避免酒後	本題參考國內外文獻、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與建議。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遭受危險的安全計畫。	
2. 你因所在位置偏遠或週遭缺乏可以協助的人，而需獨自面對暴力威脅？	<p>(1) 本題目的評估被害人的社會支持，了解原住民家暴被害人因為所在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交通的不便利性，導致其無法獲得即時或有效的支持，例如原鄉部落被害人因在地庇護、醫療資源不足，讓被害人使用正式資源意願不高。</p> <p>(2) 另不便利的交通或文化隔閡，也會干擾被害人與親人、朋友之間的連結，致使社會支持系統較為薄弱，應注意被害人能否獲得非正式與正式系統之即時協助與救援。</p>	本題參考國內外文獻、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與建議。
3. 你因所處社區、部落文化或輿論的壓力，而面臨求助上的困難或無法對外求助？	<p>(1) 了解部落文化對被害人可能的影響與限制，例如支持男性權威之影響；或部落生活封閉與人際互動緊密，親友鄰居形成輿論壓力，易造成被害人求助之困境。</p> <p>(2) 另關注在部落介入處理上，被害人是否面臨部落家族長者「勸和不勸離」，以及傾向「私人介入」處理，影響其向外求助機會。建議可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部落介入的看法，以及可能連結正式系統共同介入的管道。</p>	本題參考國內外文獻、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與建議。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3) 除此之外，原住民或非居住於部落，其所處之社區環境對原住民之態度是否友善？是否對原住民婦女有交織歧視之現象存在？因而影響被害人對外求助？	

參、身心障礙重要危險因素

一、身心障礙者處境與特性

(一) 性脅迫與照顧依賴、控制

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親密關係暴力危險因素，可能因著其不同障別而有所差異。大致來說，國外研究顯示（Sasseville et al., 2020; Smith, 2007）身心障礙被害人受限於身心狀況與功能限制，多數日常生活或經濟上需要相對人支持、照顧，易遭相對人掌控或形成負向依附關係，影響其求助意願與行動，如同焦點團體 D1 建議詢問重點可著重於因需要相對人照顧而遭受控制。

詢問是否因為身心障礙者需要他人照顧緣故而遭到控制，導致無法求助或做其他事情（D1）。

身心障礙者在實務上會比較注意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的等級，日常生活是否需要加害人的照顧，會是需要了解的關鍵（D4）。

在暴力類型上，前述文獻也提到，有較高遭到施暴者強迫發生行為，而國內實務觀察也存在性脅迫的現象，諸如在對於心智障礙者的引誘手段，並提出建議：「可加上對方強迫或「引誘」發生性行為，對於中重度的心智障礙者來說可能會有此情形（E1）」。不過部分國內焦點團體與會者也提醒「「性」的部分…對身心障礙者皆可能會有偏見意涵（D1）」，因此未來在詢問時亦應避免造成歧視或標籤。

(二) 精神疾病或障礙

此外，精神疾病或障礙被害人則可能因為未規律服藥，致使其因發病或情緒難以控制而與施暴者發生更嚴重暴力衝突（Sasseville et al., 2020; Smith, 2007）。不過沒有規律服藥與衝突之間並非必然關係，因此除聚焦於被害人可能因難以控制自身精神狀況而陷入危險情境，也需關注是否會讓被害人感到被責備或不信任。

可增加「情緒障礙問題」及是否會因為身心科就診議題，成為親密關係衝突原因。因果關係前提有兩個，第一是未規則服藥，第二是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但很多時候情緒不穩與衝動控制並非因未規律服藥。認為保留是否有情緒障礙上的問題，導致衝動控制差，藉由問項讓工作者留意到個案是否因服藥或就診，成為雙方衝突的原因（E3）。

二、身心障礙者補充題項

本研究有關身心障礙者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有：

(一) 依據 TIPVDA2.0 問卷分析結果，身心障礙者在「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或引誘你發生性行為」具有顯著性，需予以關注，故納入本研究身心障礙危險評估之提醒項目。

(二) 參採國外危險評估測量工具 Family Safety Framework (FSF) 及家庭暴力多面向解列指標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經濟依賴、未規律用藥等情況，經專家焦點會議討論修正文字，形成第 2 項「你因為身心障礙狀況，日常生活需對方協助、或經濟上需依賴對方，讓你不得不隱忍暴力」、第 3 題「你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的情形」，並關切其可能導致社會孤立問題。

(三) 此外，就實務觀察，許多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雖存在身心障礙問題或症狀，但並未領有證明或列於社福相關單位清冊中，考量評估身心障礙易受傷害性與危險處境之重要性，本研究此處之身心障礙包含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表 5-5-3 身心障礙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1.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	(1) 了解被害人是否會因精神、身體障礙	本題參考依據為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對方強迫或引誘你發生性行為？	<p>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不能或不知以口語或行動來表達個人意願，而遭相對人強迫或引誘發生性行為？或相對人不戴保險套而強迫事後避孕、人工流產？</p> <p>(2) 除行為面外，本題亦關注相對人透過性展現對被害人權控感。</p>	<p>DA(9)、FSF(53,4)、DASH(19)，並納入TIPVDA2.0 問卷施測，統計分析結果雖未納入 2.0 正式版，但在身心障礙者危險因素卡方檢定分析中具顯著性，故納入提醒題項。</p>
2. 你因為身心障礙狀況，日常生活需對方協助、或經濟上需依賴對方，讓你不得不隱忍暴力？	<p>(1) 了解被害人因為身心狀況或障礙（含肢障、聽障、視障、心智障礙、認知問題），日常生活需依賴相對人照顧，或有強烈情感依賴，致使其不能或不知求助。同時需留意因障礙與暴力交互影響，對被害人所造成的社會孤立情況。</p> <p>(2) 部分身心障礙被害人可能因為缺乏謀生能力，而對相對人產生經濟依賴，專業人員可進一步詢問，掌握更多與日常生活需求有關的危險因素。</p>	<p>本題參考澳洲 FSF 量表，合併(35,2)「被害人肢體障礙或身體虛弱，妨礙其身體活動或行動？」及 (36,2)「被害人身心障礙或耗弱（聽障、心智障礙、痴呆），損害其認知或感覺功能」。</p>
3. 你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難以控制衝動的困擾？	<p>(1) 了解被害人是否會因沒按時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想法或行為？此易讓他人產生困擾或害怕，進而造成與他人的</p>	<p>本題參考多面向解列指標 G9、國外文獻。</p>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p>衝突狀況。關注被害人因為難以控制自身精神狀態而陷入危險情境。</p> <p>(2) 本題關注重點不在於確認被害人是否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而在於目前有服用藥物之被害人因為情緒、精神問題或未規律服藥後的情況。</p> <p>(3) 特別提醒，本題詢問時需避免讓被害人感到被責備或專業人員不信任，以避免影響專業關係或觸發創傷。</p>	

肆、男性重要危險因素

一、男性處境與特性

(一) 長期衝突關係與互有通報經驗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8a）家暴案件通報統計結果，男性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有逐年增加趨勢，2018年男性被害人占18.0%。在異性戀男性被害人可能之危險因素中，研究指出在父權陽剛文化建構下，男性被害人可能因暴力嚴重程度相對較低，而輕忽暴力問題（Belknap, Larson, Abrams, Garcia, & Anderson-Block, 2012），又或為了符合男性氣概期待，較不願展現脆弱與求助（Brooks et al., 2017，引自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另一方面，從女性殺人角度來看，相關文獻則指出在男性遭遇女性殺人或重傷之親密關係暴力中，有很高比例起因於女性長期遭受男性施暴，而採取自我防衛或以暴制暴的方式（洪滋憶，2012；Caman, Howner, Kristiansson, & Sturup, 2016；Vatnar, Friestad, & Bjørkly, 2018）。此即為專家焦點D1所指，在父權建構下的男性被害人有不同樣貌，包括單純被害、以

及女性遭到暴力後由受暴轉為施暴。因此 C3 也建議需將男性被害人與伴侶之間的長期暴力或衝突關係納入考量。

男性被害人有兩種樣態，一種是純男性被害人，另一種是女性被激怒後施暴於男性。但相關問題僅可以對照到純男性被害人，另外一種無法對照，不確定不同樣態是否會有不一樣的呈現，覺得應該是要有不同的呈現方式 (D1)。

男性被害人過去常為相對人，晚年因成為被照顧者而成為受暴者，但此受暴脈絡是長期經驗所致，建議考量受暴脈絡 (C3)。

(二) 財務與債務衝突

此外，在第四章檢視我國近三年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專家焦點會議結果發現，財產糾紛、財務或債務衝突，也是導致男性遭受致命傷害的危險因素。

男性被害人服務經驗，常有跟蹤騷擾的議題或擔心職業、名譽受損，甚至謀財害命等況，建議可追加職業、精神上的傷害之行為、頻率 (C10)。

男性被害人常互為暴力的情況，較難區辨真正的被害人，增加評估危機和處遇難度 (C6)。

調閱高雄近 6 年男性被害人致死案件中，有 3 件是配偶為詐領保險金而致死 (C9)。

二、男性補充題項

據此，在男性被害人方面，本研究提出 3 項男性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有：「你與對方之間有財產糾紛或財務、債務衝突？」、「你與對方之間有長期或嚴重的衝突行為？」、「你會因為「男性」的身分，輕忽對方暴力行為或不願對外求助？」

表 5-5-4 男性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1. 你與對方之間有財產糾紛或財務、債務衝突？	(1) 了解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之間是否有財務、債務衝突或財產糾紛情況，特別是雙方處於預計或正在	本題參考國內親密關係殺人案件危險因檢視、第 3 次專家焦點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p>進行分手、離婚、分居協議時。</p> <p>(2) 目的在評估雙方因為金錢問題而遭致蓄意或過失的傷害。</p>	會議意見與建議。
2. 你與對方之間有長期或嚴重的衝突行為？	<p>(1) 多數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遭殺害，係因為女性伴侶不堪遭其男性伴侶之長期虐待，因而發生以暴力反抗情況。</p> <p>(2) 另或是雙方互有被害通報經驗。</p> <p>(3) 本題主要了解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的親密關係暴力史，雙方之間是否有長期或嚴重衝突暴力行為（例如因為賭博、外遇、或交友關係複雜等），以及是否有權力不對等情況。</p> <p>(4) 關注重點不在確認或責備男性被害人過往的施暴行為，而是協助認知暴力行為，避免雙方再度衝突造成致命傷害。</p>	本題整理國內外探討女性親密關係殺人案件危險因素文獻。
3. 你會因為「男性」的身份，輕忽對方暴力行為或不願對外求助？	<p>(1) 了解被害人是否因男性的身分，因而輕忽暴力問題嚴重性，或容許相對人的各種挑釁、暴力行為。</p> <p>(2) 另可再詢問男性被害人是否認為求助是沒面子的？了解社會性別規範對男性求助的阻礙。</p>	本題整理國內外探討女性親密關係殺人案件危險因素文獻。

伍、老年重要危險因素

一、老年處境與特性

(一) 身體與長期照顧需求

進入高齡化社會，愈來愈多老年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沈慶鴻、王珮玲（2018）分析近十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發現，自 2008-2017 年間 65 歲以上老年受暴率增加了 2 倍多。在危險因素方面，多數老年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遭受長期、反複與持續受暴力，而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身體與或精神照護需求時，照顧負荷與衝突也會導致危險情境的發生 (Band-Winterstein & Eisikovits, 2014)。此觀點也獲得國內專家支持，並進一步提出以「長期照顧」需求，並關注其所延伸之照顧負荷與衝突。

日常生活是否需依賴伴侶照顧，常衍生相關虐待問題，可以詢問個案是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相對人提供協助，此會加劇暴力的嚴重性 (D4)。

長照範疇是目前對社工、護理等熟悉領域，可用「對方是否需要長期照顧？」即可涵蓋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 (D2)。

(二) 心理與社會支持

相關研究也特別提醒，老年被害人對暴力的恐懼與孤單感受，也可能促發致命風險，不過女性與男性影響原因不同，女性主要為長期受暴所造成的無力感與孤立，而男性則來自照顧依賴、或父權影響而恐懼面對正式體系，具有性別差異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 2013; Reeves, Desmarais, Nicholls, & Douglas, 2007)。而國內專家焦點會議則具體建議於詢問時可更聚焦於引發暴力的恐懼狀況，另外有關老年被害人孤單感受可延伸了解社會支持情況。

老人孤獨感較多元，若加入「恐懼」是否能夠在描述上更聚焦？引導工作者看到老人恐懼的狀態 (D3)。

若想詢問老人被害人「孤單」部分需要再更具體描述；孤單的部分改成詢問社會支持的涵蓋層面較廣 (D3)。

(三) 財務與住所依賴

如同國內專家焦點會議與會者 C10 提到，老年被害人因身心功能退化或經濟、資源薄弱或缺乏社會支持，較諸於年輕或中年親密關係被害人更容易有照顧、關係與經濟等多重依賴問題，此也導致絕大多數老年被害人不願求助 (Mac Pherson, Reif, Titterness, & MacQuarrie, 2020) 。

實務上老人常有經濟、安置議題，影響被害人離開意願，建議可追加經濟、居住（地點）的題目 (C10)。

二、老年補充題項

依據前述相關文獻與專家焦點會議討論，提出 3 項老年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 你需要對方的長期照顧、或對方需要你的長期照顧，照顧壓力大，或彼此相處有衝突，讓你處在危險當中？
- 你對暴力感到恐懼，周圍親友都沒有辦法支持，甚至誤解你，讓你覺得孤立無援？
- 你需依靠對方的財務供給或提供住所，因而讓你必須隱忍暴力？

表 5-5-5 老年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1. 你需要對方的長期照顧、或對方需要你的長期照顧，照顧壓力大，或彼此相處有衝突，讓你處在危險當中？	(1) 了解老年被害人與相對人是否有身體照顧、憂鬱或精神疾病、認知症（失智）或其他長期照顧需求。 (2) 關注老年被害人是否因依賴對方照顧或需要照顧相對人或家人，照顧負荷重、壓力大，或相處經常有衝突，而增加受暴風險，此亦較可能發生照顧殺人與自殺情形。	本題參考 FSF(38,2) 「你需要依賴對方的身體照顧」；國外文獻。
2. 你對暴力感到恐懼，周圍親友都沒有辦法支	(1) 本題項目評估重點在於了解老年被害人對暴力的感受與心理狀態。老	本題整理國外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因素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持，甚至誤解你，讓你覺得孤立無援？	<p>年女性被害人需特別關注恐懼、無力感與孤獨感，即使與家人同住或有親友照看，但仍感覺孤單；需留意有無長期受暴史、財務糾紛或其他家庭成員衝突，增加其社會孤立情形。</p> <p>(2) 老年男性被害人可能因身體功能或行動退化、擔心暴力揭露及揭露後無法因應(如需與正式體系連結、證詞遭相對人否認或他人質疑、相對人報復等)，因恐懼而增加受暴危險。</p>	討論。
3. 你需依靠對方的財務供給或提供住所，因而讓你必須隱忍暴力？	<p>(1) 了解老年被害人是否在經濟上無法自足，需要依賴相對人財務供給，以維持基本生活。又或者除了與相對人共同居住外，子女、親友或其他非正式支持皆無法給予被害人在居住上的協助、或與被害人同住，迫使被害人因必須依賴相對人而容許或隱忍暴力。</p> <p>(2) 另可詢問了解相對人是否曾以「不養你」、「把你趕出去，讓你老了還要流浪街頭」等威脅恐嚇被害人，致使被害人因無以維生、或無去處可去，而畏懼接受相對人暴力對待，提高</p>	本題整理國外老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因素討論、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與建議。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致命風險。	

陸、同志重要危險因素

一、同志處境與特性

根據衛生福利部（2020）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報統計，2020 年共有 857 位，生理性別男性占 63.2%、生理性別女性 36.8%。不同於其他親密關係暴力，同志親密伴侶暴力面臨相對人以「同志」身分作為威脅與控制手段，而在異性戀社會文化壓力與污名化下，同志往往因為害怕揭露性傾向，又或者擔心求助後可能面臨分手等，而不願求助，此些皆可能增加同志受暴之危險程度；另分手情境與情感衝突、缺乏原生家庭或社會支持也是重要致命因素（李姿佳，2012；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潘淑滿、游美貴，2012），此與本研究國內專家焦點意見與建議相符。另需觀注的是，E2 提到家人的理解與社會支持影響的因素，特別是當被害人原生家庭並不知情時，其更可能因擔心同志身分揭露而陷入相對人威脅與控制中。

有些被害人為強制通報進案，非主動尋求協助，此類被害人服務意願低，建議可增加被害人不願求助的重點（C1）。

可能與社會支持有關，理解同志求助的社會支持少，或是求助的過程可能會面對的汙名化或是歧視等狀況而退縮回關係當中，而有這些層次思考.....同志不願意進入系統當中.....（D4）。

支持系統會影響是否出櫃，可以在評估重點新增說明「家人是否理解或支持他的同志身分？」，提醒社工了解關於支持系統的重要性（E2）。

二、同志補充題項

是以，針對同志危險評估提出 3 項重要提醒有：

-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而你或對方無法接受感情生變或分手？
- 對方威脅要替你出櫃，或利用同志身分威脅你？
- 你因同志身分欠缺支持系統，遭遇求助上的困難？或恐懼、不願對外求助？

表 5-5-6 同志危險評估之重要提醒項目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1.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而你或對方無法接受感情生變或分手？	<p>(1) 了解被害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與相對人曾有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等情事，經歷彼此關係變動。</p> <p>(2) 若有一方無法接受彼此之間感情生變或分手，容易引發憤怒、報復、或攻擊等行為，讓被害人陷入危險之中。</p>	<p>本題參考依據為 FSF(50,5)、DA(3)、DASH(6)「被害人在過去一年中，與相對人曾經歷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以及高危再進案(I4)「對方無法接受你要離開他/她，或無法接受你們之間感情生變（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等）。」</p>
2. 對方威脅要替你出櫃，或利用同志身分威脅你？	<p>(1) 了解相對人是否以「同志」身分、或是替被害人「出櫃」，作為脅迫或控制手段，迫使被害人在違反個人意願下，做出符合相對人期待的行為。</p> <p>(2) 也需關注相對人是否故意以未出櫃前異性交往經驗、或與非同志社群互動，而質疑被害人「同志」身分，如譏笑被害人曾和異性交往，甚至質疑被害人不是真同志，以達貶抑、壓制、羞辱被害人之目的。</p>	<p>本題參考依據為現代婦女基金會「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關係檢測量表」，合併第 7 題「另一伴威脅我要替我出櫃」、第 11 題「我被譏笑曾和異性交往，甚至質疑我不是真同志」（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p>
3. 你因同志身分欠缺支	(1) 了解被害人是否擔心社會污名與歧	本題參考依據為 DA-

提醒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參考依據
<p>持系統，遭遇求助上的困難？或恐懼、不願對外求助？</p>	<p>視，不敢向他人揭露暴力與求助，包括同志與非同志社群、非正式支持與正式資源系統。</p> <p>(2) 同時亦需瞭解原生家庭對同志被害人的支持狀況，如原生家庭是否知情其同志身分與態度、家庭關係、知悉受暴情況與否等。</p> <p>(3) 需關注被害人所擔心、恐懼的求助問題與困難為何？不願求助的原因？以及在被通報後，對與社工、警察、醫療、司法等防治體系介入的態度與看法，以進一步協助討論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p>	<p>R 女同志量表，合併第 16 題「即使遭受她的暴力，因為害怕女同志關係的負面刻板印象或被歧視，阻礙你向朋友、家暴倡導者或醫療協助等的求助？」、以及第 17 題「如果你和他已經有很嚴重的暴力問題，會因為恐懼或恥辱而保密？」。</p>

第六章 TIPVDA2.0 試辦結果分析

本章說明 110 年 5-6 月於六縣市實施第二階段試辦實作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之結果（試辦過程詳如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階段試辦實作過程）。第一節說明 TIPVDA2.0（通報版）試辦結果，第二節說明 TIPVDA 2.0 結果分析，第三節說明 TIPVDA 2.0、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結果分析比較，以及第四節說明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再驗證結果與內容修正。

第一節 TIPVDA 2.0（通報版）結果分析

壹、TIPVDA 2.0（通報版）之分析資料內容

本節呈現 110 年 5-6 月於六縣市實施第二階段試辦實作之全部高危機案件、以及一般案件（非屬高危案件），合計共 1,931 筆案件之統計分析，資料內容有被害人與加害人編號、縣市別、單位領域、通報時間、TIPVDA 2.0（通報版）總分與各題項分數、自評分數、專業人員手動進入高危機等。分析結果依序分為：基本資料內容呈現與 TIPVDA 2.0（通報版）結果分析。

一、縣市與受理單位分布

整體而言，配合辦理 TIPVDA 2.0（通報版）試辦之六縣市中以新北市收案件數最多，總計 632 案，其次分別為台中市與高雄市。以受理單位而言，警察單位受理案件最多，共 1,390 案 (72.0%); 其次為醫療單位，合計 513 案 (26.5%); 社政單位受理案量最少，有 28 案 (1.5%) (詳如表 6-1-1)。

表 6-1-1 TIPVDA 2.0（通報版）縣市與單位分布狀況

樣本資料	基隆 n=87	新北 n=632	台中 n=563	雲林 n=190	高雄 n=378	花蓮 n=81
受理單位 (N=1931)						
警察受理 (n=1390)	83.9%	73.7%	68.9%	80.5%	69.0%	60.5%
醫療受理 (n=513)	16.1%	23.7%	30.4%	19.5%	30.7%	30.9%

社政受理 (n=28)	0.0%	2.5%	0.7%	0.0%	0.3%	8.6%
-------------	------	------	------	------	------	------

二、評估分數之整體分布

整體案件 TIPVDA 2.0 (通報版) 分數比例, 0-4 分佔 89.7%、5-8 分佔 10.3%, 亦即約有一成左右案件會經 TIPVDA 2.0 (通報版) 進入安全網會議。進一步分析 TIPVDA 2.0 (通報版) 各分數分佈情形, 整體案件中 0-4 分與 5-8 分均呈現由低分到高分比例遞減, 0 分佔 37.9%、1 分 20.1%、2 分 14.5%, 另 5 分 5.0%、6 分 3.2%、7 分 1.4%; 另在進入高危案件各分數分佈比例, 則以 5 分居多佔 48.7%, 依序 6 分佔 31.0%、7 分 13.7%、8 分 6.6% (詳如表 6-1-2)。

表 6-1-2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 2.0 (通報版) 總分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N=1911	一般案件 n=1714	高危機案件 n=197
TIPVDA 2.0 (通報版) 總分比例			
0	37.9%	42.3%	0.0%
1	20.1%	22.4%	0.0%
2	14.5%	16.2%	0.0%
3	8.6%	9.6%	0.0%
4	8.5%	9.5%	0.0%
0-4 分累計	89.7%	100%	0%
5	5.0%	0.0%	48.7%
6	3.2%	0.0%	31.0%
7	1.4%	0.0%	13.7%
8	0.7%	0.0%	6.6%
5-8 分累計	10.3%	0%	100%

三、縣市與體系評估高危案件之比例

本次試辦作業中, TIPVDA 2.0 (通報版) 的高危機案件以醫療單位通報比例高居第一 (18.7%), 其次依序為社政單位通報 (7.4%) 與警政單位通報 (7.3%) 案件, 社政與警政兩單位通報比例差距甚微 (詳如表 6-1-3)。

表 6-1-3 TIPVDA 2.0 (通報版) 高危分配比率與單位分布狀況

樣本資料	IPVDA 2.0 (通報版) ≥ 5
受理單位	
全部樣本 (n=1911)	10.3%
警察受理樣本 (n=1380)	7.3%
醫療受理樣本 (n=504)	18.7%
社政受理樣本 (n=27)	7.4%

在高危案件分佈的縣市與通報單位的狀況，花蓮縣整體通報之高危機案件比例最高 (11.1%)，其次依序為新北市與高雄市 (10.8%)、台中市 (10.3%)、基隆市 (9.2%)，整體高危機案件通報比例最低為雲林縣 (9.2%)。以縣市通報單位而言，大部分縣市皆為醫療單位通報高危機案件佔大多數比例，僅有花蓮縣警政單位通報高危機案件比例 (12.2%) 略高於醫療單位 (12.0%) (詳如表 6-1-4)。

表 6-1-4 TIPVDA 2.0 (通報版) 高危之縣市及單位分布狀況 (N=1911)

變項	整體高危	警政高危	醫療高危
縣市(n/%)			
基隆 (n=86)	8/9.2%	4/5.5%	4/28.6%
新北 (n=630)	68/10.8%	42/9.0%	25/16.7%
台中 (n=551)	58/10.3%	19/4.9%	38/22.2%
雲林 (n=190)	13/6.8%	7/4.6%	6/16.2%
高雄 (n=375)	41/10.8%	23/8.8%	18/15.5%
花蓮 (n=79)	9/11.1%	6/12.2%	3/12.0%
合計 (n=1911)	197/10.3%	101/7.3%	94/18.3%

貳、TIPVDA 2.0 (通報版) 分析結果

一、TIPVDA 2.0 (通報版) 各題項分布比例

(一)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 2.0 (通報版) 各題項比

表 6-1-5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高危機案件出現比率較高題項大致與整體案件相同，出現比率超過 80%以上者共有 3 題，依序為第 15 題 (愈打愈嚴重) 、第

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與第 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另有 3 題為 70% 以上。所不同的是，一般案件中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為第 15 題、14 題、1 題，亦即除了愈打愈嚴重與相信可能被殺掉外，對方做出危險動作傷害或恐嚇被害人是一般案件中較常出現的危險因素。

此外，進一步比較各題項在一般案件與高危案件的表現，分析結果發現雖然第 10 題（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以及第 16 題（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分別在一般與重大案件中較諸於其他題項的出現比率低，但在高危案件出現比率分別是一般案件的 5.4 倍以及 7.6 倍，明顯高於其他題項，值得實務工作者特別注意。

表 6-1-5 TIPVDA 2.0（通報版）高危之題項比例

變項	全部答 yes N=3221	高危組答 yes N=1139	非高危組答 yes N=2083
題項			
4 對方做出危險動作傷害或恐嚇	22.4% (n=428)	77.7% (n=153)	16.0% (n=275)
1 無法呼吸行為	<u>24.9% (n=475)</u>	78.7% (n=155)	<u>18.7% (n=320)</u>
17 在住家以外對你有肢體暴力	21.1% (n=404)	72.1% (n=142)	15.3% (n=262)
10 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	7.8% (n=150)	28.9% (n=57)	5.4% (n=93)
16 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12.6% (n=240)	56.9% (n=112)	7.5% (n=128)
5 揚言或威脅殺掉	23.7% (n=452)	<u>87.8% (n=173)</u>	16.3% (n=279)
14 相信可能被殺掉	<u>26.3% (n=501)</u>	<u>87.8% (n=173)</u>	<u>19.2% (n=329)</u>
15 愈打愈嚴重	<u>29.9% (n=571)</u>	<u>88.3% (n=174)</u>	<u>23.2% (n=397)</u>

（二）各體系填答題項分析

警政、衛政、社政通報案件之 TIPVDA 2.0（通報版）各題項比例，表 6-1-6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三個單位通報題項前三高之比例不盡相同。以警政單位通報狀況而言，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為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佔 23.4%、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佔 22.0%、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佔 19.9%；衛政單位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為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佔 48.2%、第 1 題（無法呼吸行為）佔 43.7%、第 14 題（相信可能被殺掉）佔 38.6%；社政單位出現比例最高三項為第 5 題（揚言或威脅殺掉）、4 題（對方做出危險動作傷害或恐嚇）、1 題（無法呼

吸行為），各佔 28.6%。整體而言，第 1 題、第 5 題、第 14 題以及第 15 題分別都有在不同通報單位之前三高題項比例重複出現。

表 6-1-6 TIPVDA 2.0（通報版）之題項比例與單位分布狀況

變項	警察答 yes N=1887	醫療答 yes N=1317	社政答 yes (N=37)
題項			
4 對方做出危險動作傷害或恐嚇 (N=1929)	18.1% (n=251)	34.2% (n=175)	<u>28.6% (n=8)</u>
1 無法呼吸行為(N=1929)	18.0% (n=250)	<u>43.7% (n=224)</u>	<u>28.6% (n=8)</u>
17 在住家以外對你有肢體暴力 (N=1930)	18.2% (n=253)	30.5% (n=156)	10.7% (n=3)
10 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 (N=1928)	7.0% (n=97)	10.2% (n=52)	10.7% (n=3)
16 未經同意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N=1929)	9.4% (n=130)	21.4% (n=110)	11.1% (n=3)
5 揚言或威脅殺掉(N=1931)	<u>19.9% (n=277)</u>	34.1% (n=175)	<u>28.6% (n=8)</u>
14 相信可能被殺掉(N=1926)	<u>22.0% (n=305)</u>	<u>38.6% (n=179)</u>	21.4% (n=6)
15 愈打愈嚴重(N=1924)	<u>23.4% (n=324)</u>	<u>48.2% (n=246)</u>	21.4% (n=6)

二、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在被害人自評分數方面，表 6-1-7 顯示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 TIPVDA 2.0（通報版）高危案件在被害人自評 0-7 分佔 44.4%、8-10 分佔 55.6%，有超過五成五以上被害人對自身處境感到非常危險，遠高於整體案件的 13.3%。另一是一般案件中，雖然僅有 8.0%的被害人自評分數是 8-10 分的非常危險狀態，但仍有一成（12.4%）被害人認為自身處境頗危險，其自評為 6-7 分。建議實務工作者亦需予以留意。

表 6-1-7 TIPVDA 2.0 (通報版)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n=1249	一般案件 n=1112	高危機案件 n=137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11.8%	13.2%	0.7%
1	14.3%	16.0%	0.7%
2	13.3%	14.8%	0.7%
3	11.0%	12.0%	2.9%
4	11.4%	12.2%	4.4%
5	10.9%	11.2%	8.0%
6	7.1%	6.6%	11.7%
7	6.9%	5.8%	15.3%
0-7 分累計	86.7%	92.0%	44.4%
8	6.6%	4.3%	24.8%
9	2.4%	1.5%	9.5%
10	4.3%	2.2%	21.2%
8-10 分累計	13.3%	8.0%	55.6%

三、TIPVDA 2.0 (通報版)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與相關性分析

表 6-1-8 顯示 TIPVDA 2.0 (通報版)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結果，被害人 TIPVDA 2.0 (通報版) 5 分以上與自評為 8 分以上有 55.5%，TIPVDA 2.0 (通報版) 分數在 0-4 分、自評 8 分以上為 8.1%，另 TIPVDA 2.0 (通報版) 為 5 分以上、自評 0-7 分為 44.5%。

表 6-1-8 TIPVDA 2.0 (通報版)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

變項	TIPVDA 2.0 (通報版) 分數分組		總計
	0-4 分	5 分以上	
自評分組(n/%)			
0-7 分	1022/94.4%	61/44.5%	1083/86.7%
8 分以上	90/8.1%	76/55.5%	166/13.3%
總計	1112/100.0%	137/100.0%	1249/100.0%

Pearson 統計相關性檢定結果，相關係數達 0.715，顯著水準為 0.000，顯示 TIPVDA 2.0（通報版）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之間具有高度正相關（詳如表 6-1-9）。另就實務面，也提醒無論是 TIPVDA 2.0（通報版）總分高但自評分數低、又或 TIPVDA 2.0（通報版）總分低但自評分數高，實務工作者都需多加留意。

表 6-1-9 TIPVDA 2.0（通報版）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相關性

變項	N	TIPVDA 2.0（通報版）分數	被害人自評分數
分數			
TIPVDA 2.0（通報版）分數	1911	-	.715**
被害人自評分數	1249	-	

第二節 TIPVDA 2.0 結果分析

壹、TIPVDA 2.0 之分析資料內容

本節呈現 110 年「親密關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TIPVDA 2.0 第二階段試辦實作之全部高危機案件、以及一般案件（非屬高危案件），合計共 1,705 筆案件之統計分析，資料內容有被害人與加害人編號、縣市別、單位領域、通報時間、TIPVDA 2.0 總分與各題項分數、自評分數、專業人員手動進入高危機等。分析結果依序分為：基本資料內容呈現與 TIPVDA 2.0 結果分析。

一、各縣市樣本數與高危案件比例分析

整體而言，110 年「親密關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TIPVDA 2.0 的使用通報之主責單位為社政單位，總樣本數為 1,705 件次，其中以新北市之樣本數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台中市（詳如表 6-2-1）。

表 6-2-1 TIPVDA2.0 試辦縣市受理件次分析(N=1705)

變項	基隆 n=20	新北 n=640	台中 n=436	雲林 n=123	高雄 n=454	花蓮 n=32
單位						
社政受理	1.2%	37.5%	25.6%	7.2%	26.6%	1.9%

再者，在社政單位評估之高危案件比例為 4.6%，各縣市受理案件評估為高危案件之比例存有差異，其中基隆市整體通報之高危機案件比例最高（10.0%），其次依序為台中市（6.4%）、花蓮縣（6.3%）、高雄市（4.0%）、新北市（3.9%），整體高危機案件通報比例以雲林縣（3.3%）為最低（詳如表 6-2-2）。

表 6-2-2 TIPVDA 2.0 高危之縣市分析(N=1705)

樣本	高危案件(件數/%)	非高危案件(件數/%)
縣市(n/%)		
基隆 (n=20)	2/10.0%	18/90.0%
新北 (n=640)	25/3.9%	615/96.1%
台中 (n=436)	28/6.4%	408/93.6%
雲林 (n=123)	4/3.3%	119/96.7%
高雄 (n=454)	18/4.0%	436/96.0%
花蓮 (n=32)	2/6.3%	30/93.8%
合計 (n=1705)	79/4.6%	1626/95.4%

貳、TIPVDA 2.0 分析結果

一、TIPVDA 2.0 總分比例

整體案件 TIPVDA 2.0 分數比例，0-19 分佔 95.4%、20-32 分佔 4.6%。進一步分析 TIPVDA 2.0 各分數分佈情形，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的分數呈現與 TIPVDA 2.0 (通報版)略有不同，並不完全呈現由低分到高分比例遞減。另在進入高危案件各分數分佈比例，則以 21 分最多佔 20.3% (詳如表 6-2-3)。

表 6-2-3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 2.0 總分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N=1705	一般案件 n=1626	高危機案件 n=79
TIPVDA 2.0 總分比例			
0	15.7%	16.4%	0.0%
1	14.0%	14.6%	0.0%
2	7.9%	8.2%	0.0%
3	7.6%	8.0%	0.0%
4	6.2%	6.5%	0.0%
5	5.5%	5.7%	0.0%
6	4.4%	4.6%	0.0%
7	5.5%	5.7%	0.0%
8	3.8%	3.9%	0.0%
9	4.0%	4.2%	0.0%
10	3.5%	3.6%	0.0%

變項	整體案件 N=1705	一般案件 n=1626	高危機案件 n=79
11	3.7%	3.9%	0.0%
12	2.4%	2.5%	0.0%
13	2.3%	2.5%	0.0%
14	2.3%	2.5%	0.0%
15	1.6%	1.7%	0.0%
16	1.0%	1.0%	0.0%
17	1.6%	1.7%	0.0%
18	1.5%	1.6%	0.0%
19	1.1%	1.1%	0.0%
0-19 分累計	95.4%	100%	0.0%
20	0.5%	0.0%	11.4%
21	0.9%	0.0%	20.3%
22	0.8%	0.0%	16.5%
23	0.5%	0.0%	11.4%
24	0.5%	0.0%	10.1%
25	0.3%	0.0%	6.3%
26	0.2%	0.0%	5.1%
27	0.4%	0.0%	7.6%
28	0.1%	0.0%	1.3%
29	0.2%	0.0%	5.1%
30	0.2%	0.0%	3.8%
31	0.1%	0.0%	1.3%
32	0.5%	0.0%	11.4%
20-32 分累計	4.6%	0%	100%

整體案件 TIPVDA 2.0 分數比例，15 分以上佔 11.5%。高危機案件主要是以 20 分以上為界定，20 分以上的比例為 4.6%，亦即僅有不到零點五成左右案件會經 TIPVDA 2.0 進入安全網會議。進一步分析 TIPVDA 2.0 15 分以上之分佈情形，整體案件中 15-20 分均呈現由低分到高分比例遞減，15 分以上佔 11.5%、16 分以上佔 9.9%、17 分以上佔 8.8%，18 分以上佔 7.2%、19 分以上佔 5.7%、20 分以上佔 4.6%（詳如表 6-2-4）。

表 6-2-4 TIPVDA2.0 之分數分配

變項	≥20	≥19	≥18	≥17	≥16	≥15
TIPVDA2.0 加權總分						
佔樣本之比例(n=1705)	4.6%	5.7%	7.2%	8.8%	9.9%	11.5%

二、TIPVDA 2.0 各題項比例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 TIPVDA 2.0 各題項比例，表 6-2-5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一般案件出現比率較高題項與整體案件相同，出現比率前三名依序為第 1 題（羞辱詛咒貶抑）、第 4 題（懷疑第三者介入）、第 2 題（跟蹤監視與惡性打擾）。有所不同的是，高危機案件中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為第 6 題（不能呼吸的行為）佔 92.4%、第 5 題（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與第 1 題（羞辱詛咒貶抑）皆佔 86.1%。除了第 1 題皆為整體案件、一般案件，以及高危機案件出現比率前三名，「不能呼吸的行為」與「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是高危機案件中較常出現的危險因素，值得實務工作者特別注意。

表 6-2-5 TIPVDA2.0 題項與高危案件分佈

變項	全部答 yes	高危組答 yes	非高危組答 yes
題項			
1 (N=1698)	<u>56.2% (n=954)</u>	<u>86.1% (n=68)</u>	<u>54.7% (n=886)</u>
2 (N=1680)	<u>24.2% (n=406)</u>	76.9% (n=60)	<u>21.6% (n=346)</u>
3 (N=1703)	19.1% (n=325)	65.4% (n=51)	16.9% (n=274)
4 (N=1701)	<u>29.9% (n=509)</u>	64.6% (n=51)	<u>28.2% (n=458)</u>
5 (N=1696)	19.1% (n=324)	<u>86.1% (n=68)</u>	15.8% (n=256)
6 (N=1704)	23.8% (n=405)	<u>92.4% (n=73)</u>	20.4% (n=332)
7 (N=1703)	3.1% (n=53)	25.3% (n=20)	2.0% (n=33)
8 (N=1699)	15.1% (n=257)	56.4% (n=44)	13.1% (n=213)
9 (N=1704)	6.7% (n=115)	51.3% (n=40)	4.6% (n=75)
10 (N=1694)	21.6% (n=366)	67.9% (n=53)	19.4% (n=313)
11 (N=1702)	17.4% (n=296)	25.3% (n=20)	17.0% (n=276)
12 (N=1702)	2.8% (n=47)	16.5% (n=13)	2.1% (n=34)
13 (N=1702)	7.1% (n=120)	27.8% (n=22)	6.0% (n=98)
14 (N=1704)	17.4% (n=296)	50.6% (n=40)	15.8% (n=256)

變項	全部答 yes	高危組答 yes	非高危組答 yes
15 (N=1703)	14.6% (n=249)	62.0% (n=49)	12.3% (n=200)
16 (N=1703)	18.8% (n=3321)	74.7% (n=59)	16.1% (n=262)
17 (N=1704)	17.4% (n=297)	77.2% (n=61)	14.5% (n=236)
18 (N=1700)	7.6% (n=130)	14.1% (n=11)	7.3% (n=119)

各縣市通報案件之 TIPVDA 2.0 各題項比例，表 6-2-6 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各縣市通報題項前三高之比例不盡相同。唯第 1 題（羞辱詛咒貶抑）為各縣市出現比例最高之題項。整體而言，除了第 1 題之外，第 4 題（懷疑第三者介入）與第 6 題（不能呼吸的行為）也為五個施測縣市中出現比例前三高的題項之一。以各縣市題項呈現的特殊性而言，基隆市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之一還包括第 16(揚言威脅殺掉你)、17 題（相信對方會殺掉你）皆為 50.0%；雲林縣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之一還包含第 5 題（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佔 19.5%；高雄市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之一另有第 2 題（跟蹤監視與惡性打擾）佔 22.8%；花蓮縣出現比例最高前三項之一另有第 3 題（有強烈的忌妒心佔有慾）佔 37.5%。

表 6-2-6 TIPVDA2.0 各題項與縣市分組

變項	縣市分組					
	基隆	新北	台中	雲林	高雄	花蓮
題項						
1(N=1698)	<u>75.0%</u> (n=15)	<u>51.6%</u> (n=330)	<u>66.5%</u> (n=288)	<u>52.0%</u> (n=64)	<u>52.3%</u> (n=236)	<u>65.6%</u> (n=21)
2(N=1680)	47.4% (n=9)	21.6% (n=135)	30.1% (n=129)	17.1% (n=21)	<u>22.8%</u> (n=103)	28.1% (n=9)
3(N=1703)	20.0% (n=4)	12.2% (n=78)	26.1% (n=114)	14.6% (n=18)	21.8% (n=99)	<u>37.5%</u> (n=12)
4(N=1701)	35.0% (n=7)	<u>24.6%</u> (157)	<u>37.4%</u> (n=163)	<u>36.9%</u> (n=45)	<u>27.4%</u> (n=124)	<u>40.6%</u> (n=13)
5(N=1696)	30.0% (n=6)	17.3% (n=110)	23.1% (n=100)	<u>19.5%</u> (n=24)	16.1% (n=73)	34.4% (n=11)
6(N=1704)	<u>55.0%</u> (n=11)	<u>22.7%</u> (n=145)	<u>30.5%</u> (n=133)	15.4% (n=19)	18.8% (n=85)	<u>37.5%</u> (n=12)
7(N=1703)	10.0% (n=2)	2.8% (n=18)	4.8% (n=21)	2.4% (n=3)	2.0% (n=9)	0.0% (n=0)

變項	縣市分組					
	基隆	新北	台中	雲林	高雄	花蓮
8(N=1699)	30.0% (n=6)	11.6% (n=74)	20.3% (n=88)	15.4% (n=19)	14.0% (n=63)	21.9% (n=7)
9(N=1704)	5.0% (n=1)	6.6% (n=42)	9.2% (n=40)	4.1% (n=5)	5.3% (n=24)	9.4% (n=3)
10(N=1694)	45.0% (n=9)	21.9% (n=140)	26.6% (n=115)	13.8% (n=17)	17.6% (n=79)	19.4% (n=6)
11(N=1702)	30.0% (n=6)	16.7% (n=107)	19.0% (n=83)	16.3% (n=20)	16.4% (n=74)	19.4% (n=6)
12(N=1702)	0.0% (n=0)	1.7% (n=11)	4.6% (n=20)	0.8% (n=1)	2.4% (n=11)	12.5% (n=4)
13(N=1702)	10.0% (n=2)	6.0% (n= 38)	9.6% (n=42)	8.1% (n=10)	5.7% (n=26)	6.3% (n=2)
14(N=1704)	40.0% (n=8)	18.4% (n=118)	19.3% (n=84)	14.6% (n=18)	13.7% (n=62)	18.8% (n=6)
15(N=1703)	30.0% (n=6)	11.6% (n=74)	19.1% (n=83)	9.8% (n=12)	15.0% (n=68)	18.8% (n=6)
16(N=1703)	<u>50.0%</u> (n=10)	17.2% (n=110)	23.6% (n=103)	8.1% (n=10)	17.2% (n=78)	31.3% (n=10)
17(N=1704)	<u>50.0%</u> (n=10)	13.9% (n=89)	21.3% (n=93)	14.6% (n=18)	16.7% (n=76)	34.4% (n=11)
18(N=1700)	0.0% (n=0)	6.7% (n=43)	8.3% (n=36)	9.8% (n=12)	7.5% (n=34)	15.6% (n=5)

三、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在被害人自評分數方面，表 6-2-7 顯示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 TIPVDA 2.0 高危案件在被害人自評 0-7 分佔 59.1%、8-10 分佔 40.9%，有超過四成以上被害人對自身處境感到非常危險，遠高於整體案件的 5.3%。另一是一般案件中，雖然僅 3.6%的被害人自評分數是 8-10 分的非常危險狀態，但仍有將近一成(9.1%)的被害人認為自身處境頗危險，其自評為 6-7 分。建議實務工作者亦需予以留意。

表 6-2-7 TIPVDA 2.0 整體案件、一般案件、高危機案件之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變項	整體案件 n=1705	一般案件 n=1626	高危機案件 n=79
被害人自評分數比例			
0	19.3%	20.2%	0.0%
1	13.1%	13.6%	2.3%
2	11.5%	12.1%	2.3%
3	14.9%	15.5%	4.5%
4	11.0%	11.3%	29.5%
5	15.2%	14.5%	11.4%
6	5.2%	4.9%	9.1%
7	4.4%	4.2%	2.3%
0-7 分累計	94.7%	96.4%	59.1%
8	2.8%	2.0%	18.2%
9	1.0%	0.9%	4.5%
10	1.5%	0.7%	18.2%
8-10 分累計	5.3%	3.6%	40.9%

四、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與相關性分析

表 6-2-8 顯示 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結果，被害人 TIPVDA 2.0 20 分以上與自評為 8 分以上有 40.9%，TIPVDA 2.0 分數在 0-19 分、自評 8 分以上為 3.6%，另 TIPVDA 2.0 為 20 分以上、自評 0-7 分為 59.1%。

表 6-2-8 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交叉分析

變項	TIPVDA 2.0 分數分組		總計
	0-19 分	20 分以上	
自評分組(n/%)			
0-7 分	901/96.4%	26/59.1%	927/94.7%
8 分以上	34/3.6%	18/40.9%	52/5.3%
總計	935/100.0%	44/100.0%	979/100.0%

Pearson 統計相關性檢定結果，相關係數為 0.646，顯著水準為 0.000，顯示 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之間具有正相關（詳如表 6-2-9）。另就實務

面，也提醒無論是 TIPVDA 2.0 總分高但自評分數低、又或 TIPVDA 2.0 總分低但自評分數高，個管實務工作者都需多加留意。

表 6-2-9 TIPVDA 2.0 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相關性

變項	N	TIPVDA 2.0 分數	被害人自評分數
分數			
TIPVDA 2.0 分數	1705	-	.646**
被害人自評分數	979	-	

第三節 TIPVDA 2.0、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結果分析比較

本節呈現 110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第二階段試辦實作與 TIPVDA 1.0 之全部高危機案件、以及一般案件（非屬高危案件）之統計分析。TIPVDA 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合計共 1,931 筆案件；TIPVDA 2.0 合計共 1,705 筆案件。資料內容有被害人與加害人編號、縣市別、單位領域、通報時間、TIPVDA 1.0 與 2.0 總分與各題項分數、自評分數、專業人員手動進入高危機等。分析結果依序分為：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與 TIPVDA 1.0 全部樣本分析比較，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與 TIPVDA 1.0 串接樣本分析比較，以及警政、衛政、社政評估比較分析。

壹、TIPVDA 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之分析比較

一、TIPVDA 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各體系高危案件比例分析

110 年 TIPVDA 2.0（通報版）的高危機案件以醫療單位通報比例高居第一（18.7%），其次依序為社政單位通報（7.4%）與警政單位通報（7.3%）案件，社政與警政兩單位通報比例差距甚微。以整體來看，不論是 TIPVDA 2.0（通報版）或 TIPVDA 1.0 皆是醫療單位通報高危佔大多數，而最明顯的差異則是 TIPVDA 2.0（通報版）在各單位通報高危機案件的狀況比例皆大幅提高，顯示 TIPVDA 2.0（通報版）在高危機案件判讀與篩選上比 TIPVDA 1.0 更為敏感，發掘了更多過去可能潛在的高危機受害者（詳如表 6-3-1）。

表 6-3-1 TIPVDA 1.0 與 TIPVDA 2.0 (通報版) 高危與受理單位分配比率分析

樣本資料	TIPVDA 1.0 ≥ 8	TIPVDA 2.0 (通報版) ≥ 5
受理單位		
全部樣本(n=1931)	8.4%	10.4%
警察受理樣本(n=1390)	6.2%	7.3%
醫療受理樣本(n=513)	<u>14.5%</u>	<u>18.7%</u>
社政受理樣本(n=28)	3.7%	7.4%

二、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1.0 評估高危案件比例分析

另也比較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1.0 評估高危案件之比例，發現 93.5%的案件判斷相同 (6.1%判斷同為高危案件、87.4%判斷同為非高危案件)；而有 6.5%案件判斷有差異：TIPVDA 2.0 (通報版) 非高危案件與 TIPVDA1.0 判斷為高危案件的差異比例為 2.3%，而 TIPVDA1.0 非高危機案件與 TIPVDA 2.0 (通報版) 判讀為高危機案件的差異比例為 4.2% (詳如表 6-3-2)。

表 6-3-2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1.0 評估高危之比較分析

變項	皆高危	皆非高危	TIPVDA2.0 非高危 → TIPVDA1.0 高危	TIPVDA2.0 高危 → TIPVDA1.0 非高危
評估工具(n/%)				
TIPVDA2.0(通報版) (N=1911)	116/6.1%	1671/87.4%	43/2.3%	81/4.2%
TIPVDA1.0(N=1911)				

三、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1.0 評估結果受理單位差異分析

根據本次第二階段試辦實作結果分析，同一受害者經過不同受理單位評估可能出現的差異以醫療單位比例最高 (9.7%)，有將近一成的受害者在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1.0 在高危機案件的評估上有所差異，而社政單位在兩版本的評估一致率最高，達 96.3%。上述評估差異包括：TIPVDA 1.0 評估為非高危而 TIPVDA 2.0 (通報版) 顯示為高危，亦或 TIPVDA 1.0 評估為高危而 TIPVDA 2.0 (通報版) 顯示為非高危。結果顯示各單位在 TIPVDA 1.0 評估為非高危而

TIPVDA 2.0 (通報版) 顯示為高危的比例皆高於 TIPVDA 1.0 評估為高危而 TIPVDA 2.0 (通報版) 顯示為非高危 (詳如表 6-3-3)。

表 6-3-3 TIPVDA 1.0 與 TIPVDA 2.0 (通報版) 受理單位分數差異分析

變項	1.0 與 2.0 通報版		1.0 非高危→	1.0 高危→
	相同分組	不同分組	2.0 通報版高危	2.0 通報版非高危
樣本類型				
全部樣本 (n=1911)	93.5% (n=1787)	6.5% (n=124)	4.2% (n=81)	2.3% (n=43)
警察受理樣本 (n=1380)	94.7% (n=1306)	5.4% (n=74)	3.3% (n=45)	2.1% (n=29)
醫療受理樣本 (n=504)	90.3% (n=455)	<u>9.7%</u> (n=49)	<u>6.9%</u> (n=35)	<u>2.8%</u> (n=14)
社政受理樣本 (n=27)	<u>96.3%</u> (n=26)	3.7% (n=1)	3.7% (n=1)	0

四、TIPVDA 2.0、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 1.0 評估結果縣

市差異分析

以各縣市來看 TIPVDA 1.0、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所呈現的結果，可以發現各縣市的 TIPVDA 2.0 (通報版) 通報之高危案件比例總和皆略高於 TIPVDA 1.0；但 TIPVDA2.0 評估為高危之比例則略為下降 (詳如表 6-3-4)。

表 6-3-4 TIPVDA 1.0、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評估為高危案件比例分析

變項	總和	基隆	新北	台中	雲林	高雄	花蓮
量表版本							
TIPVDA 1.0 高危 (N=1931)	162	3.4% (n=3)	9.2% (n=58)	10.5% (n=59)	4.7% (n=9)	7.4% (n=28)	6.2% (n=5)
TIPVDA 2.0 (通報版) 高危 (N=1911)	197	9.3% (n=8)	10.8% (n=68)	10.5% (n=58)	6.8% (n=13)	10.9% (n=41)	11.4% (n=9)
TIPVDA 2.0 高危 (N=1705)	79	10.0% (n=2)	3.9% (n=25)	6.4% (n=28)	3.3% (n=4)	4.0% (n=18)	6.3% (n=2)

五、TIPVDA 2.0、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被害人自評

結果分析

在被害人自評分數方面，TIPVDA 1.0 高危案件在被害人自評 0-7 分佔 32.9%、8-10 分佔 67.0%；TIPVDA 2.0（通報版）高危案件在被害人自評 0-7 分佔 44.4%、8-10 分佔 55.5%；TIPVDA 2.0 高危案件在被害人自評 0-7 分佔 59.1%、8-10 分佔 40.9%。表 6-3-4 顯示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與 TIPVDA 1.0 相比，TIPVDA 2.0（通報版）與 TIPVDA 2.0 高危案件在被害人自評 8-10 分的非常危險狀態之比例皆比 TIPVDA 1.0 比例低，建議實務工作者亦需予以留意受害人之個人危機意識。二是自評分數分析資料顯示在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1.0 的遺漏值比例為 34.7%，TIPVDA 2.0 之遺漏值比例更高達 44.3%，此狀況可能會影響結果解讀，也提醒實務工作者盡量避免漏答的情況（詳如表 6-3-5）。

表 6-3-5 TIPVDA1.0 與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之自評分數在高危分組之狀況

變項	TIPVDA1.0 N=1260	TIPVDA2.0（通報版） N=1249	TIPVDA2.0 N=979
自評分數			
0	0.0% (n=0)	0.7% (n=1)	0.0% (n=0)
1	0.9% (n=1)	0.7% (n=1)	2.3% (n=1)
2	0.9% (n=1)	0.7% (n=1)	0.0% (n=0)
3	0.9% (n=1)	2.9% (n=4)	2.3% (n=1)
4	1.9% (n=2)	4.4% (n=6)	4.5% (n=2)
5	5.7% (n=6)	8.0% (n=11)	29.5% (n=13)
6	6.6% (n=7)	11.7% (n=16)	11.4% (n=5)
7	16.0% (n=17)	15.3% (n=21)	9.1% (n=4)
0-7 分累計	32.9%	44.4%	59.1%
8	30.2% (n=32)	24.8% (n=34)	18.2% (n=8)
9	14.2% (n=15)	9.5% (n=13)	4.5% (n=2)
10	22.6% (n=24)	21.2% (n=29)	18.2% (n=8)
8-10 分累計	67.0%	55.5%	40.9%

貳、TIPVDA 2.0、TIPVDA 2.0（通報版）與 TIPVDA 1.0 串接樣本分析比較

為了比較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TIPVDA1.0 三版量表在高危機評估上是否有落差，因此進行資料串接，將屬於同一事件之同一被害人之三份評估表串聯在一起，藉以瞭解利用三份評估工具評估之結果為何。串聯結果合計樣本數為 668 件次。

一、三版本評估工具評估高危案件比例分析

以串接資料分析結果來看，不同版本量表在評估高危機案件存有些許落差。TIPVDA1.0 之高危機案件比例為 11.80%，TIPVDA 2.0（通報版）之高危機案件比例為 13.5%，而 TIPVDA 2.0 之高危機案件比例為 6.3%，係三版中最低者（詳如表 6-3-6）。

表 6-3-6 三種評估工具評估結果為高危案件之比例（串接樣本 N=668）

評估工具	TIPVDA1.0 (≥ 8 分)	TIPVDA2.0（通報版） (≥ 5 分)	TIPVDA2.0 (≥ 20 分)
案件比例			
高危案件比例	11.8%	13.5%	6.3%

二、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 2.0 評估高危案件比例分析

透過串接樣本進一步分析警政、衛政與社政在使用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 2.0 評估高危案件比例之差異狀況。結果顯示，在全部樣本中，88.5%的案件評估的結果相同，11.5%評估結果有差異；其中 TIPVDA2.0（通報版）評估為非高危、而 TIPVDA2.0 評估為高危案件所占比例有 2.1%；而 TIPVDA2.0（通報版）評估為高危、而 TIPVDA2.0 評估為非高危案件所占比例有 9.4%，顯示社政同仁使用 TIPVDA2.0 評估結果為高危之比例較低（詳如表 6-3-7）。

表 6-3-7 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評估高危結果之比較分析(N=659)

變項	TIPVDA 2.0	
	高危	非高危
TIPVDA 2.0 (通報版) (n/%)		
高危	27/4.1%	62/9.4%
非高危	14/2.1%	556/84.4%

為瞭解上述差異（佔 11.5%）之原因，研究團隊檢查 TIPVDA 2.0 (通報版) 評估為高危之案件 (n=89)，發現有約三成的案件 (n=27、佔 30.3%) 其 TIPVDA 2.0 之分數低於 10 分，此顯示在 TIPVDA 2.0 (通報版) 或 TIPVDA 2.0 評估時填答有誤，因 TIPVDA 2.0 (通報版)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必須至少 5 分以上，而 5 分以上之組合在 TIPVDA 2.0 的計分，透過加權後至少應有 10 分以上。因此，未來 TIPVDA2.0 正式實施前，對相關使用者都必須有一定的教育訓練，以確保使用的正確。

考量危險評估應盡量納入各種危險案件，故建議判斷進入高危機案件之標準採聯集，亦即不論是 TIPVDA 2.0 (通報版) 或是 TIPVDA 2.0 評估為高危案件者，即進入高危會議列管，則全部進入高危會議之比例為 15.6%。

另再深入檢視各體系之差異，可發現警察體系（使用通報版）與社工使用 2.0 版之評估結果差異較小（8.1%）；而醫療體系（使用通報版）與社工使用 2.0 版之評估結果差異較大（20.1%）（詳如表 6-3-8）。

表 6-3-8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分組 (串接樣本 n=659)

變項	TIPVDA 2.0		TIPVDA 2.0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相同分組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不同分組	(通報版) 非高危	(通報版) 高危
	→	→	TIPVDA 2.0 高危	TIPVDA 2.0 非高危
樣本單位				
全部樣本 (N=659)	88.5% (583)	11.5% (76)	2.1% (14)	9.4% (62)
警察受理樣本 (n=467)	91.9% (429)	8.1% (38)	2.1% (10)	6.0% (28)

變項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相同分組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不同分組	TIPVDA 2.0 (通報版) → TIPVDA 2.0 高危	TIPVDA 2.0 (通報版) → TIPVDA 2.0 非高危
醫療受理樣本 (n=189)	79.9%	<u>20.1%</u>	2.1%	18.0%
	(151)	(38)	(4)	(34)

三、同一案件之警政/衛政/社政評估比較分析

為了解相同被害人的同一事件在不同單位進行通報，以及評估第一線之警政、衛政與個管社工在通報的使用執行上是否有差異，因此將交叉比對資料，且進行資料串接。

(一) 警政與衛政對同一事件進行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之比較分析

在串聯資料中，有 164 件案件同時有警察與衛政人員運用 TIPVDA2.0 (通報版) 進行危險評估，扣除資料不完整之案件，計有 153 件可進行比較分析，結果發現第一線工作者在評估被害人是否為高危機案件仍有受理單位上的差異。相同被害人在同一事件中，警察單位受理之被害人有 11.8% 通報為高危機案件，而醫療單位通報高危機案件比例則為 24.2%；亦即醫療單位通報為高危機案件的比率為警察單位的兩倍，高出甚多（詳如表 6-3-9）。

表 6-3-9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 評估高危結果之比較分析 (N=153)

變項	TIPVDA 2.0 (通報版)	
	高危	非高危
樣本單位		
警察受理樣本 (n=153)	18 (11.8%)	135 (88.2%)
醫療受理樣本 (n=153)	37 (24.2%)	116 (75.8%)

進一步分析警政與衛政評估結果之差異，警政與衛政第一線工作者對同一案件進行評估時，76.2%的案件會有相同的評估分組（都評估為高危案件、或都為非高危案件），而有 23.8% 會有不同評估的差異，其中四分之三的(75%)案件係警政評估為非高危、但衛政評估為高危案件（詳如表 6-3-10）。

表 6-3-10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 評估高危之比較分析(N=164)

樣本	相同分組	不同分組	警政非高危→	衛政非高危→
			警政高危	衛政高危
樣本單位				
警察受理樣本 (n=151)	76.2% (115)	23.8% (36)	75% (27)	25% (9)
醫療受理樣本 (n=151)	76.2% (115)	23.8% (36)	75% (27)	25% (9)

(二) 警政、衛政（使用 TIPVDA2.0 通報版）與社政（使用 TIPVDA2.0）對同一事件進行評估之比較分析

另串連同一事件同時具有警政、衛政（使用 TIPVDA2.0 通報版）與社政（使用 TIPVDA2.0）三個體系之評估資料，共計有 54 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相同被害人的同一事件在不同單位進行通報時，警政單位與醫療單位使用 TIPVDA 2.0（通報版）評估為高危機案件的比率分別為 14.8%、25.9%，而社政單位使用 TIPVDA 2.0 評估高危機案件的比例為 9.3%（詳如表 6-3-11）。

表 6-3-11 串接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評估高危結果之比較分析 (N=54)

變項	TIPVDA 2.0（通報版）/TIPVDA 2.0	
	高危	非高危
評估單位		
警察評估 (n=54)	8 (14.8%)	46 (85.2%)
醫療評估 (n=54)	14 (25.9%)	40 (74.1%)
社政評估 (n=54)	5 (9.3%)	49 (90.7%)

更進一步分析相同被害人的同一事件在警政與衛政單位進行通報後，與社政單位的評估差異情形。警政單位通報之案件，其評估結果與社政單位相較，超越八成（82.7%）的評估分組是相同的，有 17.3%為不同分組結果，其中警政單位通報為高危、但社政評估非高危之比例較高（11.5%）。醫療單位通報之案件，其評估結果與社政單位相較，接近八成（78.8%）的評估分組是相同的，有 21.2%為不同分組結果，其中以醫療通報為高危、但社政評估非高危之案件最多（19.2%）。亦即，第一線工作者使用 TIPVDA 2.0（通報版）與個管社工使用 TIPVDA 2.0 的

評估狀況有八成的比率能夠達到相同的評估結果，有二成左右的案件評估結果會不同，其中又以警政、醫療單位通報評估為高危案件，而社政評估結果為非高危案件（詳如表 6-3-12）。

表 6-3-12 串接 TIPVDA 2.0 (通報版)、TIPVDA 2.0 評估高危之比較分析(N=52)

樣本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相同分組		TIPVDA 2.0 (通報版) 與 TIPVDA 2.0 不同分組		TIPVDA 2.0 → 高危		TIPVDA 2.0 → 非高危	
					TIPVDA 2.0 → 高危		TIPVDA 2.0 → 非高危	
受理單位								
警察受理(n=52)	82.7% (43)		17.3% (9)		5.8% (3)		11.5% (6)	
醫療受理(n=52)	78.8% (41)		21.2% (11)		1.9% (1)		19.2% (10)	

第四節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再驗證與內容修正

本節針對試辦結果，對TIPVDA2.0與TIPVDA2.0（通報版）再度進行效度檢測與驗證，檢測的方法包括計算ROC曲線值、以及分析校標連效度與區辨效度。除此之外，亦說明根據試辦後之焦點座談建議，對TIPVDA2.0與TIPVDA2.0（通報版）內容進行三處之文字修正內容。

壹、效度驗證

一、ROC 曲線檢測

以 LAC（致命危險暴力檢視表）之發生與否（曾發生=1 代表有致命危險、未曾發生=0 代表無致命危險）作為預測標的，分析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 ROC（Receiver-Operator Characteristic）曲線檢測結果，結果發現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ROC 分析之 AUV 值皆為 0.85 左右，表現良好，且略高於 TIPVDA1.0 之 0.835（詳如表 6-4-1）。

表 6-4-1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 ROC 曲線值分析

變項	AUV 值 (95%信賴區間)	分析標的
評估工具		
TIPVDA2.0	.848(.824-.871)	以串接樣本之致命危險為標的
TIPVDA2.0（通報版）	.851(.830-.872)	以通報版樣本之致命危險為標的
TIPVDA1.0	.835(.815-.856)	以通報版樣本之致命危險為標的

二、效標關聯效度

效標關聯效度可分為同時效度與預測效度，本研究因未進行追蹤，無法進行預測效度之檢測，僅能符合同時效度之檢定。以同時含有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與 TIPVDA1.0 之串接樣本（N=658）進行分析，以 TIPVDA1.0 作為同

時效度之檢測標的，計算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r)，結果發現，TIPVDA2.0 及 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1.0 之相關係數分別是 $r=.610$ 、 $r=.874$ ，而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 $r=.596$ ，均達非常顯著之相關 (詳如表 6-4-2)。

表 6-4-2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TIPVDA1.0 之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分析($N=658$)

變項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工具		
TIPVDA2.0 (通報版)	.596***	-
TIPVDA1.0	.610***	.874***

說明：***代表 p value<.001

三、區辨效度

有關區辨效度之檢測，首先就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在以 LAC 為致命分組標的之情況下，對致命危險組與非致命危險組樣本進行平均數之 t -test 分析與卡方檢定分析。二種分析的結果均顯示，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二份評估工具均具有非常優良的區辨效度，能顯著的區辨出致命危險與非致命危險組之案件。

(一) t 檢定

首先分析 TIPVDA2.0 之結果，非致命危險組之平均數為 4.78 ($SD=5.03$)、致命危險組之平均數為 11.63 ($SD=6.36$)，達到非常顯著之差異。TIPVDA2.0 (通報版)、非致命危險組之平均數為 1.09 ($SD=1.39$)、非致命危險組之平均數為 3.69 ($SD=2.00$)，亦是達到非常顯著之差異 (詳如表 6-4-3)。

以上均詳如表 5-3-5。

表 6-4-3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平均數之 t-test 分析

變項	TIPVDA2.0	TIPVDA2.0 (通報版)
	n=1601	n=1882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組別		
非致命組	4.78 (5.03)	1.09 (1.39)
致命組	11.63 (6.36)	3.69 (2.00)
t 檢定	-14.56***	-24.62***

說明：***代表 p value<.001

(二) 卡方檢定

再者，就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 分組與致命危險比率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以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進行危險評估，致命危險案件比例分布均呈非常顯著差異（詳如表 6-4-4）。

表 6-4-4 TIPVDA2.0、TIPVDA2.0 (通報版) 與致命危險比率之卡方檢定

變項	件數	致命危險 n (%)
TIPVDA2.0 (n=1683)		
非致命組	1605	224 (14.0%)
致命組	78	58 (74.4%)
$\chi^2=194.57***$		
TIPVDA2.0 (通報版) (n=1882)		
非致命組	1694	269 (15.9%)
致命組	188	144 (76.6%)
$\chi^2=364.19***$		

說明：***代表 p value<.001

貳、試辦後題項修正

本研究 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 試辦結束後，辦理三場專家焦點會議，根據專家焦點會議討論結果，修正題項文字與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一、TIPVDA2.0 (通報版)

(一) 針對分數未達高危機案件標準（5分以下），由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案件者，即手動提列進入高危險會議列管討論，增列原因說明欄位，一方面促進網絡對案件的理解，同時也避免誤植的可能性。文字修正為：「TIPVDA 分數 < 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增加原因：_____」。

(二) 專業人員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第1題，增列不願意警察介入協助約制對方原因說明，了解被害人疑慮與低意願原因。文字修正：選項不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修正為「不願意，理由：_____」。

二、TIPVDA2.0

(一) 納入專家焦點會議意見，考量實務場域對於相對人傷害的普遍性，針對第12題：「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修正為「威脅傷害家人或家中寵物」。

(二) 修正內涵同TIPVDA2.0(通報版)，針對分數未達高危機案件標準(20分以下)，由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案件者，即手動提列進入高危險會議列管討論，增列原因說明欄位，一方面促進網絡對案件的理解，同時也避免誤植的可能性。文字修正：「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增加原因：_____」。

(三) 修正內涵同TIPVDA2.0(通報版)，針對專業人員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第1題，增列不願意警察介入協助約制對方原因說明，了解被害人疑慮與低意願原因。文字修正：選項不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修正為「不願意，理由：_____」。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TIPVDA2.0之發展過程

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106-108 年親密關係通報案件檢視、以及 106-109 年 3 月 36 件之重大檢討案件，並召開二次之焦點團體，邀請學者專家及資深實務工作者討論危險評估因素，依據上述資料據以編製測量問卷。測量問卷與實施過程申請倫理審查通過後，於六個縣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及花蓮縣）展開施測，共獲得 972 份有效問卷。後根據問卷分析結果，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版與通報版」，亦即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後續於該六縣市進行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試辦，最後再依據試辦結果與專家討論意見修正評估表內容。

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所檢視、分析、調查之資料來源多元，從準備、發展至試辦各階段據以分析或調查之資料簡要整理如表 7-1-1。

表 7-1-1 本研究各階段進行分析/調查之資料說明

階段	分析/調查資料	說明
準備	1.106-108 年通報案件資料	分析 TIPVDA1.0 危險因素分布狀況，樣本數共計 37,671 筆，包含： 1. 高危機案件之通報與 TIPVDA 資料計 18,740 筆。 2. 非高危機案件通報與 TIPVDA 資料計 18,931 筆。（隨機抽取）
	2.106-109 年重大檢討案件	檢視 36 件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之

階段	分析/調查資料	說明
		檢討報告資料
發展	調查問卷	<p>1. 於六縣市實施調查，針對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經同意參與後進行施測，共計獲得 972 份有效樣本。</p> <p>2. 根據調查問卷分析結果以及焦點團體專家意見，發展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p>
試辦	1.TIPVDA2.0	於六縣市之社政單位（個管社工）試辦，共計獲得 1,705 份有效樣本
	2.TIPVDA2.0（通報版）	於六縣市之警政、醫療與社政（通報單位社工）單位試辦，共計獲得 1,931 份有效樣本

貳、TIPVDA2.0與TIPVDA2.0（通報版）

本研究提出之 TIPVDA2.0 共包括二個版本：TIPVDA2.0、以及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通報版）提供給警政、醫療與相關社工單位於受理案件通報時使用，內容較為簡要，以方便第一線工作現場之工作同仁能迅速、便捷的完成對被害人之初步危險評估。TIPVDA2.0 則主要係提供給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有較為詳細的評估內容，評估因子有加權配分設計，能更提供給使用者與被害人更細緻的討論危險狀況，據以擬定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內容。

一、TIPVDA2.0

TIPVDA2.0 (如附錄 B) 共包含五個部分：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共 18 題）、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多元族群（含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老年、及同志等六類身分）危險評估之提醒項目、以及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本評估表主要係提供給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18 題之危險評估因子設計有加權配分，分數計分範圍為 0-40 分，若 ≥ 20 分為則屬高危機案件。TIPVDA2.0 對於危險評估資訊更為周延與細緻，且針對具多元族群身分者所可能面臨之情境，分別增列 3-4 題之提醒問項，此將有助於工作者對被害人危險處境有更深入之判斷與案件處遇。

二、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通報版) (如附錄 A)，係根據 TIPVDA2.0 進一步篩選出最具影響力之 8 題題目組成之簡要版本，共包含四個部分：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共 8 題）、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以及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本評估表主要係提供給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使用，8 題之危險評估題項答有者每題計 1 分，不加權計分，故分數計分範圍為 0-8 分，若 ≥ 5 分為則屬高危機案件。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簡要說明如表 7-2-2。

表 7-2-2 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 說明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使用目的	1. 評估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 2. 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	1. 透過加權計分方式，提升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之預測準確度 2. 更周延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
題數	8 題	18 題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計分範圍	0-8 分， ≥ 5 分為高危機案件	0-40 分， ≥ 20 分為高危機案件
內容	1. 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 2.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 3. 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 4. 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	1. 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 2.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 3. 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 4. 多元族群危險評估之提醒項目 5. 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
使用者	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	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
適用對象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使用時機	被害人求助正式資源時，於辦理好相關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

三、TIPVDA2.0、TIPVDA2.0（通報版）與TIPVDA1.0之差異說明

TIPVDA1.0 自 2010 年開始在部分縣市試辦、後全國普遍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對於協助第一線工作者掌握案件之危險程度、被害人與家人之危險處境均有相當之助益。本研究根據 106-108 年運用 IPVDA1.0 評估之三萬多筆案件資料進行分析，從中也發現經 TIPVDA1.0 評估所區分之高危險組與非高危險組案件之差異內容、以及焦點團體反應之使用經驗，顯示運用危險評估工具確實助於工作者之分析與判斷。TIPVDA2.0 之建構之基礎即奠基于 TIPVDA1.0 之基礎上，但有增加、刪減部分題項、加權計分、以及適用對象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 TIPVDA2.0 之題項增刪與文字修正

TIPVDA2.0 相較於 TIPVDA1.0，刪除 TIPVDA1.0 題目 3 題（原 TIPVDA1.0 第 2 題、第 3 題、第 11 題），修正題目文字 7 題（TIPVDA2.0 第 2 題、第 5 題、第 6 題、第 10 題、第 13 題、第 14 題、第 15 題），以及新增 6 題（TIPVDA2.0 第 1 題、第 3 題、第 8 題、第 9 題、第 12 題、第 18 題）。

(二) TIPVDA2.0 區分通報與個管版本，並且增加加權計分

TIPVDA1.0 僅有一份版本，適用通報單位與個管單位，且針對個題項並無加權分數。TIPVDA2.0 則區分二種版本：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依使用目的分別提供給通報單位與個管單位使用，且 TIPVDA2.0 設計加權計分，更為周延。

(三) TIPVDA2.0 適用對象擴增，且增列多元族群身分者之提醒問項

TIPVDA2.0 建構基礎之樣本包含女性 (n=916) 與男性 (n=54) 被害人，也包含同志關係之被害案件 (n=16)、以及本國籍新住民與外國籍被害人 (n=104)。雖然男性、同志與新住民之樣本數仍有限，但 TIPVDA2.0 一方面已刪除僅適用於女性之題項（TIPVDA1.0 第 3 題：你懷孕的時候對方毆打過你）；且分析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內容施測結果，男性樣本與全部樣本之分布類似。故本研究建議 TIPVDA2.0 與 TIPVDA2.0 (通報版) 之適用對象可包含男性被害人以及同志關係案件，但此部分仍建議將來實施累積一定樣本數後，必須再針對男性被害人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進一步檢視。

再者，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106-108 年 37,671 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分析資料、以及焦點團體討論專家之建議，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老年、及同志等六類多元族群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增列提醒問項，不列入計分，但可協助工作者進一步瞭解被害人之特殊處境，使 TIPVDA2.0 能更周延應用於不同身分、處境下之被害人。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依據研究成果，本研究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危險評估之政策與實務推動，提出以下建議：

壹、依據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2.0使用說明操作

為使實務工作者更精準掌握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內容，本研究編撰「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使用說明」（詳如附錄 C），對評估表有一整體性的說明外，並且在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之使用指引中，對二份評估表版本之操作以及內容均有詳細說明，以協助工作者正確使用。

貳、實施前應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正式使用前應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計畫，使工作者充分了解本評估表之目的與應用。教育訓練計畫可分階段，包括種子訓練班與推廣訓練班，且建議結合教學影帶拍攝、或是電腦網路教育訓練等方法，讓推廣教育可普及，並且確保正確說明本評估表之使用。另亦應讓工作者充分瞭解評估表使用與效果上之限制，以及如何向被害人說明評估目的與結果等，此皆為教育訓練必須涵括之重要內容。另為使網絡各體系均能瞭解本評估之內容，亦應將教育訓練方案擴及到司法體系，促使司法體系重要之案件決策者（如法官、檢察官、觀護人等）均能理解評估工具之功能、結果判讀與限制，增進相關知識之理解，提升其對於危險評估之認識。

參、實施單位應有品質查核機制，確保實施方法之正確與效果

評估工具使用過程，各體系行政督導單位應有品質管控機制，包括抽核評估

表之使用與填答內容、評估工具是否正確使用等，此對於評估工作推動具有相當大之影響力。本研究在試辦中亦發現，醫療體系均較警政體系受理之案件評估分數為高，故建議本表使用後，應建立品質查核機制，確保實施方法之正確與效果，避免遺漏危險個案。

肆、危險評估之相關研究應持續推動，以建立更紮實之本土實證基礎

本研究存有許多限制（詳如下節），亦僅為本土實證工作之一小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第一要務為被害人安全之維護，因此危險評估工作即顯得相當重要。國外有關之危險評估研究相當豐富，建構出之評估工具與模式亦相當多元，然我國相關之研究仍有限，本研究雖奠基于 TPVDA1.0 之基礎上精進，也提出 TIPVDA2.0 與 TIPVDA2.0（通報版）與使用操作之建議，但無論是方法或結果上仍有改善空間，需要後續研究繼續投入，以建立本土更紮實之實證基礎。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無法進行追蹤以測量預測效度

本研究所採之資料蒐集方法為回溯性資料蒐集方式，以受案當時之暴力情形為判斷標的，請被害人回答在受暴前各項危險因子發生之情形，後加以分析與本次受到之關係。此種回溯方法與 DA 量表之修正時所採之資料蒐集方法相同，但此方法會限制本評估表無法進行預測效度之檢測。此乃受限於研究倫理考量與實務執行之不可行，但未來若有可能，仍可思考就此部分之調查研究方式，以檢定本評估表之預測效度。

貳、男性與同志族群之樣本有限，在使用上仍有待未來進一步檢測

本研究建構之基礎資料係以異性戀中之女性被害人占多數，男性被害人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樣本數均有限，故建議將來實施累積一定樣本數後，必須再針對男性被害人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進一步檢視。再者，若要能更精準地針對男性被害人與同志親密關係案件進行危險評估，建議後續研究可繼續蒐集相關資料，建構專屬於男性被害人之評估工具以及適用於同志關係暴力之評估工具，以協助實務工作者在對於此類被害人服務時之評估。

參考文獻

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107 年度「保護服務案件大數據應用分析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王珮玲（2010）。《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王珮玲（2012）。〈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1-58。

王珮玲（2015）。〈安全了嗎？安全網方案高危機案件的追蹤研究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3，67-103。

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之多面向評估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吳啟安（2014）。《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危險管理過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博士論文。

李姿佳（2012）。親密暴力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婦研縱橫(97)，16-21。Doi：10.6256/fwgs.2012.97.16

沈慶鴻（2017）。「部落介入」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與態度：以四個族別的原住民部落為例。[Experiences and Attitudes of Tribal Involvement for Indigenous'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xamples of Four Tribes]。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1(2)，55-115。Doi：10.6785/spsw.201712_21(2).0002

沈慶鴻、王珮玲（2018）。《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

沈慶鴻、王珮玲（2018）。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治政策規劃與研究「子計畫一：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台北：衛生福利部。

洪滋憶（2012）。女性親密關係殺人犯罪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1-211。

張錦麗、王珮玲（2014）。《編撰臺灣性別暴力防治倡議史計畫》。衛福部委託研究計畫。

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關係檢測量表。Retrieved from <http://lgbt.38.org.tw/evaluation>

游美貴（2020）。家庭暴力：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二版）。台北：洪葉文化。

劉淑瓊、王珮玲（2011）。《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委

託研究計畫。

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In the Beginning There Was a Nest-Lesbi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utch-Femme, and Help-Seeking]。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Doi：10.29816/tarqss.201206.0003

衛生福利部（2018a）。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Retrieved from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7-105.html>

衛生福利部（2018b）。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及籍別統計。Retrieved from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5-105.html>

衛生福利部（2020）。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Retrieved from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8-105.html>

Adams, D. (2007). *Why do they kill? Men who murder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Nashville, TN.

Aldridge, M. L., & Browne, K. D. (2003). Perpetrators of spousal homicide: A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3), 265-276.

Almond, L., McManus, M., Brian, D., & Merrington, D. P. (2017). Exploration of the risk factors contained within the UK's existing domestic abuse risk assessment tool (DASH): Do these risk factors have individual predictive validity regarding recidivism? *Journal of Aggression, Conflict and Peace Research*.

Backhouse, C., & Toivonen, C. (2018).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Companion resource. *A summary of the evidence-base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ANROWS Insights 09/2018)*. Sydney, NSW: ANROWS.

Band-Winterstein, T., & Eisikovits, Z. (2014). Intimate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New York, NY: Springer New York*, 10, 978-971.

Belknap, J., Larson, D.-L., Abrams, M. L., Garcia, C., & Anderson-Block, K. (2012). Types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s committed by Women: Self-defense, proxy/retaliation, and sexual proprietariness. *Homicide Studies*, 16(4), 359-379. doi:10.1177/1088767912461444

Brownridge, D. A. (2008). Understanding the elevated risk of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Aboriginal women: A comparison of two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urveys of Canada.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3(5), 353-367.

Caman, S., Howner, K., Kristiansson, M., & Sturup, J. (2016). Differentiating male and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perpetrators: A study of social, criminological

and clinical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15*(1), 26-34. doi:10.1080/14999013.2015.1134723

Campbell, J. C. (2004). Helping women understand their risk in situation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12), 1464-1477.

Campbell, J. C., Glass, N., Sharps, P. W., Laughon, K., & Bloom, T. (2007).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and policy. *Trauma, Violence, & Abuse, 8*(3), 246-269.

Campbell, J. C., Webster, D. W., & Glass, N. (2009). The danger assessment: Validation of a lethality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 for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4), 653-674.

Canada, P. H. A. o. (2018). Trauma and violence-informed approaches to policy and prac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publications/health-risks-safety/trauma-violence-informed-approaches-policy-practice.html>

Capaldi, D. M., Knoble, N. B., Shortt, J. W., & Kim, H. K. (2012).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artner Abuse, 3*(2), 231-280.

Cattaneo, L. B., & Goodman, L. A. (2003). Victim-reported risk factors for continued abusive behavior: Assessing the dangerousness of arrested batterers.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1*(4), 349-369.

Cattaneo, L. B., & Goodman, L. A. (2005). Risk factors for reabuse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cross-disciplinary critical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6*(2), 141-175.

Cattaneo, L. B., Bell, M. E., Goodman, L. A., & Dutton, M. A. (2007).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s' accuracy in assessing their risk of re-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6), 429-440.

Connor-Smith, J. K., Henning, K., Moore, S., & Holdford, R. (2011). Risk assessments by female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redictors of risk perceptions and comparison to an actuarial measur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12), 2517-2550.

Council of Europe. (2016).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enforcement and justice officers in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Training of trainers manual. Retrieved from <https://rm.coe.int/16807016f3>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2013). *Neglect, Abuse and Violence Against Older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esa/socdev/documents/ageing/neglect-abuse-violence-older-women.pdf>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5). Inventory of spousal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tools used in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fv-vf/rr09_7/toc-tdm.html

Dobash, R. E., Dobash, R. P., Cavanagh, K., & Lewis, R. (2004). Not an ordinary

killer—Just an ordinary guy: When men murder an intimate woman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6), 577-605.

Dutton, D. G. (1995). A scale for measuring propensity for abusivenes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0(2), 203-221.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EU*: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Glass, N., Perrin, N., Hanson, G., Bloom, T., Gardner, E., & Campbell, J. C. (2008). Risk for reassault in abusive fe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8(6), 1021-1027.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15). Family safety framework practice manual. Retrieved from <https://officeforwomen.sa.gov.au/womens-policy/womens-safety/family-safety-framework>

Government of Victoria. (2020). MARAM practice guides and resour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ic.gov.au/maram-practice-guides-and-resources>

Graham, L. M., Sahay, K. M., Rizo, C. F., Messing, J. T., & Macy, R. J. (2019). 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available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nd reassault risk assessment tools: a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524838018821952.

Hamilton, Z., Tollefson, E. T., Campagna, M., & Wormer, J. v. (2017). Customizing criminal justice assessments. In F. S. Taxman (Ed.), *Handbook on risk and need assess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Heckert, D. A., & Gondolf, E. W. (2004). Battered women's perception of risk versus risk factors and instruments in predicting repeat re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7), 778-800.

Johns Hopkins School of Nursing. (2020). Danger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ngerassessment.org/InTheField.aspx?pageID=Law+Enforcement>

Johnson, H., & Hotton, T. (2003). Losing control: Homicide risk in estranged and intact intimate relationships. *Homicide Studies*, 7(1), 58-84.

Kim, C. (2017). Investigating the risk fact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among Korean immigrant women in America.

Kropp, P. R. (2004).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6), 676-697.

Kropp, P. R., & Hart, S. D. (2000). The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SARA) guid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adult male offender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4(1), 101-118.

Kropp, P. R., & Hart, S. D. (2004).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ef spousal assault form for the evaluation of risk (B-SAFER): A tool for criminal justice professionals*: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Kropp, P., & Hart, S. (2015). *SARA-V3: User manual for version 3 of the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 Canada: ProActive ReSolutions Inc.

Mac Pherson, M., Reif, K., Titterness, A., & MacQuarrie, B. (2020). 2 - Older

women and domestic homicide. In P. Jaffe, K. Scott, & A.-L. Straatman (Eds.), *Preventing Domestic Homicides* (pp. 15-37): Academic Press.

McFarlane, J. M.,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J.,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4), 300-316.

Messing, J. T., & Thaller, J. (2015).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A primer for social worker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5(6), 1804-1820.

Messing, J. T., Amanor-Boadu, Y., Cavanaugh, C. E., Glass, N. E., & Campbell, J. C. (2013). Culturally competen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Adapting the danger assessment for immigrant women. *Social Work Research*, 37(3), 263-275.

Messing, J. T., Campbell, J. C., & Snider, C. (2017). Validation and adaptation of the danger assessment-5: A brie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73(12), 3220-3230.

Reeves, K. A., Desmarais, S. L., Nicholls, T. L., & Douglas, K. S. (2007). Intimate partner abuse of older men: Considerations for the assessment of risk.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19(1-2), 7-27.

Richards, L. (2006). Homicide Prevention: Findings from the multi-agency domestic violence homicide. *Journal of Homicide and Major Investigation*, 2, 53-71.

Richards, L. (2009). Domestic abus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nd honour based violence (DASH, 2009)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model : Practice Guidance for All Front Line Staf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shriskchecklist.co.uk/references/>

Ryan, T. J. (2016).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terrater reliability and concurrent validity of the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guide—version 3 (SARA-V3)*. Arts &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Sasseville, N., Maurice, P., Montminy, L., Hassan, G., & St-Pierre, É. (2020). Cumulative contexts of vulnerability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elderly women, and immigrant women: Prevalence, risk factors, explanatory theories, and preventio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524838020925773.

Shuhong, Z. (2020). Characteristics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in China: Compared with previous studies in other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4(2-3), 210-231.

Smith, D. (2007). Disability, Gender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lationships from the 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system. *Sexuality and Disability*, 26, 15-28. doi:10.1007/s11195-007-9064-6

Snider, C., Webster, D., O'Sullivan, C. S., & Campbell, J.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evelopment of a brief risk assessment for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Academic Emergency Medicine*, 16(11), 1208-1216.

Spencer, C. M., & Stith, S. M. (2018). Risk factors for male perpetration and female victimiz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 meta-analysi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524838018781101.

Thornton, S. (2017). Police attempts to predict domestic murder and serious assaults: Is early warning possible yet? *Cambridge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Policing*, 1(2), 64-80. doi:10.1007/s41887-017-0011-1

Vatnar, S. K. B., Friestad, C., & Bjørkly, S. (2018). Differences in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s perpetrated by men and women: evidence from a Norwegian National 22-year cohort. *Psychology, Crime & Law*, 24(8), 790-805. doi:10.1080/1068316X.2018.1438433

Wang, P.-l. (2015). Assessing the danger: Validation of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0(14), 2428-2446. doi:10.1177/0886260514553114

Weisz, A. N., Tolman, R. M., & Saunders, D. G. (2000). Assessing the risk of severe domestic violence: The importance of survivors' prediction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1), 75-90.

Wilson, M., & Daly, M. (1993). Spousal homicide risk and estrangement. *Violence and Victims*, 8, 3-3.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20210826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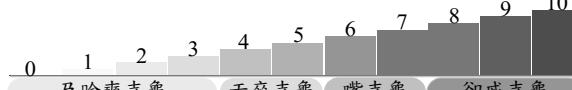
使用者：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由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填答。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7、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年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TIPVDA 分數 < 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警察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20210918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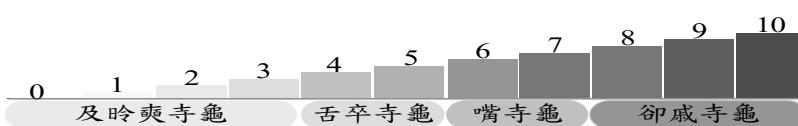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V)，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圈選勾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2. 對方威脅傷害家人或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答「有」題數及「加權」分數小計	
「有」及「加權」分數合計	分

多元族群提醒項目

※僅供社工評估處遇使用，本項不列入計分，具多重身分者可複選。

你是否具有下列身分？新住民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男性 老年 同志。

請對應所屬身分勾選下列問題：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方以不幫你申請國籍、遣送回國、扣留身分證件等歸化與居留問題威脅你？ 你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你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你？ 對方限制或監控你使用網路、或控制你日常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使用母語、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工作與日常活動…等）？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跟對方曾因酒後發生衝突（包含任一方喝酒）？ 你因所在位置偏遠或週遭缺乏可以協助的人，而需獨自面對暴力威脅？ 你因所處社區、部落文化或輿論的壓力，而面臨求助上的困難或無法對外求助？
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或引誘你發生性行為？ 你因為身心障礙狀況，日常生活需對方協助、或經濟上需依賴對方，讓你不得不隱忍暴力？ 你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難以控制衝動的困擾？
男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與對方之間有財產糾紛或財務、債務衝突？ 你與對方之間有長期或嚴重的衝突行為？ 你會因為「男性」的身分，輕忽對方暴力行為或不願對外求助？

多元族群提醒項目

老年	1. 你需要對方的長期照顧、或對方需要你的長期照顧，照顧壓力大，或彼此相處有衝突，讓你處在危險當中？ 2. 你對暴力感到恐懼，周圍親友都沒有辦法支持，甚至誤解你，讓你覺得孤立無援？ 3. 你需依靠對方的財務供給或提供住所，因而讓你必須隱忍暴力？
同志	1.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而你或對方無法接受感情生變或分手？ 2. 對方威脅要替你出櫃，或利用同志身分威脅你？ 3. 你因同志身分欠缺支持系統，遭遇求助上的困難？或恐懼、不願對外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評估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使用說明

壹、評估表整體說明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範，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須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以確保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安全，提升實務處理與防治成效。實務上，自 2009 年起開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受理案件時，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不包含女同志）進行初步危險評估之用。TIPVDA 表，至 2017 年填答率已高達 97%，對於掌握案件危險狀況發揮一定助益。

為進一步提升 TIPVDA 評估效益，2021 年發展 TIPVDA2.0 及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通報版），係針對第一線案件處理現場之即時與緊急特性，讓現場處理人員能在較短的時間內進行有效的被害人危險評估，掌握被害人安全狀態，題項共有 8 題，評估重點在於被害人遭受的致命危險行為（從行為意圖、行為動作、行為結果）。TIPVDA2.0，則是在第一線案件處理完成後，防治中心之被害人個案管理（主責）社工人員、警政單位之家庭暴力防治官接續進行被害人保護服務評估之用，題項共有 18 題，包含：致命身體傷害行為、脅迫控制與跟蹤騷擾、暴力情境、施暴者特性與被害人主觀感受等，並依據研究驗證結果，進行加權計分。另並針對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老年人、男性、同志等六大群體提出提醒工作者詢問的項目，以作為社政單位進行安全與處遇服務、警察執行安全計畫之重要參考。

有關 TIPVDA2.0（通報版）及 TIPVDA2.0 之使用目的、題數、內容、使用者、適用對象、與使用時機等，詳如表 1。

表 1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說明

	TIPVDA2.0（通報版）	TIPVDA2.0
使用目的	1. 評估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 2. 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	1. 透過加權計分方式，提升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之預測準確度 2. 更周延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
題數	8 題	18 題
計分範圍	0-8 分， ≥ 5 分為高危機案件	0-40 分， ≥ 20 分為高危機案件
內容	1. 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 2.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 3. 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	1. 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 2.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 3. 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4. 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	4. 多元族群危險評估之提醒項目 5. 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
使用者	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	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
適用對象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使用時機	被害人求助正式資源時，於辦理好相關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

貳、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使用指引

一、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一)操作說明

1. 使用目的：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2. 使用者：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由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填答。
3. 適用之評估對象：
 - (1) 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成年被害人，不限定性別。
 - (2) 「親密關係」係指異性戀與同性關係之伴侶，係指（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或（前）男女朋友等。
 - (3) 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 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
4. 使用方法
 - (1) 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由工作者（例如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後，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本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 (2) 當被害人無法清楚回答時，工作者可加以說明問題內容，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者選擇答案。
 - (3)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進行。
 - (4) 若被害人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若成人家屬（如父母親、成年子女、姐妹、關係親近之親屬等）同意，亦可邀請家屬代為作答，並於評估表最後的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註記。

(二)評估表內容說明

A. 評估表基本資料	
1. 被害人資料	填寫被害人的姓名、與相對人的兩造關係。
2. 相對人資料	填寫相對人姓名。
3. 填表者資料	填寫填表者所屬單位、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填表日期。
B. 評估題項	
a.下列題項中的「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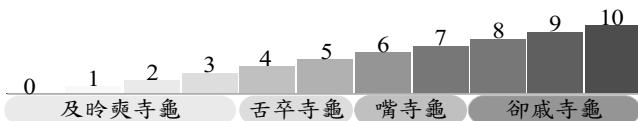
b.每一題項的選答項包含：「有」、「沒有」，請盡可能了解被害人在每個題項的狀況。除第7、8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1分。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p>※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p>	<p>(1) 進行各項危險因子詢問前，先行詢問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有利專業人員掌握被害人狀況。</p> <p>(2) 以被害人認知為主。</p> <p>(3) 以被害人所提的最初發生時間點，專業人員再將之換算成持續之年月。</p>
<p>1.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 (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 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p>	<p>(1) 本題著重威脅恐嚇，沒有實際發生傷害、或實際已發生身體傷害均屬之。</p> <p>(2) 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器械或物品，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有效詢問到被害人的情況。</p> <p>(3) 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p>
<p>2.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input type="checkbox"/>勒/掐脖子、<input type="checkbox"/>悶臉部、<input type="checkbox"/>按頭入水、<input type="checkbox"/>開瓦斯、或<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等)。</p>	<p>(1) 本題重點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呼吸甚至死亡，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p> <p>(2) 只要對方動作做出來，若被害人掙扎逃脫未受到傷害，亦屬之。</p>
<p>3.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 (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p>	<p>相對人在雙方共同住處以外的地方，包含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但有他人在場可見聞等處，對被害人施以肢體暴力。</p>
<p>4.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 (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p>	<p>本題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是想瞭解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p>
<p>5.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p>	<p>(1) 本題在了解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方式，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p>

	意願或想法行動。 (2) 相對人高壓控管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拒絕或反抗，不得不順從相對人，任其將他/她帶走或關起來，也屬本題之範圍。
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著重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本題在瞭解相對人是否曾威脅殺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相信相對人有可能殺害自己，著重被害人當下的主觀感受認知。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本題以「近一年」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近一年以來的相對人的暴力行為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是否增加，重點在於「增加」。

C. 專業人員評估與註記事項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分中圈選：



- (1) 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 0-10 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目前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 (2) 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 分代表有些危險、6-7 分代表頗危險、8-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 (3) 檢視 8 題量表與被害人自評的分數是否有明顯的落差？簡單了解被害人對此落差的想法和原由，請專業人員將評估意見寫在下欄。

TIPVDA 分數 < 5 ，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綜合評估表總分低於 5 分、被害人自評分數及工作者之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可勾選本案為高危機案件，並註記評估原因，讓相關專業人員可更清楚與快速了解案件危機狀況。

警察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1) 本欄主要功能在於補強 8 題量表與被害人危險自評之不足，仰賴防治網絡工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面臨的風險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並且註記意見。

(2) 如果是屬於高危機個案（如評估表分數為 5 分以上、被害人自評危險很高、或是專業

人員認為是屬於高危機個案者),請註記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3) 每一件案件盡量註記,註記的項目可包括:
當場所見事項說明、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與對當事人之遭遇建議。

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一)操作說明

1. 使用目的：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2.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
3. 適用之評估對象：
 - (1) 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成年被害人，不限定性別。
 - (2) 「親密關係」係指異性戀與同性關係之伴侶，係指（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或（前）男女朋友等。
 - (3) 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 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
4. 使用方法
 - (1) 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
 - (2) 當被害人無法清楚回答時，工作者可加以說明問題內容，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人選擇答案。
 - (3)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進行。
 - (4) 若被害人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若成人家屬（如父母親、成年子女、姐妹、關係親近之親屬等）同意，亦可邀請家屬代為作答，並於評估表最後的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註記。

(二)評估表內容說明

A. 評估表基本資料	
1. 被害人資料	填寫被害人的姓名、與相對人的兩造關係。
2. 相對人資料	填寫相對人姓名。
3. 填表者資料	填寫填表者所屬單位、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填表日期。

B. 評估題項

a.下列題項中的「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b.每一題項的選答項包含：「有」、「沒有」，請盡可能了解被害人在每個題項的狀況。除第4、10、11、17、18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1分；並圈選勾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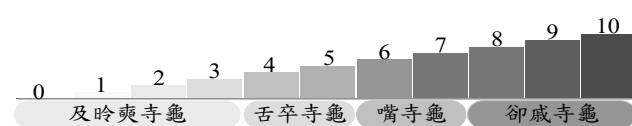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p>(1) 進行各項危險因子詢問前，先行詢問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有利專業人員掌握被害人狀況。</p> <p>(2) 以被害人認知為主。</p> <p>(3) 以被害人所提的最初發生時間點，專業人員再將之換算成持續之年月。</p>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本題著重相對人對被害人所說之言語內容，有刻意貶抑、批評、辱罵、惡意詛咒等詞語，企圖建立權威性及對被害人的控制感，使被害人心理覺得不舒服、畏懼、傷及自尊等。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p>(1) 本題增加跟蹤行為說明，著重相對人有強烈控制被害人的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害怕、恐懼或嚴重困擾。跟蹤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例如：非當事人所同意的尾隨、監視或窺視，非期待地出現在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行進的路途中，密集性狂打電話或傳送訊息、透過科技如網路、通訊軟體或 3C 產品等方法追蹤被害人所在位址、經常性地打電話至被害人工作場所騷擾，破壞被害人之車輛、住家或辦公處所之財物或留下物品...等。</p> <p>(2) 被害人無法確定是否有遭相對人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者，請勾選不適用。</p>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	本題關注相對人對於被害人與他人有接觸或情感互動感到強烈嫉妒心或不安全感，進而引

<p>你」)。</p>	<p>發言詞或身體上威脅、攻擊行為；即將被害人視為物品般的占有，如果相對人無法單獨擁有被害人，則別人也不能與被害人有接觸及情感上的交流、互動。</p>
<p>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p>	<p>(1) 本題著重相對人懷疑或認為被害人與第三者有感情或曖昧關係，即屬之，不一定是事實。</p> <p>(2) 評估重點在相對人懷疑或認定被害人近期有其他感情對象，甚至以此為由對被害人有精神或肢體上之威脅或暴力。若因此有跟蹤行為，亦請特別注意。</p> <p>(3) 「最近」指相對人的懷疑狀況仍存在，或是持續對雙方關係有影響。</p>
<p>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p>	<p>(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p> <p>(2) 本題著重威脅恐嚇，沒有實際發生傷害、或實際已發生身體傷害均屬之。</p> <p>(3) 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器械或物品，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有效詢問到被害人的情況。</p> <p>(4) 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p>
<p>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input type="checkbox"/>勒/掐脖子、<input type="checkbox"/>悶臉部、<input type="checkbox"/>按頭入水、<input type="checkbox"/>開瓦斯、或<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等）。</p>	<p>(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p> <p>(2) 本題重點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呼吸甚至死亡，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p> <p>(3) 只要對方動作做出來，若被害人掙扎逃脫未受到傷害，亦屬之。</p>
<p>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拖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p>	<p>(1) 本題所稱「傷害」是指令被害人難受、痛苦的方式，以異物插入或拳頭捶打等方式；「性器官」指被害人的胸部、肛門、生殖器官和下體等處。</p> <p>(2) 填答「是」者，可能牽涉到被害人是否提出</p>

	妨害性自主刑事告訴。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p>(1) 本題項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p> <p>(2) 相對人在雙方共同住處以外的地方，包含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但有他人在場可見聞等處，對被害人施以肢體暴力。</p>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p>(1) 本題項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p> <p>(2) 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方式，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或想法行動。</p> <p>(3) 相對人高壓控管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拒絕或反抗，不得不順從相對人，任其將他/她帶走或關起來，也屬本題之範圍。</p>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p>(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p> <p>(2) 本題以「近一年」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近一年以來的相對人的暴力行為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是否增加，重點在於「增加」。</p>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p>了解相對人目前是否酗酒：</p> <p>(1) 本題酒醉是指意識不清的狀態。</p> <p>(2) 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p>
12. 對方威脅傷害家人或家中寵物。	<p>(1) 本題所指寵物，為家中所飼養的寵物。</p> <p>(2) 相對人意圖以家人或用寵物作為籌碼，以言詞威脅或傷害家人或寵物，進而逼迫被害人就範、妥協，讓被害人心生恐懼。</p>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p>(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p> <p>(2) 本題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係想瞭解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p>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	本題重點在了解被害人過去和本次向正式資源（如警察、社工、醫療人員、司法系統等政

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求助，或有保護措施後，相對人的反應，但不包括被害人向非正式資源(如鄰居、親友、朋友)求助後，相對人之反應。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1) 本題強調要死一起死的概念，著重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2) 注意可能為邊緣性人格之相對人。非常依賴被害人，對關係的結束具強烈的被遺棄的恐懼，且對憤怒難以控制，要特別注意，恐會涉及毀滅性行為或是殃及他人的公共危險行為。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2) 著重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2) 本題在瞭解相對人是否曾威脅殺害被害人，以及被害人相信相對人有可能殺害自己，著重被害人當下的主觀感受認知。
18.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1) 本題著重了解被害人近來是否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殺，此時被害人的身心狀態可能會影響自我保護及防衛動機，使被害人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因應能力降低。 (2) 本題若勾選，請專業人員留意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是否需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1. 答「有」題數及「加權」分數小計。 #2. 「有」及「加權」分數合計。	(1) 評估表 18 題之題目，勾選「有」者計 1 分、答「沒有」者不記分，累加後即為「有」的分數小計。 (2) 評估表 18 題之題目，勾選「有」者右方對應欄位「加權分數」，累加後即為「加權」分數小計。 (3) 將「有」及「加權」小計分數加總，即為評估表分數合計。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 (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你在 0-10 分中	(1) 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 0-10 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目前

圈選：



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 (2) 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 分代表有些危險、6-7 分代表頗危險、8-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 (3) 檢視 18 題量表與被害人自評的分數是否有明顯的落差？了解被害人對此落差的想法和原由，請專業人員將評估意見寫在最後一欄的「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C.多元族群提醒項目

僅供社工評估處遇使用，本大項不列入計分；具多重身分者可複選。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你是否具有下列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同志。	請進一步瞭解被害人是否具有多元族群身分。身分別可複選，接續依照所屬族群身分，進行評估。
請對應所屬身分勾選下列問題：	
新住民	
1. 對方以不幫你申請國籍、遣送回國、扣留身分證件等歸化與居留問題威脅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來台居留、工作與國籍身分的取得，往往需仰賴或由相對人陪同提出申請，故而成為相對人威脅恐嚇的手段。 (2) 本題項在了解被害人因「移民身分」而遭受相對人威嚇與暴力，包括：以不辦國籍、遣送回國（如你是我買回來的，不聽話就送你回國……）、或將身分文件扣留（如護照、工作證、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迫使被害人順從、妥協；或讓被害人擔心、畏懼而不敢報警、和社工聯繫或向外求助。
2. 你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你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多被害人可能因對法律不熟悉，或內化相對人恐嚇，擔心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其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故而使用正式資源的意願不高。 (2) 建議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於暴力關係與婚姻存續與影響身分取得、在台居留、子女監護等法律相關問題的認知與理解，避免被害人因擔心或錯誤資訊而持續遭受脅迫。

	控制。
3.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你？	<p>(1) 了解相對人是否對未成年小孩有肢體暴力的情況，目的在評估相對人是否會以暴力作為解決家庭互動問題的方法。特別注意：此非指一般管教行為，也不包含語言暴力或情緒虐待；但包含不適當接近、親吻或撫觸小孩的身體或性器官、及不當身體虐待等行為。</p> <p>(2) 另關切新住民被害人是否遭受相對人以孩子來威脅，迫使其因擔心子女受傷、或因「身分」而擔心在求助後會被迫與孩子分離，故而影響求助意願。</p>
4. 對方限制或監控你使用網路、或控制你日常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使用母語、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工作與日常活動…等）？	<p>(1) 了解新住民遭受數位與日常生活的「控制」情況。在數位控制方面，鑑於絕大多數新住民親友多居於原生母國，被害人聯繫互動皆仰賴網路設備，特別新冠疫情後，故應了解被害人是否遭受限制網路使用、監控或其他數位暴力。</p> <p>(2) 日常生活控制方面，被害人之母語使用、生活作息、穿著、外出、鄰里社區活動、交友、金錢使用、或工作時間……等日常活動，需經相對人同意或向其報備，被害人不能自主生活或行動遭受限制。前述情況也包含相對雖未有明確規範，但新住民被害人如有未符合相對人要求與期待時，相對人亦會因此動怒或施暴，致使被害人有所顧忌。</p> <p>(3) 本題項也關注新住民被害人遭社會孤立同時，其還有哪些平常往來對象、可能的非正式支持，以了解潛在風險或保護因子。</p>

原住民

1. 你跟對方曾因酒後發生衝突（包含任一方喝酒）？	<p>(1) 了解雙方是否因為飲酒而發生親密關係暴力；飲酒者包含被害人、相對人的任一方。</p> <p>(2) 關注重點不在確認雙方是否有酒癮問題或為什麼喝酒，而是了解飲酒後因情緒不穩，</p>
---------------------------	---

	可能引發的暴力行為。並與被害人討論如何避免酒後遭受危險的安全計畫。
2. 你因所在位置偏遠或週遭缺乏可以協助的人，而需獨自面對暴力威脅？	<p>(1) 本題目的評估被害人的社會支持，了解原住民家暴被害人因為所在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交通的不便利性，導致其無法獲得即時或有效的支持，例如原鄉部落被害人因在地庇護、醫療資源不足，讓被害人使用正式資源意願不高。</p> <p>(2) 另不便利的交通或文化隔閡，也會干擾被害人與親人、朋友之間的連結，致使社會支持系統較為薄弱，應注意被害人能否獲得非正式與正式系統之即時協助與救援。</p>
3. 你因所處社區、部落文化或輿論的壓力，而面臨求助上的困難或無法對外求助？	<p>(1) 了解部落文化對被害人可能的影響與限制，例如支持男性權威之影響；或部落生活封閉與人際互動緊密，親友鄰居形成輿論壓力，易造成被害人求助之困境。</p> <p>(2) 另關注在部落介入處理上，被害人是否面臨部落家族長者「勸和不勸離」，以及傾向「私人介入」處理，影響其向外求助機會。建議可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部落介入的看法，以及可能連結正式系統共同介入的管道。</p> <p>(3) 除此之外，原住民或非居住於部落，其所處之社區環境對原住民之態度是否友善？是否對原住民婦女有交織歧視之現象存在？因而影響被害人對外求助？</p>
身心障礙 （此處之身心障礙指包含疑似、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或引誘你發生性行為？	<p>(1) 了解被害人是否會因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不能或不知以口語或行動來表達個人意願，而遭相對人強迫或引誘發生性行為？或相對人不戴保險套而強迫事後避孕、人工流產？</p> <p>(2) 除行為面外，本題亦關注相對人透過性展現對被害人權控感。</p>
2. 你因為身心障礙狀況，日常生活需對方協	(1) 了解被害人因為身心狀況或障礙(含肢障、

<p>助、或經濟上需依賴對方，讓你不得不隱忍暴力？</p>	<p>聽障、視障、心智障礙、認知問題），日常生活需依賴相對人照顧，或有強烈情感依賴，致使其不能或不知求助。同時需留意因障礙與暴力交互影響，對被害人所造成的社會孤立情況。</p> <p>(2) 部分身心障礙被害人可能因為缺乏謀生能力，而對相對人產生經濟依賴，專業人員可進一步詢問，掌握更多與日常生活需求有關的危險因素。</p>
<p>3. 你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難以控制衝動的困擾？</p>	<p>(1) 了解被害人是否會因沒按時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導致有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想法或行為？此易讓他人產生困擾或害怕，進而造成與他人的衝突狀況。關注被害人因為難以控制自身精神狀態而陷入危險情境。</p> <p>(2) 本題關注重點不在於確認被害人是否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而在於目前有服用藥物之被害人因為情緒、精神問題或未規律服藥後的情況。</p> <p>(3) 特別提醒，本題詢問時需避免讓被害人感到被責備或專業人員不信任，以避免影響專業關係或觸發創傷。</p>
<p>男性</p>	
<p>1. 你與對方之間有財產糾紛或財務、債務衝突？</p>	<p>(1) 了解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之間是否有財務、債務衝突或財產糾紛情況，特別是雙方處於預計或正在進行分手、離婚、分居協議時。</p> <p>(2) 目的在評估雙方因為金錢問題而遭致蓄意或過失的傷害。</p>

2. 你與對方之間有長期或嚴重的衝突行為？	<p>(1) 多數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遭殺害，係因為女性伴侶不堪遭其男性伴侶之長期虐待，因而發生以暴力反抗情況。</p> <p>(2) 另或是雙方互有被害通報經驗。</p> <p>(3) 本題主要了解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的親密關係暴力史，雙方之間是否有長期或嚴重衝突暴力行為（例如因為賭博、外遇、或交友關係複雜等），以及是否有權力不對等情況。</p> <p>(4) 關注重點不在確認或責備男性被害人過往的施暴行為，而是協助認知暴力行為，避免雙方再度衝突造成致命傷害。</p>
3. 你會因為「男性」的身分，輕忽對方暴力行為或不願對外求助？	<p>(1) 了解被害人是否因男性的身分，因而輕忽暴力問題嚴重性，或容許相對人的各種挑釁、暴力行為。</p> <p>(2) 另可再詢問男性被害人是否認為求助是沒面子的？了解社會性別規範對男性求助的阻礙。</p>

老年

1. 你需要對方的長期照顧、或對方需要你的長期照顧，照顧壓力大，或彼此相處有衝突，讓你處在危險當中？	<p>(1) 了解老年被害人與相對人是否有身體照顧、憂鬱或精神疾病、認知症（失智）或其他長期照顧需求。</p> <p>(2) 關注老年被害人是否因依賴對方照顧或需要照顧相對人或家人，照顧負荷重、壓力大，或相處經常有衝突，而增加受暴風險，此亦較可能發生照顧殺人與自殺情形。</p>
2. 你對暴力感到恐懼，周圍親友都沒有辦法支持，甚至誤解你，讓你覺得孤立無援？	<p>(1) 本題項目評估重點在於了解老年被害人對暴力的感受與心理狀態。老年女性被害人需特別關注恐懼、無力感與孤獨感，即使與家人同住或有親友照看，但仍感覺孤單；需留意有無長期受暴史、財務糾紛或其他家庭成員衝突，增加其社會孤立情形。</p> <p>(2) 老年男性被害人可能因身體功能或行動退化、擔心暴力揭露及揭露後無法因應（如需與正式體系連結、證詞遭相對人否認或</p>

	他人質礙、相對人報復等)，因恐懼而增加受暴危險。
3. 你需依靠對方的財務供給或提供住所，因而讓你必須隱忍暴力？	<p>(1) 了解老年被害人是否在經濟上無法自足，需要依賴相對人財務供給，以維持基本生活。又或者除了與相對人共同居住外，子女、親友或其他非正式支持皆無法給予被害人居住上的協助、或與被害人同住，迫使被害人因必須依賴相對人而容許或隱忍暴力。</p> <p>(2) 另可詢問了解相對人是否曾以「不養你」、「把你趕出去，讓你老了還要流浪街頭」等威脅恐嚇被害人，致使被害人因無以維生、或無去處可去，而畏懼接受相對人暴力對待，提高致命風險。</p>
同志	
1.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而你或對方無法接受感情生變或分手？	<p>(1) 了解被害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與相對人曾有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等情事，經歷彼此關係變動。</p> <p>(2) 若有一方無法接受彼此之間感情生變或分手，容易引發憤怒、報復、或攻擊等行為，讓被害人陷入危險之中。</p>
2. 對方威脅要替你出櫃，或利用同志身分威脅你？	<p>(1) 了解相對人是否以「同志」身分、或是替被害人「出櫃」，作為脅迫或控制手段，迫使被害人在違反個人意願下，做出符合相對人期待的行為。</p> <p>(2) 也需關注相對人是否故意以未出櫃前異性交往經驗、或與非同志社群互動，而質疑被害人「同志」身分，如譏笑被害人曾和異性交往，甚至質疑被害人不是真同志，以達貶抑、壓制、羞辱被害人之目的。</p>
3. 你因同志身分欠缺支持系統，遭遇求助上的困難？或恐懼、不願對外求助？	<p>(1) 了解被害人是否擔心社會污名與歧視，不敢向他人揭露暴力與求助，包括同志與非同志社群、非正式支持與正式資源系統。</p> <p>(2) 同時亦需瞭解原生家庭對同志被害人的支持狀況，如原生家庭是否知情其同志身分</p>

	<p>與態度、家庭關係、知悉受暴情況與否等。</p> <p>(3) 需關注被害人所擔心、恐懼的求助問題與困難為何？不願求助的原因？以及在被通報後，對與社工、警察、醫療、司法等防治體系介入的態度與看法，以進一步協助討論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p>
D. 專業人員評估與註記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p>	<p>綜合評估表總分低於 20 分、被害人自評分數及工作者之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可勾選本案為高危機案件，並註記評估原因，讓相關專業人員可更清楚與快速了解案件危機狀況。</p>
<p>警察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p>(1) 本欄主要功能在於補強 18 題量表與被害人危險自評之不足，仰賴防治網絡工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面臨的風險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並且註記意見。</p> <p>(2) 如果是屬於高危機個案（如評估表分數為 20 分以上、被害人自評危險很高、或是專業人員認為是屬於高危機個案者），請註記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p> <p>(3) 每一件案件盡量註記，註記的項目可包括：當場所見事項說明、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與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p>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通報版)

(20210817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7、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V)，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分

 TIPVDA 分數 < 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警察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願意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20210918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V)，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圈選勾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年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2. 對方威脅傷害家人或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答「有」題數 及「加權」 分數小計		
	「有」及「加權」 分數合計		分

多元族群提醒項目

※僅供社工評估處遇使用，本項不列入計分，具多重身分者可複選。

你是否具有下列身分？新住民 原住民 身心障礙者 男性 老年 同志。

請對應所屬身分勾選下列問題：

新住民	1. 對方以不幫你申請國籍、遣送回國、扣留身分證件等歸化與居留問題威脅你？ 2. 你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你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 3.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你？ 4. 對方限制或監控你使用網路、或控制你日常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使用母語、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工作與日常活動…等）？
原住民	1. 你跟對方曾因酒後發生衝突（包含任一方喝酒）？ 2. 你因所在位置偏遠或週遭缺乏可以協助的人，而需獨自面對暴力威脅？ 3. 你因所處社區、部落文化或輿論的壓力，而面臨求助上的困難或無法對外求助？
身心障礙者	1.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或引誘你發生性行為？ 2. 你因為身心障礙狀況，日常生活需對方協助、或經濟上需依賴對方，讓你不得不隱忍暴力？ 3. 你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難以控制衝動的困擾？
男性	1. 你與對方之間有財產糾紛或財務、債務衝突？ 2. 你與對方之間有長期或嚴重的衝突行為？ 3. 你會因為「男性」的身分，輕忽對方暴力行為或不願對外求助？

多元族群提醒項目

老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需要對方的長期照顧、或對方需要你的長期照顧，照顧壓力大，或彼此相處有衝突，讓你處在危險當中？ 2. 你對暴力感到恐懼，周圍親友都沒有辦法支持，甚至誤解你，讓你覺得孤立無援？ 3. 你需依靠對方的財務供給或提供住所，因而讓你必須隱忍暴力？
同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而你或對方無法接受感情生變或分手？ 2. 對方威脅要替你出櫃，或利用同志身分威脅你？ 3. 你因同志身分欠缺支持系統，遭遇求助上的困難？或恐懼、不願對外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 _____	
評估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geq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 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TIPVDA2.0：親密關係暴力重大案件登錄表（20200814）

研究案編號：_____

登錄者：_____ 日期：_____

說明：檢視過程中，若該案件危險因子不適用下列提項者，請於該構面中之其他欄項呈現，並說明危險因素。

A 案件基本資料		備註
A1 縣市別	縣 市	
A2 性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異性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志關係	
A3 通報家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指案件總通報次數
A4 曾進入家暴高危機會議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指進入縣市安全網會議討論列管總次數
A5 保護令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緊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保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緊保、暫保、通保可複選
A6 由受害人轉為施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被害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登錄被害人係指長期受害者； 加害人為重大案件中的被害人
B 被害人基本資料		
B1 被害人出生年次	民國_____年	
B2 被害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係指長期遭受暴力被害人
B3 被害人現屬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4 被害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打零工（不固定）	不能複選、指第一次通報列管時的通報狀況；新住民
B5 被害人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	含肄業及畢業；新住民
B6 被害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被害人身心障礙或耗弱（聽障、心智障礙、痴呆），損害其認知或感覺功能
B7 被害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精障；被害人肢體障礙或身體虛弱，妨礙其身體活動或行動？
B8 被害人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未遂 <input type="checkbox"/> 輕生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只曾經有過即屬之

B9 被害人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10 被害人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11 被害人有其他/新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新住民
B12 被害人有中文溝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住民，不適用 NA	新住民(你偏好用英語回答這些問題)
B13 其他	請說明	
C 加害人基本資料		
C1 加害人出生年次	民國_____年	
C2 加害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關係中長期且為主要施暴者
C3 加害人現屬原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C4 加害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打零工(不固定)	不能複選、指第一次通報列管時的通報狀況
C5 加害人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	含肄業及畢業
C6 加害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7 加害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精障
C8 加害人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9 加害人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10 加害人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11 加害人犯罪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若填有，要手寫是哪一種類型的前科
C12 其他	請說明	
D 家庭／關係狀況		
D1 重大案件發生時雙方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D2 家內子女數	共_____位，未成年子女有_____位	家系圖中不管是否同住或是繼親家庭所產生的小孩均算；新住民
D3 與施暴者非婚生子女數	共_____位，未成年子女有_____位	新住民
D4 與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新住民

D5 過去一年，加害人曾與被害人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
D6 有無與親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D7 其他	請說明	
E 暴力狀況		
E1 被害人曾進入高危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指被害人以被害人身份的通報次數(均含本次)
E2 與本案相對人有幾次通報紀錄	_____次	指被害人以被害人身份的通報次數(均含本次)
E3 暴力持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以被害人以個人受暴身份為主
E4 被害人 TIPVDA 分數	共_____次，依次數填答下列題項 第 1 次：_____分，題項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2 次：_____分，題項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3 次：_____分，題項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4 次：_____分，題項圈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以被害人個人受暴身份為主 2. 若多份，以社工提報複查分數為依據 3. 思考是否需逐次，又或以最嚴重/最高分、或最近一次
E5 被害人曾表達害怕或感到驚恐（對目前危險處境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DASH(2)、TIPVDA(16)
E6 其他	請說明	
F 親密關係暴力狀況(個案受暴史及相關單位服務記錄)		
F1 加害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威脅恐嚇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4)

F2 加害人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5)
F3 加害人揚言或威脅要殺掉其他親屬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4 加害人有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類似共同毀滅的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6)
F5 加害人常說話羞辱、詛咒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她是否經常責備和/或貶抑你？）
F6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恐嚇、威脅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7 加害人控制被害人大部分或全部的日常生活，例如：限制被害人只能跟誰交朋友、購物時只能帶多少錢、被害人什麼時候才能出門…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8 加害人經常的猜忌、懷疑被害人的行蹤與日常活動(係指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9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跟蹤、監視行為（包括唆使加害人）(係指實際行為，若本題有勾選，需思考有無F7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7)
F10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騷擾行為，諸如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送東西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11 當被害人不想有性行為時，加害人強迫被害人跟他進行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12 加害人故意傷害被害人的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8)
F13 加害人會故意毀壞被害人心愛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她是否曾破壞或威脅破壞你的物品）
F14 加害人會虐待被害人的寵物或曾經凌虐致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寵物者，不適用 NA	女同志（她是否威脅要傷害：寵物、家中長輩、你所照顧的身障者？）
F15 加害人會對陌生人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16 加害人會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10)
F17 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15)
F18 加害人禁止被害人外出工作，或破壞被害人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19 加害人掌控金錢與財務，控管被害人的金錢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20 加害人向被害人要錢，或是要求被害人幫他償還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務？或是偷取被害人的錢		
F21 加害者在與被害人感情不好時曾威脅要自殺，或曾嘗試要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DA(16)
F22 加害人曾在家以外的地方對被害人施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SF(6,4)
F23 加害人會試圖在社交上孤立你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
F24 加害人試圖控制/限制被害人的靈性/心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
F25 加害人會阻止被害人上學、參加識字班、或接受職業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住民，不適用 NA	新住民
F26 加害人威脅要向兒童保護機構，移民局或其他當局舉報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住民，不適用 NA	新住民
F27 其他	請說明	
G 施暴者的行為因素		
G1 加害人會對家人有身體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2 加害人曾虐待或威脅要虐待前任親密伴侶、或她/他們的家人、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
G3 加害人有毒、藥物濫用成癮（如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古柯鹼、強力膠、搖頭丸等），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販毒前科，那「列管前」就要勾有
G4 加害人會酒後行為情緒不穩、舉止失態而暴力傷害家人或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指有實際於酒後發生肢體暴力傷害
G5 加害人曾接受醫療機構的戒酒或藥癮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6 加害人有其他非家庭內的暴力犯罪行為紀錄，例如傷害罪、妨害自由、恐嚇脅迫、殺人、強盜搶奪、性侵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7 加害人有家庭暴力罪的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你曾有警察問題或犯罪史，如家庭暴力、性暴力、其他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
G8 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令罪的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他曾違反保釋、禁制令、或接觸你或探視孩子的協議）
G9 加害人有被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10 加害人會因為未規律服用精神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11 加害人曾經因為情緒不穩、或想法對別人有威脅性而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12 加害人曾對家人威脅要自殺，或因而出現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13 加害人因為酒、毒品、腦部外傷、或失智症等因素造成腦部傷害，導致對於外界刺激、壓力過度敏感甚至是無緣無故而有強烈情緒或行為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G14 其他	請說明	
H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		
H1 加害人愛嫉妒或愛吃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H2 加害人的個性、心理、行為偏激，令被害人感到恐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H3 加害人容易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H4 加害人極度的淡化或否認對被害人的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H5 其他	請說明	
I 情境判斷因素		
I1 加害人面臨失業的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 加害人有經濟壓力的困境 (例如：卡債、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11)
I3 加害人無法接受被害人將離開他，或加害人無法接受他們之間感情生變 (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4 加害人因為被害人向外求援 (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申請保護令…等) 而有激烈的反應 (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12)
I5 被害人和加害人是否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6 加害人懷疑或認為他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TIPVDA(13)
I7 雙方正在談分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8 他們是否正處於訴訟中 (包括離婚、傷害、聲請保護令、民事或刑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9 雙方分分合合感情糾纏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0 加害人想復合恢復過去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1 被害人是否懷孕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2 被害人極度的淡化或否認加害人的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3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 (非指一般管教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子女，不適用 NA	TIPVDA(2)
I14 雙方有小孩監護權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5 雙方有小孩會面探視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6 雙方有金錢方面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7 雙方分開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8 加害人入監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19 加害人出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0 加害人行蹤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1 加害人被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2 加害人被羈押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3 加害人因找不到被害人，而非常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4 加害人因找不到子女，而非常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25 其他	請說明	
J 被害人支持因素		
J1 被害人有穩定的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2 被害人有可以協助、保護的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3 被害人認為危險狀況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4 被害人認為可以保護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5 被害人有安全的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6 被害人有獲得正式系統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7 被害人有獲得非正式系統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J8 被害人必需依賴施暴者的身體照護？（如因疾病、體弱、高齡、身心障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SF(38,2)
J9 被害人在經濟財務上依賴施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FSF(37,1)
J10 被害人會因為遭到伴侶暴力對待而覺得丟臉或感到羞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新住民
J11 被害人因為害怕或畏懼加害人，而向外人隱瞞受暴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新住民
J12 雖然已經有很嚴重的暴力問題，會因為恐懼或恥辱而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女同志
J13 被害人因為害怕同志關係的負面刻板印象或被歧視，而不願向朋友、家暴倡導者或醫療協助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志關係，不適用 NA	女同志
J14 被害人依賴施暴者取得居住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住民，不適用 NA	新住民
J15 其他	請說明	

No :

<2020/09/27 第一版>

訪談單位填寫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市(縣)		(中心、分局、醫院、協會)
訪談者		聯絡電話	

「精進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問卷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一直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們了解此事件帶給當事人、家庭及生活許多影響，甚至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因此希望能對此議題加以深入探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為衛生福利部所委託進行，目的在精進與提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效益，發展更適當與更精準的危險評估工具，作為社工、警察與醫療院所等防治網絡相關人員評估被害人危險處境之依據。

這份問卷主要是為曾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所設計，問卷內容包括暴力危險狀況、以及您與您伴侶的基本資料。

以下為問卷填答說明：

1. 您提供的資料非常重要，請每一個問題都回答。
2. 回答時請就您的經驗直接回答即可，無需有太多斟酌或考慮。
3. 請確定目前所在的訪談環境，不受到任何干擾，能安心完成問卷。
4. 本問卷透過訪談人員協助進行，採不記名方式，所有的問卷資料會完全保密，不會有個資洩漏情事發生。將來資料分析也是以整體資料方式呈現，不會針對個別資料進行分析。

再度致上誠摯的謝意，訪談過程或結束後有疑問可以與我們的訪員或下列人員聯絡詢問。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

協同主持人：顏玉如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

王乃琳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工系

聯絡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電話：049-2910960 轉 2699、2893

聯絡人：研究助理 謝小姐

說明：本問卷所稱的『對方』，係指這次暴力事件中，對您施暴的丈夫/太太、前夫/前妻、同居人、前同居人、男友/女友（伴侶）、前男友/前女友（前伴侶）等。

一、基本資料

(一)被害人特性資料

※本次暴力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你的出生年是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3 你的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國籍新住民（原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關係是：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5)男朋友/女朋友（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6)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前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居住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共同居住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共同居住在一起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的工作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3)有全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與對方是否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8 你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二)你的伴侶特性資料

1 對方的出生年是民國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3 本次暴力發生時，對方的工作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3)有全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是否有經醫師診斷之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下頁)

二、TIPVDA 評估項目：以下是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陳述，請您回想對方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對您有下列這些行為；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_年_____月。

		沒有	有																																			
1 對方對你有 <u>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u> （例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沒有子女者不適用，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妳懷孕的時候對方動手毆打過妳。（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未曾懷孕 □男性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 <u>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u> （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說過像：「 <u>要死就一起死</u> 」、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 <u>就一起死</u> 」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對你有 <u>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u> ，包括教唆他人（例如 <u>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u>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有 □無 醒來就喝酒。																																						
10 對方 <u>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u> （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例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方會因為你 <u>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u> 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0-10級中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不怎麼危險</th> <th colspan="2">有些危險</th> <th colspan="2">頗危險</th> <th colspan="4">非常危險</th> </tr> <tr> <th>0</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				0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																														
0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下頁)

三、以下是詢問您經歷過的暴力衝突狀況，請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沒有	有	
1 你們最近有因為未成年孩子監護權或與孩子接觸、會面的問題而發生衝突。(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手或離婚後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最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威脅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日常活動、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威脅要傷害其他家人（例如孩子、長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無法接受你要離開他/她，或無法接受你們之間感情生變（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你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威脅恐嚇或未經你同意，將你的私密照片、裸照、性愛影片上傳到網路或散佈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下頁)

【溫馨小叮嚀】

本問卷還有下一頁（第 5 頁）就可結束，您可以先休息一下，深呼吸或喝口水，我們再繼續喔！

四、以下是有關危險經驗的詢問，請您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下列情況，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沒有	有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耐心回答！

請協助的同仁再次仔細檢查是否有漏答之情形，感謝您！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問卷填答說明

研究團隊聯絡人資訊：助理謝采玲

電話：(049)2910960 #2699

壹、訪談對象：

- 一、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被害人。
- 二、本研究「親密關係」係指異性戀與同性關係之伴侶，包含丈夫/太太、前夫/前妻、同居人、前同居人、男友/女友（伴侶）、前男友/前女友（前伴侶）等。

貳、訪談程序：

一、說明本問卷目的與內容：

填答前，先說明為何填答這份問卷（請參考指示語），並於說明完畢後，確認訪問對象清楚瞭解後，再開始進行問卷填答。

指示語：

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為衛福部委託進行，目的在精進與提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效益，發展更適當與更精準的危險評估工具，作為社工、警察與醫療院所等防治網絡人員評估被害人危險處境依據。這份問卷主要是為曾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所設計，問卷內容包括暴力危險狀況、以及您與您伴侶的基本資料。期待您能夠撥出一點時間協助填答此份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對本研究最後結果的產出相當重要，請您依據您個人的經驗直接作答，且每一項題目均需回答。如有對題目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提出，我會盡我所能解答您的疑問。本研究所得之資料不會呈現個人的資料，請您放心。為感謝您的協助，本研究將致贈每位填答者一份小禮品。

二、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

- (一) 請訪談對象閱讀訪談同意書，必要時請訪談同仁加以說明。
- (二) 訪談同仁請在第4頁研究說明者簽名及填寫日期(一定要！)，研究計畫職稱為訪談人員。
- (三) 請研究參與者(個案)簽名及填寫日期(一定要！)。
- (四) 研究參與同意書一式兩份都須簽名(一定要！)；一份請受訪者自留，另一份請訪談單位一同將問卷放入信封袋彌封，回收給研究團隊。
- (五) 研究參與同意書僅做學術之用，會妥善加鎖保管在研究團隊，不會透露參與者及訪談同仁任何資訊。

三、填答時機：

- (一) 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邀請被害人參與本次問卷訪談。
- 面訪：本次調查以面訪為主，約定可進行問卷填答時間、地點（儘量以被害人服務機構為主，或擇雙方便利地點，在安靜、不受干擾的安全空間進行）。

(二)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填寫問卷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面訪填寫問卷。

四、 填答時：

(一) 請訪員朗讀問卷第一頁說明後，翻到第二頁依題號逐題讀出並詢問被害人後填答。

(二) 被害人如因年齡、教育程度、文化背景的差異，無法聽懂國語者，訪員可以用台語詢問被害人後填答。

(三) 每一題都要詳實填答，填答「有」或「沒有」，不可空白。

五、當被害人對某一題項之內容不清楚或無法了解時，訪員請參考本填答說明之第肆項問卷說明部份（第3頁起）進行解釋、澄清疑問，但注意不可引導訪談對象選擇答案。

參、訪談完畢：

一、 請訪員檢查問卷第一頁右上角訪談單位填寫部分是否確實完成。

二、 請詳細檢查是否每一題均填寫，若發現有未填答項目，請補充詢問被害人。若被害人對該題無法作答，請訪員將被害人考量狀況註記於該題空白處，由研究人員處理。請盡量整份問卷均完成作答。

三、 問卷檢查完畢後，請發給被害人一份小禮品，並感謝他/她的協助。另也請讓他/她知道填寫這份問卷對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之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四、 請在被害人離去後，將問卷與訪談同意書一同放入信封彌封，轉交單位聯絡窗口彙整。

五、 若遭遇任何問題，請立即聯繫我們的聯絡人員（王珮玲老師：雲林縣、高雄市；顏玉如老師：新北市、台中市；王乃琳老師：基隆市、花蓮縣），若無法聯繫區域負責人，請直接聯繫研究主持人王珮玲老師(電話：049-2910960 轉 2699 或 2893)。

六、 感謝您的協助，感恩！

肆、問卷填答說明

以下針對問卷部分題項進行說明

一、基本資料：以下是有關您本身、與您的親密伴侶基本資料，每一個問項均請填答。

說明：本問卷所稱的『對方』，係指這次暴力事件中，對您施暴的丈夫/太太、前夫/前妻、同居人、前同居人、男友/女友（伴侶）、前男友/前女友（前伴侶）等。有時我們以「他/她」來稱呼。

(一)被害人特性資料

2 生理性別： (1)男 (2)女 (3)其他

說明：選項(3)其他，指例如雙性人、變性人。

4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關係是：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5)男朋友/女朋友（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6)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前伴侶）

說明：選項(5)及(6)所稱之男朋友/女朋友（伴侶）和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前伴侶），係指未(曾)有過同居關係者。

5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居住狀況是：

(1)共同居住在一起 (2)未共同居住在一起 (3)其他

說明：本題居住狀況是以近期你與對方多數時間維持的居住狀態。

選項(1)共同居住在一起，包含假日夫妻，或因工作平日沒有居住在一起的伴侶。

6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的工作狀況是：

(1)沒有工作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3)有全職工作

說明：選項(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指一週工作未滿 30 小時。

選項(3)有全職工作，指一週工作超過（含）30 小時。

7 你與對方是否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

(1)沒有 (2)有

說明：包含你與對方共同所生，或者你或對方與他人所生之子女但與你們同住。

8 你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沒有 (2)有

說明：選項(2)有，指曾有或現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被害人回答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你的伴侶特性資料

2 生理性別： (1)男 (2)女 (3)其他

說明：選項(3)其他，指例如雙性人、變性人。

3 本次暴力發生時，對方的工作狀況是：

(1)沒有工作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3)有全職工作

說明：選項(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指一週工作未滿 30 小時。

選項(3)有全職工作，指一週工作超過（含）30 小時。

5 對方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說明：選項(2)有，指曾有或現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被害人回答有身心障礙證明。

6 對方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說明：選項(2)有，指經醫生診斷確診有認知症（失智）情形者。

二、TIPVDA 評估項目：以下是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陳述，請您回想對方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對您有下列這些行為；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說明：1.此部分為目前施行之台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TIPVDA）1-15 題，以及被害人自評，0 分代表無安全顧慮，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2.部分題項文字修正如下：

- (1) 第 1 題：「無法呼吸」修正為「不能呼吸」。
- (2) 第 2 題：「小孩」修正為「未成年小孩」。
- (3) 第 3 題：「…曾經動手毆打過你。」文字修正為：「…動手毆打過妳。」；不適用選項增加「男性被害人」。
- (4) 第 4 題：依研究團隊重大案件檢視，納入開車、騎機車衝撞因子，並修正文字為「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 (5) 第 6 題：強化要死一起死的測量概念，題項文字順序調整為：「…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
- (6) 第 7 題：題項增加舉例說明，文字修正如下：「…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
- (7) 第 10 題：「…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文字修正為：「…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 (8) 第 12 題：明確向外求援單位為政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之概念，文字修正為：「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
- (9) 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文字修正為：「…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12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沒有 有

說明：相關部門包括移民署、移民站、專勤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三、以下是詢問您經歷過的暴力衝突狀況，請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1 你們最近有因為未成年孩子監護權或與孩子接觸、會面的問題而發生衝突。（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沒有子女 分手或離婚後仍同住）

沒有 有

說明：本題強調因監護權或探視孩子，非一般教養問題所引發的衝突。

2 對方最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

沒有 有

說明：毒品包含口服或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快樂丸、神仙水、大麻、海洛因、嗎啡、鴉片……等任何具成癮性、濫用性與影響精神物質及其製品。

15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

沒有 有

說明：分手包含雙方同意分手，以及你或對方提出分手，另一方未同意。

四、以下是有關危險經驗的詢問，請您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下列情況，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說明：本題攻擊指已經做出攻擊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害到你都算。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說明：本題攻擊指已經做出攻擊你致命部位的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害到你都算。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說明：本題高處推落包含將你推落及企圖將你推落，不論有沒有受傷都算。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說明：對方對你所做的致命危險行為，未涵蓋在上述 1-12 題中，請在_____填寫該危險行為。

衛生福利部委託

109 年度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問卷訪談人員訓練手冊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

協同主持人：顏玉如助理教授

王乃琳助理教授

目錄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問卷填答說明	1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7
「精進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問卷	11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問卷填答說明

研究團隊聯絡人資訊：助理謝采玲

電話：(049)2910960 #2699

壹、訪談對象：

- 一、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被害人。
- 二、本研究「親密關係」係指異性戀與同性關係之伴侶，包含丈夫/太太、前夫/前妻、同居人、前同居人、男友/女友（伴侶）、前男友/前女友（前伴侶）等。

貳、訪談程序：

一、說明本問卷目的與內容：

填答前，先說明為何填答這份問卷（請參考指示語），並於說明完畢後，確認訪問對象清楚瞭解後，再開始進行問卷填答。

指示語：

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為衛福部委託進行，目的在精進與提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效益，發展更適當與更精準的危險評估工具，作為社工、警察與醫療院所等防治網絡人員評估被害人危險處境依據。這份問卷主要是為曾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所設計，問卷內容包括暴力危險狀況、以及您與您伴侶的基本資料。期待您能夠撥出一點時間協助填答此份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對本研究最後結果的產出相當重要，請您依據您個人的經驗直接作答，且每一項題目均需回答。如有對題目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提出，我會盡我所能解答您的疑問。本研究所得之資料不會呈現個人的資料，請您放心。為感謝您的協助，本研究將致贈每位填答者一份小禮品。

二、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

- (一) 請訪談對象閱讀訪談同意書，必要時請訪談同仁加以說明。
- (二) 訪談同仁請在第4頁研究說明者簽名及填寫日期(一定要！)，研究計畫職稱為訪談人員。
- (三) 請研究參與者(個案)簽名及填寫日期(一定要！)。
- (四) 研究參與同意書一式兩份都須簽名(一定要！)；一份請受訪者自留，另一份請訪談單位一同將問卷放入信封袋彌封，回收給研究團隊。
- (五) 研究參與同意書僅做學術之用，會妥善加鎖保管在研究團隊，不會透露參與者及訪談同仁任何資訊。

三、填答時機：

(一) 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邀請被害人參與本次問卷訪談。

➤ 面訪：本次調查以面訪為主，約定可進行問卷填答時間、地點（儘量以被害人服務機構為主，或擇雙方便利地點，在安靜、不受干擾的安全空間進行）。

(二)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填寫問卷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面訪填寫問卷。

四、 填答時：

(一) 請訪員朗讀問卷第一頁說明後，翻到第二頁依題號逐題讀出並詢問被害人後填答。

(二) 被害人如因年齡、教育程度、文化背景的差異，無法聽懂國語者，訪員可以用台語詢問被害人後填答。

(三) 每一題都要詳實填答，填答「有」或「沒有」，不可空白。

五、 當被害人對某一題項之內容不清楚或無法了解時，訪員請參考本填答說明之第肆項問卷說明部份（第3頁起）進行解釋、澄清疑問，但注意不可引導訪談對象選擇答案。

參、 訪談完畢：

- 一、 請訪員檢查問卷第一頁右上角訪談單位填寫部分是否確實完成。
- 二、 請詳細檢查是否每一題均填寫，若發現有未填答項目，請補充詢問被害人。若被害人對該題無法作答，請訪員將被害人考量狀況註記於該題空白處，由研究人員處理。請盡量整份問卷均完成作答。
- 三、 問卷檢查完畢後，請發給被害人一份小禮品，並感謝他/她的協助。另也請讓他/她知道填寫這份問卷對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之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 四、 請在被害人離去後，將問卷與訪談同意書一同放入信封彌封，轉交單位聯絡窗口彙整。
- 五、 若遭遇任何問題，請立即聯繫我們的聯絡人員（王珮玲老師：雲林縣、高雄市；顏玉如老師：新北市、台中市；王乃琳老師：基隆市、花蓮縣），若無法聯繫區域負責人，請直接聯繫研究主持人王珮玲老師（電話：049-2910960 轉 2699 或 2893）。
- 六、 感謝您的協助，感恩！

肆、問卷填答說明

以下針對問卷部分題項進行說明

一、基本資料：以下是有關您本身、與您的親密伴侶基本資料，每一個問項均請填答。

說明：本問卷所稱的『對方』，係指這次暴力事件中，對您施暴的丈夫/太太、前夫/前妻、同居人、前同居人、男友/女友(伴侶)、前男友/前女友(前伴侶)等。有時我們以「他/她」來稱呼。

(一)被害人特性資料

2 生理性別： (1)男 (2)女 (3)其他

說明：選項(3)其他，指例如雙性人、變性人。

4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關係是：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4)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5)男朋友/女朋友(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6)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前伴侶)

說明：選項(5)及(6)所稱之男朋友/女朋友(伴侶)和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前伴侶)，係指未(曾)有過同居關係者。

5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居住狀況是：

(1)共同居住在一起 (2)未共同居住在一起 (3)其他

說明：本題居住狀況是以近期你與對方多數時間維持的居住狀態。

選項(1)共同居住在一起，包含假日夫妻，或因工作平日沒有居住在一起的伴侶。

6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的工作狀況是：

(1)沒有工作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3)有全職工作

說明：選項(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指一週工作未滿 30 小時。

選項(3)有全職工作，指一週工作超過(含) 30 小時。

7 你與對方是否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

(1)沒有 (2)有

說明：包含你與對方共同所生，或者你或對方與他人所生之子女但與你們同住。

8 你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沒有 (2)有

說明：選項(2)有，指曾有或現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被害人回答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你的伴侶特性資料

2 生理性別： (1)男 (2)女 (3)其他

說明：選項(3)其他，指例如雙性人、變性人。

3 本次暴力發生時，對方的工作狀況是：

(1)沒有工作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3)有全職工作

說明：選項(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指一週工作未滿 30 小時。

選項(3)有全職工作，指一週工作超過（含）30 小時。

5 對方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說明：選項(2)有，指曾有或現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被害人回答有身心障礙證明。

6 對方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說明：選項(2)有，指經醫生診斷確診有認知症（失智）情形者。

二、TIPVDA 評估項目：以下是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陳述，請您回想對方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對您有下列這些行為；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說明：1.此部分為目前施行之台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TIPVDA）1-15 題，以及被害人自評，0 分代表無安全顧慮，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2.部分題項文字修正如下：

- (1) 第 1 題：「無法呼吸」修正為「不能呼吸」。
- (2) 第 2 題：「小孩」修正為「未成年小孩」。
- (3) 第 3 題：「…曾經動手毆打過你。」文字修正為：「…動手毆打過妳。」；不適用選項增加「男性被害人」。
- (4) 第 4 題：依研究團隊重大案件檢視，納入開車、騎機車衝撞因子，並修正文字為「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 (5) 第 6 題：強化要死一起死的測量概念，題項文字順序調整為：「…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
- (6) 第 7 題：題項增加舉例說明，文字修正如下：「…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
- (7) 第 10 題：「…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文字修正為：「…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8) 第 12 題：明確向外求援單位為政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之概念，文字修正為：「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

(9) 第 15 題：「…愈打愈嚴重。」文字修正為：「…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12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沒有 有

說明：相關部門包括移民署、移民站、專勤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三、以下是詢問您經歷過的暴力衝突狀況，請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1 你們最近有因為未成年孩子監護權或與孩子接觸、會面的問題而發生衝突。（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沒有子女 分手或離婚後仍同住）

沒有 有

說明：本題強調因監護權或探視孩子，非一般教養問題所引發的衝突。

2 對方最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

沒有 有

說明：毒品包含口服或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快樂丸、神仙水、大麻、海洛因、嗎啡、鴉片……等任何具成癮性、濫用性與影響精神物質及其製品。

15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

沒有 有

說明：分手包含雙方同意分手，以及你或對方提出分手，另一方未同意。

四、以下是有關危險經驗的詢問，請您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下列情況，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說明：本題攻擊指已經做出攻擊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害到你都算。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說明：本題攻擊指已經做出攻擊你致命部位的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害到你都算。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說明：本題高處推落包含將你推落及企圖將你推落，不論有沒有受傷都算。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說明：對方對你所做的致命危險行為，未涵蓋在上述 1-12 題中，請在_____ 填寫該危險行為。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9年03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版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09/09/22/Version.03	
研究計畫名稱	109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
計畫主持人	王珮玲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49-2910960#2893	職責	全般統籌、規劃與執行計畫以及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請依研究計畫實際狀況增減欄位)	職稱	
協同主持人	顏玉如 ¹ 王乃琳 ²	職稱	助理教授 ¹ 助理教授 ²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顏玉如	電話	0935-502185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針對您本次遭受配偶或伴侶暴力的情形，目的在評估您目前處在危險的狀況，透過您的回答可以幫助我們對於更多受暴者危險處境的瞭解和掌握，進而發展符合受暴者的評估表，讓更多處於緊急危險的受暴者可以獲得政府即時的幫助。

二、研究對象

本研邀請參與對象為遭受到配偶或伴侶暴力而主動或因為通報而接受警察或社工協助、或到醫院治療與驗傷的受暴者，在您接受警察人員、醫療院所人員及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協助時，在辦理好應辦手續、診療、記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之後，再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向您說明，

邀請您參與本次問卷施測。但如果施暴的對象為父母親、子女或其他親人、或本身沒有意願參與的人、以及 20 歲以下未成年者，不在本次的邀請範圍。本次研究預計參與人數為 900 位。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訪問的方式來進行。進行方式是在您同意接受訪談後，由目前提供您服務單位的專業工作人員（警察局或派出所的警察人員、或醫院的醫療或社工人員、或家防中心的社工人員）擔任施測人員，他們會先向您說明問卷的目的、包括的題項、您的權益等事項後，在您充分了解並且簽同意書之後進行訪談或填答。填答時，您可以選擇自行填答或是由施測人員口述後填答，回答此問卷大約需要 15 分鐘時間。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請您仔細回答每一個問題，讓您提供的訊息能充分反映實際狀況。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研究主要瞭解您受暴與危險的情形，可能會讓您回想起過去的不愉快經驗，某些問題也可能會使您感到不適或困擾，但您隨時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隨時退出討論；因此若有需要，我們會幫助您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另外，不論您是否參與研究、或過程中退出研究，都不會影響相關單位對您的服務。

六、研究益處

透過本問卷，可以幫您更瞭解您目前與配偶或伴侶的暴力關係、以及危險情況，您也可以將問卷結果與警察、社工人員一起討論、規劃安全計畫，來確保您（包括孩子）的安全。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問卷調查，填答後我們將贈送您一份等值 100 元的小禮物，以表達感謝。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

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電話：049-2910960 轉 2893 手機：0919-049060。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您的員警、社工或與本研究團隊聯繫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刪除您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進行之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的精進，研究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主要是發展對被害人危險評估表作為危險處境的瞭解與掌握。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對於您的問卷資料，本研究將加鎖保管在計畫主持人研究室中之檔案櫃，而電子檔案則是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分析內容已失去聯結。保存期限為研究計畫結案後五年，到期後將其資料全數刪除。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王珮玲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_____）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No :

<2020/09/27 第一版>

訪談單位填寫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市(縣)		(中心、分局、醫院、協會)
訪談者		聯絡電話	

「精進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問卷

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一直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們了解此事件帶給當事人、家庭及生活許多影響，甚至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因此希望能對此議題加以深入探討。本研究「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為衛生福利部所委託進行，目的在精進與提升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效益，發展更適當與更精準的危險評估工具，作為社工、警察與醫療院所等防治網絡相關人員評估被害人危險處境之依據。

這份問卷主要是為曾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所設計，問卷內容包括暴力危險狀況、以及您與您伴侶的基本資料。

以下為問卷填答說明：

1. 您提供的資料非常重要，請每一個問題都回答。
2. 回答時請就您的經驗直接回答即可，無需有太多斟酌或考慮。
3. 請確定目前所在的訪談環境，不受到任何干擾，能安心完成問卷。
4. 本問卷透過訪談人員協助進行，採不記名方式，所有的問卷資料會完全保密，不會有個資洩漏情事發生。將來資料分析也是以整體資料方式呈現，不會針對個別資料進行分析。

再度致上誠摯的謝意，訪談過程或結束後有疑問可以與我們的訪員或下列人員聯絡詢問。

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工系
協同主持人：顏玉如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
王乃琳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工系

聯絡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暨南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電話：049-2910960 轉 2699、2893
聯絡人：研究助理 謝小姐

說明：本問卷所稱的『對方』，係指這次暴力事件中，對您施暴的丈夫/太太、前夫/前妻、同居人、前同居人、男友/女友（伴侶）、前男友/前女友（前伴侶）等。

一、基本資料

(一)被害人特性資料

※本次暴力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你的出生年是民國_____年	□□□
2 生理性別：□(1)男 □(2)女 □(3)其他	
3 你的國籍：	□
□ (1)本國籍非原住民、新住民 □ (2)本國籍原住民	□
□ (3)本國籍新住民 (原籍：_____)	□
□ (4)外國籍 (□大陸籍 □港澳籍 □其他國家：_____)	
4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關係是：	□
□(1)配偶. □(2)前配偶	
□(3)同居人. □(4)前同居人	
□(5)男朋友/女朋友（伴侶） □(6)前男朋友/前女朋友（前伴侶）	
5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與對方的居住狀況是：	□
□(1)共同居住在一起. □(2)未共同居住在一起 □(3)其他	
6 本次暴力發生時，你的工作狀況是：	□
□(1)沒有工作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3)有全職工作	
7 你與對方是否有未滿 18 歲的小孩？	□
□(1)沒有 □(2)有	
8 你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1)沒有 □(2)有	

(二)你的伴侶特性資料

1 對方的出生年是民國_____年	□□□
2 生理性別：□(1)男 □(2)女 □(3)其他	
3 本次暴力發生時，對方的工作狀況是：	□
□(1)沒有工作 □(2)有兼職工作（含打零工） □(3)有全職工作	
4 對方是否有經醫師診斷之精神疾病？	□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5 對方本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6 對方是否有認知症（失智）情形？	□
□(1)沒有 □(2)有 □(3)不知道	
	(請續下頁)

二、TIPVDA 評估項目：以下是有關「親密關係暴力」的陳述，請您回想對方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對您有下列這些行為；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年 月。

	沒有		有																															
1 對方對你有 <u>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u> （例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沒有子女者 <u>不適用</u> ，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妳懷孕的時候對方動手毆打過妳。（有下述情形者 <u>不適用</u> ，請打勾：□未曾懷孕 □男性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 <u>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u> （例如 <u>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u>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對你有 <u>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u> ，包括教唆他人（例如 <u>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u>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有 □無 醒來就喝酒。																																		
10 對方 <u>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u> （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例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方會因為你向 <u>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u> 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勾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不怎麼危險</th> <th colspan="2">有些危險</th> <th colspan="2">頗危險</th> <th colspan="2">非常危險</th> </tr> <tr> <th>0</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h>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		0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																											
0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下頁)

三、以下是詢問您經歷過的暴力衝突狀況，請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沒有	有	
1 你們最近有因為未成年孩子監護權或與孩子接觸、會面的問題而發生衝突。（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沒有子女 □分手或離婚後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最近有吸食毒品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威脅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例如限制日常活動、交友、金錢使用、穿著、作息時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威脅要傷害其他家人（例如孩子、長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無法接受你要離開他/她，或無法接受你們之間感情生變（例如離婚、分手、分居、離家、計畫離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當你不想有性行為時，對方強迫你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威脅恐嚇或未經你同意，將你的私密照片、裸照、性愛影片上傳到網路或散佈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你經歷和對方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下頁)

【溫馨小叮嚀】

本問卷還有下一頁（第 5 頁）就可結束，您可以先休息一下，深呼吸或喝口水，我們再繼續喔！

四、以下是有關危險經驗的詢問，請您回想是否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下列情況，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

	沒有	有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耐心回答！

請協助的同仁再次仔細檢查是否有漏答之情形，感謝您！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試辦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9、11、13、14、15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評估項目(原 TIPVDA) 1-15 題中，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合計總分；其餘項目皆不計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	1.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 (沒有子女者不適用，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妳懷孕的時候對方動手毆打過妳。 (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未曾懷孕 □男性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有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有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0.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例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4.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 1-15 題答「有」題數合計	分

以下 16-30 題，請務必填答，並勾選「有」或「沒有」，但無須計分。	沒有	有
16.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 社工人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V)，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圈選勾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一、 TIPVDA2.0 評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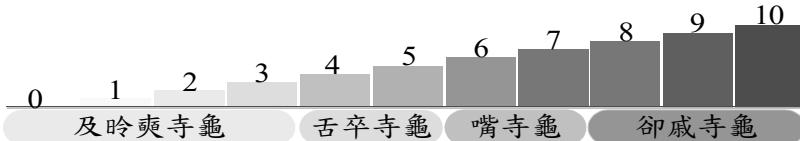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接續下頁)

*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答「有」題
數及「加
權」
分數小計

「有」及「加
權」分數合計

分

評估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接續下頁)

二、有關危險經驗：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下列情況，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以下項目無須合計總分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2.0版 試辦教育訓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主 持 人：王珮玲 特聘教授

協同主持人：顏玉如 助理教授

王乃琳 助理教授

研究 助理：謝采玲



01

TIPVDA2.0
整體評估表建構說明

02

TIPVDA2.0
評估表操作及題項說明
試辦版
個管社工試辦版

03

TIPVDA2.0
評估表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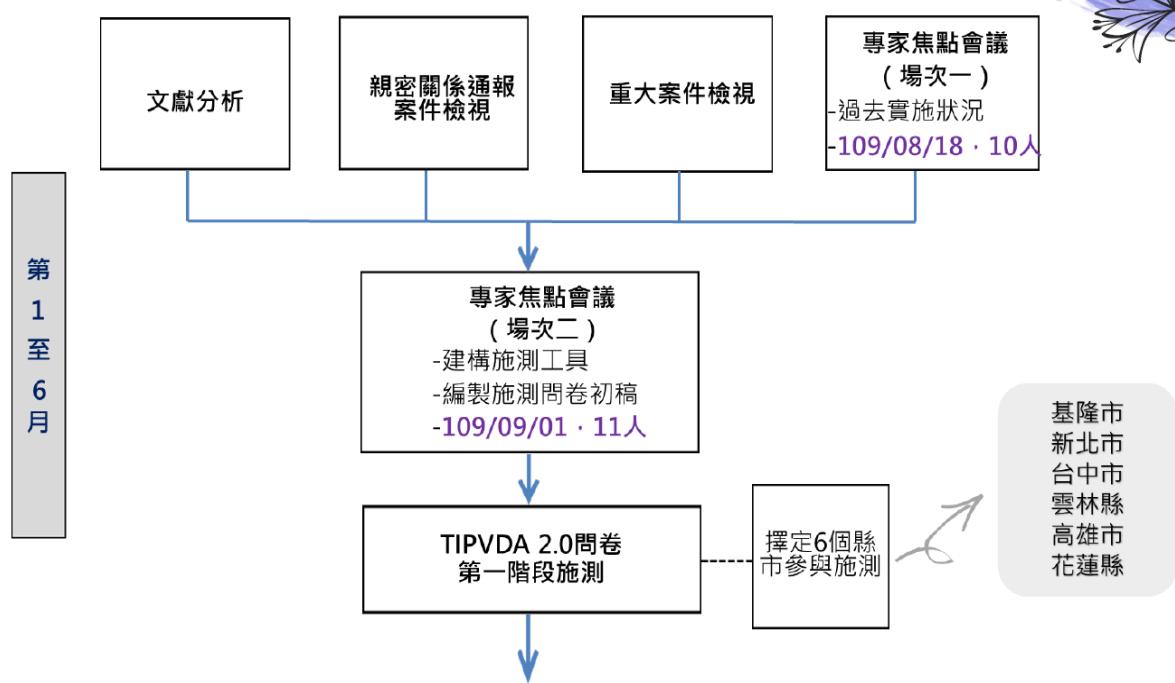
O1

TIPVDA2.0

整體評估表建構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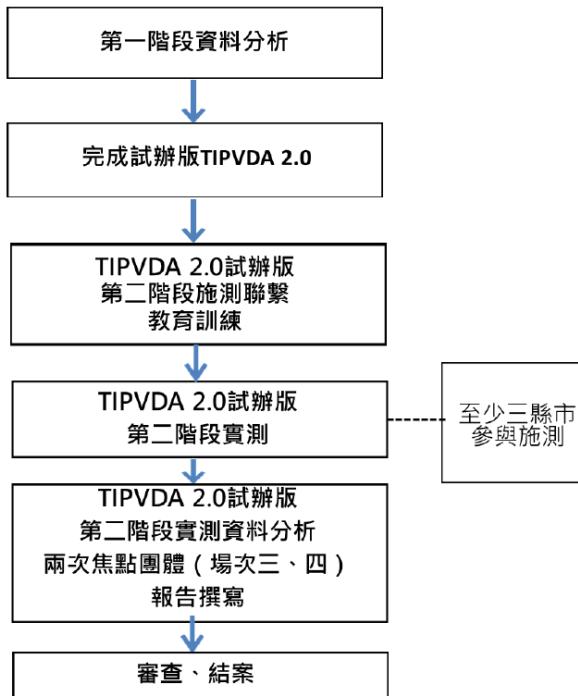
研究流程-1



3

研究流程-2

第7至12月



4

問卷施測與回收

單位類別	發放數	回收數	回收率
警政單位	210	210	100.0%
社政單位	750	725	96.7%
醫療單位	134	47	35.1%
合計	1,094	982	89.8%

縣市	單位	發放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50	50	100.0%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0	30	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2	2	16.7%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	194	97.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0	40	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30	10	33.3%
台中市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	197	98.5%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0	40	100.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0	0.0%
雲林縣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8	4	22.2%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50	50	100.0%
	雲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0	30	100.0%
高雄市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2	10	83.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00	184	9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0	40	100.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7	2	28.6%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8	3	37.5%
花蓮縣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7	0	0.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	7	87.5%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50	50	100.0%
	花蓮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0	30	100.0%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20	9	45.0%
	合計	1,094	982	89.8%

5

TIPVDA2.0 初稿

- 1. 加權版**：個管社工與相關評估人員使用，18題，總分0-40分，高危機切割點為20分。
- 2. 簡版**：第一線通報人員使用，8題，總分0-8分，高危機切割點為5分。



02 TIPVDA2.0 評估表操作及題項說明

**試辦版-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人員
(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等)**

個管社工試辦版-個管社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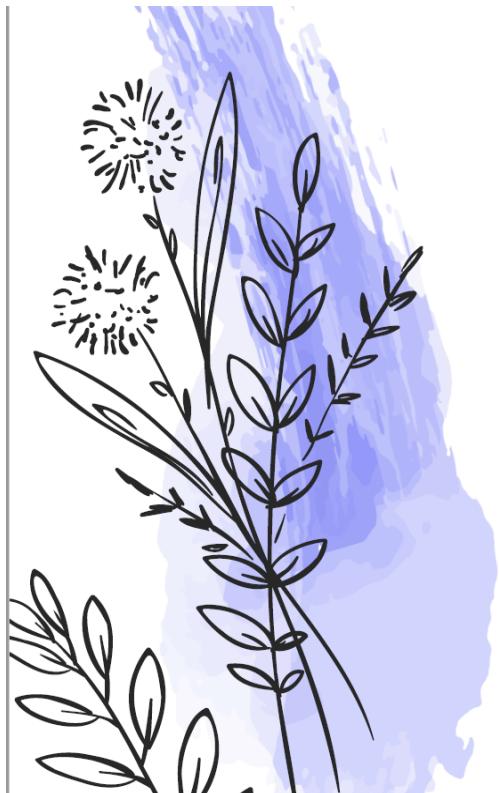
TIPVDA2.0評估表適用對象

1. 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成年被害人**
(年滿18歲)，**不限定性別**
2. 「親密關係」係指異性戀與同性關係之伴侶，
係指(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
侶或(前)男女朋友等



8

TIPVDA2.0 試辦版



9

- **填表人員：**
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工作者，
包含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等人
- **試辦期程：**
為期一個月（110/5/1~110/5/31）
- **試辦版本：**
 1. 包含原始TIPVDA 15題
 2. 包含2.0版新增修正題項
 3. 包含評估表驗證所需之鑑別題項
 4. 以「*」標註題項為未來簡版題目
 5. 共計30題



施作程序 - 填表時機

1. 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本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2.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進行填寫，可面談或電訪，建議一次填寫完成。
3. 當被害人對某一題項之內容不清楚或無法了解時，工作者可以進行解釋、澄清疑問，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人選擇答案。



施作程序 - 注意事項

1. 不挑選案件進行TIPVDA2.0試辦版填表：

即同一被害人至不同單位進行求助時，皆可於試辦時期施作TIPVDA2.0試辦版，並依照原通報程序進行。

2. 使用及評估狀況：

(1)詢問被害人各題項情況，除第9、11、13、14、15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2)每一題項都要詳實勾選，填答「有」或「沒有」，若描述題項內容與被害人狀況不符或未有該情況，則勾選「沒有」，不可空白，避免無效問卷。



12

施作程序 - 注意事項

3. TIPVDA2.0試辦版(綠色)以紙本填寫完後：

(1)再次檢查所有題項皆完成填答；

(2)將原TIPVDA15題依序填入線上通報系統(即原規定通報程序)；

(3)再將紙本TIPVDA2.0試辦版交予單位窗口收存後，由單位窗口郵寄予研究團隊。



13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試辦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9、11、13、14、15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評估項目(原TIPVDA)1-15題中，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1分，並合計總分；其餘項目皆不計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年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勒/掐脖子、□問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沒有子女者不適用，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怨懷孕的時候對方動手毆打過你。(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未曾懷孕 □男性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說過你：「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TIPVDA2.0 試辦版-第1頁

8.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撞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若是，請填下面兩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例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0-10級中圈選：			上列1-15題答「有」題數合計	分
□ TIPVDA 分數 < 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以下16-30題，請務必填答，並勾選「有」或「沒有」，但無須計分。		沒有	有
16.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你遭受到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你遭受到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 TIPVDA 分數≥8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
-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TIPVDA2.0 試辦版-第2頁

15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1. 對方對你有 <u>不能呼吸</u> 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字修正「無法呼吸」修正為「不能呼吸」；納入TIPVDA2.0簡版。本題重點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u>無法呼吸甚至死亡</u>，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
2. 對方對 <u>未成年小孩</u> 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沒有子女者不適用，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字修正「小孩」修正為「未成年小孩」。本題瞭解相對人是否有<u>身體虐待未成年小孩</u>的情況此亦是兒少保護工作介入與否的指標題目。特別注意：此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包括不適當接近親吻或撫觸小孩的身體或性器官、及不當虐待行為另不包含語言或是精神虐待。<u>沒有子女者請勾選不適用</u>。

16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3. 妳懷孕的時候對方動手毆打過 <u>妳</u> 。（有下述情形者不適用，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字修正「...曾經動手毆打過你」文字修正為：「...動手毆打過妳」。相對人毆打懷有身孕的被害人，顯示不顧慮未出生的子女，惡意傷害被害人；被害人懷孕期間體能較差，行動較不便，要逃脫較困難，且受暴造成的傷害會更大，更要特別注意相對人的暴力。<u>懷孕狀態不限定是相對人的小孩；另未曾懷孕、或男性被害人者請勾選不適用</u>。

17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4.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 <u>開車、騎機車衝撞你</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字修正為「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並納入開車、騎機車衝撞你……說明；納入TIPVDA2.0簡版題項。本題著重威脅恐嚇，沒有實際的身體傷害。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器械或物品，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有效詢問到被害人的情況。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
*	5.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題納入TIPVDA2.0簡版。著重相對人的<u>言語精神威脅</u>，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18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6. 對方 <u>說過</u> 像：「 <u>要死就一起死</u> 」、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字順序調整為：「…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本題<u>強調要死一起死的概念</u>，題項文字順序調整；著重相對人的<u>言語精神威脅</u>，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注意可能為邊緣性人格之相對人。非常依賴被害人，對關係的結束具強烈的被遺棄的恐懼，且對憤怒難以控制，要特別注意，恐會涉及毀滅性行為或是殃及他人的公共危險之可能性大增。

19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7.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 <u>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u>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題文字修正增加跟蹤行為說明，<u>著重相對人有強烈控制被害人的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害怕、恐懼或嚴重困擾</u>。跟蹤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例如：非當事人所同意的尾隨、監視或窺視，非期待地出現在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行進的路途中，密集性狂打電話或傳送訊息、透過科技如網路、通訊軟體或3C產品等方法追蹤被害人所在位址、經常性地打電話至被害人工作場所騷擾，破壞被害人之車輛、住家或辦公處所之財物或留下物品…等。2. <u>被害人無法確定是否有遭相對人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者，請勾選不適用。</u>

20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8.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題「傷害」是指令被害人難受、痛苦的方式，以異物插入或拳頭捶打等方式；「性器官」指被害人的<u>胸部、肛門、生殖器官和下體等處</u>。2. 填答「是」者，可能牽涉到被害人是否提出妨害性自主刑事告訴。
9.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p>了解相對人目前是否酗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題酒醉是指<u>意識不清的狀態</u>。2. 幾乎每天指<u>一週四天及以上</u>。

21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10. 對方 <u>對家人以外的人</u> 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1. 文字修正為「對家人以外的人」；納入TIPVDA2.0簡版。 2. 本題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 <u>對「家庭成員」以外的人施以暴力</u> ，目的係想瞭解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
11. 對方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例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1. 相對人有經濟壓力屬於情境危機，相對人失業或負債等經濟問題可能為爭執與暴力的引爆點，許多研究亦指出經濟壓力是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之一。 2. 瞭解相對人目前是否陷於經濟困境中。 3. 若是 <u>相對人無固定工作、無工作、或失業中，但其經濟狀況尚未發生困境，則非屬之</u> 。

22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12. 對方會因為你 <u>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u> 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1. 題項文字修正，明確向外求援單位為 <u>政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u> 的概念。 2. 本題重點在了解被害人向正式資源（如警察、社工、醫療人員、司法系統）求助後，或有保護措施後，相對人的反應，但不包括被害人向非正式資源（如鄰居、親友、朋友）求助後，相對人之反應。
13.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1. 本題著重相對人懷疑或認為被害人與 <u>第三者</u> 有感情即屬之，不一定是事實。 2. 工作重點在相對人懷疑或認定被害人有其他感情對象，甚至以此為由對被害人有精神或肢體上虐待。若因此有跟蹤行為，請特別注意。

23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14.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題納入TIPVDA2.0簡版。2. 本題在瞭解相對人是否<u>曾威脅殺害被害人</u>，以及<u>被害人相信相對人有能力殺害</u>，著重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認知。
*	15.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 <u>或愈打愈頻繁</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文字修正增加「愈打愈頻繁」；本題納入TIPVDA2.0簡版。2. 本題以「近一年」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近一年以來的<u>相對人的暴力行為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是否增加</u>，重點在於「增加」。

24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16.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題新增題項納入TIPVDA2.0簡版。2. <u>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u>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方式，<u>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u>，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或想法行動。3. <u>相對人高壓控管</u>致使被害人產生畏懼，<u>不敢拒絕或反抗</u>，<u>不得不順從相對人</u>，<u>任其將他/她帶走或關起來</u>，也屬本題之範圍。
*	17.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題新增題項納入TIPVDA2.0簡版。2. <u>相對人在雙方共同住處以外的地方</u>，包含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u>但有他人在場可見聞等處</u>，對被害人施以<u>肢體暴力</u>。

25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18.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可能致命武器只要被攻擊到，皆有可能危及被害人生命。本題所指的「攻擊」，係指相對人已經持致命武器做出攻擊被害人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害到被害人都算。
19.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人不論有沒有拿武器攻擊被害人的致命部位，只要力道或方式足以危及被害人生命，皆屬之。本題所指的「攻擊」，係指相對人已經做出攻擊被害人致命部位的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害到被害人都算。

26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20.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處落下可能會因個人身理狀態受傷程度而有差異，尤為在相對人知情被害人身理狀態的特殊性下，蓄意之行為，此高處的高度，跌落足以危及人的性命安危。本題所指的「推落」，包含將你推落及企圖將你推落，不論有沒有受傷都算。
21.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相對人以腐蝕性液體，朝被害人潑灑，不論有沒有傷及被害人，只要有做出該行為都算。

27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22.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人持汽油或易燃物朝被害人潑灑，恐嚇及傷害被害人的意味濃厚。相對人與被害人在同一個空間，相對人點燃汽油或其他易燃物品，會傷害到被害人，危險性相當高，<u>有同歸於盡之可能性</u>。<u>相對人潑或點燃易燃物之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及被害人，只要有做出該行為都算。</u>
23.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人打開瓦斯，讓瓦斯外洩，空氣中瀰漫瓦斯味，易造成瞬間引起瓦斯氣爆。相對人企圖或引爆天然氣/瓦斯，除被害人及相對人會受傷外也可能造成鄰居或周遭他人受到危害，此也觸及公共危險罪。<u>相對人蓄意打開瓦斯或企圖引爆瓦斯之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及被害人，只要有做出該行為都算。</u>

28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24.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人故意在被害人所處的室內或密閉空間環境燃燒木炭，造成空間缺乏氧氣，易使被害人因一氧化碳中毒而危及生命安全。<u>相對人燒炭企圖要危害被害人之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及被害人，只要有做出該行為都算。</u>
25.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人餵食或強迫灌食被害人農藥、硫酸、砒霜等會傷及被害人或造成生命安全之虞有毒藥物或物品。<u>如果有發生過，非文字列舉之物，可用文字敘述。</u>

29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26.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對人駕駛汽車或機車，意圖衝撞被害人，汽機車運行時，<u>不論是否是高速運行，都容易使被害人受到傷害</u>。<u>相對人開車或騎車衝撞被害人之行為，不論有沒有傷及被害人，只要有做出該行為都算</u>。
27.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指之住院治療在於相對人對被害人施以<u>肢體暴力，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經醫囑認為需住院治療</u>，此也表示被害人身體受傷狀況嚴重。本題重點在「身體受傷」，<u>排除因心理或精神問題而需住院之況</u>。

30

TIPVDA2.0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28.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害人因受相對人的肢體暴力行為，<u>必須進入手術房開刀</u>。<u>本題排除門診手術部分</u>。
29.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被害人因受相對人 <u>肢體暴力行為，有致命可能性，使得被害人的眼、耳、口、鼻、皮膚、內臟、骨頭等部位受損或因此失能</u> 。
30.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相對人對被害人所做的致命危險行為，未涵蓋在上述18-29題中，請在_____以文字填寫該危險行為

31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32

- **填表人員：**
受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個管社工
- **試辦期程：**
為期一個月 (110/5/1~110/5/31)
- **個管社工試辦版本：**
 1. 包含部分原始TIPVDA 題項，12題
 2. 包含2.0版新增修正題項，以「*」標註，6題
 3. 包含評估表驗證所需之鑑別題項，13題
 4. 共計31題



33

施作程序 - 注意事項

1. 個管社工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
即於受案評估階段，運用TIPVDA2.0個管社工試辦版與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
2. 使用及評估狀況：
 - (1)詢問被害人各題項情況，除第4、10、11、17、18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每一題項都要詳實勾選，填答「有」或「沒有」，若描述題項內容與被害人狀況不符或未有該情況，則勾選「沒有」，不可空白，避免無效問卷。

34

施作程序 - 注意事項

3. TIPVDA2.0個管社工試辦版(黃色)以紙本填寫完後：
 - (1)再次檢查所有題項皆完成填答；
 - (2)分數≥20分則依程序手動提列高危機案件；
 - (3)再將紙本TIPVDA2.0個管社工試辦版交予單位窗口收存，由單位窗口郵寄予研究團隊。

35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也會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V)，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圈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一、TIPVDA2.0 評估項目：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年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會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6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 第一頁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撞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請填下面兩小題：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36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 第2頁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答「有」題數及「加權」分數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有」及「加權」分數合計 分

評估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 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37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詆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蹤、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觸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關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撻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9. 對方本來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請填下面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論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明保證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環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0-10級中圈選：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 範例（一般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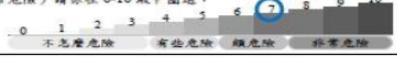
計算說明：

1. 「有」：勾選7題，1題一分，計7分。
2. 「加權分數」：勾選「有」的題項中，第6、8、12題有加權分數，分數加總為： $5+2+2=9$ ，計9分。

3. 分數合計：7+9=16

38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詆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蹤、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觸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關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撻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合、他人住處……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9. 對方本來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請填下面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論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明保證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環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0-10級中圈選：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 範例（高危案件）

計算說明：

1. 「有」：勾選9題，1題一分，計9分。
2. 「加權分數」：勾選「有」的題項中，第5、6、8、12、17題有加權分數，分數加總為： $3+5+2+2+1=13$ ，計13分。

3. 分數合計：9+13=22

39

二、有關危險經驗：曾經（含過去與本次）發生過下列情況，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有」；
如果從未發生過，請勾選「沒有」。以下項目無須合計總分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以槍、刀、斧頭、鐵鎚、鐵器等致命武器攻擊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攻擊你的致命部位（例如頭、頸、胸、腹、下體等），使用的力道、方式或物品足以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將你從高處推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對你潑硫酸、鹽酸等強酸、強鹼腐蝕性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對你潑或點燃汽油、其他易燃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開瓦斯或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對方燒炭企圖讓你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對你餵、灌毒藥（例如農藥或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對方開車或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你遭受到對方的身體暴力傷害必需住院治療（排除精神科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必需進開刀房接受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你遭受對方的危險傷害而導致五官、內臟或骨頭受損或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你遭受到對方對你的其他致命危險行為，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TIPVDA2.0 個管社工試辦版 (驗證之鑑別題項) - 第3頁

TIPVDA2.0個管社工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1. TIPVDA2.0加權版新增題項。 2. 相對人對被害人所說之言語內容， <u>有刻意貶抑、批評辱罵、惡意詛咒等詞語，企圖建立權威性及對被害人的控制感</u> ，使被害人心理覺得不舒服、畏懼、傷及自尊等。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1. TIPVDA2.0加權版新增題項。 2. 相對人 <u>對於被害人與他人有接觸或情感互動感到強烈嫉妒心或不安全感</u> ，進而引發言詞或身體上威脅、攻擊行為；即將被害人視為物品般的占有，如果相對人無法單獨擁有被害人，則別人也不能與被害人有接觸及情感上的交流、互動。

41

TIPVDA2.0個管社工試辦版-題項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
* 12. 對方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	1. 本題所指寵物，為家中所飼養的寵物。 2. 相對人意圖用寵物作為籌碼，以言詞威脅或傷害寵物，進而逼迫被害人就範、妥協，讓被害人心生恐懼。
*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1. 被害人有自殺的想法或嘗試自殺時，其 <u>自我保護及防衛動機降低</u> ，使被害人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因應能力降低。 2. 本題若勾選，請專業人員留意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是否需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42

TIPVDA2.0評估表 操作小結

43

- **參與人員：**

試辦縣市之社政、警政、醫療單位之第一線親密關係暴力責任通報人員及案件個管人員。

- **試辦期程：**

為期一個月（110/5/1~110/5/31）。



44

TIPVDA2.0使用

除依照現行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受理案件外，並運用TIPVDA2.0評估表與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



試辦版



個管社工試辦版

1. 評估表使用「**綠色**」A4紙張輸出
2. 第一線人員（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受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時適用之
3. 原TIPVDA15題依序填入線上通報系統（即原規定通報程序）

1. 評估表使用「**黃色**」A4紙張輸出
2. 個管社工於受案評估階段，使用之



45



TIPVDA2.0評估表 回收

46

縣市回收

- **縣市單位回收：**

評估表紙本填寫完畢後，由各單位（社政、警政、醫療）窗口統一回收後，寄予研究團隊

- **二階段寄送：**

回收到5/15前之TIPVDA2.0評估表
回收到5/31前之TIPVDA2.0評估表



寄送地址

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人院家暴研究中心 收

研究團隊聯繫窗口

謝采玲 研究助理
049-2910960*2699
s107103520@mail1.ncnu.edu.tw



此為數字1

47

Q&A

48

說明完畢

敬請指正！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 : 886-5-2720411 ext:22236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同意研究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送審編號：CCUREC109062901

計畫書版本及日期：第 2 版，109 年 7 月 23 日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及日期：第 2 版，109 年 7 月 23 日

計畫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珮玲教授

計畫主持人計畫起訖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

通過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

核准有效期間：109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 年 9 月 9 日

依照本委員會規定，凡研究期間超過一年之計畫，研究計畫每屆滿一年，送本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請於有效期限到期一個月前檢送期中報告至本會。

計畫在執行期間計畫內容若欲進行變更，須先向本委員會提出變更申請。倘若計畫主持人於非核准有效期間收案，此同意研究證明書視同無效。若研究參與者在研究期間發生嚴重不良事件，計畫主持人須立即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雅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5 日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 : 886-5-2720411 ext:22236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同意變更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計畫編號：CCUREC109062901

計畫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珮玲教授

計畫有效期間：109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

修訂內容（版本）：

計畫書：版本及日期：第 3 版，109 年 9 月 22 日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及日期：第 3 版，109 年 9 月 22 日

通過日期：109.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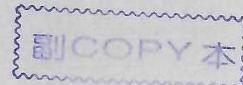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連 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 : 886-5-2720411 ext:22236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同意變更證明書

計畫名稱：109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計畫編號： CCUREC109062901

計畫主持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珮玲教授

計畫有效期間：109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修訂內容：計畫核准研究期間原 109 年 7 月 29 日 至 110 年至 6 月 9 日，變更展延至 110 年至 12 月 31 日。

通過日期：110 年 5 月 25 日

期中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連 雜 瑾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期中報告審查結果通知書

送審編號	CCUREC109062901	計畫主持人	王珮玲
計畫名稱	109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審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下次期中報告繳交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報告繳交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宜實地訪查		
說明	無		
覆核簽名	主任委員 : 	日期 :	110. 6. 0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核准函

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Taipei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wan, R.O.C.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NO.127, SU-YUAN ROAD, HSIN-C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 886-2-22765566 ; Fax : 886-2-66357577

研究機構名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計畫中文名稱：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計畫主持人(中文)：王珮玲 協同主持人(中文)：顏玉如、王乃琳

計畫編號/IRB 編號：TH-IRB-0020-0026

會議日期：無

核准日(審查通過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核准研究期間：西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西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

計畫書(版本/日期)：第四版/2020 年 11 月 07 日

受試者同意書(版本/日期)：第四版/2020 年 11 月 07 日

個案報告表(版本/日期)：無

主持人手冊(版本/日期)：無

廣告(版本/日期)：第二版/2020 年 11 月 07 日

問卷(版本/日期)：第一版/2020 年 09 月 27 日

有關計畫主持人的職責、義務、及未預期事件或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後續定期追蹤之程序及注意事項均詳列於背後，請參閱並遵守。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tocol Tit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ool Revised Project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Pei-ling,Wang / Co_Investigator(s): Yu-Ju,Yen. Nai-Lin,Wang.

Protocol No. / CCH IRB No.: TH-IRB-0020-0026

Date of meeting: None

Date of Approval: 2020.11.23

Duration of Approval: 2020.11.23-2021.11.22

Protocol Version , Date: Version4.0/2020.11.07

Informed Consent Version , Date: Version4.0/2020.11.07

Case Report Version , Date: None

Investigator's Brochure Version , Date: None

Advertisement Version , Date: Version2.0/2020.11.07

Questionnaire Version , Date: Version1.0/2020.09.27

See the back of this page for the procedures for reporting unanticipated problems, or drug serious adverse reactions, or interim, and other important notes.

主任委員

JZL

Sincerely Yours
英文名字, M.D./Ph.D

Hsien-Wei Tsai
Chairman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表單編號 : IRC-IRB-4-0072-01-04

8E00-F-02-08
1040401 第二版



42055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NO.100 An-Kan Rd. Fengyuan Dist., Taichung City 42055,
Taiwan(R.O.C)
電話: 04-25271180 分機 2169 傳真: 04-25294790

審查同意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簡易審查)

計畫編號/Protocol No. : M09C8307

IRB 編號/IRB No. : 109019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 : 王珮玲/ Pei-ling Wang

試驗機構名稱/Name of implementing institution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計畫名稱/ Protocol Title : 109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Tool Revised Project

計畫書/ Protocol : 第二版, 日期 : 109/11/07

受試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 : 第二版, 日期 : 109/11/07

會議日期/Date of meeting : NA

核准期間/Duration of Approval : 109/11/20~110/11/19

應注意事項：

- 受試者發生死亡或危及生命案例應於獲知日起七天以內通報本會，其他非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於十五天以內向本會通報。
- 可能危害受試者安全、影響試驗執行之新發現或影響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試驗繼續進行之新發現，須向本會報告。
- 期中報告：應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19 日前試驗期中繳交報告，核准有效期限屆滿，若尚未通過期中報告追蹤審查，不得繼續試驗。
- 計畫展延應於同意書期限截止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結案報告：試驗完成後，應將執行情形及結果以書面報告人體試驗委員會。
- 本會有暫停／終止本研究計畫及撤銷本執行同意書之權責。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珮玲

中華民國 109 年

Yours sincerely,

Chairperson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Feng Yuan Hospital, MOHW

Wen-Yao Wang

11 月 20 日



副COPY本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9年03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9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版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09/07/23/Version.02 【專家焦點】	
研究計畫名稱		109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
計畫主持人	王珮玲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49-2910960#2893	職責	全般統籌、規劃與執行計畫以及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請依研究計畫實際狀況增減欄位)	職稱	
協同主持人	顏玉如 ¹ 王乃琳 ²	職稱	助理教授 ¹ 助理教授 ²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顏玉如	電話	0935-502185

一、研究目的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運用至今已逾十年，為提升本土TIPVDA之評估效益，強化案件處理專業人員對危險評估工具運用知能，本研究具體研究目的有二：第一，發展TIPVDA 2.0版，包含簡化版與完整加權計分版。第二，透過試辦實作，發展TIPVDA 2.0各版本之使用說明。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乃透過衛生福利部及相關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學者專家或公私部門實務工作者進行推薦取得推薦名單，再由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進行

邀請。邀請訪談對象以熟悉國內外親密關係危險評估之專家學者、以及衛生福利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政策制訂相關人員、以及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院所、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分局等社政、醫療衛生與警政之資深專業人員（進行親密關係危險評估三年以上者）。相對的，非上述涵蓋之學者專家與資深實務工作者，以及沒有意願參與之人皆為本研究之排除對象。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 TIPVDA2.0 版問卷之編製，首先，進行文獻檢閱以及重大案件檢視後草擬初步問卷；接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就問卷危險因子概念與題項內容進行檢視與討論之後，依據焦點團體意見與建議進行修正，完成 TIPVDA2.0 版施測問卷。本焦點團體預計進行 2 次，每次時間約為 2 小時至 2.5 小時，預計邀請 12-13 人，合計約 25 人次。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本次焦點團體為探詢參與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進行方式與危險因子的意見與建議，進行過程中若涉及受害者個人經驗部分，依研究倫理保密規範，請您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其次，為能詳盡與如實記錄焦點團體訪談內容，本次焦點團體將全程錄音，本研究亦依研究倫理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將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資料予以保密。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參與者全數皆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未涉及您個人受暴經驗訪談或測量，並不至造成您生理或心理傷害。惟您若因參與本計畫而發生心理上或生理上不良反應，本計畫願意提供免費的專業心理諮詢或醫療服務。

六、研究益處

本研究之預期效益為：(一) 發展 TIPVDA 2.0 版，包含簡化版與完整加權計分版，提升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預測。(二) 透過試辦實作，發展 TIPVDA 2.0 各版本之使用說明，回應第一線法定執行人員實際現場需求。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我們將支付專家出席費 2500 元，以及補助遠程交通費，補助金額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費用而定。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參與者個人言論與責任），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電話：049-2910960 轉 2893 手機：0919-049060。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與您聯繫，確保您退出後之資料收回與刪除等後續處理方式之權益。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進行之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之精進，研究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僅關注對於受害者福祉增進。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本研究所獲得之研究資料將妥善儲存並保密，紙本部分加鎖保管在計畫主持人研究室中之檔案櫃，而電子檔案（含錄音檔）則是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分析內容已失去聯結。保存期限為研究計畫結案後五年，到期後將其資料全數刪除。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王珮玲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_____）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副COPY本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9 年 03 月 18 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版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09/09/22/Version.03	
研究計畫名稱	109 年「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研究機構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
計畫主持人	王珮玲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49-2910960#2893	職責	全般統籌、規劃與執行計畫以及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請依研究計畫實際狀況增減欄位)	職稱	
協同主持人	顏玉如 ¹ 王乃琳 ²	職稱	助理教授 ¹ 助理教授 ²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顏玉如	電話	0935-502185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針對您本次遭受配偶或伴侶暴力的情形，目的在評估您目前處在危險的狀況，透過您的回答可以幫助我們對於更多受暴者危險處境的瞭解和掌握，進而發展符合受暴者的評估表，讓更多處於緊急危險的受暴者可以獲得政府即時的幫助。

二、研究對象

本研邀請參與對象為遭受到配偶或伴侶暴力而主動或因為通報而接受警察或社工協助、或到醫院治療與驗傷的受暴者，在您接受警察人員、醫療院所人員及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協助時，在辦理好應辦手續、診療、記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之後，再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向您說明，

邀請您參與本次問卷施測。但如果施暴的對象為父母親、子女或其他親人、或本身沒有意願參與的人、以及 20 歲以下未成年者，不在本次的邀請範圍。本次研究預計參與人數為 900 位。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是採用問卷訪問的方式來進行。進行方式是在您同意接受訪談後，由目前提供您服務單位的專業工作人員（警察局或派出所的警察人員、或醫院的醫療或社工人員、或家防中心的社工人員）擔任施測人員，他們會先向您說明問卷的目的、包括的題項、您的權益等事項後，在您充分了解並且簽同意書之後進行訪談或填答。填答時，您可以選擇自行填答或是由施測人員口述後填答，回答此問卷大約需要 15 分鐘時間。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請您仔細回答每一個問題，讓您提供的訊息能充分反映實際狀況。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研究主要瞭解您受暴與危險的情形，可能會讓您回想起過去的不愉快經驗，某些問題也可能會使您感到不適或困擾，但您隨時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隨時退出討論；因此若有需要，我們會幫助您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另外，不論您是否參與研究、或過程中退出研究，都不會影響相關單位對您的服務。

六、研究益處

透過本問卷，可以幫您更瞭解您目前與配偶或伴侶的暴力關係、以及危險情況，您也可以將問卷結果與警察、社工人員一起討論、規劃安全計畫，來確保您（包括孩子）的安全。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問卷調查，填答後我們將贈送您一份等值 100 元的小禮物，以表達感謝。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

立法院委員會

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王珮玲教授，電話：049-2910960 轉 2893 手機：0919-049060。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您的員警、社工或與本研究團隊聯繫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刪除您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進行之親密關係危險評估工具的精進，研究不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主要是發展對被害人危險評估表作為危險處境的瞭解與掌握。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對於您的問卷資料，本研究將加鎖保管在計畫主持人研究室中之檔案櫃，而電子檔案則是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分析內容已失去聯結。保存期限為研究計畫結案後五年，到期後將其資料全數刪除。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王珮玲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_____）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第一次焦點團體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年08月18日 14:00-17:30

二、 地點：衛生福利部204會議室

三、 紀錄重點摘要：

(一) 與會者A1：

1. TIPVDA題項建議：
 - (1) 建議增加虐待動物、致命部位有無傷勢、目前有無懷孕、本次有無跟騷。
 - (2) 受暴史較長的被害人，致命題項可能為十年前，也會影響分數落差。
2. 題意：第6題，除要分手、離婚、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也曾有說過要帶小孩走就一起死，建議題意部分可以增加或是修改。
3. 經驗分享：並非每一案都會做TIPVDA複評，但如果為高危機案件或是分數落差很大的案件，一定會做複評。

(二) 與會者A6：

1. 友善與便利性：建議利用行動裝置直接施測，讓一線護理人員或員警方便施測。
2. 教育訓練：因第一線員警流動率高，須持續進行教育訓練。
3. 危險題項提醒：針對有致命風險之題項特別註明提醒，可增加文字說明幫助員警留意。

(三) 與會者A2：

1. 教育訓練：定期教育訓練與種子教師團隊提供諮詢管道，以利新進人員掌握題項。
2. 題意認知落差：期待未來題項語意能夠更白話、明確，例如勒掐脖子過往在認知上有很大落差。
3. 結合題項：相似題項可做結合詢問，例如4.5.7.12。

4. 降低被害人不耐：建議重要致命題項先詢問。
5. 詢問技巧：題項6，建議把「要死一起死」先做確認，在詢問情境內容，避免誤解題意。
6. 加權：設定時間，時間愈近建議可加權分數。

(四) 與會者A3：

1. TIPVDA題項建議：建議歷史題項可以增加最近一次發生時間，利於判別致命風險與危險程度。
2. 題意說明：不要有太多需要思考判斷之題項，例如酒醉、激烈反應等，建議白話、淺顯易懂。
3. 系統設定：同志、新住民、身障、高齡者案件，建議系統設有防呆機制，減少誤填機率。

(五) 與會者A5：

1. TIPVDA題項：過往一線員警處理事件無法詳記15題項，希望填答數能精簡5-10題。
2. 填答品質：員警到現場處理案件施測僅能憑記憶填寫，如被害人到派出所報案或要提告施測精準度較高。
3. 過往經驗：因派出所流動率高，如教育訓練或經驗不足容易將錯誤資訊傳達給新的員警。

(六) 與會者A4：

1. 經驗分享：以設計電子GOOGLE表單予一線員警在處理勤務時，可以利用手機做填答，另外也設計EXCEL表，將每個題項都做詳細說明與註解，讓員警可以隨時查閱，回到派出所後再將資料登打至系統，增加施測準確性。
2. TIPVDA題項建議：
 - (1) 建議題目簡化5-10題。
 - (2) 一線人員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建議由複評人員做評估。

(七) 與會者A7：

1. TIPVDA題項建議：建議題目簡化5-10題或是有手機行動裝置版的TIPVDA

表。

2. 題意說明：

- (1) 建議口語化敘述，例如第一題無法呼吸建議為不能呼吸更為白話。
- (2) 求助行為：驗傷算嗎？
- (3) 惡性打擾：不確定有沒有被跟蹤。
- (4) 對認識的人施以身體暴力：多久以前？

3. 自評分數：50歲以上的被害人較難說出具體分數。

(八) 與會者A9：

1. TIPVDA題項建議：

- (1) 致命題或重要題項建議放大字體或用黑體字註明。
- (2) 第6題與12題題意相近，建議標註關鍵概念。
- (3) 經驗分享：假日或夜間值勤的醫護人員較難詢問受暴史。

(九) 與會者A8：

1. 經驗分享：現行TIPVDA表有助於新人員判斷與評估。

2. TIPVDA題項建議：

- (1) 醫院無法花太多時間填寫表格，期待題目精簡，不要有太多判斷題，理想與可接受題目約9題。
- (2) 建議可參照ICF有自評分數與專業人員評估。

(十) 其他：

1. 精神疾患：是否為(疑似)精神疾患，不適宜列在TIPVDA表內，因資訊有限，一線人員也非專業醫師無法評估，但可增加備註說明精神狀態。
2. 教育訓練：建議有線上學習、種子教師團、討論平台等方式。
3. 題項增加：色情暴力、復仇式色情、數位暴力、同志出櫃威脅。
4. 題項語意：新住民中文能力有限，有些題意理解較為困難。
5. 計分(加權)：電腦計分。
6. 題目選項二分法，建議不要設定不詳或不確定。
7. 問卷施測：

- (1) 警政：透過家防官或社區家防官，利用複評案件或高危機案件做施測。
- (2) 醫院：施測對象為被害人須通過IRB，除非施測對象設定為醫院社工；
可接受問卷約5至10份。

109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第二次焦點團體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年9月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5時30分

二、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03會議室

三、 主持人：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四、 教授兼系主任 王珮玲

五、 紀錄重點摘要：

(一) 與會者B9：

1. TIPVDA題項建議：

P4建議必須保留的題項為第1、2、4、5、6、7、9、14題。

2. 題意建議：

(1) 被害人特性資料第14題：建議簡化本國籍細項。

(2) 你的伴侶特性資料第8-9題：建議將酒精依賴與藥物依賴修改為白話用句。

(3) P4實務上容易出錯的題目為第12題：對於公權力是否懼怕，舉例內容可再更加精準。

(4) P4第1題：對於呼吸困難的定義不夠清晰明瞭。

(5) P4第10題：會打外人的比例有多高，題意需更加精準。

(6) P4第2題的重點是要兒保介入，還是為了了解被害人的過去的施暴狀況？應再清晰。

(7) P4第15題題目建議簡化為「對方對你是否越打越嚴重或越打越頻繁」。

(二) 與會者B6：

1. TIPVDA題項建議：

(1) 未來版本建議所有題項，男、女以及同志受害人均可填寫。

(2) 被害人特性資料第15題建議取消。

2. 題意建議：

- (1) 被害人特性資料第9題，增加選項非全職。
- (2) 被害人特性資料第11題與你的伴侶特性資料第7題的「身心障礙手冊」應修改為「身心障礙證明」。
- (3) 被害人特性資料第14題，若被害人原國籍為外國籍，後來申請到身分證，應勾選當前國籍還是原國籍？建議再說明清楚；另外建議外國籍選項增加印尼、泰國與柬埔寨。
- (4) P4第10、12題建議從這兩題測驗出是否具有反社會型人格的議題。
- (5) P4第2題對於孩子年齡、身份定義應再清晰明瞭。
- (6) P4第7題提出不出聲電話是否算騷擾？對於騷擾的定義提出疑問。
- (7) P5第16題的「妳」應修改為「你」。
- (8) P2第5、6題，與對方的居住狀況除了選項1、2，尚有假日夫妻或是其他居住類型，建議增加其他居住類型選項。
- (9) P5第9題，建議將「嫉妒心」修改為「佔有慾」，實務上對於佔有慾的定義比較一致，容易理解與應用。

3. 案件分享：有關TIPVDA第1題問題，曾有相對人對個案掐脖子約2~3秒，並未致無法呼吸；又比如剛開瓦斯的時候還未到無法呼吸，又如何判定？未來版本是從無法呼吸的結果來做勾選，或是可能造成無法呼吸的行為依據，建議說明清楚。

(三) 與會者B5：

1. TIPVDA題項建議：

- (1) 未來量表應設計男性、女性與同志受害人均可填寫；除了P4第3題。
- (2) P5第7題有關家中寵物定義，過去有實例，破壞心愛物品(例如神主壇)亦可能造成精神壓力，建議未來可增加題項。

2. 題意建議：

- (1) P4第13、15題建議保留「曾經」用字，以避免實務工作中社工誤判。
- (2) P5第9題，同許惠雯科長意見，建議將「嫉妒心」修改為「佔有慾」。
- (3) P5第11題修改為「對方在自己住家以外的地方有過肢體的暴力」。

(4) P5第15題，確認題意過去一年中不一定要同住過。

(四) 與會者B2：

1. TIPVDA題項建議：被害人特性資料第3題建議取消。
2. 題意建議：
 - (1) 你的伴侶特性第8題，「酒精依賴」為疾病名稱，建議修改為「過度飲酒」或「濫用」。
 - (2) P4第1題不能呼吸，建議改成呼吸困難。
 - (3) P5第7題對於寵物的定義，確認為活物，並非寵愛的物品。
3. 填答品質：建議調整題目排序，將致命危險題目集中一起，以利警方快篩，幫助警方順利測出危險程度。

(五) 與會者B4：

1. 題意建議：
 - (1) P4中「曾經」用字，建議簡化取消。
 - (2) 你的伴侶特性資料第8、9題，可以增加選項為「不知道」。
2. 案件分享：若是暴力事件為二十年前發生所，然後續都未再發生過，若僅憑一次暴力事件評斷相對人未免有失公準。

(六) 與會者B1：

1. 題意建議：P4題目中有關「曾經」的議題，把時序調整好，精準使用曾經、現在，以利相關單位判斷。
2. 題意確認：
 - (1) P4第10題確認除了對家人之外也會有暴力行為，乃是為了測出對方是否有暴力傾向。
 - (2) P5第16與第17題，均與致命危險有關，建議說明差異處。
3. 教育訓練：TIPVDA量表是給專業社工填寫的，建議未來舉辦名詞說明與定義等相關訓練；或是額外整理名詞解釋定義資料。

(七) 與會者B7：

1. 題意確認：P4第4、5、6題為相似題目，較難分辨，確認第5題只有口頭威

脅，第4、6題則是有威脅動作即構成。

2. 經驗分享：P5第9題佔有慾是情感面的表現，也可能反映在控制層面，原本題目目的是測情感性，而非測行為模式，情感的背後會牽扯到許多暴力行為。
3. 支持被害人：建議可以修改、歸類排序，循序漸進的題目，避免受害者陷入創傷回憶；並且考慮增加引導語，幫助受害者恢復自身狀態，例如深呼吸，做一些切割。

(八) 與會者B8：

題意說明：P4第8題，若是違反性自主又或者性虐待，但未使用工具傷害，是否應勾選此項，建議說明清楚。

(九) 與會者B12：

題意確認：P5第6題，威脅孩子與家中的年長者是為了確認脆弱處境；並建議將問句修改為「對方威脅要傷害孩子或家中長者」。

109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第三次焦點團體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 下午14:00-16:30

二、 會議方式：線上會議google meet

三、 主持人：王珮玲 特聘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四、 研究團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王珮玲特聘教授

實踐大學 顏玉如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 王乃琳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謝采玲研究助理

五、 紀錄重點摘要：

(一) TIPVDA 2.0簡版、加權版使用之經驗為何與相關建議？

1. 簡版(醫療、家防官)：

(1) 與會者C5：

使用經驗：

- 題數相較TIPVDA1.0減少，8題對同仁在案件處理上負擔減少，且題目變少，民眾會較專注填答。
- 採5分進入高危機案件，擔心比例會偏高。

(2) 與會者C9：

使用經驗：

- 警察在案件處理上，需快速排解現場糾紛，8題可以在與民眾談話過程了解到比較具體狀況、現場完成量表，效益提高，相較TIPVDA1.0有時難以在現場填答完成。

(3) 與會者C4：

使用經驗：

- 試辦版為30題，花費時間較長，且題目需有較多情境說明、解釋，涵蓋疫情因素，醫院多了許多防護措施，增加工作困難，但未來簡版8題對醫院須緊急完成評估，鑑別度高，樂觀其成。

(4) 與會者C8：

使用經驗：

- 雲林在城鄉關係上，有部分早婚人口，若被害人已婚年齡為16-17歲，未來是否需填寫此量表要涵蓋？
- 老人、精障或智能障礙的被害人，在詢問上需花費較長時間。

其他問題：

- 系統(關懷E起來)通報時，檔案印出後，「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無法顯示狀態已3年多，若通報後進入社政系統派案，是否會呈現出該資料狀況？

(5) 與會者C7：

使用經驗：

- 先前施測問卷30題，對被害人來說題目太多，且被害人因種種因素(相對人在外等候、時間壓力、不舒服狀態等)使填答專注度降低；未來簡版8題，可提高被害人填答專注力，護理師也覺得可以減輕負擔及填答精準度。

(6) 與會者C6：

- 題項詢問

簡版僅納入加權版題目中的8題，其他題目未納入考量為何？

2. 加權版：

(1) 與會者C3：

使用經驗：

- 男性被害人使用加權版題目較難評測到進入高危機案件，此與性別施

暴因素有關，男性相對人致命行為的力道較強。

題意建議：

- 題目中的“最近”定義為何？是否有區間？
- 第1題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要特別說明，因為有些被害人可能會困惑要如何評估，是否增加舉例說明？
- 第17題你相信對方可能殺掉你，為主觀判定，在前面說明有提到不包含過去，若改為“你相信未來她有可能殺掉你”是否較符合題意。

(2) 與會者C1：

使用經驗：

- 在身心障礙者的個案較難施測，使評估的準確上存疑。

其他詢問：

- 欲了解施測題目與試辦題目不同的因素為何？

(3) 與會者C2：

使用經驗：

- 精障或智能障礙個案，在填答上較困難。
- 第14題若改成「對方是否有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是否會較妥當？

(4) 與會者C6：

題意建議：

- 第5題對方曾做危險動作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等，認為第5題以危險動作做為評估重點，可將威脅恐嚇拿掉，因16題可核對。
- 第12題為本次新增，題目限縮「家中」寵物，認為可將家中拿掉，因題目重點應是威脅被害人最重視的東西，而非單是家中寵物。
- 第14題對方會因為你向過去/曾經向警察、社工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個案會有滿多預設立場，字面上可考量是否要調整。

(5) 與會者C10：

使用經驗：

- 第9題對方未經同意強行把你帶走，若相對人在路上將個案拉走或關在某處，個案會猶豫是否算是。
- 18題相較於舊版僅增加3題，認為負荷還好，且較能精準判定個案的議題。
- 實務上有發現更多老人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在與個案解釋時，在情境與語言上會有混淆，老人較易有預設立場、易焦慮，在判定的精準度上較困難。

題意建議：

- 男性被害人、同志間的暴力在TIPVDA2.0較難看到，因他們常會有危險動作，測出來的分數是高的，但親密議題可能是反覆的，較無法在加權版了解頻率，建議可標註頻率，可協助實務較易判定。
- 同意12題不限於寵物，而是威脅被害人最在意的東西。

（二）TIPVDA 2.0簡版、加權版之命名、內容與格式是否妥適？建議？

1. 與會者C3：

- 建議簡版的名稱可改為「通報版」，加權版稱改為「複評版」或「個管社工版」，便於使用者區分使用。

2. 與會者C2：

- 建議在簡版或加權版的使用者處，增加「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
- 簡版的使用者列入家暴法第50條的填答對象，如學校、移民人員等，是否較為明確？
-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是否可加受暴時間自民國幾年幾月的起訖？讓使用者不用再回推時間。
- 由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及不願警政約制告誡欄後方，增加原因註記，可進一步釐清評估原因。

3. 與會者C5：

經驗分享

- 若將16歲列入，警政通報系統(非關懷E起來)需大改；指引方式是以年齡18歲作為區分，若未滿18歲，是列入未成年。

(三) 另考量同志、新住民、身心障礙、男性受暴等面臨親密關係暴力各具有其特殊性，擬於使用說明中納入特殊危險因素作為提醒，有關前述群體之特殊危險因素為何？建議？

1. 與會者C2：

題意詢問

- 新住民-第2項：對方對未成年小孩……，若小孩為孫子女或對方前任的小孩，在此題項上是否需加註？
- 若被害人為雙性戀，但本次親密關係暴力是同性對象，在身分轉換上如何區分填寫？

題意建議

- 老年受暴-第2題：你需要依賴對方，身體照顧應包含生活照顧，建議問法可修正為：你需要依賴對方照顧日常生活，或是對方需要你照顧日常生活。

2. 與會者C10：

- 老年受暴議題：

實務上老人常有經濟、安置議題，影響被害人離開意願，建議可追加經濟、居住(地點)的題目。

- 男性被害人服務經驗：

常有跟蹤騷擾的議題或擔心職業、名譽受損，甚至謀財害命等況，建議可追加職業、精神上的傷害之行為、頻率。

3. 與會者C1：

題意建議

- 同志-第三題：有些被害人為強制通報進案，非主動尋求協助，此類被

害人服務意願低，建議可增加被害人不願求助的重點。

4. 與會者C6：

- 男性被害人服務經驗分享：

男性被害人常互為暴力的情況，較難區辨真正的被害人，增加評估危機和處遇難度。

5. 與會者C9：

- 男性被害人案件分享：

調閱高雄近6年男性被害人致死案件中，有3件是配偶為詐領保險金而致死。

6. 與會者C3：

- 男性被害人服務經驗分享：

過去常為相對人，晚年因成為被照顧者而成為受暴者，但此受暴脈絡是長期經驗所致，建議考量受暴脈絡。

7. 與會者C11：

- 新住民受暴案件，常有扣留證件的狀況，是否要列入題項說明？

（四）未來施行TIPVDA 2.0簡版、加權版之教育訓練或相關工作之建議？

1. 與會者C1：

- 每年固定性舉辦說明會，除新進社工有受訓需求，在線社工使用久在定義上會逐漸模糊，需透過課程再釐清運用。

2. 與會者C3：

- 新增線上課程或開放討論區、常見問題的QA，讓有需求的人，可以先上線查詢，並不斷更新及討論。

3. 與會者C6：

- 可錄製教學影片，減少教育訓練辦理之成本，讓新進人員參考，若較複雜問題可請教資深工作者。
- 定期半年或一年辦一次說明會，作為檢視及回應，評估是否有需修正處。

4. 與會者C8：

- 未來若有教學影片，期待是放於網路上，盡量不要將影片撤下。

5. 與會者C10：

- 接案時常發現警政、醫療會有誤勾專業人員評估高危機案件，未來訓練上，可加註說明專業人為評估高危機準則，而非以被害人主觀認定自己很危險，讓評估更精準化。

6. 與會者C11：

- 關於系統「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無法呈現狀況，經與廠商確認是先前勿刪，未來系統改版時會一併調整。有關16歲已婚之親密關係暴力，對系統而言僅能填兒少保，但兩造是親密關係，會出現TIPVDA量表可填寫。
- 教學影片未來會列入規劃，並放於網路上供工作者運用。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一、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30

二、會議方式：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imb-qfte-wwh>）

三、會議主持人：王珮玲 特聘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四、研究團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王珮玲特聘教授

實踐大學 顏玉如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 王乃琳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謝采玲研究助理

五、紀錄重點摘要

（一）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六類群體初步擬定題項，每群體 2-3 題，題項規劃：以 TIPVDA 調查問卷分析結果為核心、對照國內外文獻狀況進行補充。有關本題項內容與評估重點之適切性？建議？

1. 總體題目

(1) 與會者 D4：

題項建議

- 同意與會者 D3 的建議。若追加問項僅為了提醒社工人員在面對特殊族群個案時應具備的敏感度，將追加問項與加權題項勾稽在一起，是否會模糊追加問項的判斷或混淆。
- 建議題目設計簡單化：目前的題目設計可能出現評分為低度危險，但追加問項都符合的矛盾的現象。建議將追加問項轉為僅具提醒工作者的功能。

能，思考是否放入評估量表中額外增加的題項。

- 追加問項設計建議解套方式：改以提醒的方式。未來在系統設計時，可以設計當個案為多元族群，系統跳出提醒工作者手動勾選。不傾向以確認清單方式，以系統提醒設計的方式較為妥當。未來可以跟系統廠商提醒，當工作者填入為多元族群個案，系統會標示提醒工作者對於多元族群的提示，也降低工作者壓力。

(2) 與會者 D2：

題項建議

- 擔心追加問項變成事後究責，填答人員用「個管」稱呼方向太廣，建議用主責社工(人員)：擔心監察院未來在面對重大案件時究責，且保護性社工流動大，建議追加問項設計成提示或檢核表勾選，提醒主責社工在面對多元族群的個案可以多了解、參考，未來在做教育訓練時也較好理解。

(3)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TIPVDA 加權版設計，是為了提高社工及家防官對個案掌握、增加評估面向的依循，家防官也會使用嗎？建議未來社工一定要使用加權版複評。→回應：非全部高危機案件，皆由家防官處理，要看警政署決定，理論上只要簡版評高危，加權版最低應該要有 10 分，但數據分析非如此，有許多干擾因素，目前評估將採簡版及加權版評估為高危機的聯集方式進入高危機案件，大概有 15%。
- 追加問項僅具有引導的用意，題目「有/沒有」設計會影響社工人員的個案評估，也會造成社工人員在追加問項若未來遇到重大案件或特殊案件時，被事後檢討。建議追加問項不要使用「有/沒有」設計題目，避免與 TIPVDA 加權版主要評估項目干擾。

(4)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建議追加問項的設計敘述方式可以表達更清楚，題意不完整，要用提醒社工角度詢問設計或是以其他的方式，需再考量。

(5) 與會者 D5：

題項建議

- 追加問項設計的回應與提供解套方式：理解專家學者們擔心，也是目前政府行政究責擔心的部分。建議解套方式--檢核表一樣勾選，不納入計分或變成一段文字提醒工作者，將追加問項文字化，當個案為多元族群時需注意之要點，並在題項最後加一題補充說明未涵蓋在題目中之狀況，作為個案的綜整判斷

■ 王珮玲教授

- 追加問項設計不要用「有/沒有」。
- 改用條列式提醒工作者面對多元族群個案應多注意的事項與新增補充說明，以質化的概念，讓工作者自行填入。
- 題項若轉為文字化，討論中提到新住民的支持系統部分也可納入在提醒當中。
- 與會者 D4 提到電腦系統設計輔助設計，建議衛福部未來做為參考。

2. 新住民群體

(1) 與會者 D4：

題項詢問

- 從過往所進行的研究中，個人觀點認為，第一點為暴力循環，第二點關於經濟控制暴力是普遍婦女可能會面對的問題。針對第 2、3 題，不懂為何要強調這兩個題項？或只是提醒社工人員在面對新住民個案時，可以透過追加問項多去了解新住民個案的方向依據？若主要目的為提醒社工人員，過程中作為輔助提醒的作用，社工人員應該在何種階段運用這些題項為輔助，以更了解個案的狀況？

題項建議

- 有關國籍的部分，部分新住民無意願取得台灣身分證，以永久居留證留在台灣也會影響，且目前有越來越多移工轉為移民的身分，或是原鄉親友過來台灣居住，藉以了解是否有社會支持系統。
- 經濟控制主要受威脅是剛來台灣的新住民，對於來台已經三、四年的新住民影響不大，因為在就業服務對新住民無過多限制，且語言與資源的熟悉，可以找到工作來支持生活所需；針對小孩監護權的部分，部分新住民放棄取得台灣的身分，目前法規對於無取得台灣身分的新住民可在台灣繼續照顧小孩無須遣送回國，所以小孩監護權的議題是評估的關鍵嗎？若要引導社工人員詢問新住民關於經濟與小孩監護權的議題，該如何貼近個案、了解與詢問？如何詢問較為適切？
- 建議簡單化，針對身分別的評估，若情況矛盾，發生問題，對於新增題項，較傾向提醒社工人員的依據，放入加權版的題項可能會造成社工人員負擔。解套方式，建議以系統跳出提醒，不要用檢核表，避免所有東西都被放入安全網檢視。

(2)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針對第 1 題「身分證取得」，主要受評估對象為剛來台灣的新住民，對於來台已久無身分問題或無意願取得台灣身分證的族群影響可能不大。

(3)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第 2 題社工人員應該能夠清楚認知身體暴力行為並非合理管教，在括弧當中的「非指一般管教行為」不需特別提醒，且在該題的說明提醒當中提到「包括不適當接近」。可考慮在題項敘述更清楚載明「對方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不適當的身體接觸）」，在題目敘述上會更加清楚題目主要詢問方向。

3. 原住民群體

(1) 與會者 D2：

題項建議

- 第 1 題當中「不想有性行為」已涉及到性侵害部分，而非僅有家暴行為，對於僅有詢問該題覺得較為刻意。

(2)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第 1 題若要保留，建議加上前因「忌妒」、「關係中猜忌」。性行為是結果，關係中的不信任與忌妒為前因的要素。

(3)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第 1 題是否僅放在原住民須再討論：發生性行為的部分，多為忌妒、猜忌、外遇等，在親密關係暴力中為共同的樣態，不僅有原住民。
- 加權版第 11 題研究團隊應該是想了解是否酗酒的問題，若要了解喝酒後的反應，在文字上應該仍可區分。

4. 身心障礙者族群

(1) 與會者 D2：

題項建議

- 第 1 題題目設計不佳。
- 第 2 題詢問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改為詢問「日常生活中是否需要對方協助」。
- 第 3 題，特別是藥酒癮個案，多數時候在物質催化下才會發生，而未規律服用藥物導致情緒不穩的精神疾病患者應屬心衛社工業務，應該更去了解是否依賴對方照顧或是照顧者有過度負荷狀況。

(2)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第 1 題題目中「性」的部分，不論對原住民或是身心障礙者皆可能會有偏見意涵。
- 第 2 題題意不清，可以修改詢問是否因為身心障礙者需要他人照顧緣故

而遭到控制，導致無法求助或做其他事情。

(3) 與會者 D4：

經驗分享

- 身心障礙者性侵/性暴力的部分，過往研究中，心智障礙者因活動自如但認知不足，遭到性侵發生率高，所以放入親密關係暴力題項中較不適合。

題項建議

- 第 3 題應多加關注精神障礙者的情緒與自殺的情況有關，因為有時當事人並不會據實以報，反而不是關心穩定服藥的狀況，可從風險概念評估的角度了解個案是否曾有自殺念頭或是否有自殺經驗。

(4)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在接到通報時，無法得知個案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且辨識困難，可能需要在服務過程才會得知。在服務過程中若得知個案有身心障礙狀況，服務模式的內涵又會更多，想理解追加問項對於在服務過程中幫助性為何？

(5) 與會者 D5：

- 在實務上，精障或是智能障礙較難處理，例如智能障礙所說的話是否可信、判斷是否具有自保能力，有時社工難以從電訪中就得知，目前有相關系統串接，若是列冊中的精神障礙者，是可以與衛生局詢問了解相關狀況。
- 對於身心障礙者追加問項的保留，可考慮將共通性的問題再放入或是將特殊障礙個別化。

■ 顏玉如助理教授

- 身障類別多元，在設計題目上指涉哪一類別有些困擾。
- 特殊族群風險可能對於致命風險會有加乘交織概念，擔心題目過於複雜，且目前無法像國外個別設計單獨的量表，所以採額外的概念設計。
- 關於第 1 題不論國內施測、指標與國外文獻都有在身心障礙危

險因子探討中。

■ 王珮玲教授

- 目前將身心障礙者部分暫時保留。

5. 男性被害人

(1) 與會者 D2：

題項建議

- 題目順序修改，第 3 題放到第 1 題，同意第 2、3 題的詢問方式。實務接觸經驗，長期嚴重的衝突多為財務，若是長期情感衝突多發生在同性之間。

(2)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針對第 3 題，相較財產或是情感，認為兩造之間面臨分手之際才是最危險的時間點，對於題項放的適當性抱持遲疑的態度。

■ 王珮玲教授

- 分手階段不論是那一類族群都是屬於高危險階段，所以並不特別納入男性被害人追加問項當中。

6. 老人族群

(1) 與會者 D4：

題項建議

- 題項詢問老人是否感到孤獨感，應該多數老人都會有孤獨感。
- 第 1 題日常生活是否需依賴伴侶照顧，常衍生相關虐待問題，可以詢問個案是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相對人提供協助，此會加劇暴力的嚴重性。
- 第 2 題對於實務上的較無關聯性，可以省略或改詢問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其他支持。

(2) 與會者 D2：

經驗分享

- 在實務上詢問老人被害人在詢問被害人的暴力史脈絡，容易發現兩造互

為相對人。

題項建議

- 將第 1 題回歸到被害人感受上，改成「需要對方的照顧」/「照顧」，有時會是一種情感上的依附，若鎖定在身體上的照顧，評估較限縮。若修改評估重點納入題目中，可以改為「身體等其他長期照顧的需求」。

(3)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建議追加問項描述更明確一點，以第 1 題舉例，「需要對方照顧，而這個照顧引起衝突，讓你處在危險當中」，描述範圍太廣，題目較不完整，會無法將危險連結。

(4)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若想詢問老人被害人「孤單」部分需要再更具體描述；孤單的部分改成詢問社會支持的涵蓋層面較廣。
- 第 2 題中老人孤獨感較多元，若加入「恐懼」是否能夠在描述上更聚焦？引導工作者看到老人恐懼的狀態。

(5) 與會者 D5：

題項詢問

- 第 1 題在實務上會出現初期失智狀況，無需身體照顧但需要日常生活起居協助，也會造成照顧者壓力過大。該題包含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嗎？

■ 顏玉如助理教授

- 第 1 題強調「身體」是來自長期照顧身體的概念，以「身體上」做為區隔。若要加入日常生活起居照顧可以再調整。
- 關於老人孤單或恐懼，從國外重要文獻中可以看見老人心中的孤獨感是致命危機。
- 如何透過評估重點淬鍊精簡變成提醒，因男女老年被害人在孤獨感上，一是孤單，另一個是恐懼，但女性老年被害人的恐懼

非重點，所以會在來統整處理說明。

7. 同志族群

(1) 與會者 D4：

題項詢問

- 第 1 題為何要特別強調過去一年中？
- 第 3 題題目語意不夠清楚。可能與社會支持有關，理解同志求助的社會支持少，或是求助的過程可能會面對的汙名化或是歧視等狀況而退縮回關係當中，而有這些層次思考。

■ 王珮玲教授

- 第 1 題以文獻顯示能夠預測分手行為以一年為主，若超過情境上一年，預測力不高。

題項建議

- 同志不願意進入系統當中，多因為社會對於同志議題的歧視與烙印仍然存在，建議以區域為主與在地同志團體建立合作關係，或是與性別意識成熟的單位或社工合作，以更貼近同志族群的服務。

(2) 與會者 D3：

- 同志族群進入系統後，願意接受保護性服務意願較低，會傾向進入現有或熟悉的同志支持系統，但同志的系統資源不多，目前還在思考如何提升同志服務的意願。

(二) 其他重要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群體之特殊危險因素與提醒之相關建議？

1. 新住民族群

(1)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除了控制與小孩監護權的問題，追加問項題目設計是否忽略新住民族群中「支持系統」、「在台有無熟悉的親友」以及「是否了解台灣求助系統與資源」？

2. 原住民群體

(1) 與會者 D2：

題項建議

- 兩造飲酒狀況：容易出現兩造皆有飲酒情形，追加問項僅有非自願性行為，忽略飲酒層面。
- 建議將原鄉與非原鄉原住民的詢問放入指引當中，借此了解其社會支持系統。

(2)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加權版第 11 題，酒後情緒失控是更要去關注議題，多數原住民會藉由飲酒舒緩工作中的疲勞，可思考如何從文字上呈現喝酒之後的憤怒情緒或是無法自我控制部分去評估。
- 環境中的孤立與社會資源少：因為環境距離遙遠導致資源系統不易取得，無法快速尋求協助或逃離暴力現場。
- 容易取得工具：原住民容易取得工作或狩獵用的工具，以此作為武器攻擊，可能會變成傷害的來源，因狩獵了解如何讓動物致死，對人亦是如此，此屬於環境上的特殊性。
- 關於環境是否併入社會支持的原因之提問，若題目數不多可以分開呈現，礙於題目數量限制，將兩者合併具有一定相關性，或是兩者合併改用「或」而非拆成二題；若僅作為提醒社工在評估個案使用，則可兩題都放。

(3) 與會者 D3：

題項建議

- 在實務現場較多出現飲酒後反應，且較多出現兩造飲酒的狀況延伸出來的衝突。建議了解喝酒之後的因應狀況、喝酒後是否會有衝突？或是喝酒之後是否會有暴力狀況？
- 以台中為例，梨山為最遠的原住民服務地區，雖有服務據點，在實務上仍會較著重原住民的社會支持系統是否足夠，藉以了解能否因應暴力狀

況。

(4) 與會者 D4：

經驗分享

- 過往所接觸到的案件多為飲酒導致毆打或互毆狀況較多。

題項建議

- 關係猜忌而有的非自願性行為為親密關係中普遍樣態，可再考慮是否放在原住民題項中。
- 題目設計時，也可以將原鄉原住民、都市原住民納入考量。

■ 王珮玲教授

- 被害人處境社會支持系統欠缺，將納入題目當中。
- 是否為原鄉與非原鄉原住民題目，將納入指引當中考量。
- 原住民的工具的易取得性，將納入評估考量。

3. 身心障礙者

(1) 與會者 D4：

題項建議

- 身心障礙者在實務上會比較注意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的等級，日常生活是否需要加害人的照顧，會是需要了解的關鍵。

4. 男性被害人

(1) 與會者 D1：

題項建議

- 男性被害人有兩種樣態，一種是純男性被害人，另一種是女性被激怒後施暴於男性。但相關問題僅可以對照到純男性被害人，另外一種無法對照，不確定不同樣態是否會有不一樣的呈現，覺得應該是要有不同的呈現方式。

(三) 未來施行 TIPVDA 2.0 簡版、加權版之教育訓練或相關工作之建議？

1. 與會者 D5：

教育訓練規劃說明

- 為因應保護性社工人員快速流動，過去有舉辦教育訓練、手冊、影片、家暴安全網計畫每年辦 1 次訓練，未來將會以數位教材放在網路上，新進人員透過網路教學影片學習，也會將教育訓練手冊放在網路上。預計明年下半年進行嘗試，順利的話明年上半年也會將 TIPVDA 2.0 放到網路上施行。

2. 與會者 D3：

教育訓練建議

- 建議未來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中，提醒所有進入系統服務的案件，需對個案進行複評，藉以養成及建立複評的習慣，讓量表評估結果更加一致。

3. 與會者 D2：

其他相關評估建議

- TIPVDA 2.0 的精進，期未來多面向評估能指引同步進行修改。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一、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晚上 19:00-20:30

二、 會議方式：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hqw-aktd-kqi>）

三、 會議主持人：王珮玲 特聘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

四、 研究團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王珮玲特聘教授

實踐大學 顏玉如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 王乃琳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謝采玲研究助理

五、 紀錄重點摘要

（一）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六類群體初步擬定題項，每群體 2-3 題，題項規劃：以 TIPVDA 調查問卷分析結果為核心、對照國內外文獻狀況進行補充。有關本題項內容與評估重點之適切性？建議？

1. 新住民：

（1）與會者 E1：

題項回饋：3 個題目很好，滿符合實務狀況。

2. 身心障礙者—該題項是否需保留：

（1）與會者 E3：

- 身心障礙者如果放在一般服務，主要焦點放在機構、學校等，比較不會特別再聚焦看親密關係的私領域，認為該題項有保留的必要，且有比較強的提醒功能。

- 第3題：可增加「情緒障礙問題」及是否會因為身心科就診議題，成為親密關係衝突原因。因果關係前提有兩個，第一是未規則服藥，第二是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但很多時候情緒不穩與衝動控制並非因未規律服藥。認為保留是否有情緒障礙上的問題，導致衝動控制差，藉由問項讓工作者留意到個案是否因服藥或就診，成為雙方衝突的原因。
- 精神障礙有很大部分個案因擔心污名而未辦理證明，但有些個案會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持續到精神科就醫至少3-6個月以上，上述兩者也可作為指標參考。

(2) 與會者E5：

- 國內較少身障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常被問到是否有關注與提供身障者特別支持性的服務，例如無障礙、庇護性的服務。若將此題保留，讓大家重視身心障礙者保護性評估，在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是一個很好的開端。
- 精障列管，但未有身障手冊偏疑似之個案，也常有嚴重之暴力行為，此類身分案件是否適合做該大題詢問。

(3) 與會者E2：

- 現行雖然有身障服務，然實務上對身心障礙者的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了解不夠深入，認為將身心障礙題項放在多元族群是有必要性，可在實務指引及評估上對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實務工作者有重要提醒。

經驗分享

- 實務上有部分個案是有嚴重情形，但未選擇就醫，所以並無規律服藥的情況，因此無法適用於題項的問法。

提問

- 實務上如思覺失調未有就診，但明顯從行為判斷有精障者，要如何含涵蓋在該問項中？

(4) 與會者E4：

提問

- 如何知道被害人有身心障礙？若有疑似的情形，可能較難了解此議題。

(5) 與會者E5：

補充說明

- 在保護資訊系統中，若領有手冊或證明的身障者，會列在社家署的ICF系統，社工可藉由知道個案是否有身心障礙之情形。

提問

- 有些情緒不穩的個案，可能屬於疑似身心障礙，但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若放在身心障礙這個類別下面，不確定是否適用這些題項。

(二) 其他重要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老人、男性、同志等群體之特殊危險因素與提醒之相關建議？

1. 新住民

(1) 與會者E1：

題項說明建議

- 第1題：建議將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的文字「皆需由相對人提出申請」改為→「需仰賴或依賴相對人陪同協助申請」較符合實際狀況。
- 第1題：由於新住民對法律的不熟悉或錯誤理解，某種程度會影響及加劇其受暴風險，就算正式資源提供新住民法律相關資訊，新住民仍不敢相信，會不斷隱忍到拿到身分證，造成新住民居留的限制。建議在實務提醒補充說明，提醒社工留意新住民對「居留」概念的理解上為何。
- 相對人強迫發生性行為在新住民服務狀況中滿常見，建議可新增關於新住民被強迫發生性行為的題項，被害人因受限於資源使用，而遭相對人「強迫發生性行為」。
- 實務中常見肢體暴力伴隨口語暴力，如「你是我買來的、我可以把你丟回去」等，可考量是否要將口語暴力/言語恐嚇的行為新增到追加問項。

(2) 與會者E3：

題項建議

- 第3題：限制行動可新增「是否會限制他的母語或習慣的語言」與不能加入網路社群。
- 同意增加「強迫發生性行為」之題項。
- 王珮玲教授：居留、母語及網絡社群限制、強迫發生性行為等，會考量放入題項中。

2. 原住民

(1) 與會者E1：

經驗分享

- 若相對人擁有較有優勢地位時，部落裡的輿論壓力會使被害人的處境會更孤立，加諸被害人受暴的危機。
- 部落裡雙方因飲酒而互為相對人的情形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題項詢問

- 若在追加問項加上「因生活或長期壓力而衍生的雙方飲酒問題.....，所加遽的暴力現象」，能否減少對於原住民過度飲酒的印象？

(2) 與會者E3：

題項建議

- 考量到文化敏感度，建議不需特別列入飲酒的問項。
- 在TIPVDA加權版第11題建議可參考與飲酒相關量表的題目，加上「被害人是否飲酒？」，在實務提醒上請社工留意被害人是否有飲酒情形。

(3) 與會者E2：

題項建議與詢問

- 在TIPVDA加權版第11題可新增第3小題「雙方是否飲酒？」，可避免特別關注原住民飲酒的情形。
- 有關多重身分問題，如同志的題項，若出現交織性時，是否有可能變成通則性/共通性的問題？例如若兩位同志都是原住民，重點會在於被害人是否有飲酒，而非其族群。

(4) 與會者E4：

題項建議與回饋

- 同意在TIPVDA加權版第11題可新增第3小題「雙方是否飲酒？」；因有少部分的受暴婦女(非原住民)亦有飲酒的情況。
- 第1題：「當你不想有性行為，對方強迫你發生性行為」，是一個通則性的問題。

3. 身心障礙者

(1) 與會者E1：

題項說明建議

- 第1題：是否可加上對方強迫或「引誘」發生性行為，對於中重度的心智障礙者來說可能會有此情形。
- 第3題：建議可追加「近三個月是否有就診身心科或出現衝動控制問題」，便可納入疑似身心障礙的個案。

■ 王珮玲教授：

- 同意保留身心障礙者的題項與說明

4. 男性被害人

(1) 與會者E2：

題項說明建議

- 題項說明上，建議將「生理」性別男性改為「性別為男性」，避免跨性別或性別認同為男性等爭議問題。

(2) 與會者E3：

題項建議

- 第2題：建議將「情感糾紛」議題列入，因男性被害人常因情感糾紛而陷入危機，例如相對人懷疑男性被害人有外遇、不忠誠或與性相關的議題，如近期案例中曾有相對人懷疑男性被害人有外遇或多重性伴侶行為，而剪除其生殖器。
- 可增加曾經有施暴經驗被通報「互為被害人」的問項。

(3) 與會者E4：

題項建議

- 第2題：建議可補充詢問男性被害人本身酗酒而引發的衝突的問項。
- 王珮玲教授：
 - 實務重點上可補充，請社工特別留意情感糾紛這個議題。
 - 關於「互為被害人」這個問項，會再考量要放在哪個部分較為適切。

5. 老年被害人

(1) 與會者E1：

題項詢問

- 第1題：為什麼要強調「身體照顧」？

(2) 與會者E3：

題項說明建議

- 長照範疇是目前對社工、護理等熟悉領域，可用「對方是否需要長期照顧？」即可涵蓋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

6. 同志

(1) 與會者E2：

題項建議

- 支持系統會影響是否出櫃，可以在評估重點新增說明「家人是否理解或支持他的同志身分？」，提醒社工了解關於支持系統的重要性。

（三）未來施行 TIPVDA 2.0 簡版、加權版之教育訓練或相關工作之建議？

1. 與會者E1：

- 未來此工具建置後是否會搭配相關的教育訓練、研習等提供給使用者？

2. 與會者E5：

- 有規畫一系列關於後續的教育訓練、數位教材的推廣，另保護服務系統也會同步調整。